

云南教育。一v。1, n0。1 (民国18年[1929], 11)~v。2,

n0。12 (民国20年[1931], 4)。一昆明; 该编委会, 民国18
年[1929]~民国20年[1931]。

; 26 cm。

半月刊。一继承: 《新云南教育周刊》, 1931年4月改名: 《云南教育行
政周刊》。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缩率1: 21。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
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1, n0。1~v。2, n0。12 (1929, 11~1931, 4)
(缺v。1, n0。2, 4, 7~8)

雲南教育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1 卷 1 期
至 1931 年 2 卷 12 期

1929

年

1

卷

1

期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一期

YUN-NAN EDUCATION

(V. I. No. I)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要目

本刊引言

雲南教育的前途和我們應負的使命

龔自知

改進雲南中學教育大綱

教育行政之運用

龔自知

本省政府對於教育之熱望

陳洪勛

教育廳會議錄

省令

廳令

雲南省道縣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覽表

No. 9

366
1000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總 理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遺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一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囑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引言

教育廳以前編行「新雲南教育週刊」，篇幅既極其有限，撰述文稿，亦僅限於廳內少數人員，具體而微，遂不能引起教界同人之注意與改進雲南教育之研究。新近龔兼代廳長認定雲南教育，「整頓」，「推廣」，為雲南一切建設之基本，必須教界同人，本集思廣益，共同研究的精神，各抒所見，促進自身覺悟，並引起各方同情，共策進行，特提出會議，商定改組方案，編行「雲南教育半月刊」。這是本刊產生的經過與主旨，不能不為讀者告慰的。

本刊擴大組織，身任重要教育職務者，可以盡量的藉以討論研究，並以此為教界全體更至於關心教育的人士的共同的園地。如果我們能够大家本着這種目的，把精神聚集起來，雲南的教育必能打破那閉閉的空氣與散亂的步武，得到不斷的完整的進步。互相討論研究與互相介紹比較，這是我們的刊物的新生命，我們努力吧！

一八，一〇，一六。

雲南教育的前途和我們應負的使命

龔自知

教育的重要，是人人都認識的，但因對於教育現狀的不滿，就對於教育前途失望，對於教育事業漠視，這就不免錯誤。要知道教育所以令人不滿和改進教育的兩大責任，不

只是教育界和主辦教育的政府應當負責，凡是關心教育的各界，以及應享教育利益的民衆，都應當起來一致承認和担負的。

教育成績的良與不良，他的真實評價如何，這是別一問題，但以目前教育的實際看來，他的種種病態，種種衰微，不只是局外人看得到，恐怕就是教育界自身，也要一致公認。不過這是教育本身的罪惡嗎，其責任應當完全由辦教育的人担負嗎？

單就最爲一般所詬病的一兩件事來說罷，一般看見現下有一部分在學青年，固或發生了超越的思想行爲，便說是學風不良，教管不認真，不知道所謂不良學風的構成，在現代新舊激變的環境當中，自由思想所引起的積極行動，唯美文藝所引起的浪漫生活，要佔却一大半的成份。這兩種成份，以倫理的觀點說，也可認做時代病態，生來帶有左傾趨向，好高好奇的青年，受了環境刺激，當然不免多少要受他們的吸引，甚至靡醉。一般看見學校平凡的規律，對於少數不羈的青年，失了充分的制裁作用，便說是學風不良。殊不知大多數純潔健全的青年，或原本著學行的素養，或是感受師友的匡導，逐漸發現了正確的政治觀和人生觀，到了現在，已有適當的出路可走。舊社會主觀的苛繩，未免時代錯誤，言之過甚。至於說到教管不認真，這固是教育界所當承擔的一種責任，但是要教管認真，成績優良，有兩個先決問題。一是充實設備內容，二是維護良好師資。這二者却是真有教育事業人們的責任，而不是從事教育職業人們的責任。

國內現在的教育事業，十有八九，還是官款支辦的政府事業。學校譬如三個工廠，政府代表股東來辦維持和發展他，辦學的譬如技師工人，要工廠的出品精良，一定要廠中視事業的需要，多投資本，優待職工，然後前途才會有望。資本是工廠的命脈，經費是教育的命脈，不有充裕的經費，教育怎能辦的好呢。雲南教育，是一天比一天的殷切。然而雲南教育的經費，無論省款縣款，却只是維持舊額，從少增加。以故十幾年來，教育事業，不但不能進展，並且日形衰落。這不是教育本身的不幸，實在是地方前途的不幸，數百萬失學青年和友齡兒童的不幸例。

政府當局有鑒於此，第一步為保障教育費確定，藉維現有基礎起見，議定從本年一月起，實行省縣教育費的獨立。第二步認定教育事業的生命應以擴張來維持，應以充實來整理。省府主席龍公，最近又在省府提案，確定了雲南今後的教育行政方針。這兩件都是吾滇教育前途可以慶幸的事。

不過在金融紊亂，財政支絀的雲南，政府當局，雖有重視教育的方針，添籌教育費的表示，但就目前狀而言，縱能在萬難之中，格外設法，暫濟教育上一時急需，但無源之水，那能久恃，根本辦法，只有新闢稅捐一途。

就個人所知，湖南教育費，除捲烟捐外，年有百八十萬，是從鹽稅附加來的，江蘇教

費，除捲煙捐外，大部份是從漕糧抽捐來的。現在雲南省有教費來源，只捲煙稅捐一項，其他並無附加。就全省民力來講，担負實異常輕微。若說到地方貧瘠，廣西的貧瘠程度，並不讓雲南，每年尚有二百多萬的教費。在這革命建設非常急進的時期，我想這新開稅捐的提議，定必蒙重視教育的政府毅然主持，和需要教育的民衆樂予承認的。

教費實行獨立的目的，在求他的掌握穩定和來源確實。雲南捲煙特捐，收入雖然確實，但收數並不確實，即使收數能够確實，但爲數實極有限。就現有事業支配，尙且不敷，講到充實推廣，實在相差太鉅，還要竭力添籌才行，如何添籌，添籌的具體辦法如何，雖屬經費委員會的專責，但各界關心教育的先生，尙能發表意見，我想定必歡迎採納的。

省縣教費實行獨立，是雲南教育上一件大事。所謂獨立，並不是政治上的自主，不過把教費劃出一般財政範圍以外，施行一種特別會計制度。教費獨立以後，政府不但要負繼續添籌之責，還要負監督用途之責。經理教費的機關，不但要負收支保管之責，還要負經濟公開之責。公開之後，若有不敷，添籌之責，自在政府。這種應循的正軌，相對的責任，是我們首先要認識清楚的。

就個人在局外時所聞，省有教費，從實行獨立以後，關於整頓收入，剔除中飽，和清發積欠兩事，已經大著成效，不過外縣是否有同樣的成績，還是一個大大疑問。憑個

人的臆測妄斷，在督察雜周的外縣地方，亦或許有一二不肖者流，藉獨立的美名，做操縱把持甚至營私舞弊的勾當。行事貴能慎始，在這前無成規，開始創行的當兒，政府和教界兩方，都應當抱定非常鄭重的態度，樹立可供取法示範的楷模。稍一不慎，便要變做雲南教育的不朽罪人。

其次，雲南教育，因向少確定方針，整頓計畫，又因經費交通種種關係，形成一種畸形的發達。無論設置上和設備上，已有著本嫌不夠，沒有的更當添加，三迤地方，應有相當均衡的設置，此其一。識字教育和義務教育，是實施訓政的基礎，地方建設的前驅。歷年因受兵事秩序種種影響，直然毫未着手。此後自應按照省政府宣示的方針，積極設法籌施，此其二。國外國內留學，關係人材策源，地方前途極大，應當從根本上籌更進一步的辦法，此其三。上述三端，都是目前當務之急，但都要從經費的添籌和整理下手。

教育事業是一事，教育職業又是一事，但往往因教育事業的不振影響到教育職業，弄到大家奄奄無氣，發生改革怠業種種問題。同時又因改革怠業之故，教育成績不良，以致為人詬病。今後挽救之方針，只有希望服務教育的同人，本自律自治的精神，先從自身振作起來，喚起各方的同情，增進民衆的信仰，自能挽回教育的頹運。同時負有教育事業責任的政府和民衆，要了解教育的現狀，體察教育界的痛苦，對於事業應需的經

濟力量，與以主持或贊助。這便是雲南教育前途的希望，和我們今後應負的使命。教育事業，關係非常重要，前途非常遠大，絕對不是我們少數學務人所能包辦得了的，望政府和各界隨時督責我們，指導我們，我們準備拿十二分的誠意，敬謹接受。

自知前此數年，本營濫竽學務，眼見今日教育衰敝，亦屬有罪之一人，年來決心脫離，另尋自贖之路。不料省府內盧縣長離職已久，辭意堅決，教育重要，不可無八承乏，顧及自知，命其繼代。自問才力薄弱，抑且精力有限，教育使命重要，絕非陰材所能負擔，固辭再四，迄不獲請。外為公義驅迫，內受良心激責，只得勉強奉命，權來暫時承乏。此來把握，全看各方能否共諒共濟之精神，為雲南教育的前途相全局設想。能則願作前驅，勞怨犧牲，在所不顧，否則孤掌難鳴，退避賢路，自全之道甚多，責任當別有在。知我非我，均非所計也。當茲就代伊始，用謹為是宣言，此後倘有所見，與富陸續發表。人可廢而言不可廢，事可敗而理不可敗。教育上種種根本問題，已非教育界自身所能解決，豈非個人所能獨任。伏望政府當局，各界同志，學界同人，隨時督而教之，幸甚。

十八、九、九。

改進雲南中學教育大綱

(從十九年起三年以內實用)

(一)設置及分配：

現設之省立各男子中學，應照舊設立，惟分設各縣者，應注意其分區之是否適宜及設置之應否增減變更。

省立各學校名及校序，應按劃一之規制及設立之先後，分別沿用或另定。

女子中學教育，應注意使其自成系統，並設法推廣之；現設省會之省立女子中學，應改稱省立第一女子中學，並酌在三適地方添辦第二以次之女子中學。（或擇於男子中學添設女子部或女子班）

現設之縣立縣立道立私立各中學，應從設置需要上及經費設備師資課程學生程度各點，加以切實檢定，飭照改進雲南中等教育通案，分別充實整理或改併。其未設者，暫不准其添設。

（二）學制及課程：

凡省立中學不分男女，從十九年起，應一律改爲試行四二制，（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不再沿用三三制。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經檢定整理後，其在省會者，應一律改行四二制，其在各縣者，暫准沿用三三制。

凡省立中學不分男女，均以兼辦高初兩級爲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及人力財力，定其今年進展完成之順序。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三年以內，均不得添辦高級。

省立各中學之高中分科，除女子中學在未推廣以前，得酌量人力財力及需要分設普

通科或職業科外，其餘各校，因師資設備關係，在三年以內，辦普通科者，不得兼辦職業科，辦職業科者，應以業爲單位，每校限於一科。

凡中學不論公私立男女別，其初中課程，概應按照部頒標準辦理。其授課時數，初中每週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改行四二制之初中，其第四年之課程及教本，得酌採高一課程及教本，暫行適用。高小課程在未奉部頒標準以前，得另行厘定或沿用，其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多於三十小時。

(三)班級之編制：

省立中學無論先辦初中或同時兼辦高初兩級，其初中部應四個年級啣接，辦足四班，高中部只設一科者兩班，兩科者四班，共足六班或八班爲正則。此外或兩重初中或兩重高中，均爲變則，其班數一校總計不得超過十二班。

先辦初中之省立中學，應以四個年級啣接，辦足四班爲正則，此外均爲變則；其班數一校最多不得超過八班。

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其級次應爲合理之編制，其班數並應限定行四二制者不得超過四班，行三三制者不得超過三班。

每班學生人數除女中注重推廣暫 unlimited 外，各項男子中學從十九年起，除第一年級外，其餘各級均均以五十人爲最高限度，三十人爲最低限度；辦高中之理科或職

(四)校務之組織(省立中學適用)：

校設校長一人。

職員分教育職員事務職員兩項。其教育職員額設如左：

凡三班至五班之校，設教務員一人，(例須兼任文書)訓管人員兩班一人。

凡六班以上之校，專設教務主任體育主任各一人。訓管人員仍按兩班設一人之標準，得分設訓育主任及學級主任。

事務職員額設如左：

三班至五班之校，文書由教務員兼任；六班以上之校，文書額設一員。

凡校不分班級多寡，均設會計庶務各一員。

校設校醫一員。

補助事務之司書人員，不分班級多寡，額設七人。其六班以上之校，得每多兩班增設一人。(不足兩班之一班不增)

工役名額無定，得由各校視需要酌設。

右列兩項人員，其名額增減及待遇辦法，得由校長酌予變通。

附註：此案由廳廳長擬具，於十月二十日提出本廳諮詢會議，交付討論結果成立。

。一俟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從十九年起，照案實行。當日提出原案，尙有其他重要事項，因去實行時限尙遠，尙須留待裁酌，再請省政府核行。特先將其其他要項，先行發佈，以便照案於年內分頭準備。此誌。

再此案即係本廳四五兩次定期會議議事錄之一部，特併聲明。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教育行政之運用

龔縣長在第六次諮詢會議談話（十八、十、二十五）

教育行政之運用，因時因地因事而異，有時宜取保育主義，有時宜取監導主義，對某事可以放任，對某事則又宜干涉。取保育主義，目的在謀教育之盡量發展；取監導主義，目的在謀教育之健全發展。雖主義有別，手段不同，而其謀教育之發展則一。如對於私立學校，前純取保育主義，一任其自由發展。但一味自由放任之結果，往往形成畸形病態。則又宜改取監導主義，加以干涉矯正，使之即於健全。又如雲南現在各項教育，如民衆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職業教育等項，政府雖竭力興辦，終嫌力有未逮。應即聽任私人或團體起而捐資倡辦，政府且從而獎勵之，補助之。惟正系之中

小學教育。如省會普通中學一項，現在已達過剩之現象，且同趨一途，自由競爭之結果，不免互根妨害，形成種種畸形病態。又如小學一項，實驗小學與普通小學，辦法各有不同。其設學不惟注重普及，並當進求完善。一味放任，必致結果不良。是皆宜取監導主義，使能日趨健全。總之或則均衡發展，勿使陷於畸形；或則分途發展，勿使窄路同趨。此皆教育行政之運用，貴能因時因地因事而有異。一言以蔽之，貴能善於適應，而不貴執一不變也。此義頗為重要，願與同人共勉之。

本省政府對於教育之熱望

陳洪勛

近數年來，雲南教育，已失一貫之精神，同一性質之學校，宗旨不同，方法亦異。五經八門，極混沌之大觀。此種教育，無論在職人員與在學學生如何努力精進，成績如何優良，但謂之個人教育主義之成功則可，謂之為國家社會教育主義之成功則不可。國家社會教育主義，有一種根本上之統整性，所以適應國家社會之根本要求，非混沌破碎之教育精神可以達其目的也。

本省政府，在革命之軍事的最重時期，猶能毅然決然，認清教育上之基本要求，與教育經費以獨立。其對於國家社會之建設，已具熱誠；近更於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決議，確定教育行政方針案，飭由教育廳詳細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議施行。其認識目前教育

主義之混沌與破碎，預備樹立一貫之精神。又足以証明政府重視教育之主意。龔仲鈞先生兼掌教育，秉承政府方針，對全省教育行政人員，曾有通令一件。孜孜勉勵，原文有云：

查訓政伊始，一切建設，首賴教育爲之前驅，當茲政府注重教育之際，本廳長忝承委任。自應妥爲規畫，切實奉行。惟教育事業端賴羣策羣力，分途並進。除一面博訪周諮，以期集思廣益外，凡省內外服務教育同人，均望一本精誠，各抒所見，隨時函示，以備採擇施行。至外縣各省縣立學校校長暨教育局局長，一經奉委，抑或因公晉省，均應到廳晤談，以便諮詢當地教育狀況，指示進行方針，俾本省地方教育，得爲均齊之進展。

觀此，是現教育廳長本其豐富之學驗，復以集思廣益爲原則，分工合作爲方法。雲南全省教育人員，皆可在其新機運之下，鼓舞奮發，悉心籌謀，以爲教育界樹一新紀元。此吾人企禱之誠意，教育界同人，吾知其必聞風興起矣。

教育廳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九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龔廳長

出席

龔廳長 李科長琛

李科長水清

劉科長嘉鎔

呂科員恩錫

陳科員開益

彭科員

嘉霖 郭科員燮熙

陳科員宗孝

張科員士敬

王科員嗣順

紀錄：趙科員樹人

討論事項：

主席提出：

(一)舉行本廳定期會議案。

決議：每星期一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一時止，舉行會議；凡本廳一等科員以上人員暨直

轄各學校校長，均應出席。

(二)本廳處理公文程序及時限案。

決議：處理公文程序，暫照原日辦事細則之規定。除重要文件隨到隨辦，隨辦隨了外其

普通文件，自到廳至封發，不得逾三日。

(三)改訂各科職掌案。

決議：第二科職掌照舊；第二科專辦普及教育事項；第三科除原有職掌外，併將留學事項及關於現設各中學事項，劃歸辦理。

(四)編行刊物案。

決議：先編行一種半月刊，其名稱及編輯計畫由王科員嗣顯草擬，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五)規定辦公時間案。

決議：各科職員除照各機關通例，午前十時到公，午後五時退公外，其有兼課兼差人員，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正十二時集中工作。此外並應分別認定在廳實際工作時間，必要時，全體人員，并應於午後六時至八時到廳辦事。

(六)完成地方教育行政制度及注重教育局長人選案。

決議：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應照現行法令，將各縣教育局勉期改組完成，同時並注重下層組織，及與自治機關聯絡辦法，由李科長永清，參酌成規，體察實際，草擬綱要，提出討論。教育局長人選，以舉行考試，加以訓練，而後任用為正軌。在未實行以前，遇必要時，應由廳直接遴員委任；同時並注意提高教育局長之地位及待遇。

(七)增設省督學並改進視察指導辦法案。

決議：除照原訂區域設置省督學外，並應另行規劃縮小視察區域，增加督學員額。在未實行增加以前，應暫行設置臨時督學；其區域員額任期等，統由李科長永清擬定移行。

(八)改訂各縣教育經費獨立辦法案。

決議：修正原訂章程，務求組織健全，清除積弊，增加收數，並一面剷切通令指示。

(一)劃分上之注意。(二)組織上之注意。(三)整理上之注意。(四)增辦上之注意

由一二兩科會擬核行。

(九)改訂義務教育推行程序，草擬各項實施細則，并注意變則小學案。

決議：由第二科參酌成規，擬具核行。

(十)省立各學校之充實及考核案。

決議：由第三科擬具計劃，呈候核行。

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李一琛 李永清 劉嘉銘 楊天理 張景瑛 洪承德 呂恩錫 陳開益 彭嘉霖

主席報告：陳宗孝 郭燮熙 張士敬 王嗣順 陳洪勳
紀錄：趙樹人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現在教育衰敝，凡學界同人，均望一秉良知，各抒所見，督責當局，力策挽救及進展。至在學務上有責人員，無論其為意見上之交換商榷，抑備當局之指導諮詢，均應藉定期會議之機會，隨時觀而共同討論，庶隨舉一事，可期共喻共進。用就本廳原有定期會議，加以擴大，為本廳之諮詢討論機關，其列席人員，由廳長隨時指定。

討論事項：

(一) 推行義務教育設計綱要案。

決議：由第二科查照下列綱要，分別擬具實施具體項目，提出討論，其關於經費事項，會商第一科辦理。

一、一般事項：(一) 確定實施方針，(二) 頒行實施法令，(三) 舉行全省義務教育運動週，(四) 編行實施義務教育須知。

二、組織事項：(一) 完成並健全地方教育行政幹部組織，(二) 設置補助推行義務教育之機關。

三、設學事項：(一)頒行因地制宜之變則小學編製法。(二)整理並擴充原有地方

初級小學。(三)改良並取締私塾。(四)獎勵私立之合格小學。(五)釐定標準，劃分學區。(六)令各縣調製分期設學配置圖

說。(七)製定校舍之認定及取得法。(八)分區籌設中心小學辦法。

四、經費事項：(一)完成其獨立，並健全其組織。(二)整理原有款產，厲行清除積弊。(三)舉辦新稅捐。(如田地捐房捐遺產捐迷信捐息學捐等類)

(四)利用廟產嗣產叛產。(五)推廣師範教育並通其設置。如年期師資訓練所或訓練班之類

五、師資事項：(一)登記合格教員。(二)檢定代用教員。(二)舉行普及教育促進文化大運動案。

六、就學事項：(一)調查學齡兒童。(二)分別制定勸導強迫展緩免除等辦法。

決議：一面交陳科員洪勳草擬整個計劃；一面先從文字宣傳入手，喚起各方對於教育之信仰與同情，進而贊助進行。同時並注喚起全省教育界之共同覺悟，藉謀自身之振作。

(三)改訂雲南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案。

決議：大體成立，將未決各條暨文字，應行整理條文，應行補充各點，交由李科長永清

查照分別修正補充整理，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決定。

(四) 編行雲南教育半月刊案。

決議：

一、定名為雲南教育半月刊。

二、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三、組織編輯委員會，由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參加。

(五) 就改定職掌另行分配人員案。

決議：各科關冗人員，應由科長查明簽請，酌予裁汰。其餘各員，應量其能力經驗，另

行分配任務，由各科科長會擬核行。

(六) 審查處理公文時限案。

決議：照規定時限，由承辦人員將文到起迄印發之經過時限，分別註明，由各科科長負

責嚴密稽查，若有積壓延擱，查明即予懲處。

第三次會議錄

日期 九月三十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李 琛

李水清

劉嘉銘

楊大理

邱天培

楊家麒

米文興

施德榮

張 埴

楊 楷

洪承德

蘇鴻綱

呂恩錫

陳開益

陳宗孝

郭燮熙

張士敬

王嗣順

陳洪勛

紀錄 趙樹人

討論事項：

(一)擬具推行義務教育設計綱要具體項目案。

決議：(一)以先求普及，同時注意進求完善之基礎為實施方針。(二)就原頒之大綱程序

，按現在計劃，加以修正補充，並加入其他重要事項。改訂為「雲南厲行義務現

程。」(三)在明年二月第一星期。舉行全省義務教運動週。(四)在兩月內彙集關於

義務教之法令規章及辦理義務教人員之指導訓練事項。編印「實施義務教須知。」(五)細

密懇切指示變則小學編制法之應用。(六)整理原有初級小學，使成優良小學。

(七)劃分學區，勿沿用鄉區及自治區。愈小愈好。以上諸點。併同原擬「設計綱

要」暨李科長永清擬具之「實施義務教規程。」指定李永清楊楷邱天培楊大理陳宗孝

會同審察。提出討論，由李永清召集。

(二)擬頒辦學人員共同信條案。

決議：本「爲而不有」的精神，忠實誠懇的態度，激發天良，放大眼光，盡瘁職務，顧全

大局，絕對爲教育辦教育。認定以全部教育事業爲共同努力之本位。指定李琛蘇

鴻綱楊家鳳張培洪承德米文與會同擬具條文并說明書，提出討論，由李琛召集。

(三)確定三年以內本省各項教育實施方針案。

決議：除關於師範教育小學教育各項應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外，高等教育一項，應一面注

意國內外留學員生之派遣，一面促成省立大學之實現，并注意現設法專之改組。

中等教育一項，其現設省立縣立私立各校，應抱定先求完善，再求擴張，只求及

格，不求昇格之方針，將已往發現之病態，加以切實矯正，進而充實整理之。至

未經籌設之各校，應抱定省會及三迤男子及女子均衡發展之方針計劃，分區添設

。省會各男子中學，除聯中求中兩校外，應逐漸完成文理農工商之分科設置，以

高中爲主，兼辦初中。三迤各省立男子中學，仍以專辦初中爲主。指定劉嘉鏞楊

天理米文與楊楷楊家鳳旃榮張培邱天培洪承德蘇鴻綱會同草擬「雲南中學教育

改進計畫」，提出下會討論，由劉嘉鏞召集。

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陽曆七月七日午正十二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龍廳長

出席 李琛 李永清 劉嘉鎔 楊大理 邱天培 楊家鳳 米文興 施德榮 張培

楊楷 洪承德 蘇鴻綱 陳洪勳

紀錄 趙樹人

主席報告：

(一) 查省督學額設四員。不敷分配。應將本廳一等科員裁出四缺，改設督學，共設足八員之數。其督察區域之劃分，由現派督學人員將二科所擬草案審查呈核。

(二) 本廳各項執掌，應另行分配；此後凡關於機要、編輯、宣傳、撰擬、審核、書報等事項，歸秘書辦理；凡關於經費、銓叙、訴訟、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核對及不屬於他科事項，統歸第一科辦理；凡關於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統歸第二科辦理；凡關於高等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暨留學各事項，統歸第三科辦理。

討論事項：

(一) 統籌教育經費，改訂各校預算案。

決議：查現在教費，收數可望確定，亟應量入為出，遵照省府決議，就現有各項事業，

六次。爲適當均衡之支配；至省會各學校迭次加款。多未經正式核准。三成通案，亦早經變更。亟應擬具人體標準。將各校預算。另行編製。以期確定。由一科先將省立各校領款及現有班次。分別求其均數。以便折衷辦理。一面將各項事業現領款數。分別統計。以便統籌支配。

(二)確定三年以內師範教育實施方針案。

決議：除省立一師應照六年制充實完成。以期蔚爲師範教育之中堅外。其他省立師校之應設法推廣。添校添班。並適應需要。因地制宜。變通其設置。多設各種年期。師範班。以期廣儲師資。至明年應行義務教育。約需師資二萬餘人。亟應設法趕速造就。由二科擬具通令規程。責令各縣於年內成立師資訓練所或訓練班。招收具有高小以上同等學力。能勝教授讀寫算之任者。加以二月至四月之定期訓練。大縣須辦足二百人以上。小縣須辦足一百人以上。

(三)擬具雲南中學改進計畫案。

決議：由第三科本三次會議議決之方針暨分組審查案。再就(一)高中分科。(二)初中兼探四三制。(三)兼辦初中之完全中學。應注意自成起訖之初中教育。(四)推廣女子中學校或女子中學班。(五)充實整理省會暨省外各省中。(六)限制縣立初中之濫設。各要點。草擬計畫。再爲組設雲南中學教育改進設計委員會。慎重考案附

論、製成本省中學教育改進專案。

(四) 改美術學校爲職業學校案。

決議：查現設美術學校，按其實際，仍不外職業教育之一種，因仍不改。於施行學制及地方需要，均有不適，擬即改爲職業中學。除美術科外，並得增設其他職業科。其美術科課程，應注重實用美術及美術師範，期學生畢業後，能有相當職業，並能充任藝術師資。由張校長考案後，於下會提出討論。

省令

(一) 飭屬整頓教育經費

爲令飭遵辦事：查教育事業，爲實施訓政之基礎，革命建設之先導。現當大局統一，地方平定，亟應積極著手，力求普及。藉樹根本建設，而宏地方文化。刻已飭由教廳，限至本年年底，準備竣事。明年春季，即於各縣一律實施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當此準備期間，首應注意者，厥爲各縣教育之完成獨立，進而整理添籌。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早已令飭實行獨立，並經陸續呈報成立在案。惟詳查獨立前後，關於實施步驟，尙有應切實指示，限期竣者數事：第一爲教育經費於實行獨立之初，應嚴密注意劃分，查各縣曾經立案指定之教育款產，其中不免有因年代滯遠，或政令變更，致有挪移含混情事。

。當此政府注重教育，勵行保障教費之際，應將向係教育用項，切實劃撥清楚，不得少有含糊寬假，致教費因獨立而反減少。第二前頒教育經費獨立辦法，現已於組織上發現種種缺點。除飭教廳改訂另頒外，在新章未頒行以前，其已具報成立者，若暫遵前定章則，由各該督同各該教育局長，嚴密注意組織及各項人選，勿使發生事權不集中，責任不專一，及設置太繁，糜費太多等流弊。一俟改訂辦法頒到，即行照章改組。其尚未具報成立各縣，應暫由該教育局負責接收保管，俟新章頒到，再為成立組織。第三教育經費獨立後，應就原有款項，切實整理。務期一而剔除中飽，涓滴歸公，一掃前此積弊；一面切實整頓，務使收數激增。第四教育經費，不僅應謀獨立，尚須積極添籌。查各縣市原有地方各項公款，除有必要及正當用途者外，其徒供種種糜費及為少數劣紳把持鯨吞者，正屬不少。應一面切實清釐，移作教育經費；其有就地可籌之新增款項，亦應隨時注意。設法添籌，以宏作育，而興教化。以上四端，亟應分別注意，次第實施。俾地方教育經費，於確實健全獨立之外，並能整理添籌，增加收入，藉樹普及教育之根本。至於鄉村教育經費，縣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負責統籌，加以切實之指導監督，務期一面掃除積弊，一面增加學款。但求監督考核之統一，不求收支保管之集中，以利進行，而免紛擾。凡此皆本省注重教育，保障教費之根本要圖，關係極屬重大。若於交到一月以內，分別遵辦，詳報查核。不進行教費獨立暨添籌期間，倘有藉端阻

撓。或意存破壞者。若准呈府，從嚴懲處。各該、辦理不力。或有意延玩，一經查覺，亦當一併嚴議，不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二) 飭屬振刷精神預備辦理普及教育

爲令飭遵照事。查勸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程度。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政綱。意義至爲重大。當此訓政實施期間。本省自應切實遵照。次第規畫舉辦。本主席經於八月三十日本府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確定教育行政方針案。經討論議決。照案通過。交教育廳遵照詳細擬具實施方案。早候核議施行。除令行教育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後奉到飭令辦理普及教育要案，應二面澈解普及教育之意義及重要，細釋各項法令規章，督率所屬，振刷精神，俾以往因循敷衍，甚或玩視學務。意存阻撓。種種積習。一掃而空。羣策群力。認真負責，切實辦理。一面並應隨時隨地。將普及教育與地方前途之關係。向各該地方紳民。詳爲解釋宣傳。地方辦理自治直接民衆之人員。應使其參加學務組織。補助進行。其在遵辦期間。倘有地方士劣。公然阻撓破壞。應由各該、查實。立予從嚴懲處。各該、倘或奉行不力。亦當分別議處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三) 飭屬辦理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

爲令遵事：查教育爲立國樹人之大本。不可一日或忽。現值訓政伊始。從事建設教育。

尤爲急要之圖，當經本主席於第一百零七次省府會議提案決議確定教育行政方針案。飭交教育廳遵照。詳細擬具實施方案。早候核議施行去後。茲據兼代教育廳廳長龔日知擬定明春厲行全省義務教育計畫大綱。並預定在本年內先行培養師資。附具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呈請核示前來；查所擬大綱規程，均尙屬切要。應候另案頒行外。簡章亦屬妥協。除飭該廳迅即照案施行外。合行令發章程一份。仰於奉文後十日以內。督同該管局長。成立縣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務於最短期間。按照簡章所規定。就地培養多數初級小學教員。以備明春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之用。如有奉行不力。妨礙大計。經各區省督學查報。定予從嚴議處。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切速。此令！

計發章程一份

雲南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造就速成師資起見應於十八年內每縣成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

第二條 其已設有縣立師範或中學之縣得委託各該校代辦訓練班無須另設專所惟必須辦

足規定之班數及人數

第三條 本所經費由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籌集之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但奉文較遲之縣得以自奉文之日起截至十九年二月底止為訓練期間

第五條 本所每班學生須有五十名以上一二等縣須同時開辦三班以上三等縣至少須開辦兩班

第六條 訓練科目如下 黨義綱要 教育入門 教學法及教學實習 國語文之讀法及作文法 算術(簡易算及珠算) 農事大要 實施義務教育須知

第七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所內職員均由教育局或縣立中學師範職員兼任概不支薪但經費較裕之縣得酌支津貼

第八條 本所招收學生須身心健全年在十六歲以上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為合格
(一)新舊制高小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及學力者
(二)曾充小學教員者
(三)曾在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修業者

第九條 本所免納學費其他講義膳宿等費概由自備但縣款充裕者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所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與證書派充縣屬推行義務教育之初級小學教員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縣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課程簡明表

學科	黨義	教育	義務教育	教學法及教學實習	國語
教科書	黨義概要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入門	實施義務教育須知	現代師範教科書各科教學法	國語文選讀
本	朱翊新	周之淦	教育廳編印	商務印書館	馬國英
著者	世界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發行所	四〇小時	八〇	一六	二二〇	一六〇
教學時數	備	參考教育史教育學學校管理法小校行政及組織	參考關於小學教育之各種法令	最後一月內分組實習由教學實習主任批評指導以複式為主	國語文選讀教材自選
備考					作文每星期至少一次

算術	新師範 教科書算	術 陳懷書 中華書局	一二〇	珠算教材自選以用算盤實地學 習為主
農業	新農 體農 業講義	唐昌治 商務印書館	四〇	

上表以十六星期計算每星期上課三十六小時共計五百七十六小時 若訓練期間少於十六星期則每日上課時間須在六小時以上多於十六星期可斟酌地方需要加授商業科公民科或鄉土科 至每星期各科教學時數應先參酌上課時間總數分別排定每小時必須上足五十分鐘

教學實習每生不得少於三小時實習前須參觀優良小學之訓管教及一切辦法實習時須請教學經驗宏富者加以批評指導並應指示教生間之互租批評

國語文選讀由教師精選現代文之短簡明切而合乎時代思潮者（若參考書缺乏可於最近教育部審定之初中高小初小國語教本中比照選材）並選定學生自修閱本隨時加以指導每星期作文教師宜按期批正發還

算術無論筆算珠算均重在習題之練習珠算可不用書本以用算盤實地教學為宜每日課畢除自習外可酌量加授音樂體育或農事實習

廳令

第二〇二號 飭屬整頓教育經費

爲令飭遵辦事：查教育事業，爲實施訓政之基礎。革命建設之先導。現當大局統一，地方平定，亟應積極着手，力求普及，藉樹根本建設。而宏地方文化。刻已由廳詳擬各項辦法規章，呈核通飭遵辦，限至本年年底，準備竣事。明年春季，即於各地一律實施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當此準備期間，首應注意者，厥爲各地教育之完成獨立。進而整理添籌一事。查本省各地教育經費，早已令飭實行獨立，並經繼續呈報成立在案。惟詳查獨立前後，關於實施步驟，尙有懇切實指示，限期辦竣者數端：第一爲教育經費於實行獨立之初，應嚴密注意劃分。查各地曾經立案指定之教育款產，其中不免有因年代遷遠，或政令變更之故，常有挪移含混情事。當此政府注重教育，勵行保障教育之際，應將向係教育用項，切實劃撥清楚，不得少有含糊寬假，免致教育因獨立而反減少。第二前頒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原屬試行，現已於組織上發現種種缺點。當由廳改訂頒行。在新章未頒行以前，其已具報成立者，若暫遵前定章則，責由各該局長（所長）嚴密注意組織及各項人選，勿使發生事權不集中，責任不專一，及設置太繁，糜費太多等等流弊。一俟改訂辦法頒到，即行照章改組。其尙未具報成立各處，應暫由各該教育局（勸學所）

負責接收保管，俟新章頒到，再爲成立組織。第三教育經費獨立後，應就原有款產，切實整理。務期二面破除積面，剔除中飽，清瀆歸公，一掃前此積弊；一面就現收租額等項，切實整頓，務使收數激增。第四教育經費，不僅應謀獨立，尚須積極添籌。查各縣市原有地方各項公款，除有必要及正當用途者外，其徒供種種糜費及爲少數劣紳把持鯨吞者，正屬不少。應二面切實清釐，移作教費；其有就地可籌之新增款項，亦應隨時注意，設法添籌，以宏作育，而興教化。以上四端，亟應分別注意。次爲實施，俾地方教育經費，於確實健全獨立之外，並能整理添籌，增加收入。蕪湖普及教育之根本。至於鄉村教育經費，各該局所並應負責統籌，加以切實之監督指導，務期一面掃除積弊，一面增加學款。但求監督考核之統一，不求收支保管之集中，以利進行。而免紛擾。凡此皆本省注重教育，保障教費之根本要圖。關係極屬重大，若於文到一月以內，尙承地方行政長官，分別遵辦，詳加查核。在進行教費獨立暨添籌期間，倘有藉端阻撓破壞者，一著准予嚴懲。各該局長，務宜辦理不力，或有延玩，一經查覺，亦當一併嚴議，不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二) 節屬振刷精神，預備辦理普及教育。普及教育之實施，應以節儉爲先。爲令節遵照事：查勸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政綱，意義至爲重大。當此訓政實施期間，本省自應切實遵照，次第規畫舉辦。除辦理教育經費獨立，

對於劃分添籌等之注意，及其步驟，已另案詳加指導飭遵，期臻妥善，以利進行外。現正由廳擬具實施普及教育各項辦法規章，不日頒行全省，決於年內籌備就緒，明春即行着手實施。惟是法規雖具，爲政在人，各縣區教育局長勸學所長，爲主管全縣全區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普及教育，責無旁貸，倘奉行稍有失常，不惟辦理徒託空談，即設施亦必橫生窒礙。此後各該局長所長，於飭令辦理普及教育要案，應了解普及教育之意義及重要，詳繹各項法令規章，一秉良知，振刷精神。以往畏難苟安，因循敷衍，甚或玩視學務，意存阻撓及仰承其他官紳氣息，隨事被動之種種積習，應一概勵行掃除。督同各該地方辦學人員，戮策羣力，認真負責，切實辦理。如有何項障礙，爲該局長所長力所不逮者，准其隨時呈報來廳，以憑指示處理。一面並應隨時隨地，將普及教育與地方前途之關係，向各該地方官紳民衆，詳爲解釋宣傳，期於喚起同情，增加信仰，俾向來玩視學務，甚至破壞阻撓學務者，轉而贊助進行。對地方辦理自治直接民衆之人員，尤貴有確切聯絡，使其參加組織，收爲我用。至各該局長所長個人本身，尤應振躬率屬，砥礪廉隅，先求有守，進求有爲，庶得博取各方對人信用，對事自能減少障礙。其在遵辦期間，倘有地方生劣，公然阻撓破壞，得由各該局長所長直接呈報，一經查實，定即從嚴懲處。各該局長所長奉行不力，亦當一併分別撤懲，不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二、飭屬辦理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

爲令遵事：查教育爲立國之大本，而師範教育，又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根源。現在訓政伊始，本省建設事業，自應積極籌備，已定於明春厲行全省義務教育。惟厲行義務教育之先決問題，首在培養師資。應飭各縣限於本年內開辦縣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於最短期間，就地訓練多數初級小學教員。仰於奉文後，即行成立。本省督學，現已恢復，並增加名額，尅日派往各地，切實查考。如有奉行不力，一經查核屬實，縣長請

省政府從嚴處罰，教育局長即由本廳撤換，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雲南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一份，令仰該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計發雲南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一份（見前）

雲南省道縣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覽表

立省	立省	立省	立省	立省	立省	名
第二中學	第一中學	第四師範	第三師範	第二師範	第一師範	職稱
昭通	省城	密河	曲靖	大理	省城	校址
周天佑	邱天培	趙家珍	謝顯琳	李浚	楊大理	校長姓名
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省立第三中學畢業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北京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出身學校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到身差

立省 第三中學	立省 第四中學	立省 高級中學	立省 女子中學	立省 美術學校	立公 法政學校	第一 聯合中學
麗江	保山	省城	省城	省城	省城	省城
解福蔭	趙之倫	宋文興	楊家鳳	張 墉	施德榮	楊 楷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北京大學音樂專修科畢業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東南大學畢業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大理聯合中學	通海聯合中學	騰衝聯合中學	姚安聯合中學	文山聯合中學	蒙自聯合中學	昭通聯合師範
大理	通海	騰衝	姚安	文山	蒙自	昭通
趙國政	陳永康	李立忠	徐鴻圖	韓恩麟	周寶珩	姜恩敏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上海國民大學社會學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業 中學修業 單級教員講習科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修	
	十五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三年五月	十五年四月	

昆明 市立職業中學	昆明 市立師範	昆明 第三 農村中學	昆明 第二 農村中學	昆明 第一 農村中學	昆明 縣立師範	昭通 聯合女子中學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昭通
陳葆仁	顧品端	李毓鋒	江潤生	劉 鑫	李鴻翹	李立藩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美國威士康新省立大學畢業
	十八年 三月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四月

大理縣立中學	大理	楊慶熙	省立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十二年
楚雄縣立中學	楚雄	李培		二十八年

(未完)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二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第三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議，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四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行主旨。來稿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四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來稿請寄王雲用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二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29

年

1

卷

3

期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三期

THE YUN-NAN EDUCATION

(Vol. I. No. 3)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 期 要 目

中等教育的物質建設

教廳易長後整理廳務大要

教育廳定期會議第八次議事錄

廳令(訓令十一件)

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366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理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遺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囑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等教育的物質建設

飛廳長在教育諮詢會議席上談話
(陳洪勳筆記)

以往的教育，大概因為行政上失了正確，成了各自為政的情形，其結果各自為政，自由競爭的結果，不能互相完成反而互相妨害，行政上失了調節統整的作用，甚至於將人力財力不經濟的使用，這是何等可惜。未來各人的責任心與向上心，要算是教育事業上必不可少的最可寶貴的動力。但教育成績的好壞，還要看責任心與向上的心的運用得當不得當以為斷，所以我們現在整頓教育，不能不有一種共通的根本計畫。在中等教育方面，我們已經計畫和正在計畫的已有「改進雲南中學教育大綱」，「師範教育計畫大綱」，及「職業教育計畫大綱」三大要素了。這三大要素是要把中等教育造成一種革新的精神原素，另一方面還得要建設一種革新的物質原素與之配合起來，這便是「建築」與「設備」的更新與充實。

目前的情形，要想把全省的中等教育分別將物質原素普遍的更新與充實起來，是做不到的，然而不能不有一改革新的起點。就一個中等教育的中心地點做一最低限度的物質

雲南教育半月刊

建設，是目前整頓中等教育的一個要件。省會省立中等各學校，實在需要一種物質上的基本建設。教育經費若能繼續增加起來，定要在「建築」與「設備」上造成一個新基礎，那以往的補溢衣裳的因襲的不經濟的政策，要根本的拋棄。應當先由各學校將校址測繪一平而圖，擬具分期改建計畫，交到本廳所組設的建築委員會，審查決定，再為籌畫進行。至設備方面應俟建築計畫告一段落，再為着手，期望在三年以內，有幾所新的學校，湧現在我們面前。

一八，一一，四。

教育廳廳長後整理廳務大要

(秘書室)

教育廳職員，已往時期比較其他機關，亦不其多，然而薪俸一項，要占月領經費十之八九，幾至殆於費沒有着落，故就教廳預算上言，職員人數又不為不多了。職員既不少，則事務效率即應有所提高，而事實上却大謬不然。有的只是領薪不辦事，有的每日到廳畫一個到字便算完事，有的在公時間稍多，其實無事可辦，如此的人，要占半數，其他事務疊集一身，忙個不了，一人的事，抵得兩三人的事。職員的勞逸如此不均，就可想見事務組織上的不健全的程度。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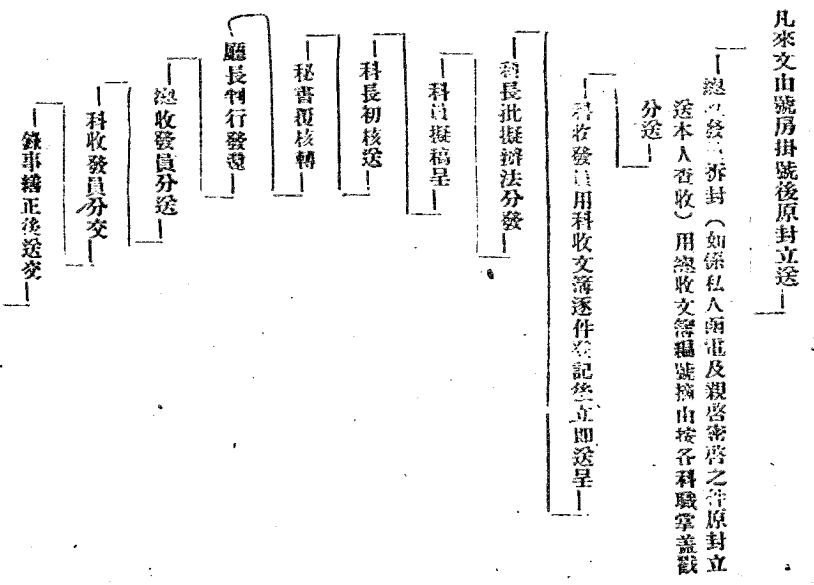
廳務漸趨廢弛，全無生氣。

廳長到任以後，急應務之改善與事之神之振刷，就教廳事務，另行規定職掌，就職員能力，另行分配工作。事務既有與章，職員自有用舍。經過這一番對人對事整頓而後，教廳事務，由散漫而成爲統整，由弛緩而成爲緊張。教廳爲全省教育之動力機關，自身既可望健全起來，則其權力發動，自可期其足以振導全省。茲分別畧述於後：

一、職責的劃分與聯絡，這是工作成爲系統化而有緊張性的必要因素。職責的劃分，以下表說明：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機要、編輯、宣傳、撰述、審核、書報、其他。	經費、餘款、訴訟、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核對、其他。	師範教育、義務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民衆教育、	高等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

職責的聯絡，則有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



核對暨申員分別核對用印（上打文件並須送請廳長蓋章）原稿仍退還各科分別編號歸檔正文送交——

總收發員用，發文簿逐件登記後依限發出

（附處理公文應行注意各要點）

（一）機要公文

（甲）手續 來文應由總收發員面交科長接呈廳長請示辦理

（乙）期限 機密文件可辦的事實需辦發速要文件自收文至發文時間不得超過三日

（二）普通公文

（甲）手續 按照規定程序處理應求一氣銜接

（乙）期限 按照規定自收文至發文不得超過五日
這樣規定的結果，工作非常緊湊，遠非昔日可比。這是

就整頓事項而言，此外尚有恢復事項與更新事項：

關於恢復事項，最重要的是督學與廳費。督學名義，即以前省視學，自去年擬將督學經費移補留學經費，暫緩設置督學後，遂於今茲，不惟此項經費，不能照領移補，無形

中並把行學廢除了。查督學為溝通教育廳教育方針教育計畫與各縣地方教育實施之人員。地方教育不經督學指導，不惟不能將理想事實，聯成一氣，且各縣地方，亦難免因循敷衍之弊。故恢復督學，實為要着。又以前督學分區過廣，行途艱巨，督學指導，不易周詳，現在又縮小區域，由原額四員，增加成為八員。明年開始實施普及教育，其所需於督學之督察指導考成，尤為迫切，則督學的恢復與增加，其關係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教育廳經費，原由財政廳支領，在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之際，財廳即不承認教廳經費之支領。本年三月起至八月止，教廳經費，均係法挪墊，但挪墊係暫時的辦法，而教育廳乃省政府之一部分，係屬行政機關，與教育事業不同。財廳長因請准省府，自本年九月份起，恢復原領經費基礎，這是教育廳的一件大事，值得我們一過。

在更新事項方面，重要的有二，即於廳務會議之外，更擴大組織，召開諮詢討論會議與改組定期刊物二事。蓋雲南教育，受病已深，非集合教界優秀份子集思廣益，妥為籌謀不可，遂於每星期一召集會議一次。自成立以後，對於改進

及推廣種種教育計畫，已蔚然可觀。

當此研究教育建設的期間，不論省縣，一切精神上之產品，不能不有一種融會比較之發表機關，因將從前的「新雲南教育週刊」，改組為半月刊，充實內容，按期出版，易名「雲南教育」，第一期已與社會見面。從前的例行式的刊物，現在已經變成雲南教育界的精神上的共同園地了。

綜合的結束一下，龔兼廳長到職後一月以內，對於廳務之整理，可以用下表表示出來：

整頓事項	恢復事項	更新事項
(1) 規劃內部職掌 (2) 嚴訂辦事程序	(1) 省學人員 (2) 教廳經費	(1) 組織定期教育諮詢討論會議 (2) 編行雲南教育半月刊

教育廳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一月四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劉嘉谿 丁績 楊天理 邱天培 米文興

榜德榮 張瑄 楊楷 洪承德 蘇鴻綱 李文清

趙樹人 林樹新 陳宗孝 陳洪助

紀錄 李琛

主席報告：

(一) 現行中學制度，原定六年，雖中間分為高初兩級，(三三制或四二制)仍須六年一貫到底，始能完成中學教育。查本省各中學校，現在在學學生，入高級者，僅佔全額五分之一而弱，似前此三三制初中畢業學生，多數均不能繼續升學，此誠教育上社會上之一大問題，其原因不外本省高中設置尚未完成，升學者去而之他，及社會經濟不充科名觀念遺毒所致。此後中學教育，除注重完成高中設置外，並應切實着重自成段落之初中教育。前此決議試行四二制，即其一端，準此以推，各縣專辦初中之行項中學，其應一律采行四二制，更屬毫無疑義，擬即將改進大綱關於此點之條文修正，再為頒行。

(二) 本省自前清末造，從事興學，僅就衙署廟宇及地方公

所，因陋就簡的設置起來，迄今垂三十年，從無一度之基本建築，以致各校校舍朽壞不堪。無論形式上太不完整，配佈上不盡適用，即於安全上亦多危險。然而每年零星修補之費，亦殊所費不貲。余意此後決不再從零星細碎上虛糜款項，應在大規模方面統籌設計，分期改築，使省垣各校，煥然一新，蔚成全省教育事業之物質基礎，倘目前經濟上能有二三十萬元之款，即應於不半年假期間，着手動工，否則亦當分期辦理。如現狀非改造不可者，為第一期，可以稍緩者，為第二期至第三期。最低限度，每校須有一二座基本新建築，形式悉取歐化，工程則以素樸堅實為主。應即由各校成立建築設計組，將各校地址繪為平面圖，並擬具分期改建計畫，呈廳核行。

現在女中呈請改建初中校舍案，與余意不謀而合，果然上項計畫做到，自不待言，否則先從女中着手改建。

省中修理案，且就原領修理費所餘四千元，先將危險地方從事修理，以能維持目前安全為度，將來應從根本設計。

廳 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十七號

令發中央修正雲南省捐資興學褒

獎規程由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麻栗坡 河口對汛督辦

案查本廳前經具呈遵令重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請鑒核示遵一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五四號開。『呈件均悉。查該件係一省之軍行規程，標題殊未洽當，所擬條文，亦有未合，茲將來件修正，隨文發還，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雲南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次未到規程，僅就捐資一百元至四百元而言。如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則應遵照前次奉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除分令遵照並呈報外，合即規程令發，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計印發規程一件

雲南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圖書館博物館美術

館暨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餘依本規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

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予各等獎章。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獎給三等銀色獎章。

二、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三、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獎給一等銀色獎章。

第三條 應獎給各等獎章者，由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核明頒給，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凡已受有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

按等或超等晉級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

，分別授予獎章。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其。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發中央頒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

準以資試驗研究由

省會公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省內外省立各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〇七號開。『為令遵事。中小學及農工商師範各職業科課程標準，現經本部分別擬訂，所有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各種課程標準，業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定。查是項標準，在本學年內，應作為暫行標準，發交各學校試驗研究。除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

標準，現正付印，其他農工商師範各職業課程標準，刻正編製，應俟印就續發外，茲特先行檢發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各種暫行標準各四十份，令仰該廳即便轉發所屬各校，實地試驗。如不敷用，准即翻印分發，并仰指派職員或聘任專家，組織課程研究會，聯絡所轄各校，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本部，以供明夏修訂該標準時之參攷。課程標準，關係教育甚鉅，應各切實奉行，勿稍玩忽，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另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冊各四十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組織課程研究會另案辦理外，合將奉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冊，各轉發一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實地試驗，是為切要。此令。

計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冊各一份(從略)

兼代廳長龔自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十三號

雲南教育半月刊

徵集小學訓育資料由

各縣縣長 各師範學校
女子中學校 求實中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八七號開。『本部前以中學訓育標準，亟宜規定，令飭該廳將所有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彙集報部，藉供參考，並經各該廳陸續呈報在案。查小學訓育，關係教育至鉅，亦宜確定標準，以資遵循。所有各省市小學，關於訓育之實施資料，及小學教育界對於小學訓育標準之意見，均應為搜集供編訂該項標準時之參考，并集思廣益，俾臻完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小學，迅將訓育資料，每日具報彙轉，並即分向小學教育專家，徵求意見，擬具草案，報部備擇。此係轉飭案件，限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中學訓育標準及規程，如尚未報部，并仰迅即彙報，毋得一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校長遵照，迅將該所屬各小學關於訓育之實施資料，依限先期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切速，此令。

兼代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設義務夜校並於各級學校多設義務學額由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〇〇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開。『奉 當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十月

四日呈為所屬第二區黨部轉據第二十六分部呈送該分部黨員

大會決議案二項。(一)請中央官國府令教育部，通令全國公

私各級學校，增設義務額及義務夜校，(二)請中央積極籌設

國際通訊社，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一)交教育部核議具

復，(二)交中央宣傳部擬辦。除分函外，特抄回原呈，函達

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所稱義務夜校，係

屬民衆識字教育之一種，全民識字施行法現在已由中央黨部

計擬實施，應俟該法頒發後，再行通令遵辦。其增設義

務學額一節，應即於各級學校多設免費學額。貧寒子弟學

行貧弱者，校中得免收其一部分或全部應繳各費。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

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十九號

改良私塾課程並注重中小學教育

由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〇五號開。『爲令遵事。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大黨中央陸軍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十月五日呈爲轉頒第二區第三區分部呈請中央嚴令取締私塾，並飭各地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復，特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改良私塾課程，禁授四書五經，並積極注重中小學教育，均屬切要之圖，應由本部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節錄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節抄原呈一件。奉此，應即遵辦。除分別函令外，

雲南教育半月刊

合亟節抄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節抄原呈一件

兼代廳長龔自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屬部第三分部呈稱。『查現在各省市各鄉鄙之私塾學校，不知凡幾，所授課程，多屬四書五經。以極幼稚之兒童，而授以深奧之哲理，不啻教之也。此等教育實爲阻止進化，若不嚴加禁止，爲害於學子可謂非淺。茲請呈中央，嚴令取締私塾，并飭各地教育機關，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俾能力可扶持子弟之民衆，不致發生有子弟失學之嘆。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理合抄具原呈，請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

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感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十三號

嚴令取締小組織以維黨紀而杜奸

理由

令各縣教育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 府訓令第四二三八號內開：本黨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以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努力國民革命，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十餘年來，艱苦奮鬥，賴黨員努力，民衆傾心，用能摧毀強敵，造成統一，而達到革命建設之現階段。就過去之歷程，一加檢討，良由本黨主義，為惟一救國主義，本黨為惟一革命之政黨。以革命的黨而行革命之主義，乃克有今日之成功。於以知非三民主義，無以救中國，非革命的國民黨，無以實現三民主義，蓋已得到事實之證明已，現本黨正值開

始訓政期間，其所負之使命至重，凡我黨員民衆，自應一致集合於本黨指導之下，堅定其信仰，集中其力量，齊一其目標，嚴整其步調，以與一切革命對象作猛烈之鬥爭，庶足以完成本黨重大之使命，達到建設新中國之目的。至若其他黨派以及黨內小組，問其旨趣何若，胥足以破壞黨的統一，分散黨的力量，影響所及，足以毀滅黨的生命而有餘。本黨係以整個力量，肩荷救國建國治國之大任，對於割裂破壞自戕黨的生命之小組織及其他派別等，決不能容其存在。是以三大大會修改之中國國民黨總章，含有「黨員不得有小組織」之規定，而三屆中執委會整飭黨紀令，亦復詳譯垂誡。凡屬黨員，應如何惕厲振拔，恪守弗渝，以符「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之鐵則。乃近查雲南省各機關部隊學校，仍有小組織或其他派派發生，以致是非混淆，搖惑人心，反動份子，復得乘機挑撥，胥屬違悖黨紀，危害國家。本省政府，為重黨紀，維持治安起見，當於十月一日第一百一十三次委員會決議，嚴禁各部隊機關學校組織小組織，此後如有此類組織，定予拿辦。政府存在一日，必不容此種取禍危害大局。等因在案。除備告外，合亟通告，仰即遵照查照所屬小組織

以後不得再有此類組織，以維黨紀，而杜奸謀。如有陽奉陰違，應責成各該長官據實，發，以憑拿辦。事關黨國，慎勿遲誤，故日法地，仍將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於教育所屬之學校職教，學生等，暨各機關人員各團體會員等，一律嚴禁小組織，并應一致集合於本黨指導之下。其屬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等，責成各該校長以密查禁，其屬各機關人員各團體會員等，責成各該縣教育局長嚴密查禁。如有陽奉陰違者，應飭該校長局長等據實報發，以便呈請拿辦。除呈報備通外，合行通令仰即認真查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代廳長張自如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發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教科樣

本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行事。案查各縣在半年內開辦縣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業經

省政府令飭遵照，並由本廳頒發簡章各在案。茲特由本廳長購書分發各縣，作各縣縣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之教科樣本。特就各書局現有者選購五種，共計七冊，隨文發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承領轉發遵辦。此令。

附發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三本，

雲南教育半月刊

現代師範各科教授法現代初中其術各一本，中華書局出版新師範教科小學組織及行政，新學制中等農學通論各一本，共七冊。

兼代廳長張自如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發教育部頒行教育會條例限期改組縣教育會由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為令飭限期改組教育會事。案查前奉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教育會條例，經前大總統公布施行在案。現由本部參照前項條例，酌加修正訂定教育會規程三十一條。除公布并分令外，合將該項規程印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教育會規程一份。等因。奉此，查教育會為研究及發展地方教育之法定團體，關係甚為重要，所有不省省教育會及市縣教育會，亟應一律按照規程，分別另行改組，并應先將各市縣教育會改組完畢，以為改組省教育會之準備。茲限於本到改組令文十五日內，所有各縣各行政區域教育會，一律改組完畢。其尚未成立教育會地方，并即遵照規程，依限組織成立，分別擬具會章，呈報本廳查核。如有逾限延不組成立具報情事，定予懲戒不貸。至於前此所頒教育會章程及條例等，宜

告無效。合併飭知。除呈報分函暨通令外。合亟印發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先將奉到日期報查。切速。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

兼代廳長龔自知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為謀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 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

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當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為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

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征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設研究之總匯。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十五條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第十八條

雲南教育半月刊

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

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為征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業務報告等。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彙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縣教育會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辦。

經費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特別捐款，

四、息金，

五、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催依期辦理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由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本省教育行政方針，自經省府決議由本廳詳細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議施行後，本廳長詳細計劃各項教育之設施，以期陸續實現，均衡進展。其義務教育一端，擬定自明春起，分期施行，並預定在本年內，先行開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已經

省政府飭遵照，及由本廳先後頒發簡章，教科書本，並飭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案。茲據各縣遵令按期呈報到廳者，已屬不少，而尚未具報者亦多。此案為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事業之根本大計，關係重要，前經

省政府令飭奉文後十日以內，督同該官局長迅即成立縣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應即遵辦，勿因循延誤，致干未便。至規定之各科教材，可比照前頒行之教本及範本二項取材，或參酌編印，以免久候科書，致誤訓練時期。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兼代廳長張自如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十七號

限用國產制服以免利權外溢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一九號內開。『為公道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五號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發下大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呈核。』等情。據此，應即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附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併

各代廳長領白知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抄原呈)

呈為議事。竊查。人自衣冠。新奇。喜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為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實厄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

雲南教育半月刊

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為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大斯旨，謹將此步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卮。是否石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謹呈 十八、十、四。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務本省各縣創施義務教育辦法

綱要限期備管施由

令各縣長 行政員 各教育局長

查即年去春王創辦本省義務教育，業經分別令備派照在案。茲為各該縣長長預先洞悉實施前後之大體辦法，特頒分別准備實施日期，特制定雲南各縣創施義務教育辦法綱要十條，頒行到縣。希即遵照着手進行，務於明年一月以前，將調查學事宜，辦理完竣，二月辦理就學之勸導督促事項，三月辦理開學上課及就學之強迫等事項。其一切詳細辦法，一俟

省政府核准，隨即陸續頒行。惟其大體要領，已備具於此次所頒綱要之中，只須悉心參察，切實體認，自能運用自如，推行盡利。仰於奉文後十五日內，將一切關於調查學就學之詳細計畫，早報來廳，一面即根據實行。各該縣長局長倘能持以精心，運以果力，其成效自可預期，即此冀定地方百

年樹人之基礎，積功無量，流澤孔長。本廳長引領期成，不勝厚望之至。切切，此令。

附發辦法綱要一份

兼代廳長張自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各縣創施義務教育辦法綱要

(一) 全省各縣(行政區準縣)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創施義務教育。

以十九年春季為創施始期，由創施始期起算，分為一年、二年、三年辦竣三種。

(二) 依各縣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昆明呈貢晉寧宜良安海嵩明澄江富民昆陽等九縣，定為一年辦竣，會澤昭通玉溪武定文山騰衝保山曲靖通海陸水廣通景谷宣威石屏遠西寧瀾思茅墨江蒙自阿迷大理順寧蒙化麗江賓川大姚易門路南陸良尋甸楚雄巍山祥雲鳳儀姚安彌渡鶴慶箇舊等三十七縣，定為二年辦竣，其餘各縣暨各行政區，定為三年辦竣。

右各縣，有因特別重大障故，奉准始期延緩或中期延緩者，得延長一年辦竣。

在殖邊區域內，尚須施行同化教育之縣，不適用右列各項之規定。

(三) 創施期間，辦學人員之任務，為於十九年春季以前，將全縣已未就學之及齡兒童及逾齡兒童，(十二歲以下)調查完竣，庶即如量設學，強迫就學，收容入學。

一年辦竣者，一次收學完畢。二年三年辦竣者，二次或三

次收學完畢，但分次收學者，其收容量每次不得少於全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四) 學齡兒童數目，照當地全人口比例推其，調查結果，不得少於全人口十分之一。

(五) 設學經費，參照當地街村原設小學之經常開支，估定每班月需經費之合理標準，(辦完全小學者，其數不得少於原設小學之經費)按照應派之班數，估定應行添籌之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兩種)。

添籌之經費，其來源如左：
一、遵照成規，就地抽收普及教育捐。
二、提倡原有地方附捐或款產。
三、整理原有地方捐。
四、裁節原有學務上之不當支出，(如停辦縣立中學，裁節原有小學學費等類)。

五、省政府核准舉辦之各項捐目。
六、省府核准之各項學費及就學情況，得酌量參籌或專辦完全小學及簡易小學。

(六) 若學種繁雜，依設學經費及就學情況，得酌量參籌或專辦完全小學及簡易小學。

(七) 設學地點，應分別改良或解散。
原有舊式私塾，應分別改良或解散。

(八) 設學地點，應分別改良或解散。
原有舊式私塾，應分別改良或解散。

(九) 設學地點，應分別改良或解散。
原有舊式私塾，應分別改良或解散。

(十) 本綱要自頒到之日實行，其一切詳細辦法另定之。

一、通知就學日期及地點，編令屆期自行報到。
二、開校後三日尚未報到者，由督查隊強迫其就學。
三、警告後三日尚未報到者，由督查隊強迫其就學。
四、學童經強迫，仍抗不到校者，由督查隊強迫其就學。

者，由督查隊將其父母或保護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其就學。

(十) 本綱要自頒到之日實行，其一切詳細辦法另定之。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討論，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發行事，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29

年

1

卷

5

期

19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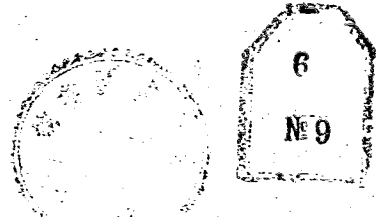
1

卷

5

期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五期

本 期 目 錄

建設與教育

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胡漢民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366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理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遺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囑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與教育

胡漢民

此文爲胡漢民先生本年國慶紀念日演講詞，漢民先生認定國家建設，以教育建設爲根基，在國民黨奉事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的期間，更在教育上方圖振興，爲功。此文將振刷教育的要點，分別闡明，而其重心則不外下列兩點：

(一) 打破以往的個人主義的自由教育，代之以民族主義的互助教育。

(二) 揭舉教育費與教育精神分立的病態，提示教育經費與教育精神融會的功能。

以前的教育，無日不抄襲歐美，一言以蔽之，不外個人自由主義之支配，國家民族之將見淪胥，非所計及，不知「個性」藉「公性」而存在，個人地位藉國家民族之地位而鞏固；絕沒有「公性」不存，國家民族地位不保，而「個性」可以獨存，個人地位可以獨保之理。數年來國內教育無地不充滿個人自由主義之色彩，教學訓管，莫不皆然，強毅而無彈性，散亂而無規律，莫言違背國家民族生存之精神，即就個人自由主義言之，亦不過造成糞穢混雜之劣品而已！自由之極，救之以互助，放任之極，救之以干涉，教育界人員，從此要明澈的了解這種關係。

就漢民先生的第二點體驗下來，已往及現在教育建設元素之觀點，教育界的人，無日不企求教育經費之增高。在這種民窮財盡的國情裏，正如漢民先生所說的教育經費不能特別的拚起來，再則經費之所謂夠與不夠，沒有一定的限度

雲南教育半月刊

，人們的期望是無窮的，天天感覺不夠，天天不提起精神來，那成何話說呢？「一切事業的進展，……惟從艱難困苦中奮鬥出來，才是我們惟一的出路，不但教育如此。」在我們「家」的地位中，這種精神是不可少的。有一支錢，用一分的精神，有十文錢，用十分的精神，使教育經費與教育精神融會起來，教育才有希望。今後的教育經費，當然應就國家及地方的財力範圍，分別提高，然教育界的人員，亦要有絕口不再談「窮」字來敷衍搪塞的精神。全國的各項建設經費，一樣的不足，服務國家事業的人，也一樣的貧困，事非「窮」字了之，不拿出革命精神來，國家民族，只有任其滅亡的辦法了！

以這樣痛澈的演講，可爲教育界糾正許多錯誤，提起許多勇氣。特爲介紹，大家當然是很樂讀的吧。

一八，一一，二五，助。

(一) 目前國內外的反動，與我們最後的成功。

(二) 建設的兩個重要意義。

(三) 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

(四) 建設，經濟與人才孰重？

(五) 什麼是我們所需要的真正建設人才？

(六) 過去教育的錯誤。

(七) 三民主義化的教育的兩要義。

(八) 目前教育的不良現象。

(九) 國民的根本訓練。

(十) 教育經濟與教育效率。

(十一) 今天應有的開始。

各位同志同胞：我們現在又欣逢中華民國

目前國內

十八年國慶紀念日了！十八年是全國統一以

外反動

後的第二年，是訓政實施的第一年，是東方一

後的成功

個古國徹底重新建設的第一年，是世界最大的

一個民族踏上他們爭求自由平等的正軌的第一年。這些所謂

「統一」、「建設」、「需求」，通通本於同一個基礎——國民革

命。現在國民革命之中第一次大成功的一個紀念日，雙十節

，蒞臨了，我們在這樣年頭中，遇着這樣一個紀念日，除掉

普通的歡欣鼓舞之外，還應該發生些什麼特別的感想？

歷史告訴我們：凡是一種為民族，為國家，真正而，徹

底的大改革當期，一定會引起許許多多的反對來。假如沒有

什麼反對者發生，事情輕描淡寫的就成功了，說改革就改革

過來了，那種改革，絕不會是什麼真正的徹底的大改革。這

一點差不多已成爲歷史上的一條定律，在任何國家，任何民

族的新興與再造之中，都無可避免的。太黨在 總理的領導

之下，努力於國民革命數十年之久，直到如今，要從不統一

的局面，改革到統一，要從不鞏固的統一，改革到穩固而且

永久，在目前這所謂第一年内，那些反對統一的人，當然便

應運而生了。我們現在要施行一種我們從來不曾施行過的訓

政。去確立一種從來不曾確立的民主基礎，那麼，在這第一

年内，那些阻撓調政的人，反對民主的人，當然也應運而生

了。此外企圖妨害我們國家建設的，剝奪我們自由的，打破我們平等的，一定也無不匆忙急遽紛紛擁擠在這所謂第一年内，跳上反動的舞台，竭其全力以活躍，惟恐失時，惟恐落後，惟恐臨到他們的末路，絕了他們的生存，於是強盜式的，流氓式的，拐騙式的，穿窬式的，豺狼與蠅式的，蛀虫蠶魚式的，魑魅魍魎，形形色色，在日進無窮時期之內所表現的，可以說觀止了！舉凡掠奪，寄估，挾持，構陷，挑撥，侵蝕，腐爛，種種害人害己，誤國誤民的陰謀詭計，詭辭，邪說，無所不用其極，也在目前表現得最厲害，差不多都不是其他時期內所能看到的。試察其故，無非是被上面所謂那一條定律支配着；試問其目的，無非只有一個，就是與那革命潮流所主持的，關係大多數人永久福利的，一種空前莫大的改革，作發死鬥，爭最後的一線生存，盡最後的一番掙扎而已。

要知道 總理應整個民族千百年來的要求，領導起國民革命，前後合千萬同志的精誠，流無數先烈的熱血，經過四十年的努力，奮鬥，然後才產生了目前的統一全國，實施訓政，建設國家，爭求自由平等的一種新時代，新生命。其關係既及我們整個民族幾萬萬人永久的生存與福利，總理與諸先烈既皆各盡其責，先我們而死，難道在我們後死的責任上，在革命與反革命最後的一番苦戰惡鬥之中，我們便對那些自私自利的反動者讓步，妥協，屈服了嗎？便忍把國民革命的全功，虧於一篑了嗎？所以儘管他們在這一年以內，竭盡盡智，反動得烟霧漲氣，事實上終不過告訴我們：我們國

家民族環境上所有的惡勢力，反革命勢力，已相向光反照的一步，已作他們最後的一退了！當這個時期，凡我同志，同胞，應如何的自處與團結呢？雖然四周好像都是些憂危疑懼，足以令人失望，而實在有什麼失望！何所用其憂危疑懼！大家正該立定脚跟，認清環境，堅持主義，以雍容鎮定的態度，沸熱博大的感情，堅毅果敢的意志，去協助本黨渡過目前的難關，掃蕩了這最後的妖氛，平息了這最後的風浪，青天白日，坦蕩康莊，自然就在轉瞬了！我們目前雖仍在最後的艱難之中，但我黨內黨外，國內國外的同胞，凡是希求革命成功，企圖建設完成的，本於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感於國民革命歷來的啓示，其所儲積的一團奮動無前，堅忍不拔的勇氣與毅力，實足以奪一切反動者之魄，衝破最後的阻撓而有餘！我們相信，終有以繼諸先烈之功績，而負總理的遺志啊！

所以今天既臨到這個開國的大紀念日，革命成功的大紀念日，雖然外而兇頑殘暴的鄰人，肆虐於邊圍，內而陰險毒惡的份子，逞恨於各地，雖然我們仍在盡力，拋棄那輩回統一的基礎，雖然我們還一時艱難不及於許多切實的政事，雖然我們精神物質，各種建設，還是紙上的圖樣居多，而沒有逐一實現，雖然我們重要的賣身契約，還執在他人手裏，沒有收還過來，但是，凡此艱屯險阻，都絲毫不足以減損我們慶祝今天這一個革命成功，開國紀念的真誠與熱烈！凡應和目前環境奮鬥的應盡我們革命者的天職的，我們正嚮往於當

年同心，在雙十節起義之中的堅貞毅勇，而絲毫不敢怠玩！我們從目前一切妖魔鬼怪，重疊密布的背後，已透視到我們民族千百年來所企求的光明了！已被過去先烈莫大的犧牲，與革命已有的功績，格外激動起我們沸熱的血，堅強的力量，與大無畏的精神了！十八年前的開國紀念，正不啻是我們自今以後的建國紀念啊！同胞們，慶祝！慶祝！慶祝！我們國家民族的大改革，新建設，終於做到，終於成功！

建設的兩個重慶意義 這是大家應該到的一點：建設是我們革命，而不是改良，凡離開革命範圍的建設或改革，絕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凡革命的建設：在建設之中，有時仍舊需用破壞來做手段，革命的破壞，完全是為的建設，本來也可以謂之「建設的破壞」。這種「建設的破壞」，軍政時期固然需要，臨到現在訓政時期，建設時期，仍舊需要。不善於這種「建設的破壞」者，不能以破腐化的包圍，消滅惡化的侵襲，湧平一切惡勢力的機株，塞斷一切禍亂孽害的源頭，必不能真正成功建設。像目前怎樣掃除一切發狂的反動，怎樣澈底實行編道，都是所謂「建設的破壞」之中，嗚呼大者。國民在期望建設，參加建設之中，都不可不先明此義。不然，看見訓政時期仍有軍事行動，看見邊鄙壓境之期，反而積極裁兵，看見與民休養生息時期，反而不斷地募集公債，看見創造新市政之期，反而拆毀房屋，……：看見許多似乎矛

府的事實，將無以自解。假如因此而帶自己的意志，傾向到似乎革命非革命的改良上去，似建設非建設的敷衍局面，維持現狀上去，反而認不清真正的建設，革命的建設，究竟是什麼，在那裏，那便將自己離開革命，自己阻撓建設了，那是何等的危險呢！

建設有一個目的。我們不是建設其他的國家，而是建設中華民國。是以中華民族去建設合於它本身需要的國家。是為整個民族去建設，而不是為任何比較民族範圍小些的對象去建設。國家是我們所要建設的，民族是我們所為建設的。革命是為求民族的永久生存與幸福，由一個民族推而及於一切民族。國民革命以民族革命為基本，雙十節就是我們民族革命第一步大成功的紀念日。為國民革命惟一底方針的三民主義，其第一部分就是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差不多是我們一舉一動，一呼一息的總標準。我們幾萬萬的衆人，如果不覺悟去協同在一個民族的標準之下，團結在整個民族的利害之中，那是不配在現今世界上建設什麼新國家的！國外的反動者要阻撓我們的建設，便設法去破壞我們民族的協同與團結，促進我們國民的份子分化，與各部分互相排斥。國內的反動者要阻撓我們的建設，也是設法去搗些什麼派，什麼系，或許多小黨，小會，小同盟。弄得大家心目中每提起利害的標準來，總是些同宗，同鄉，同學，同行，同業，同寅，而同志，同族，同胞的意念被打落了，被輕忽了，甚至波瀾蕩了。假如長此這樣攪下去，在所謂與反革命最後的苦戰惡鬥之中，我們是必失敗的！所以一切如果不知以民族為根本為

標準，為出發點，我們將無所建設，無以建設。為什麼開國以來十七載，國家的一切建設毫無成效？我們應該作深長思！今後我們重整旗鼓來建設了，對於這個道理，在今年雙十節，在今天這一個開國的紀念日中，我們格外應該作深長思！

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

以上兩層，一、建設乃革命，二、建設應要要義，必須有它為前提，為根本，才可以進行。建設的本身。現在試就建設本身，提出幾個重要問題來討論一下。

建設分兩部分：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在「知難行易」學說中，如實業計劃，是代我們說的物質建設，如「知難行易」學說，乃至地方自治的訓練，五權憲法的完成，通通是精神建設。我們對於這兩部分建設，事實上當然同時並進，無分先後。但因為革命是第一注重精神的，所以我們在建設中，也當注重精神。物質所到處，固然建設隨之；物質不到處，就當以精神去補充。只許精神所到處，格外增加物質；必不許物質不到處，便減損精神，例如上面所舉的兩句意義，都是建設所需的精神，便都屬在精神建設一方面，應該儘先建設起來。建設是訓政時期的工作。說到「訓政」二字；我們看，是充滿了何等豐富的精神作用在內！固然種種物質的發展，也通通包含在訓政之內，可是訓政的重要任命，尤其是做到國民一切可以自治，可以運用其完全無缺之政權為止。訓政何以要本黨來執行？本黨並不挾有莫大的資本或包羅充分的

專門人才。本黨用以擔任調政，而且自信不會值事清職的，賴有惟一的主義政策而已，主義是總理定給本黨的，但總理不是專門爲本黨而定，而是爲整個的民族而定，本黨將它趕緊實現到民族身上去。本黨能對主義做到這一步，國民能完全接受了主義，表現了主義，所謂調政，便已實現了一大半，而所謂建設，也成功了一大半了。所以我們在建設中，尤其注重精神建設。我們要先去建設國家民族的精神；要運用主義與政策的精神去做一種建設。

建設中經濟 無論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在實行上所需的人才就重要的都是經濟與人才兩項。不僅物質建設需要經濟，更不僅精神建設需要人才。本黨在執行調政，領導建設之中，上文說過，本黨並不能供給什麼經濟與一切的人才，經濟與人才還是要取給於全國的。我們的責職，在以全國的經濟人才，去爲全國完成調政與建設。再則調政的目的，一方面是開闢利源，發展實業，去確立一種自適宜且永遠進化的國民經濟制度，解決了民生問題；一方面又是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主政治，去養成一種目前適用並且永遠進化的真正民主的能力，去解決了民權問題。在民生問題的解決中，一定包含了發展國民的經濟，在民權問題的解決中，不啻以訓練全體國民都成人材。於此可以證明本黨用以執行調政與建設的，惟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及合於主義的政策與方案。並且我們可以說一句類以上文的話，我們是以全國所有的經濟與人才去建設，也是去

建設全國應有的經濟與人才。

普通說到經濟一層，好像就是我們建設中第一個大難題，其實不然。簡單說來：在我們今後的建設事業中，經濟方面的方針，只要是地方的建設，隨地方的，經濟而擴充，幾省的建設隨幾省的經濟而擴充，全國的建設隨中央的經濟而擴充。此外國內有所不足可以進資於全世界的僑胞；自己有所不足，可以借外國的資本。軍事果然告終，國民果然休養生息起來，全國的財政果然統一，財政的制度果然逐步精密，監察權果然彰著，把每一浩無涯際的對外漏卮逐漸防堵起來，把全國貪官污吏偷食中飽的自發立刻截留下來，中國人何嘗患貧到自己不能建設！至於浩大的交通工程，以及機械物品製造等等，自己的力量一時有所不逮，在的確平等互惠的條件之下，借外資去增加生產，是合乎經濟學原理的。交通的作用重在運輸物品，如果自己沒有物品，那把外貨運來運去，替人家便利運輸，那是根本失算的。我國之大，又向來以農立國，那無垠的大地，就是我們莫大的資本。惟有從農業興到工業，由農業經濟渡到工業經濟，於勞爲利，農利比較也不需多大的經濟力量。所以談到經濟問題，與物質建設，我們有中外的力量可以集合。有先進各國的經過可資模仿，雖不是一兩年就可以啣嗑立辦，但兩三月中，一定可以見功的。這並不是一個最大的難題。

但是人才問題如何？我們試作同樣的考慮看：二十年來

木，百年樹人。」建設上物與人的準備比例是一與十。二三十年在經濟方面可以見功的，在人才方面，還要二三十年。相當於無垠大地的那種資本基礎，經濟來源，人才方面有沒有？墾熟土地所需的是水利與農具而已，訓成能够自治的國民，所需的工具，是否如此簡單？建設人才的大本營，充實訓練的基本隊伍，究竟在那裏？再則人才方面難道也可以完全像借外資那樣，去請大宗的客傭嗎？在每一件建設之中，所應有的根本的主張，進行的方針，擴張的範圍，應用的條件，以及如何引引自本黨的政策，如何應合於我國的國情，我們自己能通通不備不管，而一切委託於外國顧問，外國專家之手嗎？至於精神方面的建設，例如怎樣發揚民族精神，怎樣實施地方自治，怎樣訓練行使五權，難道也可以像開礦築路一樣，去請外國工程師代辦的嗎？考試就能就已有的人才，審定其用途，不能生出人才來。它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便在同樣的十分需要人才應用而不得。現在政治上的大問題，就是缺乏能够稱職盡職的人才，所以各方面的成績都不能滿人意，猶其是行政方面如此。許許多多人把擔任政治工作祇看做個人家庭生活問題的解決，而不認為是個人對社會的酬報，應盡的職責的履行，甚且忘記了它是國家社會的建設，而當做自己爭榮奪利的機緣，那如何要得！前兩年國民革命的進展太快了，小黨於黨員的訓練與培養，尚有所不及，更未暇替國家預備大批實施建設的人才。及至把偌大的中國統一起來，把整河的主義政策展布開來，祇覺千頭萬緒，無一處，無一件，不待人去充實與表現。而環顧

全國國民智識的低落，與知識界人才的建設，真不禁望洋興歎了！所以人才問題，實在是我們建設的第一個難題，大家必須好好的去想法解決。

什麼是我們所需要的人才？我們要弄清爽：我們建設所需的人（的眞正建設人才）才，究竟是哪樣的人才？「人才」二字在這裏應該，含有什麼意義？普通所謂人才，大概分兩種：一種是以前所謂經濟人才一定還要備有上文所述，我們建設上兩種根本意義的精神，然後才合我們建設之用，才算是我們的真正建設之才。一種是所謂專門家。經濟之才乃担任大體的計劃與行動的指揮的，專門家乃拿了計劃，奉着命令運用起學術技能去實行的。我們現在所需的建設人才。當然也無非這二種。但這二種人才一定要備有上文所述我們建設上二種根本意義的精神，然後才合我們建設之用，才算是我們的真正建設人才，只要看惡化與共產黨中，腐化的官僚政客中，何嘗沒有能够指揮計劃的人，但其人不是我們所需的建設人才呢？外國的專門家太多了，何以我們感到其人對於我們建設的幫助，終於有限，而不能儘量地延聘應用呢？就是因爲一則不以革命爲建，不以建，爲革命，一則凡事不能以我們的民族爲標準，爲出發點。我們建設中的領導人才，無論是否本黨黨員，在其計劃指導之中，至少必須有妨於惡化腐化不革命反革命的領袖人才。我們建設中的專門人才，無論是否外國回來的留學生或僑胞，其服務於國家社會，至少必須有別於我們所請所僱用的外國顧問，外

國工程師等大家一定要是認真去做革命的建設，一定要是中國人替自己國家做事。在普通所謂「才」之外，一定還要有這種革命的精神，民族的精神，然後才是我們建設上所謂人才。

若把兩種建設，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及兩種人才，經濟之才與專門家混合起來看一看，我們就可感到我們現在的學術界知識界中，有一種什麼現象了。數十年前滿清談維新的時代，有兩句口號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所謂「中學」就是指的經濟國民，包含政治法律，經濟種種社會科學。所謂「西學」，那時只知道有輪船砲一類東西的製造而已，就是指的自然科學，這兩句口號的荒謬，到了現在，我們越發感覺了。因為西學何嘗不能為體，而中學要通過如何的整理以後才能應用！中國以前何嘗有科學！更何嘗有社會科學！現在我們也無暇去笑前人，且來看看現在國內，可曾有多。真正的社會科學。前幾年有朋友告訴我，「許多青年祇懂得幾個口號，看幾本小冊子，就自命為社會科學家了。」這句話或者說得太過。但青年因為進行破壞革命時出沒奔走，生活不定，不能讀成本成套的書，不能作有系統的研究，要難就易，自然在所不免。總理說：「革命以高深的學問為基礎」。那麼，淺嘗輒試，道聽途說，說不上什麼學問，更何足用以革命！社會科學是一種科學，這一點我們猶其不能忘却，更不能把社會科學做比自然科學如何的容易，而談會它無多普通學問作根底，要知社會科學的專精，極為繁難；說到應用，更加一易。應用時除自己專精的以外

，還要參考其他；一面又對準事實去求科學的效驗。事實的錯綜變化，比自然科學應用中的對象「物」所有的，格外繁複了。今日青年動輒要以幾本小冊子治天下，豈不與從前大呼「中學為體」的情形同一鄙陋嗎？今後は調改時期了，革命者的生活比較安定了，大家必須痛洗小冊子學問家的積習，切切實實下一番功夫去治學，然後擔負起所謂調改建國的重任來，庶幾才有把握。這也是我們今後所需要的真正建設人才的一種標準。

至於自然科學的人才，憑現在所已有的無論怎樣豐富，我們試把總理整個的實業計畫打開來支配一下看，究竟够不够？和差究有多遠！外國顧問工程師的作用，既如剛才所言，那樣有限，我們何以自誤？實業計劃的實行，應合國家國下的需要，是有一定的進展程序的，不宜有所等待延擱。實業計畫的實現與充實，是國家永久久的建設，不是臨時架一兩浮橋，敷衍一段輕便鐵道的事，一切打官都不能因陋就簡，都不應做第二乘想，都應以目前世界科學所已造詣的盡善盡美為標準。總理的遺教中使我們對於世界的物質文明，科學進展，具有一種迎頭的精神去接受，去和人家並駕齊驅，不容我們落後一步。事實上因為一時財力有所不逮，而降低這種標準，那是另一件事；倘因為我們的知識不够，而糊糊塗塗地降低了那種標準，那是我們學習自然科學者的奇恥大辱！無以對國家國民，無以對總理！已往所造就的人才，或由外國回來的，或在本國畢業的，很多被逼到「學非所用」的一條路上去，逐漸荒廢其所學，更有願意留在外

國，為外人所用的。自家政治不良，人才方面弄出這種現象來，誰都知道痛心！不過自來研究自然科學的人，因為學問上的興趣關係，對於政治，大都很冷淡，對於本國的政治總是抱一種放任的態度，甚至忽略了國民應有的天職，而民族精神是提起來。至多見其在學術上奮鬥，而不見其在學術與社會之間奮鬥，在學術與國家民族之間奮鬥所謂「學非所用」一條路很容易的被人一逼就逼上了，未嘗見其與環境奮鬥，或奮鬥到底。總理何以說「黃帝以外無學問」？因為有學問而不能奮鬥，不尚為國家民族用，還做個什麼學問？有學問豈不等於無嗎？近年來革命空氣已如此彌漫了全國，對政建設的聲浪已震天價響，我們從各方面都得到些其響應和，但是所得於國內自然科學界的我們感覺太低微了，我們沒有看見國內所有的幾個自然科學者的團體會，經正式接受總理的實業計畫，去作全部或一部分的進行方案的研究，而為政府確謀人才上，計畫上，材料上的充實準備時有以政府口語和與探詢。大家對於政治，終有點冷冰冰的，對於國家建設的熱誠太不夠了，所以中國雖有很好的自然科學人才，而並，覺其有，所表現的太寂寞了；雖學的很好的自然科學，而並不覺其是學問，因為太不革命化，主義化了。於此又證明剛才所謂「真正建設的人才，不但要有才，而且要有革命精神與民族精神」一句話是不錯的了。總之：據目前情形看來，國內社會科學人才有「求用過切」的趨向，往往自忘其陋，太不像樣，國內自然科學人才又有「獨善其」的趨向，往往放棄天職，太無表見。有人說

：「今後自然科學的人才要多多造就，法律政治經濟的人才太多了，這類的學校可以緩辦。這下句話實在是高見的。真正的社會科學人才在。裏，我們今後還得好好地去造就起來。至於已成就及未成就的自然科學人才，政府非趕快澈底的加以考察，察其聚，使各得其用不可。而一而百自，科學者本身，也要體察總理的遺教，認清責任，上委而求，勿妄自菲薄，甘心暴棄才好。」

關於建設人才，這裏還有一個標準：訓練是訓練國民能够自治，然後讓國民自己立法，自己治自己所有的國家。凡擔任這種訓練職務的人，其自己當然先要具有「治」的能力才行，不然，將何以訓練人？再則我們所要建設的國家雖是法治，但在訓政開始國民訓練未經成熟之時，在需要「治法」以外，一定還十分需要「治人」。許多外國留學生或曾在外國考察多年的人，因其學識見聞所及，無不吐了一肚皮的治法回來。但回來以後，一經作官，或一經與污濁的社會接觸，其立法墮落，其腐化，與未留學考察，陷於學識開者無異；在學生時代的青年，憤慨於國步的艱難，社會的污濁，激發於救國救人的大義，其一團捨身為羣的熱心，實已正人的勇氣，差不多個個青年都有不可一世之概；但一經離開學校以後，入社會，曾不轉瞬，已經同流合污了！於此可見國內所謂知識階級，曾經受過教育的人，其不能抵抗環境，轉變環境未曾受過教育，不識不知的人初無二致；有時比別人多些知識，以濟其腐與惡，且比別人格外腐惡得厲害

些，那如何能委託以建國的重任；於此證明了以往教育的效能幾乎等於零！以往的教育完全沒有準備，現在建設國家！國家會中自來充滿了不治之人，待治之人，而知識階級中人又往往令人失望，我們以前實在太欠準備了。

「過去教育」 於此乃不得不很痛心提起我國教育過去錯的錯誤。應的錯誤，以及目前現象的不良，與進行的歧向，以求對於建設人才的目標得一些今後的補救了！試問現在我們從實地訓練上，所感覺的難題，是些什麼？是國民的愚昧，知識階級的萎靡，沉寂，社會：與勢力的風害，政治上反對者的猖狂。老實說：凡此種種的構成，固然是由於我們整個的政治未上正道，先後的歷史，遠近的環境，相激相宕而使然，不能單從教育那一方面，但是如果要在各方面中，追究一個最根 的責任，那就使教育無可避免了。人事中無論善惡，都是知識的表現，而世界上凡是多數人應盡少數人在那裏為善，不欲或不能加以干涉的，都是知識不夠的表現。○無論知識的錯誤，通過是教育的責任。所以教育的因果，關係 大，教育誠然不止學校教育一方面，但是我們看：現在國內政治上，社會上的多數中堅人物，早已不「前清科舉出」的人才，而是十八年以來，大中小學校的畢業生占着多數了。假如十八年來，政治軍事什麼都稱什麼都錯，而教育的方針，教育的施行，獨能不稱不錯，那麼，現在一定是坐食其善果，如建設訓練等等，什麼都有辦法。未來教育的影響，及於當時者都趕不上於後世者大。十八年來的教育，主

宰了今日的社會與政治；今日的教育，又主宰着自今以後的社會與政治。我們到了民國三十八年，一定要致慨於今日教育的是非臧否而不止。我們難免又預備留給將來一番惋惜，當真使後之視今，亦對今之視昔嗎？十八年來的教育，全不合於今日的需要。今日所需求的是實施三民主義的訓練人才。也許說以前教育者不知道今日的革命成績有如許之多，而政治的進展，有如日之快，故亦不能相應合。但五四運動的發生，不分回是教育，激起很高的革命潮流的表示嗎？五四運動以後的教育，對於這種革命潮流，究竟為青年消滅掉它呢？還是迎合了呢？還是利導了它呢？何以當時簡直一點摸不着頭腦，而盲目地敷衍下去，而到現在，使社會國家，受累於無窮呢？已往不論，試問現今的教育者，又可對將今後的社會國家將進化到如何，加以一番測度沒有呢？又可曾知道今後對於人才的需要，是些什麼標準呢？今後培養教育的頭緒到底如何，又可曾摸着沒有呢？我們既要建國，既要人才，既要補救已往的遺誤，對於這些問題，實在不能再不追問明白，不能再含糊過去了！

「三民主義的」 自前以黨治國以三民主義為國的口號喊「教育」的兩要義出來以後，表面上大家凡事都說力求三民主義化了，而事實上大則違反主義的，我們細細考察一下看，究竟有多少！在目前的所謂教育之中，究竟有無主義。實際上究竟採納了幾分之幾的三民主義？是否已經根據三民主義化，去作過「百年樹人」的遠計畫？自從美國一派的教育理論

，流入表以來，只知提倡學者個性與天才的發展，遇事只知有實用主義，其結果在聰弱的青年階級上，格外發達了個人主義與功利思想，却把各人本身與整個社會的根本關係忘記，更不去就整個社會永久共存的方向，求責任感責任。這種教育主張，其不合於我國家民的需要，不切合於三民主義，至爲明顯。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種國民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是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觀。若就現在教育的毛病去針砭，在這條教育宗旨之中，尤其要注意教育與民族的關係。我們可以說：教育是使民族的文化無限延長與展布的。教育是以民族爲本位，而以進展文化爲任務，許多教育家祇說「教育就是生活」，而我們的教育宗旨，本於「總中的責教，定教育的最後一層目的爲民族生命，可見民族在教育中的地位了。在人類歷史上，由簡單的各個人生活，進而爲社會的生存，再進而有了國家講究到全體國民的生存，以達到最後的一層目的，民族的生命永久延續這種生活上的逐步進化，正是人類文明的進化。在這種文化中，一面是民生的發展，一面就是民權的普遍。所以「總理的三民主義」乃人類進化的文化的高方案，三民主義對於人類是一個莫大的教育，推行三民主義實在就是人類教育的高目的。那麼，教育者如果擔負起民族文化的進展責任，自能完全接受三民主義以努力去求「實現」我們今後能够建設成功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

家，就是我們民族文化上一個莫大的進展；教育如果不養成對華民族，致力文化的「才」，一問又將何以去建設這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呢？

總理鑒於古今中外立國的大本何在，去實現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何在，以及我們民族數千。來受君主專制的毒害之深，窮思之，與民國元年一經確定政體爲共和後，不管民智如何，便雖然願在憲法，實行代議制的錯誤，思維再三斟酌盡善，才很鄭重地定下建國大綱來，其中於訓政實施一層，尤其注重。本黨謹一一慎思明辨而接受之，至於今日，乃力謀實行。大家要知道我們的訓政大業，由總理當年那樣的審訂，以及由本黨今後一番的篤行，都是出於一片誠誠，完全爲民族的，期其貫徹始終，完全實現，絕不自來政治上的英雄欺人，每對國家。民有一種變革措施，表面上都說得做得極好，而試考其事實的背景上，總另有一番不可公諸天下的作用在。我們的訓政，如此精深而純正，我們對於它的意義，價值，範圍，進度，倘若估量得不十分準確，對於它的本身，就難免不有誤解，而致阻礙其進行，減少其效力。我們倘企求訓政的真正完成，把多數人民訓練得都有自治的能力，都可以行使五權。這其中有一件事是必須切實辦到，斷乎不能有一毫欺人的，就是完成義務教育，使一般國民的知識提高，逐漸消滅文盲，從中央前所佈的識字運動綱領做起。因爲假如國民多數還不識字，試問如何能具備普通國民必備的常識？沒有必備的常識，又如何能自治？如果多數國民是文盲，是愚昧的，那一定仍被少數人所壓迫，驅

使欺騙，利用，所謂地方自治，便一定仍舊把持在地方上少數人手裏，那一來真正的民主政治又何從實現，而我們的立國大本，又安見其能永久鞏固呢！據不久的統計，我國國民不識字的，有百分之八十五之多。按照普通過半數的標準，至少我們也得把它降到百分之四十幾了，庶幾才真够上最大的要求。何況使多數國民不文盲，僅僅認識字，還不過是國民教育中最低限度的一件事而已。難道我們還推委延宕，不趕緊去努力嗎？俄國在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時代，教育注重貴族所要進的大學校，而忽略了平民所要進的中小學校，以至國民的文盲，也有百分之七十之多。但是這幾年來，他們對於減少文盲這件事，異常認真，每年不惜大宗金錢的消費。土耳其解決這個問題，尤有敬虔的精神，竟不顧歷史上千百年的積習，廢除他們舊有的文字，而創行一種新的拼音文字，這一種遠慮，決心，勇氣毅力，真值得我們敬佩與借鑒。俄土兩國自革命以後，所行的主義都不外得 總理三民主義的一體而已，他們的訓政，本是一般國內人民的休養生息而已，那裏及我們訓政的鄭重！而他們對於消滅文盲這件事，卻覺得非常要緊不惜重大的犧牲，去實現它豈是無謂的嗎？試問在我們訓政之中，對於這件事，又應該怎樣加倍地決心，加倍地努力呢？

打奴文盲的意義，還不僅此。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用國家現有的經濟與人才去建設，其重要的目的，就是建設成國家今後應有的經濟與人才。國家的人才需要，絕不僅限於普通所謂知識階級而已。我們的建設，是革命建設，革命是誌

大多數人的利益的。在我們建設之中，我們造就人才之中，必不能只注意少數人的知識階級的養成，而忽略了大多數人知識的提高。所以不努力打破文盲，就是忘記了解除大多數民衆深刻的痛苦，豈但是不訓政，不建設，簡直是不革命！在訓政憲政以後的現象中，全國國民一定會成爲能自治的，皆有很高的知識，使所謂治權階級，知識階級，通通不成立。要將來達此目的，便該及早將下層的教育事業，與上層的並重。例如經說不能讓大學的侵佔，中學的，中學的侵佔了小學的，更不能待大中小學教育行有餘力，再去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通俗教育。能够把下層教育與上層教育並重，能够格外重視大多數人的國民教育，而認真消滅文盲，確立真正民主的基礎，那才合三民主義，與革命化。在這樣教育中，才真能造就出訓政所需的，建設所需的，狹義的，乃至廣義的一切人才來。

目前教育的
不良現象

以上所述，一，教育以民族爲本位，以無
限進展文化爲任務；二，今後多數人的國民教育，與少數人的人才教育，應同時並重。這兩層似爲三民主義化的教育中比較重要的兩個意義，也就是我們對於今後教育所必須摸着的兩個要緊的頭腦。如能決心照此做去，庶幾可以不再蹈十幾年來教育無主義，及不革命的覆轍了。但這裏更有一點必須特別說明一下：教育不可無主義，主義只能宗於一。我們現在既以唯一的三民主義，而不能兼容其他主義，否則還是等於無主義。我國教育界中，向有認教育不應

該拘執一端，故步自封而當包羅萬象，以見其博者，而到現在，還有一班人如此主張，細為設想，流弊實大！說者以為學者研究學問，應保持研究的態度，不泥成見，然後才能兼容並包，集思廣益。而延攬衆長，所以教育也應該如上所云。殊不知中學向教育專在充實青年的常識而已，還談不到真正的研究；大學教育中的研究，應當實重於益，各求縱裏面的高深，以達學問的極點。總理說：「革命以高深的學問為基礎」。又說「革命以外無學問」這是我們今後求學的兩個基本教訓，總理定待何等誇正，何嘗有什麼包羅萬象的話。以「革命」與「高深」為標準，我們能說總理是門戶之見，故步自封嗎？大家應注意；我們必不能讓所謂「包羅萬象」搖動我們已定的教育宗旨！今後我們在惟一主義的民族主義，唯一的國家惟一主義的政治之下，必不許教育獨異於此惟一的主義，而有所兼容，如此乃得統一民族的思想，齊一國民的步驟，嚴緊國家的組織，發進民族的文化，而鞏固綿延民族的生命，今後三民主義如果連在教育之中都沒有肯定的惟一的地位，那還說什麼訓導全國以求實現，推行世界以進大同！那樣教育所造就的人才，有何補於政教與建設！

主張包羅青年於萬象之中的教育者的，以為如此才可以讓青年的個性，盡量發展。這定以前沒有知道個性上面還有必要的公性在，所以才如此想。這個公性是什麼？就是民族精神。全國民應該學會一切好的個性於此公性之中。我們既然一切以民族為本，自富民族在前，個人在後。公性不張個性何用，教育先導被教育者去發揚民族精神，再謀發展其個人個性不遲。民族精神必不防礙各人的個性發展，因為它正需要各種好的個性去充實表現它。不過彼此先後輕重之間，不可倒置，我們要知道：個性的發展很容易變為私的發展，倘不經嚴格的訓練有主義的教育，而放任失當，便會走到純私的發展上去。我們看現在的教育界中：學生的選課，從師，進學，報學，考試，畢業等事，往往都以私利私便為準，而全想不到求學是為國家與民族。教師對於教書的地位，校長對於學校的地位，其間去行升降，存廢分合，也每每以私利私便為準，而全想不到教育是政治的一部分，是為國家民族而辦的。利用已有的教學勢力，到自己責任範圍以外去活動，甚至利用教育的勢力，到教育範圍以外去活動，儼然形成了所謂「學閥」，其不容於國家民族，更何待言！以現有的學生為民衆，從而扶持，鼓勵，滄縱，使其有所打倒，擁護，挽留，推翻，結果是暗中去逐個人或少數人的私心而已。以過去的教學關係為團結標準，立為某派。某系，互相標榜，援引，在社會一切事業上，伸張私的勢力，竭盡把持排擠之作用；校友會同學會等等，竟公然進行學術以外，友誼以外的種種圖謀；於是增加了社會間無窮的軋轢與鬥爭，其為國家民族所造的禍福又如何！……在如此種種教育現象之下，實在祇有私的彌漫，而不見有公的存在，教育簡直離開了國家與民族的地位遠矣，豈能不復返！所謂「人才」者，於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於國家的訓政與建設，還能貢獻什麼！

國民的根
本訓練

更有一層，我們現在最緊要的目的，是要求國民肯犧牲自己個人的自由平等；要個人享受些自由平等的幸福，必須以經過相當的訓練為代價。國民訓練的責任，是由教育擔任的。以往的教育對於國民，幾乎沒有訓練，結果是人人太自由了，太平等了，而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就此失却！這種基本的訓練，重在施於被訓練者青年時代。世界先進各國，對於中等學生的訓練無不極端嚴厲。差不多國民的人格，就全在此時完成。完成了這一種成人的基礎以後，由中學而入大學，由大學而入社會，一切無不至於頹廢失敗。社會上有，這樣的中堅份子，國家民族的一切，自然也不至於頹廢失敗。至於我們的教育情形如何呢？正合中學程度的青年，正該受這種基本訓練的學生，往往一躡等為大學生，自信一切已經行了，毋庸再受訓練了。就是留在中學的，也始終祇受家庭社會環境的影響多，至於學校的環境中，從沒有強烈的力量施出來，遠敵不過家庭社會環境之所有。學校教育的效用，在訓練方面幾乎等於零，所有中學生與所謂大學生者，便同一流於放縱浪漫，萎靡，頹唐了！因此全國青年的體育與羣育，無一不差，乃至全國中就體育羣育上看去，幾乎沒有多少人是够得上做人做國民的標準的，是能積極應付他的環境的，是能守秩序，守法律，重綱紀，能自治的。青年學生與一般自命為知識階級者，自命學養高深，超過於一般農，工，商，兵，不知若干倍，有很足的資格，可

以大享自由平等了，而不知在人格表現上，在羣體團結上，在社會組織上，在對國家民族所盡的職分上，他們的缺點與艱苦，實在等於沒有學養的農，工，商，兵，甚至有過之無不及！將來我們在訓政的工作中，一定可以看出：去訓練農，工，商，兵，達到能夠團結自治的地步，一定比較去重行訓練一班已失訓練的青年學生，及一般自命為知識階級的，達到同樣的地步，反而容易。這句話不見得過分吧？不料國家統一，訓練開始，積極建設，就要倚仗這班青年與如此的知识階級，去担任起領導別人，訓練別人的職責來了，豈能免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的危險呢！

教育經費與教育效率 在整個民族艱難困苦的生活中，在大家同

一部分人的短處，故意張大其詞麼？十八年來，甚至現在，把我們至可寶貴的青年，陷溺到這樣地步，提起來何等痛心！我們是就全般的建設去觀察，既發現，我們最要緊的缺點，不得不十分坦白地提出來，以便共同設法補救。所以補救者，除堵塞正了方針，不盲目，圖以外，事實上應注意的地方當然很多。這裏且提出經管一點來，畧一二意見。

大家應該早已感到，建設的所以廢弛，最先的原故就是精神方面差誤或不够，其次就輪到物質方面的差誤或不够了。物質方面差誤或不够，是人人曉得的；至於其差誤，每每為人所忽視。這種差誤，也有支配方面的，也有來源方面的。假如我們靠烟稅賭稅來辦教育，其結果如何？就大學說，假如侵

占中學的經費來辦大學，就中學說，假如侵占小學的經費來辦中學，其結果又如何？這種情形，在教育行政機關方面，是於經費的支配不當，而在取用者方面，就是取給的來源不妥。至於支配方面的差誤向來最明顯，觀於用同等經費的學校，其成績好壞並不同等，就可知道。於此我們要注意：以後政府方面，不問中央與地方，固應置教育經費於可能的範圍，求其確實與增加，而在辦教育者，對於經費，也應熟籌支配消資最宜之道，以增進其效率至於極點。同一個錢用在一件事上，這樣用去生五、效能，那樣用去會生十分效能，其中有一個最緊要的樞紐，就是物力與人力應該融會，事情效能的大小，與物力和人力相融會的程度的深淺，自來具成正比例的。許多辦教育者祇知增加經費，以為一切成績不良，是原的缘故，殊不知物的本身，絕不能使事情生出效能來，必須加上人的努力才行。凡是精神勞力的地方，有物質隨之；物質有用的地方，必以精神赴之；二者能交相融會，其效能最大；若二者的作用參差開來，效能立減，並不好的，乃物力所至，人力並不赴。辦教育者無不要求增加經費，但若允其要求，便謂經費所到，教育成績可以隨著，殊不敢信。剛才說過：教育是建設，建設是革命，革命重精神；物質不到，正賴精神去補充，必不許精神受物質的壞影響。總理昔日親自督師北伐，以及最近兩粵內國民革命軍的完成北伐，先後無不物質不如敵人的情形之下。我們今後辦教育，惟要把阻礙我們理想實現的阻礙物，看做破壞革命中敵人一樣。物

質不能勝它，革命的精神來！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中，一切事業的進展，都非如此不可，惟有從艱難困苦中奮鬥出來，才是我們惟一的出路，不但教育如此。如美國那一個國家，其教育所以辦得好的，誠然可羨可慕，奈非我們國家目前的情形所許何！那就不是我們的出路。假如教育者認這些話是不負責任的高調空話，那就一定無以言訓政建設，與革命，行見我國的教育，長久為「窮」所廢了。但是「窮」所應負的責任，在事實上與道理上，究竟只有幾分呢？

其次說到不够一層，照目前教育情形看來，經費的確不够。在整個的國民經濟情形之下，我們固然無法使教育經費立時特別够起來，我們惟有望人家對於這一點，先有更澈底的了解，然後好力謀補救。教育是建設之一，但它在建設中的，尤其在革命的建設中，是有特殊地位的。教育本身範圍以內的反動份子，不良份子，直接破壞教育，減低它已有的精神與物質的效能，而全部政治範圍以內的反動，如開始所言之，直接在破壞訓政與建設，就是間接在破壞教育！它截斷了教育上增加經費的來源，並且繼續在搖撼教育！它截斷了經費一層，其惡不勝指數，其危可想！在全部訓政之中，但是在反動搗亂之中，固使軍費不能按序遞減，而國民生活也因而久久不得安定，生產更從何增加？源既不能開，流又不能節，所謂建設，所謂教育，那一件不陷於窮困！就教育說，其中尤為痛心者，乃教育者在國家這種政治情形之下，責任是日重一日，而生活是日難一日，事業是日蹙一日。

教育的保障，教育者的一切也失却保障；教育者不出一條出路來，教育者也跟着自己在絕境！爲事業而犧牲，而事業與自己俱犧牲，不能犧牲了自己，保存下事業來在犧牲者的精神上無一毫可以慰藉，其傷痛豈不百倍於身體的所享！所以我們一方面責成教育者去爲教育，而一方面一定還要謀所以保障教育者去爲教育。責成以事，而放棄其人，自來無此理。這是我們在教育經費的不够之中，所第一深刻感到的。因此格外堅決我們迅速肅清國內外一切反動者的決心！趕快去解決了整個的建設經費問題。至於所能安慰教育者的，也就在開始所說，一切革命的障礙物，已到了強弩之末；只要大家努力奮鬥，總有出頭的一日。

現在作一個政東觀：要全體國民從此合力實行建設辦好教育，至少應大家從此增加對於這件事的注意力。自政府以至國民，今後對於教育，應該有一種特殊的觀感，與特殊的警覺。教育本身是一件不含有刺激性與急迫性的事情。它的影響及於眼前的，殊不若及於日後的顯著。獨它起來，大家好像也無所謂，弄錯了它，大家好像也無所謂，它好像如軍事的不措理便不得過，好像不如交通事業等等不振作便不安心，我們自來是如此的欠覺悟了。而現在當建設之始，發現整個的建設樞紐，原來就在此！我們今後究有些什麼覺悟，我們還能疏忽一點點嗎？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以及實施的方針，既已在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定了，政府應該如何地迅速遵照它，訂出具體實

現的計畫，雷厲風行地去求實現！全國担任教育的人，應該如何鄭重其事，引爲終身職業，莫大責任，而不是教死書，混錢點，教授不練訓練，訓練不教教授，辦教育而兼營別事的別事而利用教育！全國青年應該如何地奮發於所學，絕對服從命令，苦苦去求訓練，而屏除一切服飾好的誇奮，離奇怪誕的言論與事實的誘惑，以及自己消極無聊的沉溺，驕傲狂妄的放縱！全國國民，無分男女，應該如何地提高生命勇於求知，不以年齡自限，不以資質自薄，不藉口於生活環境而廢其事！總之：大家應將教育中的一舉一動，一呼一吸，都切實向着那惟一的民族的本位去做，在民族生存的過程中，將民族的文化，無限進展開來，使各部分的人才平均發達，使全體國民逐漸皆成爲自治之人，自然訓政就完畢，而建設就告成了，在今天這個國紀念日，我們認爲不啻就是今後建國紀念的，對於這種覺悟，決心，與責任，大家何不就深思熟慮一番。從此開始負擔起來，而永遠持久下去呢！

同胞們，如何建設，如何教育，自今日始，深思熟慮吧！毅然果斷吧！努力擔負吧！

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欲擬定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第一步，即須解決下列四問題：一、全國學齡兒童之未入學者，共有若干，二、欲使全國學齡兒童人人入學，每年約需增加教育經費幾何，此項經費如何籌措？三、欲使全國學齡兒童人人入學，尚須增加如教員

若干人，此師資如何養成。四、如何增加校舍，以容納此多數未入學之學齡兒童？

茲就可範圍將上列四題分條解答於下：

一、學齡兒童之數之估計：前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詳查學齡兒童人數，原限於十七年底呈報，無如北伐初造成功，軍事結束未久，各省對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延未舉行，截至十八年九月為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將學齡兒童確數報部，其餘各省市均無確實報告，故目前欲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加以估計。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兒童之「學齡年期」暫定為六歲至十二歲期間，實較歐美為短，而義務教育又暫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之教育」為目標，故人數更可減少。茲暫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一人。各省市調查戶口之工作，尚未完成，全國人口究有幾何，未有詳確之報告。據民國四年前北京國務院統計局估計全國人口為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民國十四年郵務管理局估計全國人口為四四三·零九四·九五三，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全國人口為四四八·一三一·零零零。茲參考各種地誌登上述郵務管理局所估計之數，較為近仰。

若依四萬三千六百餘萬人口推算，則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百三十六萬餘人，尙有三千七百十九萬餘人，未得受初等教育之機會。如欲實施義務教育，即須使此三千七百餘萬學齡兒童入學。

二、每年應增義務教育經費之數目之估計：欲如實施義務教育每年應增經費之數目，必須查明每一兒童入學，公家每年須擔負經費幾何。茲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將全國小學學生每名每年於家所擔負經費之數目，列表於下：

全國小學學生每名每年於家所擔負經費一覽表

省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等職業學校	平均
奉天	五·四三	三·四五	三九·五〇	二一·九九
河北	三·四三	一·六〇	三八·〇八	一七·八二
山東	二·三七	二·三三	二八·〇一	四·六二
河南	一·九八	一·四四	一〇·一三	一·二一
山西	二·一五	一·九七	一〇·六二	八·二五
江蘇	六·一〇	一·六〇	四六·三四	二六·一五
安徽	五·〇九	二·〇〇	四九·一八	一四·六〇
江西	三·四四	一·七五	四六·三八	二二·四六
福建	六·四九	一·九三	三七·一〇	一六·二八
浙江	三·五八	一·六三	三八·一〇	一九·三〇
湖北	二·三五	一·七三	三七·九五	一九·二二
湖南	四·七一	一·五〇	三七·二八	一九·〇二
陝西	二·一二	一·七二	二八·八一	一六·〇八

甘肅 一〇四六 九〇〇三 二五〇一〇 一五〇二〇
 新疆 二一〇一四 二五〇一九 二八〇四一
 四川 二〇三一 一六〇一七 四八〇〇一 二二〇一七
 廣東 五〇五九 二〇〇三〇 二六〇一八 七〇一〇
 廣西 三〇五八 一四〇五五 九〇七〇
 雲南 三〇一一 一〇〇一一 二二〇〇一 八〇一八
 貴州 三〇七二 一〇〇六九 二二〇三二 一五〇九一
 熱河 七〇五六 三二〇九一 二〇〇〇四
 綏遠 四〇八〇 二四〇七四 一四〇七七
 察哈爾 四〇三四 二七〇八三 一六〇〇九
 總平均 五〇〇二 一九〇四八 三一〇二五 一八〇五八

根據上表初小學生每名每年，須由公家也任經費五元，餘高小學生每名每年十九元，初等職業學校每名每年三十一元。今義務教育暫定為四年，故經費只須照初小計算。民國十三年以前，初小學生每人每年，僅由公家担任經費五元已足，但各省市自歸國民政府統治以後，小學教員之待遇大率提高，小學之設備，亦較前改善，故經費需要額，因之增加。照目前實況，初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須由公家担任經費七元。若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一律得入初小學校，則每年公家，非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萬六千餘萬元不可。此種鉅款如何籌措，實為編製義務教育方案時，最重大之一問題。

三、所需師資之估計
 若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入學，究須增加教員若干，在小學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中每十教員約可教授學生若干人，亦為目前應行討論之問題。茲據調查所得，將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小學教員每名所教學生人數，列表於下：

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名所教學生數一覽表

省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初等職業學校	平均數
北平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北京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天津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河北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山東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山西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河南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湖北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湖南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江西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安徽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浙江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福建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廣東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廣西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雲南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貴州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陝西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甘肅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新疆	二五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四川	二六·四〇	一一·三〇	三·五〇	一四·七〇
廣東	二二·八〇	一三·九〇	七·二〇	一四·六〇
廣西	二三·九〇	一六·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雲南	二七·七〇	二一·九〇	六·二〇	一八·六〇
貴州	一八·二〇	一一·五〇	五·〇〇	一一·七〇
熱河	二二·五〇	一五·八〇	一八·一〇	二一·五〇
綏遠	二四·五〇	一八·五〇	二一·五〇	四八·五〇
察哈爾	五一·四〇	四四·七〇	八·一〇	一七·六〇
總平均	二六·一〇	一八·五〇	八·一〇	一七·六〇

根據上表則初小教員，每人平均可教學生二十六名左右。今就教員管教能力限及折中數計算，假定每一教師可教初小學生三十名，則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入學，必順增加教員一百二十三萬餘人。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國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師範學校一百九十五所，每年畢業生總計不滿一萬人。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零六所，總計每年畢業生至多亦不過五千人左右。欲於最短时间内養成一百二十餘萬小學教師，誠為一極大難題。

四、應添校舍數之估計！

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平均計算，每一初級小學所容學生人數如下表：

各省初級小學校每校學生平均數	人	數	省名	人	數
北平及魯	三〇〇〇		湖北	三七〇	九五
京兆區	三〇〇〇				

河北	三〇·二〇	一八	湖南	三〇·九〇
奉天	四〇·二〇		陝西	二八·二〇
吉林	四八·四〇		甘肅	四六·四〇
黑龍江	一三·六〇		新疆	三六·五〇
山東	三二·四〇		四川	三一·九〇
河南	三〇·三〇		廣東	四三·〇〇
山西	三六·一〇		廣西	三四·〇〇
江蘇	五一·一〇		雲南	三二·八〇
安徽	三四·一〇		貴州	三五·二〇
江西	四六·三八		熱河	二四·六〇
福建	五一·八〇		綏遠	二六·七〇
浙江	四二·二〇		察哈爾	五五·六〇
總平均	三六·五九			

照上所列每一校舍，僅容學生三十六人，如欲實施義務教育，則每校容納學生之數，非儘量增加不可。茲姑假定每校平均容納學生六十人，則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入學，至少須增加校舍六十萬九千餘所。如何而能於短期內增刊此多數之校舍，亦一重要問題。

五、當前之問題！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厲行義務教育，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倘實現全部計劃，即為實施全國義務教育，則自民國二十三年年底起，每年必須增加義務經費二萬六千餘萬元。二十三年年底以前，必須養成小學教師一百二十餘萬人。並預備校舍

六十一萬九千餘所。茲將分別討論於後：

六、義務教育經費之擔負

中國向例高等教育經費，由中央擔任，中等教育經費，由省擔任，初等教育經費，則由地方擔任之。義務教育，現在之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皆得受小學教育四年，故有主張義務教育經費完全由地方擔任者。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全國共有一千九百十縣，五年之內，可縣如能平均增加教育經費十三萬六千餘元，則全國每年應增之教育經費二萬六千餘萬元，可以不成問題。但連年兵燹之餘，大多數縣分，決無年增教育經費十四萬元之可能。故國庫及省庫之補助，實屬萬不可少。查歐美各國對於義務教育經費，為半由國家與地方共同擔任。法比兩國荷蘭小學教員，薪俸均由國庫支出，其餘小學經費，則由地方擔任，德國自新憲法公布以來，義務經費亦改由國家擔任。英國自歐戰以後，義務經費由國家及地方各任一半。在瑞典則國家担任十分之九，地方僅任十分之一。西班牙公立小學教員薪俸，全由國庫支付。其餘丹麥瑞士意大利等國，亦由國家担任義務教育經費之一部分。美國義務教育經費，向由省與地方分任，歐戰以後，教育學者亦盛倡以國庫歲收十分之一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議。日本向來只由國庫基金支付小學教師半功加倍之一部分，但自近且民政黨當國以來，力主增加國庫，對於義務教育經費之負擔。故由國庫擔負義務教育經費之一部分，實世界各國一致之趨勢。

現在各地方教育經費支絀異常，欲令每縣平均增加教育費十三萬七千餘元，事實上難辦到。蓋國內極富庶之省分如江

蘇者，各縣教育經費，統計所得，中數每縣不過六萬四千餘元。欲於五年之內，令每縣增籌兩倍以上之經費，已覺有勢所不能。若在貧瘠省分，每縣原有教育經費，有每年不過一二萬元，甚且不及千元者，欲令每年增籌義務教育經費十三萬七千餘元，則其萬不可能，不言可知。茲將參考歐美先例斟酌國內情形，擬定中央及地方對於義務教育經費擔負之百分比如下：

甲、中央擔任百分之二十五；

乙、省擔任百分之十五；

丙、地方擔任百分之六十。

（註）在特別市內則省及地方之擔負，由省市庫支出。

（註）中央對於貧瘠省分補助費，可以酌量增加，對於富庶省分，亦可酌量減少，不必完全一律。再對地方之補助費，亦可依各縣經濟狀況，斟酌損益。上述百分比，固有伸縮餘地也。

（甲）中央之擔負：

五年之後，每年所需義務教育經費之數，既為二萬六千餘萬元，中央若擔任百分之二十五，則每年應由國庫中支出義務補助費六千五百餘萬元。據觀之此數似覺過鉅，但與中央所任軍費比較，不過當其三分之一。年內國庫實行編造，若以所節軍費之一部，整理教育，其事非不可能。關稅增加以後，每年收入可由一萬二千元增至二萬萬元。鹽在民國十一年時，每年收數已達一萬零二百三十九萬以上，現在以鹽稅作抵押之國庫後借款，業已逐漸清還，可移一鹽稅之一部分，以

補助義務教育。所得稅與遺產稅兩項，在歐美皆為國庫大宗之收入，德國政府歲入所得稅與遺產稅實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英國歲入此兩稅，亦占百分之五十。將來中國實行徵收所得稅與遺產稅，亦應撥出一部分，補助義務教育。庚款全部既已撥作教育基金，則無論投資何處，應將所得純利全數撥歸教育經費，捲烟特稅在歷史上亦大半撥充各省教育費。合計則由國家擔任義務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實非難事，只須中央有此決心耳。

(乙)省之擔負：美國各省對於地方教育，均自負一部分之經費，例如浮利尼亞省，擔負百分之三十，加利福尼亞省，擔任百分之四十，堪納西省，擔任百分之二十五，馬塞秋色省，擔任百分之六十，皆可供參考者。今日中國欲實施義務教育，非由省庫擔負一部分之經費不可。茲假定為百分之十五，實較上述美國各省之擔負為輕。例如某縣有學齡兒童二萬二千人，入學者計八千人，未列入學者尚有一萬八千，則公家每年須增籌經費十二萬六千元。(每人每年由公家擔費七元)始能實施義務教育，使學齡兒童全體入校。照本計畫所定比例，由縣自任百分之六十，即七萬五千六百元，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即三萬一千五百元，由省補助百分之十五，即一萬八千九百元。倘該縣生活費用較低，每一學童入學不須公家擔任經費七元之多，則中央省及地方所任之費，可照比例減少，以符實支之數。其生活費用過高，每生入學公家所需任費不止七元者，亦可照比例增加，此其大畧也。

(丙)地方擔負：地方所任義務經費，可由下列各稅源中籌措之：(一)田賦附稅，江蘇等省業已舉辦賦捐收數，亦甚可觀，但為防止濫征起見，附稅數目應有限制，最好附稅之數，不致超過正稅十公之三，惟以前定案，業已多於十分之三，可仍其舊。(二)土地稅，將來平均地權，見諸實行，政府本可按照法令，增收地稅，且土地登記之後，地價若增所增數目，應歸公家，即可全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三)契稅附加河南江蘇等省，業已試行，但附加之數，不可超過契稅百分之四。(四)房捐，亦應以其一部分，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五)屠宰稅，各縣所徵屠宰稅，亦應截留百分之四十左右，以作義務教育經費。(六)營業稅，亦應提出一部分，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七)遺產稅附加，遺產稅雖有歸中央徵收之議，但地方亦可酌量徵收附稅，以作義務教育經費。

總括言之，倘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施義務教育，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元旦起，中央須擔任義務經費六千五百萬元。此款擬請於五年之內，逐年增撥，撥款之數，假定於下：

民國十九年由國庫撥出一千二百萬元，二十年二千四百萬元，二十一年三千六百萬元，二十二年四千六百萬元，二十三年五千六百萬元，二十四年六千五百萬元。至於省方，每年應增籌本省各縣所需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則五年之內，可以籌足百分之十五之數。各縣則應每年增籌本縣所需實施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第六年時，可達百分之六十之數。

七、師資之培養

照民國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師範學校一百九十五所，平均每校每年至多有畢業生五十人，則一年之內，至多造成合格教師一萬。○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零六所，假定每年每所亦有畢業生五十人，則每年所造師資，亦不過五千人左右。欲於五年之內，增加師一百二十餘萬人，決不能專恃上述兩來源，爲目前計，各省應舉辦下列各事：(甲)全國一千九百十縣，每縣須設一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兩年之訓練，或年事稍長之高小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專充鄉村初級小學教員。(乙)全國各師範學校及各中學一律附設師資訓練班，招收中學畢業生，予以一年之師範訓練，使充初小教員。(丙)鼓勵師範大學各大學教育學院文學院教育學系及師範專修科畢業生，充任小學教員，並以相當之優待。(丁)登記本省各師範學校及各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勸其分赴各小學服務。凡未有工作之師範畢業生，一律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充當小學教員。(戊)勵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凡受師範教育者，必須在小學校服務三四年。(己)凡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員，一律重加檢定，取其學識經驗合格者，分別聘用，以補師資之不足，並規定教員暑假修學辦法，以實執行，俾其學識時有進步。(庚)凡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分別送入師資訓練班或鄉村師範學校，使受一年或二年之師範教育，俾成合格之教師。(辛)嚴禁私塾，凡及格者，准其暫充鄉村小學教師，並使於暑假補受師範教育，其考試不及格之私塾塾師，勸其入鄉村師範受二年以上之師範教育。(壬)凡公立之高級中學，一律開師範科，

所有縣立中學亦一律附設鄉村師範班，並准優良之私立中學，開師範科(癸)增設規模完善之師範學校，並擴充現有之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俾得悉額招生。以上十一項，必須同時並舉，始能解決目前師資缺乏之問題。各省市必須詳查地方上逐年興辦義務教育應添設師之數，依其需要，預設師資，俾可供求相應。每一師範畢業生，皆有工作可設，每一小學皆有適當之教員，方能認爲滿意。

八、增加校舍之辦法：
實施義務教育，全國約須增加校舍六十一萬九千餘所。全國一千九百十縣，平均計算，一縣約須增加校舍一百九十餘所。以各縣目前財力，萬難於五年之內，造此多數之新校舍，故不能不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 (甲)利用全國人民家廟，中國人富於家族觀念，每一家族必有一家廟，(或稱祠堂)公家。借家廟一部分開辦學校，同時担当修理該家廟之責任。彼此互有利益，或爲人民所樂從。
- (乙)利用學宮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此項各地已實行，以學宮書院等辦學，應極妥當之辦法也。
- (丙)利用一切廟宇寺觀，一切廟宇，皆應以其一部分作公家辦學之用，此與教壇廟產不同，只較借道自辦學校，流弊爲少。
- (丁)鼓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富人所建別墅，往往終年閑閉，只供二一看守者之利用，倘能捐助，借出一部分，開辦學校，於地方極有神益，公家應勸導提倡，並予以

相當之獎勵。至於捐資建築校舍議獎，尤應從優。

(戊)由公家建一種極經濟而能耐久之校舍，並訂定一種簡單而適用之設備標準，供各地方採用。凡中央及國庫所撥之補助費，應以其一部分作為建築校舍之用。

九、目前亟須注意之事！

(甲)現在全國戶口未查清，本計畫對於學齡兒童之數，僅能估計。目前各省教育經費，皆係先估計總數，然後分派。各省應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於本年年底，將本縣學齡兒童確實查明呈報教育廳，中央應限各省教育局，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底，將本省學齡兒童之數，彙報教育部。逾限不報，必加以嚴厲處分，能再請前報，容一二再逾限不報。

(乙)本計畫中，雖規定中央及省應任義務教育經費之負擔，但未指定經費來源，按期撥付。應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提出行政會議，照本計畫中所擬經費數目，指定稅源。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按月撥充為義務教育經費，並請中央黨部備案，永遠不得移作他用。

(丙)各省教育廳亦應會同教育經費委員會財政廳等機關指定之款，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按月撥充義務教育經費。

(丁)中央擬即日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義務教育進行詳細計畫，審核各省義務教育方案，並支配中央所撥義務教育經費。

(戊)各省市應將中央及省市所撥義務教育經費，添設師資訓練機關，並籌建各地小學校舍，俾逐步實施義務教育。

(己)各縣市應早日擬定本地方義務教育計畫，呈報教育廳經審核合格後，應中即依其計畫中所定預算，分別給與補助。各省教育廳亦應早日將全省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呈報中央，經審核合格後，教育廳即依其計畫所定預算，分別酌予補助。

十、實施義務教育程序

第一期(十九年底止) 一、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之數。二、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三、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四、擬定義務教育實施大綱。五、開辦師範學校。六、規定利用公共房屋為小學校舍之辦法。七、訂特別市及各省於開始義務教育。

第二期(二十年底止) 一、規定中央及省之補助。二、規定地方籌措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三、開辦師範小學。四、撥開教師訓練班並擴充師範學校。五、各特別市及各省省城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六、各省縣城及普通市開始實施義務教育。

第三期(二十一年底止) 一、繼續籌措經費。二、繼續培養師資。三、繼續增設校舍。四、各省縣城及普通市開始實施義務教育。五、各省縣內四分之三市鄉，開始實施義務教育。

第四期(二十二年底止) 一、二、三項同第三期。四、各省縣內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市鄉推廣至四分之二。

第五期(二十三年底止) 一、二、三項同第三期。四、各省縣內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市鄉推廣至四分之三。

第六期(二十四年底止) 一、二、三項同第三期。四、各省縣全部開始實施義務教育。

(附)本計畫應行商榷之點

- (甲)本計畫假定每年應增之義務經費一萬六千餘萬元，其中(子)由中央擔任百分之二十五，即每年六千五百餘萬元。(丑)由省擔任百分之十五，即每年三千九百餘萬元。若二十八省依照學齡兒童人數之多寡而分攤之，則大省每年須撥負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元之巨額，小省亦須年任數十萬元。(寅)由地方擔任百分之六十，即每年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全國一千九百十縣平均，每縣每年須增八萬餘元。照目前財政狀況能否於五年之內，增籌此巨額之款項，誠不易下斷語，故有人主張，(子)請三中全會修改實現義務教育全計畫之期限，由五年延長至二十年。(丑)民國二十九年，各國庚款全部付清之後，即將關稅中擔保庚款之部分，全數撥作中央舉辦義務教育之經費。(寅)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亦應由中央逐年撥款補助各省市先行開辦各城鎮之義務教育。(卯)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即依德法該國先例，所有公立小學教師薪俸，全由中央擔任。(辰)二十年內，逐漸開辦村鄉義務教育，至民國三十二年年底，全國一體實施義務教育。但此種主張與二中全會議決案不符，只可供三中全會之參考，本部實擬採取其主張，而為之擬訂詳細辦法也。
- (乙)本計畫所定培養師資辦法十條，雖皆當務之急，但於五年之內，造成小學教師一百二十餘萬人，量的方面，縱能辦到，其所造師資之品質，是否皆能合乎理想，殊屬疑問，即

雲南教育半月刊

就量的方面而論，統計全國初中及高小畢業生之未升學或就業者全數，恐尚不滿一百二十萬人，二十餘萬師範生，其來源亦待研究。欲招收一百，更有一應行討論之問題，即鄉村師範之師資如何培養也。本計畫中提議全國一千九百十縣，每縣設一鄉村師範學校，或於縣立中學中附設鄉村師範班。但此一千九百餘縣鄉村師範之校長教員，以於何處求之，本計畫中並未提及。查現在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之畢業生，大抵對於鄉村教育無甚經驗，欲令主持鄉村師範，必須另加一二年之特殊訓練。故欲造成一千九百餘縣鄉村師範之校長教師，亦非有數年之時不可。鄉村師範師資養成之後，然後各縣可以增設鄉村師範，以造就小學師資，所需時間，又非數年不可。是以有人提議將實施義務教育期限，由五年延長二十年，亦有相當理由，但二中全會之議決案，決非任何教育行政機關所敢擅行變更者也。

(丙)本計畫主張利用家廟宇公所及私人房屋為小學校舍，固為目前應付急需之法，然此種房舍，是否合於學校之用，能容學生幾何，均屬疑問，若另建新校舍，則需款甚巨，決非短期間所能辦到。即利用舊式房屋，所需修理及設備費

，亦復不費，此亦應加斟酌者。
綜觀上述三點，本計畫應請中央黨部詳加考慮，俾早決實施。

義務教育之年限，應否延長。如年限延長，則一切進行程序，亦當隨之修正也。

總 理 遺 訓

學校之用的，於讀書識字學
問知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
萬能，力求實用。

19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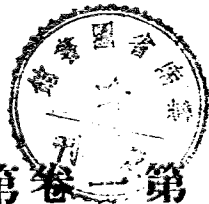
1

卷

6

期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 期 目 錄

- 雲南教育廳改進全省中學教育計畫大綱
- 雲南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
- 雲南教育廳擴置全省職業教育計畫大綱
- 雲南省縣教育財產經理通則
-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
-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簡章
- 教育廳第十六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366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理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遺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囑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教育廳改進全省中學教

育計畫大綱

設置分配

現設之省立各男子中學校，應照舊設立，惟分設各縣者，應注意其設置之應否增改或變更。

省立各校校名及校序，應按劃一之規制及設立之先後，分別沿用及另定。

女子中學教育，應注意使其自成系統，並設法推廣之。現設省會之省立女子中學，應改稱為省立第一女子中學，並酌在三迤地方，添辦第二以次之女子中學。（或權於男子中學添設女子部或女子班）

現設之聯立縣立道立私立各中學，應從設置需要及經費設備師資課程

雲南教育半月刊

學生程度各項，加以切實檢定，酌照改進中等教育各通案，分別充實整理或改併，其未設者，暫不准添設。

二、學制課程

凡省立中學不分男女，從十九年起，應一律改爲試行四二制。（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不再沿用三三制，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經檢定整理後，並應一律改行四二制。

凡省立中學不分男女，均以兼辦高初兩級爲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及人力財力，定其分年進展完成之順序；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三年以內，均不得添辦高級。

省立中學之高中分科，參照學制規定及本省通案辦理。

凡中學不論公私立男女別，其高初

中課程概應按照部頒標準辦理。其授課時數初中每週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高中不得超過三十八小時。改行四二制之初中，其第四年之課程及教本，得酌以高一課程及教本暫行適用。

三、班級編制

省立中學無論兼辦初中或同時兼辦高初兩級，其初中部應四個年級腳接，辦足四班，高中部只設一科者兩班，兩科者四班，共足六班或八班爲正則。此外或兩重初中或兩重高中，均爲變則，其班數一校總計不得超過十二班。先辦初中之省立中學，應以四個年級腳接，辦足四班爲正則，此外均爲變則，其班數一校最多不得超過八班。

四、校務組織（省立中學適用）

省立以外之各項中學，其級數應爲合理之編制，其班數不得超過四班。每班學生人數除女中注重推廣，暫不限制外，各項男子中學，從十九年起，除第一年級外，其他各級均以五十八爲最高限度，三十五人爲最低限度，惟高中之職業科人數，暫不限制。

校務組織：（省立中學適用）
校設校長一人。
職員分教育職員事務職員兩項，其教育職員額設如左：
凡三班至五班之校，設教務員一人，（例須兼任文書）訓管人員兩班一人。
凡六班以上之校，專設教務主任體育主任各一人，訓管人員仍按兩班

- 設一人之標準，得分設訓育主任
- 凡實施軍事訓練之校，得酌設軍事訓練專員。
- 事務職員額設如左：
 - 三班至五班之校，文書由教務員兼任。
 - 六班以上之校，文書額設一員。
- 凡校不分班級多寡，均設會計庶務各一員。
- 校設校醫一員。
- 補助事務之司書人員，不分班級多寡，額設七人。其六班以上之校，得每多兩班，增設一人。（不足兩班之一班不增）
- 工役名額無定，得由各校視需要酌設。
- 右列兩項人員，其名額增減及待遇

雲南教育半月刊

辦法，得由校長酌予變通。

五、收學納費：

甲 入學考試

- 1 報考資格及年齡應遵照部章，嚴格辦理，凡投考者，必須呈驗畢業證書。
- 2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 A 身體殘廢或帶傳染病。
 - B 行爲不正或帶有反革命嫌疑。
- 3 兼辦高初兩級之學校，其初中畢業學生欲升入本校高中，應與由外校報考之學生，受同樣之入學考試，不得要求免考。
- 4 招考時應注意學生之資力能否繼續維持至畢業，以免中途輟學，使學校受重大損失。
- 5 一地只有一校者，其招考時期，即由該校自行酌定，如一地有二

校以上，其招考時期，應由有關
係之各校會同商定。

6 規定命題測驗及記分之標準，各
校一律照辦。

7 嚴格制定轉學規則。（並限制開
除學生轉投他校）

8 凡關於入學考試事項，各校應組
織入學考試委員會，慎重辦理之

舉行入學考試時，如遇各校互有
關係之事項發生，應由各校開聯
席會議，共同研議，呈廳核辦。

乙 納費

1 凡省立男子中學，不分高初中，
每人每學期應納學費現金三元，
於學期開始時一次繳足。

2 入學時不分高初中，每人應納賠
償準備金現金伍元，於畢業時退

還之。

3 其他各費，由各該校自行規定繳
納。

六、教學訓管：

乙 訓管

1 採取嚴格主義，注重人格感化。

2 切實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3 省立男子中學，一律遵章實施軍
事訓練。

4 多舉行團體及個別訓話。

5 職教員與學生之生活，應力謀接
近，並共同遵守學校規律。

6 聯絡學生家庭——各校除每學期末
應將學生操行學業成績通知其家
長外，平時遇有特殊事件發生，
亦應通知家長，共同注意。

7 學生無論在校或出校，均應一律
穿着制服，如有穿便服者，嚴格

取締。

8 省會各校，應酌設警衛，認真稽查出入。

9 學生能恪守校規並成績優異者，每屆下學期開始，應予以相當之獎勵。如免收學費發給獎狀獎品之類。

10 注重教管聯絡——各科教員，應同負訓管之責。

11 關於訓管詳細事項，由各校根據上列各條，自行規定實施細則，並呈廳備案。

甲 教學

I 改善教學方法。

一、自學輔導；

二 充實並活用圖書館科學館，養成自動學習之習慣；

三、勵行筆記，由教員隨時加以

檢閱；

四、酌行分組研究；

五、注重實驗實習。

2 由各教員分組擬定各科課程綱目

3 各校於開課前，應將預定教材進度表，放假後應將教學進程表，呈廳備核。

4 平時及學期考試，均應嚴格舉行，不及格者照章補習或留級，並嚴禁指定範圍，及挾帶鈔襲等弊。

5 限制教員缺課及學生請假。

6 關於教學詳細事項，由各校組織會議訂定實施細則，呈廳備案。

雲南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

育計畫大綱（三年內適用）

查最近公布之教育宗旨，關於師範教育，特規定左列實施方針：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并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所策源，其設施一切，自宜充分的黨義化，平民化，與科學化。爰本斯旨，擬具雲南全省三年內（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師範教育之改進大綱，分述如次：

（一）設置及分配

本省師範教育以獨立設置爲原則，以高級中學所附設之師範科補充之，此外并得酌量時地需要，開辦各種職業師範班及短期訓練班，其現任中小學教師，並

注意隨時設法補充其知能。

依本省鄉村教育與城市教育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并重之方針，凡師範學校，無論省立縣立及所在地，均應本此方針，以爲設施標準。其收學應男女兼顧，其課程應文質并重。其養成之人才，除省會外，均以造就鄉村小學教員爲主。

分設省會大理曲靖等處省立男師四校，並仍舊設置，充實其內部。此外並就現設各地之中等學校，按其地位及設置上之需要，分別充實改併之，一俟改進完成，即指定爲省立師範學校，其擬案如左：

1、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現設省會之省立女子中學，係就原日之省立女子師範改辦，現仍辦有高中師範科。茲擬分劃其一部，設爲省立第一女

子師範學校，力謀充實之。並酌在三進地方，添辦第二以次之女子師範學校（或權於男子師範或中學添設女子師範部或師範班）。

2、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省會普通中學過多，擬就中以一校改辦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3、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昭通現設有聯合師範，擬即加以充實並整理，改爲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4、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雲南西部邊地寥廓，密邇緬越，擬就保山省立四中改辦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5、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本省東南一帶，現無省立學校，擬就建水或其他適當地點成立第八師範學校。

6、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楚雄爲迤西交通孔道，擬就其地成立第

九師範學校。以上新增之各省立師範學校，除原有校舍者外，指定該地縣立中學校或孔廟改用之。

以上提案，應自十九年起，二十一年止，三年以內，視人力財力分期實現之。除以上省立各師範學校外，各縣應酌量財力，設置聯立及縣立之師範學校。其他各地現有之聯合中學及縣立中學，應否改辦師範，俟省督學考察實地情況，呈報到廳，再行酌定。

各縣履行義務教育短期養成或從權代用之師費，當定期抽調輪流講習，逐漸補充其學識。

（二）學制及課程

本省師範教育制度，在三年內分正則及變則兩種，其適用變則之師範學校，依地方教育進展之程度，逐漸提高，以達到正則爲止，其標準如左：

正則師範之標準如左：

1、專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2、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3、為訓練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得附設教育行政研究所，調集各縣教育行政幹部人員，並酌收高中以上畢業，具有教育經驗者，施以一年以下之定期訓練。

4、為養成中小學職業科教員，得酌設職業師範班，收受高中或與高中同等之畢業生，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或二年。

正則師範暫行指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惟省立一師暫不適用右列二、四各項規定。

變則師範之標準：收受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暫定

為一年以上。

2、收受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暫定為二年以上。但入學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

3、為三年內履行義務教育而設立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或其他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其入學程度及畢業期限，臨時酌定。由各縣自行擬定者，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凡省立第二以次之師範學校及聯立或縣立之師範學校，暫時適用變則師範之標準辦理。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應酌辦幼稚師範班，收初中畢業生，加以一年以上之訓練，以培養幼稚園之保師。

其他高級中學所附設之師範科，應比照正則師範之第一項標準辦理。
凡師範不論男女別，其正則師範之第

一項，及中學附設之師範科，須依照新學制師範課程標準綱要後三年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其變則師範之第一二項，須依照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相當年即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其師範專修科職業師範班暨師範講習所師資訓練所之課程，由主辦學校斟酌實際需要，分別擬定，呈請教育廳核行。正則師範學校，得實行分組選修制。凡師範公共必修科目，以教育為主。一、教育學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鄉村教育職業教育概論教育行政及組織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幼稚教育保育法等。各項師範學校，須酌量需要，分別排定，呈報教育廳備案。其同年級或成績相近之師範班，得合班同時教學。

師範生須有充分之實習，實習成績欠佳

者，不得畢業（專修科實習中小學其他師範生實習小學在未實習之生須在中小學內隨習研究）。

（三）教學及訓管

正則師範，每週教授時間，不得逾三小時；變則師範，不得逾三十六小時。凡同年級之公共必修科，如黨義教育學科國語體育等科，得合班上課。

師範學校應以共同工作為主要之教學方法。一切教材，均應由教員指導學生，實地搜集，共同整理，一切役務，亦應由師範生共任。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必應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附屬學校之辦法詳後）。

凡主辦師範學校之人員，應根據課程標準，編定教程方案，呈請教育廳審核施行。

師範學校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其管理及學生之訓育，須十分嚴慎。男子師範並須爲軍事訓練，以養成其團結性及紀律性。

凡師範生皆須寄宿，寄膳，着制服，守規律，尙勤勞。

凡師範生之訓育標準，皆須由學校根據師範教育實施方針，參酌實際需要，分別按年逐條擬具，呈請教育廳審核施行。

其他關於教學及訓管事項，可參照本省中學改進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研級之編制

正則師範以辦足三年或二年之師範六班專修科或職業科師範二班爲限。

變則師範按其修業年限，以辦足一班至四班爲限。

義務師資訓練所或師範講習班之班次，

臨時酌定。

凡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每班學生人數從十九年起，變則編制者以五十人爲率，正則編制者以四十人爲率。惟職業師範班人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二十人。

（五）校務之組織（省立適用）

正則師範及變則師範第一二項之校務組織，按其班級之多寡，可參照省立中學之校務組織辦理，但訓管人員及附屬各學校主任，對於師範生，須負責實際教育方面研究參觀及教學訓管等項指導批評之責。

師範各科教員，須負所任學科之研究法及教學法指導批評之責。變則師範第三項之校務組織，另行規定，由各縣自定者，須呈教育廳核准。

（六）職教員暨學生之待遇

省立師範各級職教員之待遇，得參照省立同級學校職教員之待遇辦理。

聯合或縣立師範職教員之待遇，當參照地方財力酌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凡師範學生皆免收學費及宿費。

凡自民國十九年招收之師範生，皆不供膳。款項充裕時得酌給津貼。

省立師範生在學之其他待遇，得比照同級之省立學校辦理。

(七) 服務及檢定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按其在學年限及待遇定之。正則師範畢業者六年，變則師範畢業者四年。

凡師範畢業生，須聽從教育行政機關之派遣，到指定地點服務。

凡各地之師範畢業生，除已有派遣者外，須回原籍服務，並須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調遣。

凡師範畢業生，不遵守服務規定者，除追賠其在學期間之一切費用外，並由所在學校，澈消其畢業證書。

凡師範畢業生，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

(八) 附屬學校暨幼稚園(省立適用)

凡師範學校為師範生之研究實習及試驗各種教育新法起見，得附設小學暨幼稚園(已辦有專修科者得酌量附設初級中學)。

附屬小學之編制，以實驗各種教育新法為主。如設計教學，協動教學，道爾頓制，格雷制，及集中制，分團制等項，當分別選擇實驗，但同時不得舉行二種以上，至仍行普通編制之附屬小學，至多不得過六班(六班中須有複式或二部教學班)。

凡實驗教育新法二種以上，成績優良者

，得改辦爲實驗小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凡附屬小學，設主任一員，事務員一人，其司書校工，由主任商承校長酌定之。

設有幼稚園者，酌設保師。其員數由校長定之。

附小主任及幼稚園保師之薪俸，由校長擬具，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附小教員之待遇，當比照普通小學教員提高，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小學及幼稚園每班除比照普通小學，領支公費外，並得酌支實驗費。

凡附屬學校暨幼稚園之職教員，皆預專任。

附屬學校暨幼稚園一切辦法，教學訓管實施方針及標準，應由主任保師商承校長擬具，呈請教育廳查核。

雲南教育廳擴置全省職業教

育計畫大綱

壹 設學：

一原則 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之設

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與生產爲原則。

一分期

第一期甲 在省會就現辦農科之

高級中學，改爲省立

第一農業學校，就美

術學校，改爲省立第

一職業學校。

乙 在中等學校，酌設

職業班或加授職業課

程。

丙 在城市或鄉村小學，

酌加適應生活之職業

第二期

準備科目。

就省會酌量添設工業學校，昭通及鳳儀縣屬之下關，酌設商科；賓川酌設棉科、麗江酌設農牧科、箇舊酌設礦科、楚雄及玉溪酌設蠶科、密河酌設農林墾殖科、就省會酌設商業學校、大理昭通酌設工科，東川酌設礦科、林牧科；保山酌設商科；順寧酌設茶科，牧畜科、寧洱酌設茶科；建水酌設林科，商科；開化酌設林科，玉溪酌設紡織科。

第三期

一學制 以採用四二制為原則，但得按照設科性質，酌予變通。

一課程

各科課程及每週上課時數，另案制定，但實習不得少於全時間三分之一。

一校務組織

除酌照中學教育計畫大綱所規定者辦理外，應設置各科實習場所及技術事務人員。

一設備

就設科性質，分別計畫，充實設備。

貳 就學：

甲 入學試驗

遵照中學校教育計畫大綱所規定者辦理，但入學資格一項，得按照科目之性質，分別酌定。

乙 納費

本省職業教育，尚在保育時期，各項費用，均免繳納，必要時并得酌給津貼。

，但學生不得中途退學，及要求轉入其他性質不同之學校。

參 在學：

甲訓管 遵照中學教育計畫大綱所規定者辦理。

乙教學

A 除遵照中學教育計畫大綱所規定者辦理外，應特別注重實習或參觀，并特別注重社會服務指導，以廣學生之出路。

B 實習生產除消費外，若有純益，酌提若干獎給學生。

C 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

第一條 本省為奉行黨綱及省政府決議，謀教育款產之寬籌並保障其獨

立特定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

第二條 經理省縣教育款產之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關於省縣教育款產之籌增及征收保管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計屬於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二、關於省縣教育款產之征收保管及支配屬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

三、為保管教育款產及征收屬於教育之稅捐租息得於省設管理局直屬於教育廳於縣教育局設管理員

第三條 省教育經費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當然委員

I、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一人）

2、財政廳廳長

3、教育廳廳長

二、選任委員

I、省立各學校及其他支領省款之教育機關共舉代表二人（但支領補助費者不在此列）由各該學校機關各推一人互選之（其原無機關及困難推舉者得由教育廳派員代表之）

2、省教育會代表二人（在省教育會未正式成立或有故障時得暫缺）

三、委聘委員

由省政府及教育廳委聘財政

專家或熱心教育素著資望之人員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當然委員

I、縣長

2、財政局長

3、教育局長

二、選任委員

I、縣立學校及其他支領縣款之教育機關團體代表二人由各該學校機關團體各推一人互選之

2、縣教育會代表一人至二人（在縣教育會未正式成立或有故障時得暫缺）

三、委聘委員由教育局呈請縣政

第五條 府委派財政專家或熱心教育素著資望之人員一人至三人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稅捐征率或租額非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同意及層遞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七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稅捐遇有招商承辦時其解額須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共同酌定如承辦人須投標決定並應函請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監視

第八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租穀折征或售賣其價格須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共同酌定

價格酌定後如市價漲落須變更價格時依前項之規定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物品售賣適用前項之規定其須投標者準第七條後段規定辦理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管理教育經費人員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依法究治

第十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任何方面及任何情事均不得移挪或與撥違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勒追並究嚴懲處

第十一條

屬於鄉村或公私團體之教育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市及行政委員區經理教育款產適用縣教育財產經理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十四條 本通則公佈後從前公佈之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管理處等章則應即廢止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

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八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省政府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之名譽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三部辦理之

(一)籌集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編查員二人至三人其任務如左

I、調查國內外教育經費與歲入之百分比酌定本省教育經費

籌增之標準概數

2、調查國內外稅捐之名目及征

率以備本省籌撥教育稅捐之

參考

3、調查本省可以征收教育稅捐

之新增款目並酌定稅率

4、調查未經指定用途可以撥充

教育經費之公產公款

5、根據調查所得編具報告彙輯

刊物

6、辦理本會會計庶務暨不屬其

他兩部之事務

(二)監察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監察員二人至三人其任務如左

1、監察征收保管人員有無怠棄職務情事

2、監察征收保管人員有無侵蝕

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3、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項須

隨時函報外其通常事務按月

函報教育廳一次

(三)審計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審計員二人至三人其任務如左

1、審核省立各學校及圖書館博

物館等之每年預算決算及每

月概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2、審核教育廳關於省教育經費

之收支是否符合

3、將審核所得情形函由教育廳

核明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各部正副主任由省政府於委員

第六條

中指定之編查監察審計各員由
委員長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本會日常事務由本會各部正副
主任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係義務職
外其餘概為有給職各部為助理
事務並得酌量僱用員役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
付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任期規定如左
(一)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因本職
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

者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三)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第十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會外每三月開
大會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

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

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直屬於省政府對教育廳

行文互用公函

第十二條 本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細則由會自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

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

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依雲南

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第二條

第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管理局設置人員如左

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由

教育廳遴選具有財務學識經驗

并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請 省

政府任命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

綜理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二、科長三人由局長遴選具有財務

相當智能及素有財產信用人員

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命受

局長副局長之監督指導分掌省

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三、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由局長遴選

相當人員呈請教育廳轉請省政

府任命遞承科長正副局長之監

督指導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四、爲巡查偷漏補助征收及繕寫文

件傳達公件等得僱用員役

第三條 管理局之事務分掌規則及辦事

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教育廳核

明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管理局之職掌如左

一、省教育經費之不動產契據之保

管與租息之征收

二、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租額之擬定

三、征收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稅捐

四、稽查屬於教育稅捐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定征率呈

准後照率征收

五、稽查經手員司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獎懲去留

六、征獲稅捐租息須按月儘數報解

教育廳核收其經核准撥支坐支及存放欸項應將存欸及撥欸單

據併同現欸報請撥抵

七、征獲稅捐租息非有教育廳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八、管理局人員對於經管欸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欸外并送請法院究治

第五條

管理局依雲南省縣教育欸產經理通則第二條三項之規定隸屬教育廳對教育廳行文用呈對各教育機關用函對所屬機關用令其有與教育經費委員會關係事項須呈由教育廳轉行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教育廳第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十二月九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李琛代

出席 邵潤 李永清 劉嘉鎔 李文清

丁績 楊天理 楊家鳳 楊楷

米文興 邱天培 洪承德 蘇鴻綱

陳宗孝

紀錄 陳洪勳

討論事項：

一、本省各級中學，自十九年起，施行四二制案。

甲、凡十八年度招收之初中一年級學生，應一律改行四二制；十八年以前招收之二三年級學生，仍沿用三三制，辦至畢業。

乙、自十九年起凡招收初中新生，應一律改行四二制。至招收高中新生，在未有的四年級初中畢業生以前，普通科得暫行沿用三年制，職業科得依設科性質沿用三年制或改行二年制。

決議：照案通過，由廳通令全省各級中學，一律遵照辦理。

二、縣立中學設置標準案。

決議：縣立中學之設置，應照下列各項

雲南教育半月刊

設置標準：

一、經費 每年經常費應有一萬元以上之款；一縣經費不能設立時，可聯合兩縣以上合辦。在開辦之初，即應籌足四班經費，先行招生一班，餘三班經費，作為設備費，又另籌開辦費五千元以上。

二、學生 所收學生，高小畢業者應佔八成。

三、師資 以高級師範以上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者為合格，並須呈經 教育廳

核准。

四、學制 自十九年起，各縣立中學改行四二制，各縣立中學時，應按年遞加一班，以辦足四班爲度，并應於第三年級起，加授教育學科或其他職業學科。

五、校舍 應有普通教室四所，理化

教室一所，圖書室一所，禮堂一所，操場一塊，并應有辦公室及寄宿舍等。

六、校具及教具 所需校具教具，應於創設學校時，將詳細項目數量，呈廳核定，此項設備，由第一項經費項下之設備開支。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四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的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1

卷

9

期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九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 期 目 錄

教育廳會議錄 (第二十次)	公牘 (訓令八件) (指令三件)	法規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統計 督察宜良呈貢澄江縣實施黨義民教統計報告表	附錄 麗江縣立義教師訓練所開學講演詞 昆陽縣教育行政會議錄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366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總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理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遺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囑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廳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月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邵潤 李永清 劉嘉鎔 旃德榮 楊家鳳 楊楷 丁績 楊士敏 趙樹人 陳宗孝 陳洪勛

紀錄 李琛
主席報告：

(一) 確定各校班額案

查本學年開學日期，業已逼近，各校班額，亟應確定，以資辦理：

- 1 省立第一師校：六班
- 2 省立第一中校：十班
- 3 省立農業學校：七班
- 4 省立女子中校：十二班
- 5 法政學校：三班

討論事項：

(二) 擬訂省師及女中附小預算標準案

決議：查中等以上各校預算，均經分別擬訂在

雲南教育半月刊

案。惟對於附小預算，尙未擬訂，應由

一二兩科依據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第八項之規定，以班爲單位，擬訂預算標準，再視各校班額之多寡推算。其一切細數，得由各校自行支配。

(二) 擬訂省師及女中附小改辦實驗小學案

決議：由二科就所有省立各校附小，擬訂改辦計畫；如每校應設若干班應實驗何種制度暨初步應需若干基本設置費，均應詳細擬訂，呈候核行。

(三) 規定十九年學校曆案
決議：由女中法政聯中三校校長擬訂，呈候核行。

公 牘

訓 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八號

教育部解釋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否

驗印轉令知照由

令 各縣教育局長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八四號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長呈稱。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否驗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小學修業年限，定為六年，故在小學修滿初級四年者，僅給予修業證書。惟初級小學四年期滿，亦得告一段落，其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以昭鄭重。至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章，規定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附發證書式樣第五種說明第四項內規定，鈐蓋學校鈐記處，應移於校長二字之上。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兼廳長張自忠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飭籌畫舉行義務教育運動週以資宣傳由

資宣傳由

令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為令知事。查本省自今春起，厲行各縣義務教育，業經制定

創施辦法綱要頒行，又為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與同情起見，定於本年二月第一星期舉行各縣創施義務教育運動週，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重要，亦經編入實施義務教育須知，令發飭遵各在案。現際即屆舉行之期，茲特由廳印刷書報標語多種，以為各該縣舉行運動週時之宣傳品。除令發教育局承領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前頒須知內載之宣傳計畫大綱，督飭教育局，迅速籌畫，認真按期辦理為要，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兼廳長張自忠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發創施義務教育運動週宣傳品

以資屆期宣傳由

令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為令知事。查本省自今春起，厲行各縣義務教育，業經制定創施辦法綱要頒行，又為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與同情起見，定於本年二月第一星期舉行各縣創施義務教育運動週，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重要，亦經編入實施義務教育須知，令發飭遵各在案。現際即屆舉行之期，茲特由廳印刷書報標語多種，以為各該縣舉行運動週時之宣傳品。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各種各份，令仰遵照承領，根據前頒須知內載之宣傳計畫大綱，商水該縣縣長迅速籌畫，認真按期辦理為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計發畫報四種每種各○份標語七種每種各○份

兼廳長鑒白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發中央頒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第一師範學校

各第一中學校

成德中學校

聯合中學校

法政學校

女子中學校

農業學校

美術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次學校衛生會議關於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議決由衛生部起草，嗣經擬就該項

規則及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實足年

齡計算表各件，函經本部贊同，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并會同修正公布各在案。茲准衛生部咨送

該項規則三百本，請即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推行。等因

，並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規則八本檢發，令仰該

雲南教育半月刊

廳遵照推行，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學校學

生健康檢查規則八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則一本

，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推行。此令。

計發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壹本(見法規欄)

兼廳長鑒白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四號

通令中央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範

園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行政委員

各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類邊總巡

各縣教育局

各縣縣長

各警區督辦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八五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一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 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

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率濫用，除紀念週，特規定集會

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

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兩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勳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五號

奉部令通令禁止學校採用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等曲譜爲教材由

(尋報代令不另行文)

- 各縣縣長
- 各行政委員
- 各對汛督辦
- 各對汛督辦

四

各縣教育局
各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六二號開。案據四川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遂寧縣教育局局長梁大寅呈稱。竊維學校設置音樂一科，原所以怡悅心志，陶養性情，則其所取教材，自應宗旨嚴正，詞意雅醇，不圖近來各處中華書局及各書店，竟發售上海南京文明書局所批發之「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等之淫艷詞調，而一般好奇獵異之教師，不問其於學子身心，人心風化二者，有無損害，公然採作教材，授諸學生，一校如此，他處效尤。始則偏乎學校，繼遂流及社會，馴至流弊倡優，亦多以唱「毛毛雨」「我愛你」等詞曲爲能事，是其流毒之劇，真令人有不可思議者也。查「毛毛雨」詞內有「奴奴只要你」的心」及「年輕那年輕姐」等語，而「妹妹我愛你」曲則對子女子髮膚姿體，姿意比擬，其輕蔑女權，侮辱女子人格，實屬莫此爲甚。若不嚴加禁止，將何以遏流毒而挽頹風。等語，前來。竊查靡音之於人心，影響至鉅，該呈所指兩項歌曲，道辭醜惡，種種低劣，匪特不堪作爲教材。除由職應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禁止採用該二項曲譜及與之類似者外，理合仰懇鈞部，准予分令各省，嚴禁發售及採用，庶足以絕來源而免貽害社會。等情。查該項詞曲，道詞委靡，發聲淫蕩，不特足使青年習之易致流放，如令兒童吟唱，亦且有傷肺氣，自應禁止學校採用。除指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學校，不得採用該項詞曲及其類似之詞曲爲教

令發中央訂正檢定
會報代令不另行文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日知

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六號

奉部令以後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

函呈應照系統勿得越演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二三號開。案准中國國民中央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函，以各地學校對於童子軍事案，時常直接函呈
該部詢問，殊有未妥，囑為勸各省市，以後除童子軍或童
子軍團請求登記，在未訂定下級主管童子軍校團之法規以前
，可逕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省市縣黨
部訓練部轉呈來部，以一系統，而便核辦。等因。准此，合
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日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一號

令發中央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

雲南教育半月刊

教師條例及檢定黨義教師委員
會組織通則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省立聯立中等以上學校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內開。一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自頒布施行後，關於訓育主任，
應同受檢定。又黨義教師有效期限二年，復經先後決議，補
則之標題及條文，自應加以增改，茲經中央第四十九次黨會
重行訂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函達，即希查照，并轉行知
照。等因，并附該項條例通則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
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黨義教師委員會
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全
縣長

縣長

仰該委知照。此令。

學校

計抄發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各一份
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六一號

據稱捐廉辦理該縣義務教育師資

訓練所仰侯彙請獎叙由

令 曲靖縣縣長殷克昌

呈一件，為長道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情形，祈資核備案由。

呈悉。該縣長捐廉三百元，並由罰金項下，提撥二百五十元，一併發交該縣教育局長晉樹玉查收辦理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足見該縣長熱心教育。俟將來彙案呈請省政府獎叙時，自應從優議叙。以後關於辦理義務教育事項，應仿查照去年本廳訓令第九五號，督同該縣教育局長，悉心統籌，認真辦理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八七號

據呈轉該縣教育局創施義教計畫

一案仰仍查照令頒辦法進行由

令 富州縣縣長陳椿

呈一件，為轉呈創施義務教育計畫，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計畫，大體尚是，惟欠切實，應仿查照本廳關於厲行義務教育後令頒各項辦法，悉心參究，精切體認，統籌進行，俾該縣義務教育如期辦竣，是為至要，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九六號

據呈改組縣教育局繕具規則請核

示一案准照修正備案仰即轉核

遵照由

令 昆明縣縣長張培爵

呈一件，為呈報改組該縣教育局擬具大綱規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該縣教育局組織大綱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均屬妥協可行，應准備案。惟局務分股辦事，應簡稱為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不必加以總務等項名詞。凡組織大綱內遇有某某股字樣，均應一律修正為第一股第二股或第三股。又凡大綱規則，遇有學務委員字樣，應遵省令一律修正為教育委員，已有通令飭遵矣。又辦事細則第十二條管理處名詞，應仿遵照新加縣教育經費規章，改稱管理員，以符通案。所有上指各節，已飭科代為修正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修正。

可也。附件存。此令。

業廳長張自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法 規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補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 一、年齡。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 二、曾患右列病症否。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未患，
十曾患。
-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 四、年級。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 五、檢查結果。用左列符號示之
○無畸形或疾病，
十極輕畸形或疾病，
十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十十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 六、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

-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00 十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 00 十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 00 十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 七、體重。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 八、身長。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向測定之。
- 九、胸圍。測驗時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

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

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營養。查是否佳良。

十一、貧血。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色。

十二、皮膚及頭皮。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蟲

錢癬疥瘡等）及蟲

十三、視力。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

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辨色力。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

，分為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

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聽力。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鼻。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

十七、齒牙。查有無齲齒齒槽齦腫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扁桃腺。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

十九、淋巴腺。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

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甲狀腺。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心。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肺。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疾症

二十三、脾。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整形外科。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跣足

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其他項下。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

種生活素缺乏之助膜炎結核性病病神

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生 日	年 齡	檢 查 時 所 聚 處	號 數
學生姓名	姓 別	性 別			檢 查 時 所 聚 處	後 裔
籍 貫	住 址	住 址			如 已 故 其 死 亡 原 因	個 月
體 健 存 否	職 業	經 濟 狀 況			如 已 故 其 死 亡 原 因	個 月
		知 識 狀 況			如 已 故 其 死 亡 原 因	
		血 紅 紫 紅 紫 痢	天 花 毒 疹	耳 下 腺 炎	白 喉	
智 患 右 列 病 症 否	最 近 預 防 傷 寒 疫 菌 注 射 年	最 近 預 防 傷 寒 疫 菌 注 射 年	預 防 白 喉 毒 素 混 合 注 射 年	吐 血 疫 菌 注 射 年	其 他	
檢 查 以 前 曾 受 之 傷 病 預 防 注 射 傳 來 病 預 防 注 射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入 學 時 期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醫 校 衛 生 服 務 人 員 與 學 生 家 屬 商 議 托 要 時	項 目	時 間	何 種	何 種	何 種	種 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種 類
*參照覆足年歲計算表						衛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一號

雲南教育半月刊

健 康 檢 查 表

年 份	檢 查 時 間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身 高	體重										
胸 圍	腹 圍										
足 長	足 寬										
眼 視 力	眼 色										
耳 耳 聾	耳 鳴										
牙 齒	牙 痛										
心 肺	心 跳										
血 壓	血 糖										
體 溫	脈 搏										
血 型	血 球										
結 核	肺 結 核										
檢 查 醫 生	備 註										

1. 全體健康檢查 2. 上課時間之外在校外小學級以上學校去之 3. 如有特大不適此

查足年 齡計 算 表

陰曆出生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二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三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四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五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六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八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九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十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甲 本表為查足年齡之計算表，凡出生於陰曆十二月者，其計算之法，應以陰曆六月為滿一歲之期，其後每滿一歲，即加一歲，其計算之法，應以陰曆六月為滿一歲之期，其後每滿一歲，即加一歲，其計算之法，應以陰曆六月為滿一歲之期，其後每滿一歲，即加一歲。

乙 本表為查足年齡之計算表，凡出生於陰曆六月者，其計算之法，應以陰曆一月為滿一歲之期，其後每滿一歲，即加一歲，其計算之法，應以陰曆一月為滿一歲之期，其後每滿一歲，即加一歲。

衛生部保健司醫學第一科
雲南教育半月刊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本黨黨員，

二 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証。

一 本黨黨証，

二 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証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

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

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擬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中央第廿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第三條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列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长及教

雲南教育半月刊

育行政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外，中央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本廳職員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本廳編審委員會委員	李文林	一月四日	係以嵩明縣教育局長調
特派兼充玉溪縣教育督產專員	顧汝昌	一月八日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	丁 熾	一月十一日	呈奉省政府核委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副局長	特派會澤魯甸兩縣實施 義教民教督察專員	本廳編審委員會委員	特派兼充祿勳廣通楚雄 鎮南牟定大姚姚安鹽津 鹽興雙柏十縣實施義教 民教督察專員	特派兼充路南縣清理教 育款產專員	兼充本廳金庫主任	兼充本廳金庫副主任	兼充本廳金庫副主任	兼充本廳金庫副主任	兼充本廳金庫稽核員	兼充本廳金庫稽核員
湯士敏	葉天榮	侯昭查	徐鴻圖	張宿釗	丁績	楊士敏	宋邦俊	楊樹全	陳宗孝	
全	一月十五日	全	全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九日	全	全	全	一月廿一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係以省督學 兼充		係以省教費 兼充	係以省教費 兼充	係以省教費 兼充	係以本廳科 員兼充		右

特派富民縣實施義教民 教督察專員	本廳編審委員會委員	本廳編審委員會委員	特派陸良縣清理教育款 產專員	特派馬龍縣清理教育款 產專員	接收文廟委員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職員	職員	委員	副委員	副委員
董宗正	張培同	李文清	程梅昌	孟朝卿	李文林		別姓名	龍主席	盧漢全	龔自知
全	全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三日	全	一月廿五日	會職員	叙委月日	一月四日 省政府發給任 狀	全	全
右	右			右			備考	照常當然推 任	右	右
		係以昆明詳 教育局長調 充			係以本廳編 審委員會委 員兼充					

監察部主任	李琛全	楊楷全	鄧天培全	張培光全	龔自如全	邵潤全	楊天理全	張培光全	王用予全	委員 錢用中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 照章委聘
右	右	右	右	右	任 省府指令委	右	右 開會推選	右	右	

職	省立中學各學校校長	李長元	李永清	審計部審計員 劉嘉鎔	審計部副主任 王用予	審計部主任 錢用中	洪承德	岑文興	監察部監察員 趙樹人	監察部副主任 邵潤
別好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叙委月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		李廷槐		一月廿八日奉省政府核委	
縣立中等各校校長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	考	
激江縣立中學校校長	吳嶺基	一月八日			
順寧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段顯文	一月廿一日			
各縣屬教育局長及職員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	考	
嵩明縣教育局長	李鴻裁	一月四日	暫		代
中甸縣教育局長	李繼華	一月八日			
激江縣縣督學	潘炳祺	同	右		
威信教育局長	胡志銘	一月九日			

廣通縣縣督學	徐祥	一月十一日		
建水縣教育局長	蕭維翰	一月十三日		
巧家縣教育局長	曾憲程	同	右	
鎮南縣教育局長	湯慎昭	同	右	
陸良縣教育局長	張家寶	一月十四日		
龍陵縣教育局長	張廣興	一月十五日		
長明縣教育局長	李仁	一月廿二日		
蒙自縣教育局長	羅啓壽	一月廿四日		前係代理現特核實
蒙自縣縣督學	胡養真	同	右	
鎮雄縣教育局長	楊映暎	同	右	
河口縣教育局長	張勳輝	一月廿七日		

統計

督察宜良呈貢江縣實施民義教育統計報告表

趙樹人

督察宜良縣實施民義教育統計報告表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事項	摘要
行政	<p>縣教育局已遵照規程改組呈報 縣教育會已遵照規程改組並擬具會章呈核 全縣學區依照規定將原有三學區改劃為六學區 創設民義教育會各學校開學後即遵照舉行 發教運動週至本年春各學校開學後即遵照舉行</p>
經費	<p>I 原有 年約收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元零八分依十九年度預算約不敷一萬餘元</p> <p>2 新增 (甲) 義館租未收撥租登年約四十石(乙) 法明寺陡坡寺租整理後年約收銀五十石(丙) 書堂書院租整理後年約收銀三十石(丁) 煙葉煤柴炭捐年約收一千元(戊) 雜糧米兜捐年約收一千元(己) 文廟款產租息年約收二千元(庚) 捐年約一千元(辛) 縣城街期案捐年約收二千元(此項專指為城區教育經費除俱為縣教育經費)</p> <p>以上八項年可增加三萬元以上</p>
調查	<p>全縣人口據十七年調查計九萬二千八百九十六 全縣學齡兒童七千六百六十五名 全縣成年失學者二千零八十八名</p>
師資	<p>原有合格小學教師一百零七員 遊辦師訓所計三百六十五名(其中一班係調現任小學教師入所受訓檢計三十六員) 全縣師資敷用有餘</p>

設學	其他	督察呈	事項	行政	經費	調查	師資
<p>原有學校 初中一校(二班) 高小九校(十五班) 初小九十二校(計一百零一班)</p> <p>新增學校 高小兩校 初小三十校 添推五班(就原設初小)</p> <p>民衆教育 就調查所得分期辦理 採適中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一則可設二十校</p>	<p>籌備夜學及強迫就學 由教育局負責辦理並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團保協助進行</p> <p>社會教育 縣城利用孔廟修實名宦祠設立通俗圖書館分區籌設簡易圖書館民衆閱覽室巡迴講演巡迴文庫等俱着手辦理</p>	<p>貢 縣 實 施 義 民 教 統 計 報 告 表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p>	<p>摘</p>	<p>縣教育局已遵照規程改組呈報</p> <p>縣教育會已遵照規程改組呈報</p> <p>學區依規定仍照原劃分為三學區</p> <p>實施義民教育由教育局負責辦理並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團保負責協助</p> <p>義教運動週至十九年春季各小學校開學後即遵照舉行</p>	<p>1 原行 年約七千元(由財政局月領三百八十五元五角學租每月約收二百六十元酒房捐月約三千元)</p> <p>2 新增 縣屬龍街升斗捐自十九年一月起劃撥二分之一年約收一萬五千元除原由財政局年領約四千七百元實為一萬元零</p> <p>學租自理後年可增一千元零</p> <p>酒房捐自十九年一月起每月每戶收二十元年可增加一千元零</p> <p>以上三項年可增加約一萬二千元零</p>	<p>全縣人口約七萬四千餘</p> <p>全縣學齡兒童五千一百零四名</p> <p>全縣年長失學者二千一百餘名</p>	<p>原有合格小學教師九十餘人</p> <p>道辦師訓所計一班四十八名</p> <p>全縣師資數用有餘</p>

設學	其他	督察	事項	行政	經費	調查	師資	設學	其他	
原有其校 新世學校 民衆學校 籌備設學及強迫就學 社會教育	高小三校(七班) 初小七十五校(八十班) 就原有初小校添推二十三班 就小學校設民衆學校約七十校 由縣教育局負責辦理並酌合各區保董協助之 縣城就教育局西廂房籌設通俗圖書分區籌設民衆閱覽室巡迴講演所俱由辦理	江縣實施義務教育統計報告表 十九年二月 十二日	商	縣教育已遵照規程改組 縣教育會遵照規程改組 全縣學區依規定將原三學區改劃為七學區 實施義務教育由縣教育局會同各區團保分別負責辦理 籌款運動週至本年夏季各學校開學時即遵照舉行	原由財政局支領約三萬三千元零中有縣政府官租年撥一千元(依十九年度預算年不敷約六千元零) 新增(甲)提倡學堂等寺廟產十分之七年約收租銀七十元(乙)整理縣屬東西兩大河堤日荒地年收租銀侯整理後始能決定(丙)整理生臺寺田產年約收租銀五十元(丁)縣城街期案攤捐年約收二十元(戊)全縣清捐年約收一千元 以上五項年可增一萬五千元零	全縣人口據十八年團保調查約四萬六千八百三十 全縣學齡兒童五千三百四十五名 全縣年長失學數三千三百零二名 原有小學教師一百二十餘人(其中合格者六十餘人) 選辦師訓所計三所共學生一百一十名 全縣師資費用有餘	原有學校 新增學校 民衆教育 社會教育	初中一校 初小五十六校 初小七十校 就原有初小校添推七班 城區設幼稚園一所招收兒童兩班 就各區適中小學校設立民衆學梓以四月為一期輪流強迫就學至年長失學之女子則先由城區 縣城設立通俗圖書館各區籌設民衆閱覽室及巡迴講演俱着手辦理	籌備設學及強迫就學 社會教育	縣城設立通俗圖書館各區籌設民衆閱覽室及巡迴講演俱着手辦理

附錄

麗江縣立義教師資訓練所開學演

講詞

和志堅

今天是麗江縣教育局奉令辦理義教師資訓練所開學的日子，要把經過的情形及開辦訓練所的意義，簡單陳述幾句：

(一)經過的情形：

自奉第一次教育廳飭辦訓練所命令後，因感教材及時間上之困難，呈請教育廳准予展緩。呈文剛去，而關於此事之訓令，連續的接到十來件，件件都催促趕辦，並由教育廳購發教材數種。知道斷無展緩之餘地，自然不會批評，以此積極籌備辦理，并呈報遲辦情形。至教育廳購發代替之教材，至今雖未收到，但是大致已由寬地找獲，一面即速匯款託買教育廳指定之教材。

訓練所決定要辦，怎樣招收學員呢？照章定有三項資格：(1)新舊制小學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及學方者。(2)曾充小學教員者。(3)曾在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修業者。而現任小學教員，均不在內。但是我們家鄉教育，說個不客氣話，真是光上陸離。這是由於教材不統一，辦法不統一，教育宗旨不統一。所以所有小學教員，聚會一堂，有共同研究觀摩之必要。前任張幼山縣長，於志堅初就職時，也曾提過要訓練教師。現在年假不遠，趁暇共同研究，兩不相妨，真是大好機會。志堅增加現任教師一項的用意，曾呈報教

育廳，並不是作瞞上欺下的鬼鬼行爲。

教育廳訓令又說：本所修業期滿，就選擇尤適用。假使現任教員，都不在內，那末，明春教員，儘委新訓練的呢？還是仍委所謂現任的舊教員呢？大有「世新孔孟，其猶知之何」的困難，這裏我也很考慮了一番。我對於縣立高小教員，不會有過命令加入，希望他們願意入的便入。我是很誠懇的替舊教員着想，誰知又惹起一部分舊教員的怒。明春的教員，我不帶重各位要借重誰？我不是萬能的天神，我就是具有千手千眼，一旦問怎能做出百年難樹的八材呢？我又向誰訂做這多的人材呢？

(二)開辦訓練所的意義：

訓練所之名，不是志堅杜撰的，是教育廳定了過來的。但是訓練二字，我們弄不出怎樣境。志堅就是要設訓練的第一個，將來上課，有幾門要來聽講，如各科教學法等。被訓練的人，不見得降格，施訓練的人，不見得升格。稱地爲訓練也好，研究也好，不把他打失這次奉令開辦訓練的意義，稱什麼也都好。志堅對於這個問題，早已對人說過，誰云訓練，實則研究。教育廳發下的命令及規章，並沒規定要請何項人，(即指導員)聘請指導員是我的權限，亦是我的責任。我請他們幾個做指導員，都不願意就，是我強迫而來的。將來指導不下去，纔來起風波，也不爲遲。教育廳規定被訓練人的第一種資格，及中學修業生，因經費學位有限，不能盡量收容，所以令其報名考試。僅此一項報名者，有一百二十十五人，已考取六十六人，現在還有請求補考者，約有五十

餘人，也允許他們備考，共作一訓練班。其他曾充小學教師及中學畢業生，亦不下六七十人，又作一訓練班，均由指導員指導。此外現任教員，已報名者八十一人，如有再來，自當隨時歡迎，作為研究班。指導員之需要與否，請各位自行解決，但決不可失掉辦訓練所的意義。下面分作這次研究（訓練）科目上的意義，及研究人員（被訓練者）上的意義兩點來說：

現在先就科目上意義來說，又可分作三點：

(一)現在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則人人先要了解三民主義，而後進一步求其實現。現下國內民衆，對於三民主義的了解程度很幼稚，窮鄉僻壤尤甚。以此從小學教育上着手，自幼小時，在三民主義的空氣裏陶冶，使之有很深刻的印象，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心鞏固，自然不致誤解，也不致反對，實現自不難了。欲使兒童了解三民主義，須先培養小教教師。

(二)國語是普及教育的唯一利器，但一般人仍麻醉於文言，對於國語，還不了解的甚多，尤其是邊僻之地。文言是有貴族的色彩，變成少數人的專利品。換句話說：雖皓首蒼童，也沒有多少人通得。國語乃是平民式的文字，容易懂得，便是容易普遍。現在政府要提高人民程度，使人民個個都認識幾個字，那就非用國語不為功。要使人個個得國語，自然要從義務教育上着手，自然要從義務教育的師資上着手。

(三)要辦新的教育，是要有辦教育的新的工具。所以再加其他之各科教學法，與夫小學組織及行政等，都要有規

則，有系統的研究。至農學與民生主義有密切的關係，且務農的占我國人口之大半，人人都要有相當的常識，自不用說了。

其次就研究人員上的意義來說，也可以分作兩點：

(1)此次希望現任教員進所研究，他的舊有的資格及

歷史，依然存在，並不動搖。

在座各位，大多數曾經畢了師範的業，做了數年或十數年的教師，這次還希望進來訓所。不是打破從前的舊資格，另來建設一新資格；不是把師範畢業的文本，丟在字紙籠裏；不是抹煞在教育界很悠久的歷史，而是把舊資格再加淬礪，使其鋼火不致以久而消失；是把久用了的文憑，感從折縫上開裂，我們用上幾層紙來糊，使其舊的文憑，越發加厚，越發鞏固；使其在教育界很悠久的歷史，不惟不抹煞，而且繼續其存在。

在座各位中，在教育上沒有歷史關係的，甚至沒有在新教育潮流當中，洗禮過的也不少，從這次起，可以取得為小學教師的新資格，且可以增加新智識。

(2)訓練所不是正裝的製造機關。我們這次來辦訓練所，要我們來做教師，實在够不上，所以不敢自稱教師。呈報教育廳文，也曾聲明過。要我們做指導員，也是够不上。我們幾個指導員，好像是祭祀時候的贊禮員，只是領個頭而已。但是想不出什麼相當的名稱，只好稱指導員了。

我們要認清這訓練所，不是正裝老牌的鑄造人材工廠，

只算是一個修理店。在廠的各位當中，半數是已經鑄造了多
 少的出產品者，或二三年，或五六年，或七八年，甚或有十
 數年的。這般機器固然甚好，生產品也很旺。但是用之既久
 ，齒輪恐或有損壞，輪軸恐或有不靈，各處關鍵，或因機器
 油凝，或因機器油盡，或因塵灰積滯，皆足以有碍進行；甚
 或在此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當中，從前之頭等機器，至是稍
 覺其老。所以我們組織一個修理店，修理修理。或法其油凝
 ，另施些新油，或補其損壞，把舊的都變成新，老的不致其
 便廢。將來這機器修理好了，又應用起來，製造出來的生產
 品，我敢斷言，必定較從前尤好。我又敢斷言，這般老機器
 ，任他怎樣好，絕不會自誇一強也不染，一點油也不凝，其
 他自不用說了。我們幾個所謂的指導員也者，不過是個這修
 理店裏打磨機器的工人，不是製造機器的技師。如認我們幾
 個為技師，認這修理店為製造廠，那是大錯而特錯了！但是
 這修理店裏，還要製造很簡單的新式小機器。這是我們雖不
 在敏，不能不遵照教育廳的命令來努力，努力。所以除修理
 老機器外，還要造一些簡單的小機器，來做明年增加生產品
 的補助機關。

說到這點，可以結束，但是我還有最後的聲明，我是最
 誠懇的，最和平的奉白各位，想不致再生誤會罷！我希望我
 們和衷共濟的來研究啊？

還可最後的幾句報告，據過去現在的初小公文表冊，也
 是形形色色，很不一致。我們趁此機會，即發小學上必要的
 公文表冊共一本，新式標點符號一本，這是課外的餘興，留

與自家研究就行了。

昆陽縣教育行政會議 (十八年十二月十

(一) 到會者

宋縣長，董督查員，李教育局長，張校長，學區委員何
 嘉賓，劉百奎，韓於道，徐濟，汪學禮，張鴻慈，楊和，張
 澤，楊尚雲，羅嘉有，朱映植，車自真，公安局長，團防總
 局長，設建局長，財政局長，中區分團首。

(二) 開會次序

首由李教育局長畧為說明開會理由後，即請董督查員為
 臨時主席，次由董主席說明來意並希望各會盡力贊助，補
 導進行等語，次即逐項提出討論議案如下：(一) 準備師資案
 。原案分釐定與訓練兩項，檢定分登記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登記檢定限於現任小學教師及師範中學畢業生，由教局調
 查或宣佈報到查登記，榜示周知；試驗檢定分筆試實習兩
 項，由教局招考，分別試驗錄取，榜示周知。議決檢定案，
 由教局照原案逐日分別辦理，訓練辦法，應分下列要目，須
 逐日討論。(甲) 訓練生之待遇案。須設法優待，因縣屬
 小學教員，薪俸太薄，有相當資格者，多不肯自備膳學各費
 ，來所學習，議決由所供給伙食，約需伙食費四千五百元，
 由財局籌給。(乙) 訓練生之招攷案。須取開放主義，因縣屬
 高小，僅有二班，若太濫取，殊於師資無濟，擬除儘量由縣
 屬招攷合格學生外，不足擬仿照昆明昔年辦法，兼招收外縣
 學生，以收取才異地之效，議決照原案辦理，惟由省或外縣
 招攷學生，須規定畢業後，至少應在本縣充當義務小學教師

二年以上，即由教育局於招考訓練生時，特別聲明，並妥為規定入學志願保證各書。(丙)訓練所經費之額數及出辦案。議決由教育局擬定預算草案，交財局籌付，惟總額須限定五千元內外。(丁)訓練所組織及成立日期案。議決由教育局查照簡章規程，擬定細則辦理，於二十日開學，惟時期已逾政府定限多日，應添加夜間功課，以資補救。(二)整理籌增經費案。其細則如下：(甲)教育經費獨立保管案。議決因縣款向係統籌兼顧，盡分辦理，並無國家標準可據，一時難以決定，只准留待下次解決。(乙)增高舊日捐率以資籌增案。議決本縣經費，只許由捐公田和兩項，本年業已加捐，不能再加。(丙)禁吸鴉片之半，係政府核准作地方教育開辦補助費，應如何徵收支配案。議決俟奉至規章明定，再議辦法。(三)縣教育經費預算案內，應有新增之教育經費。其細目全類如下：(甲)縣教育經費及旅費等。議決遵照縣教育學一、二、月第四十六上，旅費由教育局酌量支給，均由教育局簽請縣長核准。(乙)各區教育委員待遇案。其細目分：(一)學區教育委員長(二)其待遇其專任主任兩種，均酌給津貼，不另支薪，惟所給津貼之多少，須視月份學校之多少而定之。(丙)私立學校以下者，其聘月津貼若干，在學月給津貼八元；均各加給津貼三元，議決照原案通過。(四)為輔導各鄉義務民衆教育之進行，特組設縣教育委員會，每年開例會一次，約共需貳三百元，議決照原案通過。(丁)全縣巡迴書報案。小學教員薪俸，市能顧全生活，決難

雲南教育半月刊

責其自購書報，茲為增進小學教員學術智能起見，應由教育局按月購備重要書報，巡迴贈送各校，年約需費三四百元，議決暫定年添費報費二百元。以上甲乙丙丁四項經費，由教育局列入常年預算案，請縣長交財局核發。(戊)補助各區小學開辦費案。議決無論何區，每添一校或一班，由縣款補助開辦費一百元，統由教育局彙請財局核發。(己)繼續造就師資經費案。議決俟下次開會，從長計議，設法籌增，乃有把握。(四)小學教員薪俸標準案。縣屬生活程度，與外省城相當。而一般小學教員，年薪最高額為三百元，最低額為二百元，似此教員一日所得，尚不及路工一伙之所入，決不足以資生活，應亟為提高，並決定標準。議決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教員年薪三百六十元，乙等三百三十元，丙等三百元，惟不論何等教員，均外加食米三斗，由教育局請縣長宣佈週知。(五)各區新添義務小學之經常費及不敷之經費案。應切實設法籌集案。議決各區情形不同，由各區教育委員負責，督同各該村戶捐密村董戶董，設法籌集，具報查考。(六)各區應設校或添列之大體標準案。議決俟學齡調查統計及經費籌集後，乃能確定，在此以前只能規定最低限度標準，即暫定為每區至少須添設義務小學三校以上，由各區委員一面調查，一面即本此標準進行，籌措設施。(七)各區實施義務教育進行程序大體決定案。其細目如下：(甲)調查程序：宣傳勸導，2.實行調查，3.統計報告，以上調查事項，限二十日完畢。(乙)設校程序：1.調查校址，以適中且交通便利為宜，2.選定校舍，至少以有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一間廚房及校工住

處一間便所一角爲最低標準，3 設置設備，校舍方面，以無危險黑暗漏溼爲修理最低標準，校具方面以有黑板教案及學生桌椅並炊爨用具爲最低標準，圖書方面以有義務小學教科

書教授書爲最低標準(丙)通知學齡入學，按致教員，開學上課。以上設學事項，限至十九年陰曆一月二十日以前完畢。以上七案，統由教局每日分別編製存發，督同辦理。

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計閱者並得酌收自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箱錄，名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主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1

卷

10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第十期

本期刊目錄

教育廳諮詢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次)

公牘 呈文一件 代電一件 佈告兩件 訓令九件 指令兩件

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法規 1 雲南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簡章 2 雲南教育廳金庫稽核規則 3 各級學校聘用兼職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4 浙江西湖博物館章程 5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雲南教育

圖書館

二份

366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總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理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遺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囑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廳諮詢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二月十七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日知

出席 楊大理 邱天培 楊楷 洪承德 米文興 蘇鴻綱 楊家鳳 並體仁 丁續 楊士敏 邵潤 李永清 劉嘉鏗 趙樹人 何作楫 李仁 陳宗孝 陳洪勛 李琛

紀錄 李琛

主席報告：

此次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會議，結果只算對於準備事項，粗有頭緒，對於實施方面，尙待繼續努力，以做到真正推廣設學，完成普及，應是以樹風聲，爲其他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之模範。以後希望省官廳及督學專員注意之事項有：
(一)督促指導。(二)認真調查(調查並不限於學務狀況；地方狀況，亦應在調

雲南教育半月刊

查之列)

討論事項：

(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擬添辦高等師範專修科計畫草案，祈核示案。

決議：高師專修科原有添設之必要，惟現因事實上諸多困難，應俟下學期再爲添辦。

(二)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呈擬改進計畫祈鑒核示遵案。

鑒核示遵案。

決議：如擬照准。

(三)蘇鴻綱等呈請按月補助尙志學社經費三百元，以資繼續開辦閱覽室案。

決議：准予每月補助壹百元。

(四)軍事訓練組織案

決議：每校設訓育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副主任以具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以下設訓育員。令行各學校，自本學期起遵辦。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三月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邵潤 李永清 劉嘉鎔 楊大理 米

文興 邱大培 楊鳳 洪武德 楊

楷 梅德榮 聶德仁 丁績 趙樹人

何作楫 李仁 陳宗孝 陳洪勛

紀錄 李琛

討論事項

(一)各校學生應一律照規定穿着制服案。

決議：查此案前於本會議第九次會議，曾經提議「男女學生制服，除男生照舊外，女生應一律改用長袍，質料用國產藍色，襪限用棉織品，鞋限用平底鞋」等語。現在本學期業已開學，應由各校一律照上項規定，認真執行，不得參差為要。

(二)修正軍事訓練組織案。

決議：凡試行軍事訓練之校，自本學期起每校設指導主任一員訓練主任一員，(訓練主任以具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先由一

師農業一中五中四校試行。

(三)修正省立各校月領經費暫行預算標準案。

決議：查各校預算標準業已分別規定，頒行在案。就中查有國文改文費講義補助費教務消耗費圖書刊物費暨預備費等，尚須略加修正，茲特將修正各點，分列如下

(1)國文改文費：每班加為三十元。

(2)講義補助費：各校新生講義費，原定以學費收入撥充，其不收學費之校或班，得照應收學費之數，發給專款，作為講義費。其特准減收學費之校或班，得除其收數外，補發足額之專款，作為講義費。

(3)教務消耗費：每班加為三十元。

(4)圖書及刊物費：班次少者每校改定為二百五十元；班次多者每校改定為三百五十元。

(5)預備費：照舊，但可視事項性質，

量爲伸縮。如係日常消耗，即照原規定之三十元範圍內開支；如係特殊事項，可以專案請款。

(四)限制教員任兼缺課辦法案。

決議：凡有缺課，必須請授一詳細辦法，由校酌定。通令各校自本學期起，一律實行。

公牘

快郵代電

國立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北平大學，北平清華學校，北平師範大學，武漢大學，成都大學，同濟大學，暨南大學，勞動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瀋陽學生均鑒：案奉

省政府轄下該生等電請速設法恢復減半匪兌，並增加津貼原電已悉。查本省富滇銀行，自遵奉收束，停止滙兌以後，國內旅學各生，向蒙滙水減半之優待辦法，亦遂無形取消，當經本廳呈請

省府另定新法，照舊優待，旋奉指令，「俟政府在外滙兌機關成立，再行的」等因，隨由廳函達知照在案。本廳復查

政府整理金融，改組銀行，非短期所能隨事，在外滙兌機關

成立，尚須時日，即使新行成立，因係純粹營業機關之故，恐亦遑難承認此種滙兌優待辦法，照案繼續辦理。本廳思維再四，亟籌補救，擬將學生津貼，改爲獎學金，由每月拾元之數，增爲卅十五元，所加之數，聊資彌補滙水減半待遇。其名額並擬擴充爲一百五十名，其給與標準，並擬改爲凡考入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暨入。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學生，經學校證明其確已取得學籍，並證明其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成績及格，即可一律分別按照規定名額費額序補。似此辦理，庶足以示政府優待旅外學生之意。惟獎學金一項，費額既照舊有加，名額亦復擴增不少，當此數費收入，尚難確定之際，驟增此項額額支出，一時不免爲難。擬由本廳將第一期之獎學金，無論如何爲難，勉力設法籌匯。一俟經費收入確定，彼時倘實有不敷，再爲呈請政府設法添籌。等因，呈請

省府批示亦在案。據電前情，除俟奉令核准，再由廳擬具序補辦法，即於本年三月份起，開始實行外，合將新訂辦法，先行電知。雲南省教育廳，支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呈文

教育廳呈 教育部爲繕具編審委員會簡章請審核備案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雲南教育廳佈告第壹號

為佈告事。案奉

星為呈請備案事。竊查職廳辦事細則第三條載，「本廳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等語。職廳近因改進各項教育，創施義務民衆教育，應需各種法規甚多，而各項應需圖書，亦應由廳員負責編審，在勢不能不特設機關，以憑辦理。茲擬援前教育司編譯處之例，先行設置一編審委員會，編審各項單行法規及教育用書，已擬訂雲南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簡章。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在案，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

約節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計呈雲南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蔣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佈告

教育部佈告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計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或逕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

布。

教育部訓令第七〇號開。『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計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當學校設立之始，按照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列應具各事項，呈請立案。核准立案後，校董會應即查照規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按其所設立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事項，分別開列，呈請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始得招考學生。此為一定之辦法，除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得仍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號布告，同時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以簡簡易。其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之學校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並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手續，再於相當時間，呈請立案外。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中等以上學校，凡未按照規程呈准設立者，如或逕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佈告周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兼廳長蔣自知

訓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號

考送留學國外學生應嚴加考試專

缺勿濫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查留學各國學生，往往於到送留學國後，理應該國語文，耗費時間，殊為可惜。此後派送公費留學生，不論何種方法，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務須嚴加考試，以圖實效。會話及聽講均無算為及格，應免補習時間，耗費公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部長蔣夢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令第十三號

嚴令督同辦學人員及團警分別調

查兒童設置學校及強迫就學由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對視督辦

查前行政教育，為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呈呈通令籌備，並已先後頒發法規，責成地方官，督同所屬教育局長，切實

雲南教育半月刊

奉行，依限完成各在案。茲查各縣屬教育局長呈報辦理義務教育情形，常有叙及地方官及團警等對於辦理義務教育，不負責任，致碍進行，甚有任意阻撓等情事，殊屬不合。須知此次開行義務教育，已將地方官定為縣區責任主體，公安及團保局長定為縣區執行協助者，既有責任決不能稍有推諉，應特明白告誡，嗣後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增經費，調查兒童，設置學校，強迫就學等事，須由地方官督同教育局長及其他辦學人員負主體責任者，努力進行。而團警等負有協助責任，並應會同執行。若因特別障礙，如地方人民發生阻撓違抗情事，非教育局長及其他辦學人員所能解決者，即由地方官暨團警等依法解決，並應強制執行為要。總之完成義務教育，事繁責重，有非一手一足可能，必須群策群力以赴，互相努力，共同策進，庶可按期課功。如有部分不負責任，全盤事業即受影響。責有攸歸，決不寬假，慎毋稍涉延誤，自取罪戾。本府政綱所在，即以此次開行義務教育之成績而定地方行政人員之去成，事關至重，其各奮勉，有厚望焉。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認真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具報教育廳查考，勿違勿忽。切速此令。

主事 蔣 雲

雲南教育廳長 蔣 雲 自 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號

奉中央令以後各機關各團體恭讀

五

雲南教育半月刊

總理遺囑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學術團體

令 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九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理遺囑四字，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象廳長親自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六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二號 令發金庫稽核規則

本廳金庫

案據兼本廳金庫稽核員陳宗孝楊樹呈擬金庫稽核規則五條，請示前來。查所擬尚屬妥協，應准照辦。合抄規則一份發下，仰即查收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象廳長親自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三號

該校舊校長交卸後應造具各項清冊連同監盤印押各結呈廳核辦

由

令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李澍

案據該校卸校長解福蔭呈報交卸日期，並移交文卷款項圖書儀器標本器具等項，請委員監盤一案到廳。除委麗江縣長就近監盤外，合行仰仰侯監盤交接清楚，造具各項清冊，連同監盤印押各結，呈廳核辦。此令。

象廳長親自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五號

奉中央令全國中小學校厲行國語

二

教育一案轉飭遵照

令 各師範學校
教育局

為不遺事。案奉

教育總訓令第六六號開。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覆。呈文內容，大畧這樣說：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這雖然不全是多，譬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為言語隔膜緣故，可是言語隔膜，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為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本部以為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處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力，這是和 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前大總統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

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袁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發中央頒行各級學校聘用黨義
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
告書解約報告書樣式由

(詳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縣教育局 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總訓令第五六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本部為督促全國各級學校聘用檢定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大旨起見，特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種。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以上各件，函請貴部轉令全國各級，一律遵行。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一份，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

雲南教育半月刊

件，令仰遵照，并特將所屬遵照。此令。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一份（計抄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聘報告書樣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敬啟者：茲將本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解聘人員，列表於後，即希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附解聘人員姓名一覽

姓名	原任職務	解除聘約原因	解除聘約日期	備注

敬啟者：本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茲已聘定 先生，其學歷等列表於後，至希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附聘定人員姓名履歷一覽
學校校長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年	籍	黨	籍	簡	何	檢	檢	現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二號

奉中央令嗣後公私立助產學校均

應遵照部令辦理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 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教育部第一一九〇號咨文一件，內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 行政院提議，論無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并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查助產學校，為職業學校之一種，開在學校

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注銷等，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曾經咨明衛生部，并經衛生部將前次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明令廢止咨在案。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其屬於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注銷等項，均應遵照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除分別咨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一等因，一案，下屬。除分咨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兼廳長臚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二號

准教育部秘書處函請通令採購籌辦夷務始末一書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圖書博物館

令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局

為令知事。頃准教育部秘書處鑾函開「逕啟者。籌辦夷務始末一書，乃集清道光以來對外交涉之檔案而成，為近百年來外交史上之重要材料，現由故宮博物院借欸影印，以為國人參考之資，先將道光朝始末付印，並發售預約券。茲寄上樣本及預約通知書各一份，敬希貴廳轉知各學校及各學術機關，酌量購置，以備參考。如承訂購預約，請直接向北平故宮

雲南教育半月刊

博物院接洽。」等由，並送籌辦夷務始末樣本及預約通知書各一份到廳。准此，除分咨外，合將籌辦夷務始末樣本及預約通知書，令仰知照。此令。

計鈔籌辦夷務始末樣本及預約通知書各一份

兼廳長臚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籌辦夷務始末樣本）

影印緣起

籌辦夷務始末一書，乃集清道光以來對外交涉之檔案而成。自道光十六年嚴禁鴉片始，至同治十三年止，凡上舉廷寄章奏以及往來之照會書札，均編年紀月，按日詳載，誠近百年來外交史上之重要材料也。溯自道光以降，海禁開弛，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國勢凌夷，各種不平等條約，相繼發生，致國權日喪，國境日蹙，而民生凋敝亦日甚。故我 先總理遺囑中廢除不平等條約一語，國人莫不期其早日實現。然欲求實現廢除此項不平等條約，必先明瞭當時成立之歷史，則是事實現廢除此項不平等條約，不特言矣。此種關係於同治光緒三朝之重要參考材料，不特言矣。此種關係於同治光緒三朝，分次纂修而成，只有抄本，向未刊行。（光緒一朝之史料，現正在整理中，將來亦須付印。）民國十四年，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故宮物品時，得道咸兩朝百六十冊於景陽宮後殿，得同治朝一百冊于昭仁殿，後歸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儲藏，院中人，雖屢有影印之建議，然其時軍閥盤踞北平，文化機關，多被摧殘，更何暇及此。後北平政治分會李委員宗桐提議，于政治分會籌款三萬元，交故宮博物院延聘影

雲南教育半月刊

印。俾全國人士，明瞭以前外交失敗之底蘊，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當可早日促其成功，未幾而政治分會取消，款亦未隨照撥。現由本院自行借款，着手影印，先將道光朝始末記發行預約，至於咸同兩朝，亦當繼續出書。凡我國人，當人手一編，澈底研究，固不止僅資掌固而已。(下略)

籌辦商務始末預約通知書

籌辦商務始末預約通知書	敬啟者：向	貴院預定道光朝籌辦商務始末	部寄上預約
	價洋	元又郵費	角統祈
	查收將預約券填就照後開地址寄上為荷此致	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姓	名	通	信
			處
	省		縣

具(券上及此後通) (信請均用此名)

附籌辦商務始末預約簡章

- 一 本書一千三百七十七頁，共八十冊，用連史紙影印，分裝四十本。
- 二 本書定價每部二十四元，預約十八元。
- 三 本書定于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出預約，自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三月底止。

一〇

四 凡預約者以現款或匯票連同通知書寄下，即填給預約券一紙。

五 郵費及掛號費，國內及日本每部六角，歐美一元二角。

六 預約取書期限，以出版後一年為止，過期作廢。

雲南教育訓練令第四二八號

准北平研究院函請徵送本省學生著作通飭遵照由

(存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學術團體
各教育局
中等以上學校

為令遵事。案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公函開。敝院現徵集我國留學生各種著作起見，擬請貴廳將赴各國留學生之博士論文，雜誌中論文，所著書籍，及其他著作，代為調查函知。關於以上各種著作之出版年月，發行書局，著者姓名籍貫，通訊住址，統希見告。如屬原著作品惠寄，尤為感幸。貴廳對於文化倡導，夙具熱忱，用特函懇請，惠予搜羅寄下，無任企盼。將來應須包裹郵寄各費，尚祈示及，以便奉趙為荷。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注意徵集，或開具清單，或檢送原書，逕寄北平研究院，是為至要。此令。

兼廳長謝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九號

准浙江教育廳咨請通飭所屬徵集
歷史文化物品送西湖博物館轉
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學術團體
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教育廳咨開。『案准徵省西湖博物館
函開。『設館開館在即，所有各種陳列物品，亟應分頭徵集。
除分函廣為蒐集外，擬請分咨各省教育廳，通令所屬各縣，
將有關歷史文化自然科學各物品，擇要徵集，逕送敝館陳列。
其書畫拓本，有需酌寄工本者，亦請示知，以便照辦。』並
歷代銅器陶器雕刻遺像及善本圖書及金石拓片（拓片每種請
寄二份）如蒙惠贈，尤所歡迎。』等由。准此，查徵省西湖
博物館係為蒐集保存並陳列研究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而設，
其陳列物品，為比較研究起見，原章規定，不以一省為限。
准函前由，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該館章程，咨達貴廳查
照，請煩通令所屬，廣為收集寄送，實觀公誼。』等由，并
送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十份到廳。准此，合行抄錄原章程
，令仰蒐集，逕寄西湖博物館陳列，是為至要。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錄西湖博物館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教育年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教育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三號

奉中央令各機關應將各種刊物按
期寄送 中央訓練部以資參閱
轉行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圖書博物館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號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訓
練部函開。『本部為明瞭國內教育狀況起見，擬將各地教育
機關所出刊物，廣為徵集，以資參閱。即希貴部令行各省市
教育廳局及專門以上學校，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
教育機關等，此後關於各該機關出版之一切定期不定期刊物
，務各按期直接郵寄三份來部。』等因。自應分飭照寄。除
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三四號

一一一

奉省政府令轉奉中央令各軍政機關應在法律範圍內保障本黨黨員特轉行知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教育局
各縣教育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百六十號內開。『為轉令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一二號開。『為令遊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勿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具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行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嫉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秩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為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即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衆廳長謹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二號

奉省府發下該校校長任狀及學校

銘記特轉發祇領由

令 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洪承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九三八號開。『查本府於二月十一日開第一三七次會議，據該廳轉呈成中校董會，函請改該校為省立中學，並擬該廳長報告核准改組後，擬將該校編為省立第五中學，並擬改委該校長洪承德充任校長，請加委並刊登銘記，等情，前來。當經議決，一併照准。合將任狀及銘記一併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銘記一顆。』等因。此奉，查此案昨准私立成德中學校董會函請准將成德中學改為省立，等由，當經本廳廳長提請

舊政府核議在案。茲奉前因，合將任狀鈐記轉發，仰即遵照辦理，祇領報章，并錄分函成德中學校董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

兼廳長張日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三號

該校經省府核定改為第四中學校 並發任狀鈐記特轉發祇領由

令 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楷

查本廳擬將該校改辦為省立第四中學校，該校原由商貨捐，撥歸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接辦，照案征收現金，及請核委校長，刊發鈐記一案，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四九一四號內開。『呈悉。當於二月七日提經本府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商貨捐准改為省教育經費，惟捐率暫行仍舊，留俟財廳統籌整理。其餘一併照准。除將任狀及鈐記函文令發外，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等因。奉此，除令知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接收商貨捐外，合檢任狀鈐記，并抄錄本廳原呈發下，仰即遵照呈內所敘各節，一面改組具報，一面將原抽商貨捐，逕行移交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接辦，以昭劃一。仍先將奉到任狀啓用鈐記日期，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兼廳長張日知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附原呈)

呈為擬將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改辦省立第四中學，及請核委校長，刊發鈐記事。竊查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係由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改組而成，自改組後，即與原日聯合各縣，脫離關係，而聯合各縣，亦多自設縣立中學，是該校設立之根據，早已變更，聯合之名稱，亦不適用。從事實而言，該校因經費支絀，歷年均撥省款補助，為數甚多，已成爲代用之省立中學，但組織與名稱，稍涉歧異，其於行政管理上，學校系統上，頗感不便。亟應厘正名義，以期名實相符。擬自本年秋起，即將該校改稱爲雲南省立第四中學校，班額照舊，辦爲四班。去年年底畢業，及歸併騰出之班次兩班，本年春季，改辦師範班或職業班，以應急需。其屬該校原日抽收之川菸火腿等商貨捐，收入不特，應加整理，即照省教育經費商貨捐，其捐率改照通案征收現金，以昭劃一。至於該校校長一職，查有原任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長楊楷，堪以充任，應請

鈞府核給任狀，並刊發該校鈐記一顆，以憑轉發。所有擬將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改辦省立第四中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廳長張日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一三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三號

聯合中學經改爲省立第四中學仰
接收該校商貨捐歸入省教費內
統籌辦理由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查本廳擬將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改辦爲省立第四中學，該校原
抽商貨捐，撥歸該局接辦，照案抽收現金，及請該委校長，
刊發鈐記一案，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四九一四號內開。呈悉，當於二月七日
提經本府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商貨捐准改爲省教育經費，
惟捐率暫行仍舊，留俟財廳統籌整理。其餘一併照准。除將
任狀及鈐記隨文令發外，仰即轉給該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摺。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該局
接辦該校商貨捐一節，係將該校原定經費抽收之川菸火腿等
商貨捐，按照教費統一征收保管辦法，撥歸該局接辦，其捐
名更爲雲南省教育經費商貨捐，其捐率遵照省令，暫仍行照
舊辦理。應飭該局每日派員接管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日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五二號

據浙江民間文藝研究會呈請徵送

「月的謠謠」等民間文藝以資研
究特轉行遵照由

各縣區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民間文藝研究會主任婁子匡呈稱。呈
爲呈送刊物稿紙，請予轉令頒發各縣教育局，仍爲搜集該地
「月的謠謠」「巧女故事」「拙女故事」等作學術研究事。敝
會創辦素願，即爲搜集各地謠謠故事等民間文藝，作民俗之
研究，學校之教材，文學之探討。成立以來，業經出版刊物
三種，最近更擬從事於吾國各縣「月的謠謠」「巧女故事」「拙
女故事」之橫的大規模之搜集，奈因偏處浙東，困於見聞，
對於各地之上項謠謠故事，搜集匪易，如無相當協助，實難
冀有成就，竊以獎勵學術之研究，早經中央明文厘訂，茲敝
會從事於此學術性質的民間文藝與民俗之探討，亦亦鈞廳所
樂助。爲特分呈各省教育廳，請予轉令所屬各縣教育局，頒
給刊物稿紙，飭用淺近文字或該地方言記述上項謠謠故事，
並加以註釋，慨然逕行賜擲。除分呈外，用特檢呈敝會最近
出版刊物及徵稿用紙各一〇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並乞
示道，實爲德便。等情，并附呈刊物及稿紙一〇份到廳。
據此，合行抄錄刊物，並照製稿紙式樣，令仰該局注意徵
集，逕行寄交該會，以資研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錄刊物及稿紙式樣各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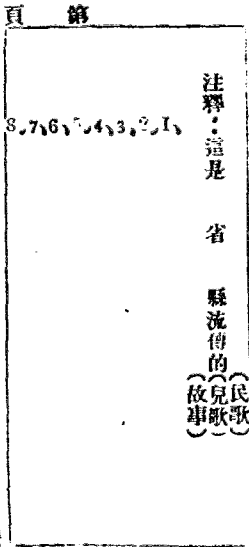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妻子匡徵求各省各縣「月的詞謠」「巧女故事」「拙女故事」稿紙
應徵者
通訊處



寫接紙另妨不够不紙稿

注釋：這是 省 縣流傳的(兒歌)
(故事)



先生，我百二十萬分誠懇的祈求你，在忙中抽些閒
用邊近的文字寫點「月的歌謠」「巧女故事」「拙女故事」加以註
釋寄給我，助成我幹這偉大的學術的研究。稿件請賜寄浙江
省鄞縣縣黨部妻子匡收。

雲南教育半月刊

月的歌謠

子匡輯

一月亮爺(兒歌)

本張張(一)，

騎着驢，

跨着筐。

尋點藥，

上口瘡。

口瘡好了，

發錢糧。

註解：這首歌流傳於山東益都縣。

(一) 本姓張！益都俗傳月神係張天師。

二月老娘(兒歌)

月老娘，

拐線，

你拐，

我買，

大哥大哥等等我，

二哥二哥跑的快。

註釋：這首歌流傳於山東金鄉縣。

三月老娘(兒歌)

月老娘，

萬丈高，

騎白馬，

帶腰刀，
 腰刀快，
 切白菜，
 白菜老，
 切黃草，
 黃草黃，
 切山羊，
 山羊血，
 變隻雞，
 甕下蛋，
 變個燕，
 燕會飛，
 變棵麥，
 麥肯長，
 變個稻，
 網打魚，
 變這城，
 賊推磨，
 變個牯，
 花拉麥，
 變個大石碑。

註釋：這首歌是流傳於山東鄒城縣，該縣屬濟寧道。

四 月老娘（兒歌）
 月老娘，

亮堂堂，
 開開後門洗衣裳，
 洗的白，
 蔡的白，
 這個闺女你尋誰，
 尋個張大奎，
 張大奎，
 會打鐵，
 賺的錢，
 腰的掖，
 買個燒餅哄他爹，
 他爹戴着個纓緞帽，
 他娘穿着雙呀噲鞋，
 咯噠咯噠上樓去，
 咯噠咯噠下樓來，
 黑間（一）刮大風，
 白日放大炮，
 撲通一朵蓮花落。

註釋：這首歌流傳於山東濟寧縣。

（二）黑間——就是夜裏。

五 月老娘（兒歌）
 月老娘，
 打過窗，
 玻璃窗裏好燒香，

燒死劉大姐，

哭死劉大娘，

鬆精來吊孝，

繡子哭一場。

註釋：這首歌流傳於山東金鄉縣。

六 中秋佳節月兒圓

中秋佳節月兒圓，

又加鏡來又加盤，

我們買上葡萄梨，

大家吃著真喜歡。

註釋：這首歌流傳於山東嶧化縣。

巧女故事

孝媳婦

子匡輯

村中有個叫阿九的媳婦，因為阿公的名字叫阿九，所以她永沒有說「九」字，連與九字同音的字都不帶着說；因此村中人都稱她為孝媳婦。

一天，她的公公與別村裏的幾個老太公談起他的媳婦如何的孝，連說話時永不帶着「九」字的；這幾個老太公雖然都曉得阿九的孝媳婦，然而總不大相信，都說天下有多少的「九」字的，她那裏能避得許多呢，阿九走後，他們就商量道：

「我們可以去試他一下：今天恰恰是九月初九，我們可邀集九個老太公，各人手裏拿一把韭菜，等阿九不在家裏的時候去對她說，叫她等阿九回來對他說：『今天是重九，有九

雲南教育半月刊

個老太公，手裏拿了九把韭菜。來請阿九去喝酒。』

他們等到阿九出門之後，就去邀了九個老太公，各人手裏都拿一把韭菜。到阿九的家裏去叫阿九。阿九剛剛走出。不在家裏。九個老太公就對她說：

「等阿九回來。你可對他說：『今天是重九。有九個老太公。手裏拿了九把韭菜。來請阿九去喝酒。』」

他們說完就走了。一會兒阿九回來。她對他說：

「今天有四隻零一個老太公。各人手裏一把扁扁葱。說是今日重陽節。請你公公喝一鍾。」

阿九聽完就到他們那裏去了。他們問他。你的媳婦怎麼對你說？他就說：

「她說：『今天有四隻零一個老太公。各人手裏一把扁扁葱。說是今日重陽節。請你公公喝一鍾。』」

他們聽了一齊說：

「真是一個孝媳婦。」

註釋：這故事流傳於浙江紹興。

拙女故事

賣曆書小販的妻子

子匡輯

有一個油販的妻子，她平日很會理家，每天把丈夫賣的油，偷一些兒裝在筐裏，到了年關將屆的時候，他在妻子面前報窮，她把筐拿出來，放在他面前這樣說：

「這是我積蓄的油，你拿去買來充本吧！」

他如獲意外似的拿油去買，得度那難難的年關！內心外表

，委實感他的妻子不少！

因此，便把這個贊美妻子的心見，表現出來，不斷地向他的一班朋友告訴。

有一個賈通勝（即歷書，廣州語，書與翰音很近，所以改書為勝。）的小販，他聽了賣油販的告訴，在更閑人靜的時候，也就告訴給了自己的妻子，意思是：『美賈通勝得着『內助』了！也許要拿來餉給自己的妻子。她很聰明地，牢記在必要，乘他不知的時候。也把通勝偷了好多。到了次年。丈夫又和賣油販一樣地很窮！她也通勝拿出來。放在她的丈夫面前。這樣子說：

『這是我積蓄的通勝。你拿去買米充本吧！』
他實在可憐！只把舊通勝弄了，繼續的報窮！

註釋：這故事流傳於廣東廣州。

徵求各省各縣『月的歌謠』，『巧女故事』，『拙女故事』

『月』在歌謠上，有相當地位，月的歌謠，各地都有。
『中國民間故事』裏，說感嘆的，便是『采石』，『采女』這一種人做代表；說俗的，便是徐文長這一種人做代表。可是這都是男性的，却沒有說女性；女性中也有愚拙，和俗的，我們從來提及，以至於作詳盡的探討。……』

我想採集中國各省各縣的『月的歌謠』，『巧女故事』和『拙女故事』，預備作詳盡的探討，作一部偉大的民俗的研究。却因了我一擲即跑不遍各省各縣的地方，而隻耳聽不盡各省各縣關於那些歌謠故事的傳事，眼睛那更看不完各省各縣關於那

些歌謠故事的記述，可是我對於那些歌謠故事是非常的愛好，所以不揣冒昧的要誠懇的新求各省各縣的同志，忙中抽一些餘閒，不惜繁瑣的把該地所流傳的『月的歌謠』，『巧女故事』和『拙女故事』用淺近的文字或該地的方言。記述出來，加以註釋再寄給我，這盛情的賜予，助我作偉大的民俗的研究，除了百二十分的感激以外，當有所報。我誠懇的肯求各省各縣的同志，鼎力的助成我，將該地的『月的歌謠』，『巧女故事』和『拙女故事』的稿件逕寄江蘇都郵縣官部妻子匡收！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三三號

准南京特別市第二通俗教育館函請徵送陳列品特轉行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南京特別市第二通俗教育館來電代開。『雲南省教育廳公鑒：敝館奉市教育會各籌設革命博物館，並擴充原有歷史博物館，徵集各項陳列品，供業研摩，而資觀感。貴省人才皆萃，文物昌明，革命先烈，尤多遺蹟，務請代為徵集，並通令所屬各縣，按表列各物，登報搜羅，源源寄來，光輝奎壁，嘉惠士林，幸甚時甚。附表二份。世印。』等由。准此，合行照錄原表，令仰該局注意徵集，逕行寄送陳列。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錄陳列品分編簡表二份

兼廳長具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二通俗教育館 歷史博物館陳列品分類簡表

文事部	文字類(文具附)	繪畫類
武事部	武器類	武裝類
衣服部	禮服類	常服類
飲食部	食品類	飲料類
建築部	古代建築類	近代建築類
器具部	禮器類	樂器類
	陶磁類	雜器類(附製造家之器歷)
天然物部	動物類	植物類
		礦物類
革命紀念部	革命偉人類(革命偉人之傳記軼事著述墨蹟相片等)	
	革命文獻類(宣傳革命之書報圖書及一切有關係之資料)	
	革命成績類(記述革命戰爭之書報圖書及影片等)	
	以上各部各類之物品，實物，模型，圖畫，影片，	

總南教育半月刊

拓本均可陳列。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二通俗教育館籌設革命博物館徵集陳列品分類簡表

一、革命紀念類：

- 1 中國革命史及革命年表。
- 2 中國革命戰爭圖說及影片。
- 3 總理傳記軼事照片及生前用品著作墨跡。
- 4 總理遺囑與中會中國同盟會中華革命黨海內外黨部及革命各役各同志之印信委任狀手書等。
- 5 各先烈傳記軼事照片及生前用品著作墨跡等。
- 6 關於革命軍起義時之影片軍用品旗幟印信証章符號及記述革命戰役之中西文書報。
- 7 革命各役之軍用票。
- 8 海外籌餉之軍用票。
- 9 各同志因革命入獄時之影片及刑具。
- 10 各先烈因革命受刑時之影片及記述該項事實之書報。
- 11 歷次革命戰役時所用之軍器軍服及勝利品。
- 12 革命戰役歷史地圖及地形圖說。
- 13 歷次參與革命戰役之軍用飛機之影片模型。
- 14 歷次參與革命戰役各同志之血衣及其他是實紀念之物品。
- 15 各領袖之照片傳記著作等。
- 16 其他一切有關係之資料。

二、國恥紀念類：

- 1 不平等條約圖表及條約全文。
- 2 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史。
- 3 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邊境地圖。
- 4 被帝國主義者慘殺烈士之照片傳記軼事及血衣遺物等。
- 5 記述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書報檔案及一切有關係之資料。
- 6 被侵略時敵國之遺物。
- 7 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海港商埠之影片模型。
- 8 帝國主義者野心家之照片傳記軼事及記述其政治思想之書籍等。
- 9 其他一切有關係之資料。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發中央頒行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案本

教育部訓令開。『准

財政部咨開。『前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辦法，施行尚多窒礙，亟待修訂，經咨由貴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條，本部查核尚屬可行，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行所屬各財關機關及各

關局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原章，咨請貴部通行所屬及有關各機關，一律查照辦理，并防見覆是荷。』等由，並抄附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過部。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指令

教育部指令第三九六號

據呈雲南經理教費章程則五種大致

尚合准予備案由

令 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呈報改訂雲南經理教費章程則由呈覽章則均悉。查所送章程五種，均係根據來呈所稱三項要旨分別改訂，大致尚合，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部長蔣夢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九四三號

該校十四十五十六三班學生改爲

四二制准予備案由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為呈請將初中第四十五十六等三班學生，一律改行四二制，繼續教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本廳職員

職名	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督學	徐鴻圖	二月一日	呈奉省政府核准加給日俸
特派辦理江九江區縣教育委員兼主任	左自旋	二月八日	原委屯家珍辭職改委左自旋
才學兼優各立第一職	華近斗	二月廿一日	由廳先行令委仍呈請省政府加給日俸
兼學校設備主任	董崇正	二月廿八日	原充昆晉晉王安四縣督察專員現又派赴專門督察
特派專門督察委員			
教育督察專員			

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

職名	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楊楷	二月十八日	呈奉省政府核准給發給第一聯合中學該校係由原設
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	洪承德	二月廿二日	呈奉省政府核准給發給該校係由成德

縣立中等各學校校長

職名	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縣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楊楷	二月十八日	呈奉省政府核准給發給第一聯合中學該校係由原設
縣立第五中學校校長	洪承德	二月廿二日	呈奉省政府核准給發給該校係由成德

各縣屬教育局職員

職名	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雲南縣教育局長	楊鴻章	二月八日	
昆陽縣教育局長	謝貞乾	二月十三日	
景谷縣教育局長	劉啓賢		右
鎮康縣教育局長	李增榮		右
新平縣教育局長	普朝朝	二月廿七日	
馬關縣教育局長	孫廣祿	二月廿八日	
蒙自縣教育局長	李文寬	同	右

法 規

雲南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之需要，酌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委任之。

- (一) 教育上富有研究者。
- (二)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富有實際經驗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 (一) 草擬編纂或審核本省單行及教育法規。
- (二) 編輯教科書及教授書。
- (三) 編譯教育書籍。
- (四) 制定學校應用圖表。

(五) 其他編審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專任兼任二種。

第六條

委員應辦事務，由委員長指定，遇必要時，得出教育廳長委派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支出，其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并由教育廳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奉准日實行。

雲南教育廳金庫稽核規則

(一) 設金庫稽核員二人承辦金庫稽核事宜。

(二) 稽核職責如左：

(甲) 稽核金庫入出款項。

(乙) 稽核金庫入出賬目。

(三) 稽核金庫入款，以收欸存根為証；出欸以發欸通知為証。

(四) 每週呈報稽核情形一次，月終送具四柱清

冊，彙報入出總數一次。

(五)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規則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號中央訓練部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

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

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

政機關，予以處分外，并責令改聘合

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

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

定有効期間。在約期內，非得其所屬

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

，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

違反黨義或其他職守情事，應由各該

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

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

第六條

候派員查核。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第七條

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

職員。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

第八條

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

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

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

修改之。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浙江西湖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浙江省政府，以蒐集保存

並陳列研究本省及各地之文物天產及

其他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為宗旨。

第二條 本館分左列二部

(一) 歷史文化部凡關於本省文獻制作，歷代書契服御器物革命紀念品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屬之。

(二) 自然科學部凡關於本省之氣象地質礦物動物植物等之標本模型，及農工業之儀器品物圖表等屬之。

第三條

前條所舉蒐集陳列之品物，應以本省為中心，但各省及有關全國之材料，亦得徵集陳列，以資比較研究。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綜理全館事務。

第五條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襄助館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聘任之，掌各項品物之鑒定研究及館務之設計。專門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川旅費。

第七條

本館因徵集品物之必要，得由館長聘

第八條

任名譽徵集員。

本館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館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各部設館員若干人，承館長及主任之命，分掌各部之採集製作編纂管理及指導遊覽等事務。

第九條

前項之辦事員及館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本館為繕寫文件繪製圖表，得雇用書記員及繪圖員。

第十條

本館之遊覽規則辦事細則等，由館長擬訂，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條，自省政府議決公佈日施行。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條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 (乙)理化用品, (丙)標本模型, (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分,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土貨	名號	數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	----	----	----	----	-----	-----	------	------------

注意：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寫,粘於表後。

本刊第七期特別更正

第七期法規欄雲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第二條學區劃分第六區遺落車里五福江城第七期漾濞應在第八區雲龍後面第八區永北係永平之誤除由明令更正外特此更正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1

卷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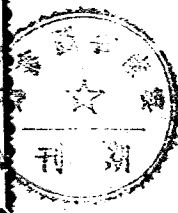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 期 目 錄

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紀錄	三月十三日
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開會詞	龔自知
教育廳召集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始末	龔自知
公牘	陳洪勛
法規	陳洪勛
雲南省廣行義務教育規程	陳洪勛
雲南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組織規程	陳洪勛
教育廳召集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陳洪勛
雲南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	陳洪勛
雲南縣教育局組織標準	陳洪勛
雲南地方教育改進綱要	陳洪勛
嵩明縣民國十九年度推行義民兩教計畫書	陳洪勛
尋甸縣民國十九年度設學計畫	陳洪勛



(版出日一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366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理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遺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囑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紀錄

第一日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地點 雲南省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教育廳長龔自知

出席 昆明教育局長李仁 安甯教育局長曾子述 呈貢教育局長昌景光 嵩明教育局長李達士 代 富民教育局長段國賓 昆陽教育局長李瓊 晉寧教育局長段嘉年 宜良教育局長張樹德 澂江教育局長王興福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教育廳秘書李琛 科長邵潤 李永清 劉嘉鎔 省督學趙樹人 何作祥 義教民教督察專員董崇正 海映星 科員楊樹 張士敬 陳洪勛

記錄 陳洪勛

開會儀式

1 振鈴開會

2 全體肅立

3 全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雲南教育半月刊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靜默三分鐘

6 主席致開會詞

7 攝影

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日期，計共三天，本日以諮詢各縣創施義務情形，決定改善事項為主，十四日以審查此次會議各縣報告文件為主，十五日以討論各項計畫法規為主。

議決事項：

1 通令各縣長嚴飭指定設學各町村紳管應負責籌增經費，增設學校，或增加班級。倘有遠抗阻撓情事，即勒令將校地公款公產，全部交出，由縣教育局辦理。

2 通飭各縣責令團警，切實補助辦理義民兩教。

3 通飭各縣長對於鄉村原有及新增經費事項，應認真負責強制執行。

4 通飭各縣推行義務新辦學校，各該地區

應負強制完成之責。

5 由一科將各縣市鄉學款之籌集征收保管支配，擬具草案，提會討論決定。

6 請省政府通飭各縣禁止迎神賽會，并即將迎神賽會之款，提作教育經費。

7 教育廳第二科長提出地方教育改進綱要，修正通過。

第二日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地點 雲南省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教育廳長龔自知

出席

昆明教育局長李仁 安寧教育局長曾子

述 呈貢教育局長昌景光 嵩明教育局

長李達士 代 富民教育局長段國賓

昆陽教育局長李瓊 晉寧教育局長段嘉

年 宜良教育局長張樹德 散江教育局

長王興福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大

理 教育廳秘書李琛科長邵 潤 李永

清 劉嘉銘 省督學何作楫 趙樹人

義教民教督察專員董崇正 海映星 科

紀錄 陳洪勛

員楊樹 張士敬 陳洪勛

議決事項：

1 列席各縣教育局長公同建議，請 省府確定煙酒牲屠及特產五種正副稅捐為地方永久推行義教經費。

2 十九年期間附省九縣應辦竣民衆教育一期。每縣至少應辦二十班以上。經費除各縣自行籌集外，另由教育廳以班數計，考查核實後每班每期補助一百元。

S 教廳第一科擬訂縣教育局暫行組織章程施行細則，強迫就學兒童督察隊規則，及整理各縣鄉村教育經費大綱，交各局長審查。於十五日提會討論，由昆明縣教育局長召集。

第三日會議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地點 雲南省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教育廳長龔自知

出席 昆明教育局長李仁 安寧教育局長曾子

述 呈貢教育局長昌景光 嵩明教育局長李達士 代 富民教育局長段國賓 昆陽教育局長李瓊 晉寧教育局長段嘉年 宜良教育局長張樹德 澄江教育局長王興福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教育廳秘書李琛 科長邵潤 李永清 劉嘉鎔 省督學何作楫趙樹人 義教民教督察專員董崇正 海映星 科員楊樹 張士敬 陳洪勛

記錄 陳洪勛

議決事項：

- 1 各縣市中心教育經費辦法大綱審查案。全文修正通過。
- 2 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施行細則審查案，全文議決自第十條以後各條作廢，交一科將名目及條文再加審查修正。職員薪俸標準一項，應作為附省九縣試行專案辦理。
- 3 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規則審查案，全文修正後，交二科根據厲行義教規程就督

察隊組織系統各點，切實計劃，訂定核行。

4 雲南全省初級小學校行政人員組織規則案，議決暫時保留，將來再行訂定。

5 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共同建議整理增加教育附捐案，議決關於稅捐項目仍照十四日議定範圍。原案交一科修正後，呈請 核行。

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開會

詞

廳長講演

陳洪勛筆記

二月十二日

今天是召集第一期推行義務教育會議，磋商完成義務教育辦法的日期。在此國家開始訓政的時候，我們來共同討論實施義務教育的計畫，這是十分重大的事件。本省的義務教育，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分為三期完成。第一期附省九縣已規定一年辦竣，這是因為附省九縣，比較邊遠縣區，任何方面，較有基礎

，所以提前辦理完善，以爲二三兩期之先導。種種計畫辦法，應俟共同討論決定。現在就推行義務教育應行注意要點說明一下：

以前小學教育，地方的設學與兒童的就學，總爲一種自由制度，地方既未予人民均等之教育機會，而人民亦常放棄自身的教育機會，以致形成一種資產階級教育專占的現象，這實在不能適合三民主義的國家之需要。所以現在推行的義務教育，和以前的辦理小學的態度根本不同，現在是一種強迫的制度了。有相當的學齡兒童的區域，便要設相當的學校以容納之。好像設學爲地方必盡的義務，就學則爲人民必盡的義務。還有一點應特別注意的，是以前的小學不能收納頑劣的兒童，那是一種英才教育的遺毒。現在的義務教育，就是民主國家的公民教育，只要不是身心殘廢的兒童，都要設法教育他，使他成爲公民的一員。總結起來說，小學教育以前是自由的，現在是強制的；以前是貴族的，現在是全民的；以前是英才的，現在是國民的。又就地域上說，以前的偏重城市

，現在的却又要普及到鄉村裏；就性別上說，以前的偏重男童，現在却又要普及到女孩方面。種種畸形，都不能不從此打破。

還有以後我們的義務教育，應辦到如何程度呢？我們覺得不惟應當普及，並且應當辦得好。因爲粗製濫造，也是無補於事。我們辦理方面的人力財力，則自以兩者并重爲原則；但若財力有所不到，亦當以革命的精神以補救之。在此民窮財盡的時期，什麼事業都能由艱難困苦中奮鬥出成績來，便是三民主義下的建設的好身手。此次各縣開辦義務教育，統計第一期九縣增添三百三十餘班，學童入學數，約計二萬多人，雖已可觀，但以全計畫來說，仍不過開端而已。尙應繼續努力，以求完成。一切進行辦法及計畫，我們在會議上討論決定了。

教育廳半年來工作報告

廳廳長在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期間歡宴本省教育同人講述

邵 潤陳洪助全記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今天與在座各位歡聚之餘，自己已有幾句話對各位談談。自奉命主持教廳事務以後，早想與教育界同人，歡聚歡聚，只因沒有相當的時聞，所以沒有做到。現在的工作，已經告了一個段落。在此召集九縣創施義教會議席上，既與各位歡聚，應將半年來工作經過，報告報告，使各位明瞭本省教育上各種情形，個人方面也可以藉此反省。

在教育行政方面，可以分做幾項說明：現在先說明行政組織：第一是教廳組織；教廳向分三科，現在仍舊。以前職掌，三科比較清簡，其後將二科中等教育，劃歸第三科，使第二科傾注全力辦理義民兩教及師範教育。第二是中等學校組織；中等學校以前無劃一組織，就辦事效率說，人少不見得不及人多，而且經費預算標準難以規定，過後幾經研究討論，乃按照班數繁簡，確定一個劃一的組織，一面就照此劃一的組織，確定一個合法的預算標準，人員不患其少，項目應有盡有。但各校為

其自身習慣及特殊情形，又可在確定預算標準內，自由伸縮其組織。第三是教育局組織；教育局原有董事會，反而障礙局長職權，最近改組縣教育局後，此種組織已取消，以加重局長職權，又局長推薦制度，往往不能容納人才，所以現在以考試委用為原則。不過在培養時期，可以變通辦理，容許保薦制度。現在具報改組完竣者，已有多縣，在三月內，可以全體完成，健全。第四是省縣教育經費行政組織；此種事項以前是很散漫的，所以效率不好，現在頒行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及省縣教育經費各種法規，此項組織實行後，籌集，監察，收支，保管，各有專司，互相監督，通力合作，必使收數增加，基礎穩固，各縣教費組織，大約在三月前後，可請陸續成立。第五是教育會組織；教育會前因政變停頓，現在已將中央頒下教育會組織規程，通行各縣區，限期成立。先將縣教育會組織成立後，即進而組織省教育會。此外法規專案甚多，均在分別推行中。

綜合言之，現在全省教育有一個共通的方

針，就是平均發展。以前的教育，只注意城市教育，男子教育及普通教育之發展，而忽視鄉村教育，女子教育及職業教育，這是一種畸形的教育，現在一定要使城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機會均等，均齊發展，以適應新國家建設之需要，而救以前的積弊。實際方面，則原有事業加以整頓，新興事業加以擴充，算是現在決定下來的方針。其次行政事項，在編輯方面，曾刊行雲南教育半月刊，以資倡導改良全省教育。又編有推行義務教育須知一種及畫報標語多種，分發各縣區。所費已在七八千元。在書報方面，曾由廳購買萬有文庫二十部，酌量分發各縣區，以便組織地方圖書館。各縣區師資訓練所，亦曾頒發多種範本。在督察方面，以前規定的督學員額過少，視察難周，現在擴充成八員，一面委派義民兩教督察專員十餘人，分配全省。以前是消極的督促，現在是積極指導并且協同進行。又各縣教育經費，有不能不從速清理，從速獨立者，也曾分派清理教費專員前

往各縣負責辦理，務使全省各縣區教育經費，通通確定了一個新基礎。

在中等教育方面，爲其積弊已深，不能不從速振刷。經教廳諮詢會議，通盤籌畫，研究討論，成立雲南全省改進中學教育計畫大綱，改進師範教育計畫大綱及擴置職業教育計畫大綱三大通案，決自十九年起，分別實行，使由散漫，趨於統整，使由自由競爭，趨於均衡發展。又縣立中學，以前爲提高門面，濫設起來的不少；以後不論已設未設，都必根據教廳新訂縣立中學設置標準案辦理，分別充實停辦或開辦。爲完成中等教育整個計畫，在學校設置上已經改革了不少。省立高中改爲農業學校；保由省立第四中學改爲第五師範。第一聯合中學，名爲公立，實則大半靠省款補助，現在改爲省立第四中學。成德中學與聯合中學同樣的情形，并改爲省立第五中學。美術專門學校，其成績如何，有無必要，社會已有公論，不待贅述，現將該校停辦，併入省師，作爲師範班，原有該校經費，即辦一職業學校，大約今

年內可以實現。至於高等教育之公立法專及私立東大，因此刻應集中力量於擴充小學及整理中學，故暫取漸進主義。不過國內外留學，關係本省大學及中學人才策源，仍極重視，必須設法大批派遣，作將來興辦高等教育的準備。以前國內留學生的匯水減半優待，因富行準備收束而打消，無恢復可能，所以不能不另謀辦法。現在留學生津貼，已改為獎學金，其數目已由十元增加為十五元，藉以彌補以前津貼及匯水兩重優待之損失。補給名額已由九十六名增加為一百五十名，補給範圍由國立大學擴充至經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一俟經費有着，所有推廣名額及提高待遇，均必貫徹到底。

在地方教育方面，是積極的推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這本來是訓政根本事業，只因近年胡張造亂，所以未得充分進行。現在各省推行不遺餘力，本省亦已籌畫成熟。自十九年起，全省分三期完成：附城九縣限一年辦竣，此外有四十一縣是二年辦竣，還有四十餘縣是三年辦竣。附省一期，應作其他兩期模範，使命

特別重大。此次召集九縣創施義教會議，在十年開始期間，九縣共可推廣四百校左右，就學兒童約七八萬人，學校數量在一千以上，不可謂不有相當的成績。又民衆教育，運用義務教育基礎，同時推行，一舉兩得，也以附省九縣示範各縣，擬在十年內舉辦一期，每縣一期至少須辦足三十班以上。

綜合以上報告事項，只算準備工作，算是告了一個段落，從此應不斷的努力。各位都是有重大責任的人，希望從今以後，分工合作，不辭勞怨。有了一分的努力，即有一分的代價，本着熱心毅力，不計成敗利鈍，努力完成。個人以此自勉，并以勉各位！

教育廳召集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會議始末概述

陳洪勛

教育廳自龔廳長接任後，以義務教育，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銳意進行，厘訂各種法規，通飭遵辦，將全省各縣區，分為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昆明等附省九縣，定為一年辦竣期限，迫促特派督察專員督促指導

。現九縣調查學齡兒童及培養師資計劃設學諸事，已有端倪，爰於本月三十四十五三日，召集九縣教育局長來省開創義教會議，檢閱準備工作，討論實施方案，并議決要案多種，如整理市村教費，請政府通令團警負責協助，請政府編定各縣菸酒牲畜產五種附捐為教育附捐等案，均於義教前途，關係至鉅。又各縣因驟增多校，地方財力，難以負荷，特由省款按照各縣確定添設班次，補助開辦費每班一百元。計呈責推廣二十八班，發補助費式千八百元，澂江四十八班，發四千八百元；宜良三十四班，發三千四百元；安寧五十班，發五千元；富民四十班，發四千元；昆陽三十六班，發三千六百元；晉寧二十班，發二千元；嵩明四十六班，發四千六百元；昆明三十六班。因縣費較裕，補助費暫緩發給。總計九縣共新設學校三百三十五班，可收學童二萬餘人，共發補助費三萬零三百元。此款暫由民教基金墊發，俟禁吸罰金收獲，即行歸墊。會議畢，熊廳長設筵款宴，并邀教育界主要人員參加，席間并

有教育廳半年來之工作報告。

公 牘

呈 文

教廳呈報召集昆明等九縣義教會議

情形文

呈為呈報召集九縣教育局長義教會議情形事，竊查職廳自遵令創施義務教育以來，首則通令各縣，積極籌備；而發義教法規，以示準繩；又次特派實施義教督察專員，分往指定地方，督促指導，務期依限完成，各在案。茲因附省之昆明呈宜宜良澂江嵩明富民晉寧昆陽安寧九縣，文化交通，比較進步，人力經濟，亦較充實，特列為一年完成義教之區域，限期既短，進行尤須努力，督促尤須認真，爰有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義教會議之舉行，已於本年二月三十四十五等日，召集來省，舉行會議。其出席人員為昆明縣教育局長李仁，呈貢縣教育局長昌景光，宜良縣教育局長張樹德，澂江縣教育局長王興福，嵩明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達士，富民縣教育局長段國寶，晉寧縣教育局長段嘉年，昆陽縣教育局長李環，安寧縣教育局長曾子通，及職廳指定職員及九縣督察專員等

二十餘人，以廳長爲主席。其議事日程第一日以諮詢各縣創
 施義教情形，決定改善事項爲範圍；第二日以審查各縣創施
 義教報告文件事項爲範圍；第三日以討論各縣創施義教計劃
 法規事項爲範圍。其會議規則，訂有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
 長會議議事規則七條，按照實行。會議既畢，宣告散會。所
 有此次會議議決問題，關於一縣或一部份之事項，已飭各該
 地方教育局長，分別辦理。關於共同感受困難問題，最大者
 約有兩端：一爲縣長不負責任，一爲經費不易籌足。僉稱縣
 長爲一縣行政長官，每多漠視教育，放棄責任，對於此次創
 施義教發生阻礙之時，縣長亦多置之不理，若不設法維持，
 恐難依限完成，此即關於縣長不負責任之畧情也。各縣教育
 經費，向屬支絀，而遇地方需款之時，動輒擅提學款，挪作
 他用，此次創施義教所需經費，爲數不貲，一時實難籌足，
 應請設法補助，以利進行，並請將已經定案作爲教費之烟酒
 性屠特產五種附捐，永久固定，不得提撥，以固根基，此即
 關於經費不易籌足之畧情也。廳長爲遵令完成義務計，應將
 創施期間發生困難問題，分別解決。關於縣長不負責任一事
 ，已咨省令呈核施行，關於經費不易籌足一事，已將議決
 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大綱，擬辦咨令，呈核頒行在案。至
 於昆明等九縣創施義教補助費，議決先由廳撥補助一次，凡
 昆明等九縣新增義教班額，每班補助一百元，以用於開辦費
 爲限。此項補助費，暫由民教基金挪墊，日後仍由禁吸罰金
 撥還，以符原案，已飭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就便確定班額
 ，分別具領，並由廳分令昆明等九縣縣長知照，亦在案。

雲南教育半月刊

此外改組縣教育局一事，亦屬創施義教重要工作，前經擬訂
 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呈核頒行，此次九縣教育局長
 會議，亦有提出請示改組教育局之議案，議決再訂組織標準
 ，以便遵循。又查各縣教育局職員俸薪，向無一定標準，亦
 經議決厘訂俸薪標準，先由昆明等九縣試辦，皆已分別厘訂
 標準，通令頒行。此外關於各縣地方教育，亟待改進，并經
 擬具改進各縣地方教育大綱，提會通過，頒發實行。所有召
 集九縣教育局長會議各緣由，理合繕具會議規則整理各縣市
 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教育局組織標準及俸薪標準，發給補
 助費清單，改進地方教育大綱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計呈會議規則，整理增加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
 教育局組織標準及俸薪標準，發給各縣創施義教補助
 費清單，改進地方教育大綱各一份共計四份。（除俸
 薪標準及補助費清單外均見法規欄）

兼廳長與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 二月 日

教育局職員俸薪標準

職別	每月俸薪數目	甲項組織	乙項組織	丙項組織
	局長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縣督學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教育委員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事務員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注意——表列修薪數目，既以紙幣支給，并預先擬預算書表，送交地方經理委員會審查，呈由地方官轉呈教育廳備案。又所定標準，不過示其大概，如在經費支絀地方，應斟酌核減，以期收支適合。又此項俸薪標準，指定先由昆明呈貢晉寧安瀾昆陽宜良澂江嵩明富民等附省九縣試辦。

雲南省教育廳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發給昆明等九縣實施義務教育新增班數補助費清單

縣別	新增班數	實領補助費	領款教育局長姓名	備	考
昆明	三十三	三千三百元	李仁	每班發給補助費一百元共領如上數	
呈貢	二十八	二千八百元	呂景光		
澂江	四十八	四千八百元	王興福		
宜良	三十四	三千四百元	張樹德		
安瀾	五十元	五千	許子述		
富民	四十元	四千	段國賓		
昆陽	三十六	三千六百元	李璵		
晉寧	二十元	二千	段嘉年		

昆明	四十六	四千六百元	李達士代
合計	九縣共添設	三百三十五班	補助費三萬三千五百元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號
頒行本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並廢止前定創施義務教育辦法綱要

縣縣長
對汛督辦
令各行政委員

為令遵事。查教育事業，實為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基礎，本省自今春起，厲行普及各縣教育，當經本主席於上年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案決議確定教育行政方針案，飭令教育廳遵照詳擬實施方案，呈候核行，並飭令各屬振刷精神，預備辦理普及教育，整頓教育經費，以廣籌教育基金，設立師資訓練所，以培養優良師資，并將創施義務教育之意義及重要，佈告遵照各在案。茲據教育廳廳長張自擬具本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六十六條，呈請核示前來。查所擬各條，均屬扼要，除分令暨佈告外，合行頒發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規定各條，限同教育局長，妥為統籌，認真辦理。務須將該縣義務教育，依限辦竣為要。至教廳前頒之創施義務教育辦法綱要，應即廢止，合

併飭知。切速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頒行雲南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規程

縣縣長

令各行政委員

對出督辦

為令遵事。查本省自今春起屬行各縣義務教育，疊經令飭遵辦，並制定屬行義務教育規程頒行，又為各縣督促學齡兒童就學執行便利起見，飭令教育廳依照屬行義務教育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詳擬強迫就學督察隊組織規程，呈候核行在案。茲據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擬具該項組織規程十三條，呈請核示前來，查所擬各條，甚屬允協。除分令外，合行頒發規程口份，仰即遵照轉發教育局祇領，并飭督同按照規定各條，迅速組織成立，認真辦理為要，仍將本文日期暨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計發規程口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發昆明等九縣創施義教會議事規則仰按期出席會議由

令本廳科員楊樹張士敬陳洪勛

茲照本廳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會議議事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特派本廳科員楊樹張士敬陳洪勛列席會議。除分令外，合檢議事規則一份令發，仰即查收遵照。此令。

計發議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令督察專員趙樹人何作楫海映星董崇

正

令昆明呈貢宜良嵩明富民晉寧昆

陽安寧九縣教育局長

茲訂本廳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會議議事規則七條。除印刷分發外，合檢一份令發，仰即查收遵照。此令。

計發議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頒行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

綱由

令各縣 區教育局

查本省各縣市村教育經費，原經提撥定案不得擅自移供他用。惟因日久弊生，不時發生撥撥教款，移供他用情事。又有土豪劣紳，把持市村學款，任意侵蝕，或將市村公款，消耗於迎神賽會之用，而與辦教育，反致無款可籌，種種惡習，均於教育前途，影響甚大。值此勵行義務教育之際，亟待籌集鉅款，依限舉辦。除照通案由禁吸罰金撥留半數，作為義務教育經費，及另擬辦法，再由各縣屬地方自行籌撥的款，以為永久經費外，應先就各縣市村原有教育經費，設法整理，以期激增收入，並請各縣市村未指定用途及專供迷信使用之一切公款公產，酌量提撥，仍供各縣市村辦理教育之用。○特為厘訂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十條，並經提出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應將此項辦法大綱，通令頒行，俾便一體遵辦。除通令外，合將辦法大綱印發，仰即查取認真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印發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八號

頒行教育局組織標準由

縣縣長

對訊督辦

教育局長

查本廳新訂雲南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早已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通令頒行在案。茲因本廳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會議，有提出請示改組教育局辦法之議案。又查呈報改組教育局各縣屬，其中不無誤解條文，改組不程式者。茲特再訂縣教育局組織標準九條，提會議決，通令頒行。除分令頒發外，合將縣教育局組織標準印發，仰即查收，參照辦理。其有尚未改組具報各縣屬，應遵展限之期，統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改組竣事，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計印發縣教育局組織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昆明等九縣并發教育局休新標準一份（見呈省府文內）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六六號

令發地方教育改進綱要由

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訊督辦

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查各縣地方教育，際茲訓政伊始，厲行教育普及

期間，亟應切實改進，藉資整頓，當經飭科擬具地方教育改
進綱要，於本廳召集之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創施義教會議提
出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頒發綱要一份，令仰遵照，認
真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雲廳長翹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法 規

雲南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厲行全省義務教育，確達普
及為主旨。

第二條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以先求普及，同
時注意進求完善之基礎，為其實施方
針。

第三條 全省各縣（行政區準縣）自民國十九年
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創施義務教育，以
十九年春季為創施始期，由創施始期起
算，依各縣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

分為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
種。

一年辦竣者計九縣：

昆明，呈貢，普甯，宜良，安甯，嵩明，
澂江，富民，昆陽。

二年辦竣者計四十一縣：

會澤，昭通，玉溪，武定，文山，騰衝，
保山，曲靖，通海，建水，廣通，宣威，
石屏，瀘西，甯洱，思茅，墨江，蒙自，
阿迷，大理，順甯，蒙化，鹽江，賓川，
大姚，易門，路南，陸良，尋甸，楚雄，
峨山，祥雲，鳳儀，姚安，彌渡，鶴慶，
箇舊，牟定，景東，鎮南，永仁。

三年辦竣者計四十五縣：

祿豐，羅次，元謀，祿勸，江川，雲益，
羅平，馬龍，平彝，巧家，大關，永善，
綏江，魯甸，鎮雄，尋良，雙柏，鹽興，
鹽津，河西，馬關，富州，廣南，師宗，
彌勒，邱北，黎縣，西嚨，曲溪，元江，
新平，鎮沅，緬甯，龍陵，永平，洱源，

鄧川，雲龍，雲縣，漾濞，華坪，劍川，鹽豐，景谷，永北。

三行政區

威信，河口，麻栗坡。

暫緩辦理者計十三縣：

中甸，維西，蘭坪，鎮康，雙江，瀾滄，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江城，普文，六順。

十四行政區

阿墩，萑蒲桶，知子羅，上帕，瀘水，千崖，善達，芒遮拔，隴川，猛卯，猛丁，金河，靖邊，臨江。

右列各縣區，如地方財力充裕，得提前辦理。

右列各縣，有因特別重大故障，奉准始期延緩，或中期延緩者，得延長一年或二年辦竣。殖邊區域內奉准暫緩辦理之各縣區，須推廣設學，並施行同化教育。

第四條 創施期間，辦學人員之任務，爲於每

年春季以前，將全縣已未就學之及齡兒童及逾齡兒童已滿六歲至十二歲者，調查完竣，旋即如量設學，強迫就學。

一年辦竣者一次收容完畢；二年三年辦竣者，二次或三次收容完畢。但分次收容者，其收容量每次不得少於全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學齡兒童數量，照當地全人口比例推算；調查結果，不得少於全人口十分之一。

第五條

本省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於必要時，得展至六年。

第六條

男女兒童自六歲至十二歲爲學齡期，其年長失學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之例。

第二章 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

第七條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政府方面，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首領爲責任主體，以各級普通行政機關之首領爲執行協

第八條

助者。人民方面，以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爲責任主體。

政府方面之責任主體，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全部事宜之義務。執行協助者有協助責任主體實現其計劃，補助其執行之義務。人民方面責任主體，有遵照法令送被保護者就學之義務。

第九條

凡警團及其他一切公役人員，均有隨時協助處理義務教育執行事項之義務。

第十條

全省之責任主體爲教育廳長，執行協助者爲省政府全體委員。

第十一條

縣區之責任主體爲縣長暨教育局長，執行協助者爲公安局團保局及其他各局局長。

第十二條

學區之責任主體爲教育委員，執行協助者爲有關係之各區鄉鎮長及公安分局長或團保分局長。

第十三條

小學校區內之責任主體爲該校之校長

第十四條

或主任，執行協助者爲該校區內之職教員及有關係之各街村閭鄰長暨警團人員。

第十五條

下級執行協助者，如有不協助或反協助行爲發生時，得由上級之責任主體通知其管轄者，分別情節輕重，立予懲戒。

第十六條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之公文來往，不論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同級互用公函，上行用呈，下行用令。

第十七條

除以上規定之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外，得遵照法令，設置省及各縣區之義務教育委員會，爲創施義務教育之輔導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章 師資

第十八條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所需師資，除盡量延用合格之小學教員外，並就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造就之人員，擇尤延用，其檢定培養方法如左：
甲、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

乙、檢定代用之小學教員；

丙、開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及講習會；

丁、設立鄉村師範講習所；

戊、設立縣立師範學校（一縣獨設或數縣合設）；

己、就原有縣立師範學校增加班數，或其縣立中學校附辦師範班；

庚、委託省立各師範學校代辦師範班；

辛、各縣立中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自初中三年級起，增授教育必修學科。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設學經費參照當地街村原設小學之經常開支，估定每班月需經費之合理標準，按照應添之班數估定應行添籌之經費數。

第十條

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就左列各項籌集之：

第三章

一、省政府核准舉辦或提撥之稅捐，

二、就地抽收普及教育捐，

三、提撥原有地方附捐或款產，

四、整理原有款產。

義務教育經費屬於國家性質者，統一於教育廳；屬於地方性質者，統一於教育局。其籌集，征收，保管，支配，監察，審計等方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區

第十二條

厲行義務教育，應由各縣區就山川形勢，人口多寡，學童多少，及經濟狀況，距離遠近五種標準，劃分全縣為若干學區。

第十三條

每一學區內，應設一中心小學校，或就該區內原日辦理較為完備之小學，指定為中心小學校。

第十四條

各學區以中心小學校為主校，其餘各校為分校，其名稱序列，均以數字別之。其中心小學校應名為某區第一小學校，其分校應名為第二以次各小學。

校。

第二十四條 中心小學以次之學校設置，其範圍以能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居住地段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每一學區應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該管教育局長，辦理該區內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十六條 每一中心小學校得設專任校長一人，並秉承該管區教育委員，視導該區內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十七條 各縣區地方應設置強迫就學督察隊，以縣督學兼督察長。各學區教育委員兼督察員，其隊員員額以各該區已就學兒童數為比例，每學童三百人設隊員一人，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調查及就學

第二十八條 各縣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應由縣區長官，督同所屬教育機關人員，同自治機關及團警，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月，調查完竣，彙報教育廳查考。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二十九條 調查學齡兒童之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齡兒童除癩癩白痴殘廢及年齡在十二歲以上確係極貧，必須自謀生活者，得免除就學者義務或准展緩就學外，一律均須就學。

第三十一條 學校每一年授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就學兒童之出席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兒童缺席時，須陳述充分之理由，經學校當局許可。

第三十二條 學齡兒童有因疾病或發育不完全，不能按時就學者，應由其父母或保護人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理由，經核准後，得展緩其就學。

第三十三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欲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在指定之區域外或在家塾就學，應先行報請核准。

第三十四條 各縣區就學兒童，每學期就學狀況，應由該管教育局按期統計，彙報查考。

第三十五條 全縣暨分區強迫就學督察隊，對及齡

兒童，不分男女，除因心身病態及生活落伍者，得分別准予免除或展緩外，其餘常齡兒童，概應強迫就學，強迫程序如左。

一、通知就學日期及地點，囑令屆期自行報到；

二、開學後三日尙未報到就學者，加以警告；

三、警告後三日尙不到校者，由督察隊強制其就學；

四、學童經強制而仍不到校，抑到校後不日復行輟學者，督察隊長應商承教育局長，轉報縣長，將其父母或保護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其就學。

第七章 設學

第三十六條 每一學區應設中心小學一校，注意充實設備，及實驗教育理法，以爲各小學示範。

第三十七條 每一學期內應就各兒童通學之方便及

學齡兒童數，指定校地，開辦學校。其應設學校數，以依期收容該區學齡兒童之全部爲止。

第三十八條 各區所設小學，每一學級，應以滿兒童五十人爲足額。

第三十九條 各區內原設小學，應本普及主旨，增設學級，充足名額。

第四十條 各區內私立小學或家塾，能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者，得由該管教育局長加以認可，指定爲代用小學校。其不遵照規程辦理者，應隨時取締或解散。

第八章 校址

第四十一條 各縣區境內，凡屬於國家公有或地方公有之祠廟寺觀及其他非以日常居住爲目的之建築物，除依法令應保存者外，概得撥充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指之建築物，屬於一姓或一人私有者，得無償借用之。

第四十三條 因辦理義務教育撥借之建築物，不適於使用時，得修改之。

第四十條

凡因辦理義務教育，必須建築學校，或其他機關需要土地時，不論其土地屬於公有或私有，均得購買之。

第四十一條

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及學校，於必要時，得就地租用民房。

第九章 編制及課程

第四十二條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所設之小學校，其編制法依設學經費及就學情況，得酌量參辦正則小學及變則小學。

第四十三條

正則小學之編制如左：

一、凡中心小學校，以多級編制為原則，合級及單級編制為例外；

二、其他小學校以合級及單級編制為原則，二部制或半日制為例外；

三、凡學齡兒童密集之地，應採用葛雷學校之編制；

四、凡具有實驗性質之學校，得另行他種編制。

第四十四條 變則小學之編制如左：

一、教室過小，一時無從更張者，行半

日制或不同時間之二部制；

二、經費較絀，而教室有二個以上者，行同時間之二部制或半日制；

三、村落稀疏，而人口太少者，教師宜分期按時巡迴教學；

四、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簡易小學，修業期定為三年以內，授課時間每日得少至二時；

五、學齡兒童因農事工作或其他工作之限制，不能按定學則入學者，得變通辦理，惟每年必令就學四個月以上，通計四年之中，至少須有十六個月受義務教育。

第四十五條

學齡兒童在義務教育期間，依照部定初級小學課程標準，應修黨義國語（語法讀法綴法書法）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各科。

第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教科目，除黨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外，其他科目，因特別情形，得酌量免其學習。

第四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教科目，除黨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外，其他科目，因特別情形，得酌量免其學習。

第四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教科目，除黨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外，其他科目，因特別情形，得酌量免其學習。

第五十二條

變則小學之課程，於必要時，得採取民衆學校之課程標準，而酌量增減。或只注重於識字教育及公民常識（即社會自然之合稱）。

第五十三條

小學校教學科目有增減時，應經教育局之認可。

第五十四條

男女兒童因生理上之關係及社會之需要，工作美術體育音樂各科教材上宜加區別。

第五十五條

小學校訓育實施標準，宜根據黨義及公民必須養成之品格分別確定之。

第十章 考核及懲獎

第五十六條

厲行義務教育責任主體機關及協助進行機關人員服務狀況之考核，分別如下：

一、各縣區長官暨教育局長服務狀況，由教育廳廳長考核之；

二、各學區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校長小學校職教員服務狀況，由該管教育局長考核之。

三、各縣區所屬其他行政機關人員服務狀況，由該管縣區長暨其他行政長官考核之。

第五十七條

除照前條規定考核外，並應由省縣督學分別督察，呈報查核。

第五十八條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獎懲由教廳執行之；各級普通行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他方公民確能贊助義務教育之進行，或籌担義務教育之經費，應受褒獎時，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呈請教育廳分別核咨呈轉行之。

第六十條

凡曾經通知督促就學之學齡兒童，其父母或保護人，無故不令入學者，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後，仍強制改正其行為。

第六十一條

凡把持廟廟寺觀抗納關於義務教育之捐款，或故意阻撓義務教育之進行者，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處以一百元

以下之罰金，並強制改正其行爲。

第六二條 觸犯前兩條之規定者，教育局局長得商承縣長均提當事人審鞠之。

第六三條 凡關於義務教育之罰金，如數充作本地方推廣初級小學校之用，不得提作別用。

第六四條 教育局局長認爲有拘提當事人審鞠必要及強制改正其行爲時，得票飭強迫教育督察隊隊員執行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五條 施行本規程之附屬章則及應用表冊，另行分別訂定之。

第六六條 本規程以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七條 本規程如須增刪時，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爲督促學齡兒童就學執行便利起見，依照厲行義務教育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

第二條 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之組織，規定如左：

一督察長 委縣督學一人兼充之。

二分區督察長 委各學區教育委員兼充之。

三督察員 委各小學校校長、教員、及學董等項人員兼充之，其員額各視其原有之員額定之。

第三條 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執行強迫就學方法，分出席督察及就學督察兩種：

一出席督察 對於各小學校在學兒童，每三日督察一次；凡缺席至三日者，即行督促其出席。

二就學督察 對於新設學校或新增學級應就學之兒童，經通知及警告後，仍不到校者，即行強制其就學。

第四條 學董經強制而仍抗不到校，抑到校後不日復行輟學者，得依本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由督察隊長商承教育局長轉報縣長，將其父母或保護人，

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其就學。遇必要時，並得拘提當事人審鞠之。

第五條 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為增加執行之效率起見，特指定左列各機關協助其進行：

- 一、各縣縣政府及縣在公署。
- 二、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
- 三、各縣團務局及團務分局。
- 四、各縣區鄉鎮自治機關。

第六條 協助督察各機關，於督察隊執行強迫時，應酌派警團補助之。

第七條 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之督察長，分區督察長，及督察員，俱係兼職，概不支薪；但督察長及分區督察長，得酌給津貼；督察員得給與獎金；其數額由各縣教育局酌定之。

第八條 督察隊隊員服務狀況，由隊長負責考核之。

第九條 督察隊長及分隊長服務狀況，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考核之。

第十條 協助督察各機關派遣警團執行督察時

• 得酌給旅費，並嚴禁需索，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負責考核分別獎罰之。

第十一條 協助各機關人員對於督察就學，協助盡力者，由各縣縣長查明呈請褒獎；不盡力者呈請懲戒。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呈候

省政府核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教育廳召集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教育廳秘書科長科員（由廳長指定）及昆明呈貢宜良嵩明富民晉寧昆陽安寧九縣督察專員暨九縣教育局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諮詢討論關於昆明等九縣創施義務教育之一切進行事宜為範圍。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方式，分講話及討論兩項。講話由廳長行之，討論由列席人員分別提案，公同決定。

第四條

討論事項，以第二條所定範圍內共同問題為標準，其屬於一縣之特殊問題，應專案呈廳核辦，不得於會議時提出。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二月十三、十四、十五三日，每日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一時止。遇必要時，得由廳長分別宣告延長之。

第六條

每日會議事項，由廳長派員紀錄。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程序，依據普通會議規則辦理。

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

一、各縣市村教育經費，應照案切實獨由，由教育局統一管理。統一後照章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監察審計，由教育局征收保管支配，但征收保管兩項，為辦事便利起見，得由教育局委託各市村學董代辦，以各區教育委員監督之。

二、市村公有款產，未將教育經費劃清者，劃

分時應提百分之五十以上作教育經費。

三、市村未指定用途之公款公產，得全數提作教育經費。

四、市村專供迷信使用之公款公產，得提百分之五十以上作教育經費。

五、市村辦理義務教育，若確無公款可籌，得酌抽普及教育捐。

六、市村教育經費，無論固有新增，應悉數用於當地辦理義務教育之用；縣辦教育事業，不得挪用。

七、整理所得之款，以用於新增學校為限。

八、整理市村經費，遇有執行困難時，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強制執行。

九、整理市村經費，不得有假公濟私以及藉故滋擾行為，違者重辦。

十、整理市村經費詳細辦法，由各縣按照大綱，自行厘訂，呈核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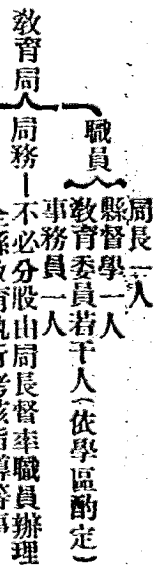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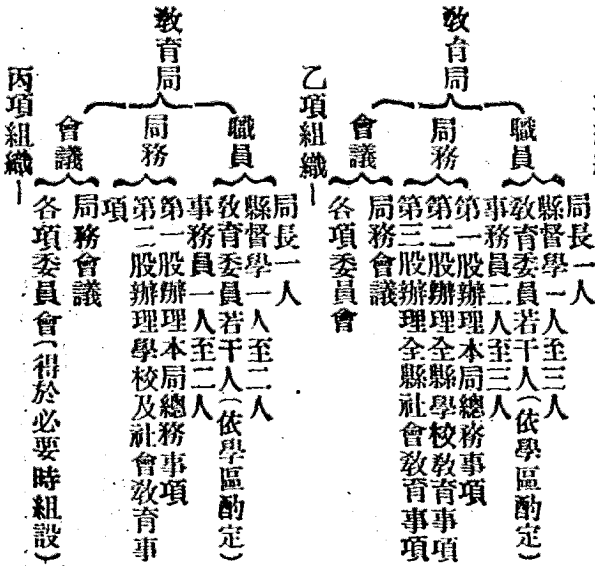
雲南縣教育局組織標準

(一)凡各縣屬改組教育局，除遵雲南縣教育局

暫行組織規程辦理外，應參照本組織標準辦理。

(二)改組教育局須抱定「款不虛糜」「人不煩冗」「事不廢弛」宗旨，組成廉潔健全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三)教育局組織系統如下：
甲項組織



各項委員會(得緩設置)

(四)教育事務最繁之縣，照甲項組織之；次繁者照乙項組織之；又次者及行政區域照丙項組織之。

(五)教育局長之任免，照組織規程第五條辦理，任期暫定為三年，成績昭著者，得連任之。

(六)縣督學之任免，照雲南縣市督學規程第四條辦理，任期暫定為二年。

(七)教育委員之任免，照雲南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第二第三條辦理，其任期照第七條辦理。

(八)事務員由局長自行遴員委用，早報地方官暨教育廳備案。

(九)除本細則第三條規定職員外，得設雇員局工；惟雇員至多不得過五人，局工至多不得過三人。其薪津由局長酌定。

地方教育改進綱要

創施籌教各縣教育局長公議十三日修正通過

一、行政方面

- 1 縣教育局組織，力求健全，分股辦事時，各股事務員，合計至多仍不得過三人。
 - 2 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事務員，均應依照規程及服務細則之規定，認清職責，確實遵行。
 - 3 局長於創施時期，每星期應有三日以上，輪視各校並監督考核縣督學教育委員及其他學務人員之服務實況。
 - 4 縣教育行政人員，應注重局外之執行事項，隨時到鄉間督促。
 - 5 確定辦公時間，局長以下皆嚴遵守。
 - 6 行政公開，用人公開，經濟公開。
- #### 二、經費方面

1 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力求鞏固。

2 維持教育界同人之清苦態度，不擅自加薪。

3 新增籌之教育經費，限用於新辦學校或新增班級。

4 開支力求節約核實，不得稍事鋪張或糜費。

5 徵收及保管力求公正，有新增或利息時，涓滴歸公。

6 清理鄉村教育經費，使其鞏固獨立。

三、師資方面

1 舊任教師之成績優良者，提升等第。

2 新畢業之師資，按其成績甄用。

3 私塾或家塾之教師，設法改良或取締。

4 縣立師範在校學生只有一班者，校長即由局長兼任，另設訓管員一人。

四、學生方面

1 屆期不入學者，遵照規程處理。

2 見有及齡及逾齡兒童於途中，尙隱瞞不入學者，除懲罰其保護人或父母外，仍強迫入學。

3 調查學齡兒童之調查人員，有故意徇情或少

報者，當分別加以懲戒。

4 新入學之貧生及女生，當加以扶助及獎勵。

五、設學方面

1 設學務求周到普遍。

2 每班應在四十名以上。

3 舊有班級及名額，不得劃入新班級。

4 舊有班級之學生不足額，可以新生補充之。

六、其他事項

1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設備，力求節儉樸素。

2 學生必用最近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

3 開學時應入學之學生，即一律督飭入學。

4 開學後若設學不周，餉資不敷，學生不實。

縣屬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不力，惟局長是問。

5 開學後有學生人數減少，教師服務欠勤者，

惟各區教育委員是問。

6 對於全縣教育之視導不周，實況不明，及報告不清者，惟縣督學是問。

7 局長當商承縣長暨省督學或督察員按照計劃

，創施本縣義教民教，如期辦竣。

8 縣長有督促創施該縣義教民教之全責，由省府及教廳督核之。

嵩明縣民國十九年度推行教育計畫書

(甲)縣教育

(一)中等教育 按縣城之縣立中學，原有學生三班，於十八年底已畢業一班，其餘兩班，現既奉令改辦師範，應再招師範生一班，合之舊有中學生二班，共為三班，但舊有中學生二班，能否改變為師範，由該校新任師範講習所長，另案呈報辦理。

(二)義務教育 縣立女子兩級小學，原有高級一班，初級一班，高級仍舊開辦一班外，應加初級一班，合共兩級，成為三班。

(三)幼稚教育 於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內，附設幼稚園，招收幼稚生(班)。(以上縣立，共加三班。)

(四)民衆教育 擬就縣立師範學校內附設民衆學生一班。以上縣教育計四項，增加師範生一班，女子初小一班，幼稚生一班，民衆學生一班，計增加四班，合之舊有，總共成為七班。

(乙)區教育

第一區

崇明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級三校，計有學生四班；初級十三校，計有學生十七班。茲將應行加班之校及應行設立之村落列後：

- 1 縣城市立初級小學校，2 奎靈墩初小校，3 大福北三村初小校，4 地藏寺初小校，5 狗街初小校。

以上五校，除縣城市立初小校應加兩班外，其餘四校，每校應增加一班，本鄉共六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高初兩級小學列後：

- 1 奎靈墩初小校，2 大福北初小校，3 東西村初小校，4 地藏寺初小校，5 月里高小校，6 大矣半村初小校，7 狗街初小校。

以上七校，每校應各招民衆學生一班。

日效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級兩校，計有學生兩班；初級二十五校，計有學生二十五班。茲將應行加增之校及應行設立之村落列後：

- 1 五條溝初小校，2 馬旗屯初小校，3 阿古龍初小校，4 小街市立初小校。

以上四校，除五條溝馬旗屯兩校各加一班外，其餘阿古龍及小街兩校，應各加二班，共計本鄉加六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高小初小列後：

- 1 本納克初小校，2 牛尼村初小校，3 匡郎村初小校，4 達龍村初小校，5 日足里高小校，6 李官村初小校。

7 馬旗屯初小校，8 阿古龍初小校，9 效古里高小校，10 小街初小校，11 大橋初小校，12 阿里碧初小校，13 城屯初小校。

第二區 資依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級兩校；計有學生二班，初級小學十四校，計有學生十四班。茲將應行加班之校及應行設立之村落列後：

- 1 還元菴初小校，2 木作村初小校（並將附近之牛墳村加入令其酌量補助學款），3 王四上壩初小校，4 八步三村初小校，5 太平龍初小校，6 光華寺初小校（以上六校，每校應添加學生一班，共加六班）。

7 老習扯前後二村應與太平龍初小分離，另設初小一班，招生一班，8 高古墩應與光華寺初小分離，另設初小一班，招生一班。（以上兩校，共新添學生兩班。）

本鄉共加八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高小初小及應行新設之村落列左：

- 1 還元菴初小校，2 回回村初小校，3 木作村初小校，4 上下甸心兩初小校（此兩校應運合招民衆學生一班，以下甸心初小校址爲適宜），5 王四上壩初小校，6 光華寺初小校，7 太平龍初小校，8 老習扯新立初小校。

9 八步三村初小校。

以上十校，除上下甸心兩初小共同負責招收民衆學生一班於萬德苑外，其餘八校，各就原校招收民衆學生一班。

本鄉共有民衆學生九班。

中彌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級四校，計有學生四班；初級十

三校，計有學生十六班。茲將應行設立之村落列左：

1 鳳谿寺初級小學校，2 梨城二村初小校，3 白馬廟初小校。(以上三校鳳谿寺應加兩班，其餘兩校，各校

應增加學生一班，共加四班。)

4 七董應新設初小

一校，招生一班；6 中下對離二村應與上離村分離，

新設初小一校，招生一班；6 顧家營等六村新立初小校

(此校與董木初小分離另設，招生一班)。

以上本鄉共新設初三校，合之原校所加班數，共

加七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高小初小各校列左：

1 鳳谿寺高小校，2 中和里下五甲高小校，3 梨城二村

初小校，4 官庄初小校，5 四板橋初小校，6 白鶴屯

初小校，7 白馬廟高小校，8 大村子初小校。

以上八校，每校應招民衆學生一班，共八班。

第三區 楊林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小一校，計有學生兩班；初小十

七校，計有學生十九班；女子兩級小學一校，計有學生高初各一班。茲將應行加班各校列左：

1 馬坊初小校，2 大官渡初小校，3 龍保萬鷄四村初小

校，4 大南街初小校，5 北街初小校，6 張官營初小

校，7 萬壽街初小校。

以上七校，每校應各增加學生一班，共加七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應行附設民衆學校之各校列左：

1 楊林鄉立高小校，2 楊林萬壽街初小校，3 馬坊初小

校，4 大官渡初小校，5 小官渡初小校，6 大樹營初

小校，7 龍保萬鷄四村初小校。

以上七校，每校應各招收民衆學生一班，共七班。

白龍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小一校，計有學生兩班；初小

十校，計有學生十二班。茲將應行加班各校列左：

1 老猴街初小校(此校應將校址移於該村之文廟內)，

2 馬坊初小校，(以上兩校每校各加一班共加兩班。)

此外本鄉各校，分布尚屬均勻，就原有之校，將其班

數補充足額，(每班計五十名)亦可容納，目下暫不加

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應行附設民衆學校之各校如左：

1 老猴街初小校，2 風儀屯初小校，3 大山前初小校，

4 羅榮庄初小校，5 羅那初小校，6 上下騰良初二校

以上七校，除上下騰良二村兩初小共同連合招收民衆

第四區

郝甸鄉

學生一班於下村初小外，其餘五校，每校各招民衆學生一班，共應招民衆學生六班。

(一)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小三校，計有學生四班；初三十一校，計有學生三十八班。茲將應行加班之各校及應行新設之村落列左：

1 鳳邑村初小校，2 散旦初小校，3 上下納盤村初小校，4 龍潭營初小校，5 魯南初小校（查此校在前已改辦爲高小，後因初小畢業生太少，招生不易，現下仍辦爲初級，但該校範圍，村落不少祇辦初級一班，實已不能容納。應就初級認真辦理，增加學生一班，合之舊有，共爲兩班，目下暫不必設立高級。

以上五校，每校應各增加初小一班，共加五班。至於新設方面，本鄉適中各村，均已設有學校，其應增加者，就原有各校，將其別數名額（每班五十名）補足，已能容納，目下已難新設。

(二)民衆教育 本鄉應行附設民衆學校之各校列左：

1 鳳邑村高小校，1 牧羊街高小校，3 阿子營高小校，4 小營初小校，5 甸尾初小校，6 龍潭營初小校，7 南營初小校，8 普慧寺初小校，9 魯南初小校，10 散旦初小校。

以上十校，每校應招收民衆學生一班，共招收民衆學生十班。

輔南教育半月刊

本縣共分四區，計七鄉，合計原有各種學校，一百四十二校，學生一百六十六班。本年度推廣四校，四十四班。合併原有，共成爲一百四十六校，二百二十班，民衆學生六十一班。

尋甸縣民國十九年度設學計畫

(一)縣教育

1 中等教育 縣屬初級中學，現已籌備就緒，擬自民國十九年三月成立，招收學生二班。

2 義務教育 縣立兩級小學校，原有高級三班，初級五班。至十九年二月初六班畢業，擬將初七班與初八班併爲一班，高十七班與高十八班併爲一班。另招高級一班，初級三班，辦足九班。又縣立女子高級女子小學，原有學生一班；初級小學，原有學生二班。至十九年二月，高初各畢業一班。擬將兩校合併，辦爲女子兩級小學，高級招生一班，初級招生一班，合原有之一班，仍辦足三班。

3 幼稚教育 擬自十九年春，就縣立女子兩級小學，附設幼稚園，招收幼稚生一班。

4 民衆教育 擬就縣立初中及男女兩級小學校，每校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以上四項，業經列入縣教育經費預算案中，另案呈報。

(二)區教育

第一區

宜化鄉

1 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初級小學十一校外，現應推廣學校之村落如左：

月甲村，洞龍村，劉家壩三村，下村，觀音堂，教場壩，新庄四村。

2 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初級小學如左：

魯中村立初級小學校 三古城村立初級小學校

道院村立初級小學校 楊家營村立初級小學校

塘子屯初級小學校 西北山初級小學校

白家村初級小學校 青龍村初級小學校

海子屯初級小學校

以上九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甸頭鄉

1 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之初級小學八校外，現應推廣之村落如左：

上觀三支龍及附近等村，下鄉七八九十各段。

2 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初級小學如左：

集賢村初小校，麥廠村初小校，大可依初小校，商家村初小校。

以上四校，每校應附設民衆學生一班。

隆豐鄉

1 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初級小學八校外，現應推廣之村落如左：

二上南屯連及附近等小村，張家屯普家屯二村，七里

二上南屯連及附近等小村，張家屯普家屯二村，七里

二上南屯連及附近等小村，張家屯普家屯二村，七里

二上南屯連及附近等小村，張家屯普家屯二村，七里

八里鋪二村。

(2) 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初級之學如左：
葛隆初小校，楊橋初小校，高堡屯初小校，龍海屯初小校。

以上四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第二區

果馬鄉

1 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二十二校，現應改補習學校者一校，應就原有學校加班者四校，應飭未設學校各村落趕速籌辦者六校。茲分別計劃如左：

應改辦補習學校者：
果上鄉松林巷，原設初級小學一校，係用該半鄉各村公

有之款，自成立以來，僅有核桃村之兒童到校就學，其餘各村，或因路途遙遠，或因本村已有學校，多未肯將子弟送入該校，以半鄉公有之款，僅該村之兒童得沾實惠，未免偏枯。况該村居民富庶，公款甚巨，實有獨立設學之可能，擬將此校劃歸該村籌款承辦，原有款項，改辦一高等補習學校，俾該鄉高小畢業生，均得入校補習，其所收之效，當數倍於前矣。

應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者：
羊街初小校，余家屯初小校，大流所初小校，龍院村初小校。

以上四校，每校添招學生一班。

應酌未設學村落籌辦初級小學者：

上下核桃村，上下普渡村，甸心白樓房牛街三村，新街竹園三村，尖山村，那郎村。

2 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高初級小學如左：
玉皇閣高小校，多合上村初小校，三元庄初小校，龍冲村初小校，金所初小校，羊街初小校，大流所初小校，新春邑初小校，大庄初小校，龍院村初小校，跨基初小校，運所初小校，余家屯初小校。

以上十三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第三區

七曲鄉

1 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初級小學十三班外，現應推廣學校之村落如左：

小竹溝初級小學校，係一二兩甲連合設立，因區域寬廣，兒童就學不便，應擇適當地點，分爲兩校。

舊營初級小學校。因區域寬廣，應擇適當地點，分爲兩校。雲龍村初級小學校，因區域寬廣，應擇適當地點，分爲兩校。

2 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教育之初級小學校如左：

滄溪初小校，雲龍初小校，舊營村初小校，功山初小校。

以上四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嶺甸鄉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四區

亦郎鄉

1 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兩級小學及高級小學各一校初級十四校外，現應推廣之村落如左：

采己村，三和村，標和村，凹椅子，甸頭村，白家哨。以上各村，應推廣初級小學各一校。

2 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初級小學如左：
戈卓龍初小校，庄子初小校，朵丹初小校，甸尾初小校，海曼初小校，科自宜初小校，魯酒佩初小校，拉格初小校。

以上八校，每校應招民衆學生一班。

那厘鄉

1 義務教育 本鄉原有高級小學二校，初級小學十六校，現應加班及推廣學校之村落如左：

樂在枝，就原有學校增加一班；
東村，就原有學校增加一班；
卜魯屋，就原有初小增加一班。

沈家村，推廣初小一校。

2 民衆教育 本鄉應附設民衆學校之高初小學如左：

紫巖觀高小校，三聖宮高小校，樂在初小校，東村初小校，換街初小校，李資樹初小校，魯土初小校，樂朗初小校，卜魯尾初小校。

以上九校，每校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附鄉立高級班計劃：

縣屬鄉立高級小學校，共有六校，除果馬鄉玉皇閣高級小學校原有學生二班不計外，其餘如那上鄉紫巖觀，那下鄉三聖宮，亦上鄉大成殿，亦下鄉關聖殿，倘下鄉馬街五校，每校僅有學生一班，應自十九年三月起，各添招一班，辦足二班，以資銜接，而符定章。

(統計)

(一)原有學校

1 校數 全縣計有師範講習所一校，(至十九年二月停辦)

男子高級小學七校，初級小學一百零一校，女子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一校。共一百一十一校。

2 學生班數 全縣計有師範講習所學生一班，男子高級小學學生十班，初級小學學生一百零六班，女子高級小學學生一班，初級小學學生二班。共一百二十班。

(二)十九年份應創設之學校

1 校數 全縣計創設初級中學一校，幼稚園一校，初級小學三十四校，民衆學校五十六校。共九十二校。

2 班數 全縣計招初中學生二班，幼稚生一班，初級小學學生三十四班，民衆學生五十六班。共九十三班。

(三)十九年份應就原有學校增加之班數

全縣應就原有學校增加高小學生五班，初小學生八班。共十三班。

合計原有及創辦學校，應辦足二百零二校，收足學生二百二十五班。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1

卷

12

期

圖書目錄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 期 目 錄

- 龔廳長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以後我們的期待
陳洪勛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 雲南教育廳積極籌辦職業教育計畫
- 民國十九年上學期督察專員注意事項
- 公牘 訓令十六件 指令一件
- 法規 1 雲南省教育廳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規程
2 學生婦女等團體組織原則及大綱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366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理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遺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囑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龔廳長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以後我們的期待

(勸)

在我馬倥偬的時期，中央能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謀教育之建設，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此次會議在國家方面自有其重大的意義。在雲南方面將來龔回滇，自亦有相當的使命與努力。我們在黨國訓政的立場上，對於國家，對於雲南，必然的會懷抱着一種熱烈的期待。

教育不是離開人生的超越的東西，而是人們的一種生存的工具。我們的民族與國家生存上的需要，是我們的教育的根本條件。不能質應民族與國家生存上的需要的教育，就要失去了教育工具主義的意義。這種教育不僅難於提高我們的生存地位，並且是墜落的民族與國家的誘導體。爲什麼教育不能離開民族與國家生存上的需要呢？就是人類因其地理歷史語言宗教等的區別而構成了各個大小集群的民族與國家。人們的生存，不是以各個獨立的個體爲單位，而是以集羣的社會國家爲單位。各

雲南教育半月刊

個獨立的個體的生存是中國先哲所謂的「穴居野處」與西洋政治學家所謂的「自然社會」。未來的「大同」，不是復現各個獨立的個體的原始生活，而是由國家的集羣，變成一個世界的集羣，就是人們的集羣的生活單位成了一個世界的單位。假定有這個世界出現的時候，那麼他與原始世界不同的地方是原始世界乃沒有組織沒有管理的自給的生活，未來的大同乃有組織有管理的分功的生活。現在有一種可怕的誤解是認爲大同世界實現了之後，各人就可以絕對的自由平等，不受任何公共勢力的支配，而不知世界大同實現了以後，在民族與國家的結構的生活管理之上，還添上一個世界的結構的生活管理，不過有沒有民族與國家的名詞，乃是一個不能確定的問題。此刻我們民族與國家的個體的生存於世界，要以民族與國家的生存於世界爲前提，現在的教育，如果不能造成一種提高民族與國家的生存的勢力，則教育的本身既已失去工具主義的意義，民族與國家的前途也就很暗淡。我們不反對個性本位的教育

我們最恐怖的是誤解個性，使個性沒有正當的出路。個性有「佔有」及「創造」兩方面，發展個性是要發展「創造」性的天才而排除「佔有」性的惡根。人生而有「佔有」性，即是干涉主義的成因；人生而有「創造」性即是放任主義的成因。我們贊成「創造」性的放任主義而不能不反對「佔有」性的放任主義。以求甚解，連「佔有」性而亦放任之，以為時髦，其結果「創造」性為「佔有」性所破壞而即於消滅，民族間失去聯繫作用。國家日即衰落，而不能圖存於世界，最後則個體亦相隨而云亡矣。

我們應當知道「佔有」性要用規範與紀律來排除，但是往昔的教育是已經打破了規範與紀律，就是現在也不乏其例。他們以為規範與紀律是個性本位的大敵，根本不能存在，這是何等可憐的謬誤！不消說訓管上的規範與紀律漸即失墜，就學塾教學也來隨便檢閱一下罷。國文教學，讀羅素拉石拉，公民教學，滿面馬克司牛頓，裴斯泰洛齊，歐羅巴，實地，火，非，聯

是彼此漠漠糊糊的混過去，學生的基本知識技能，確已類於破產了。今後的教育，不能不以民族與國家的獨立運動為原則，更不能不以軍事訓練為方式，以保障「創造」性的發展，而排除「佔有」性的惡根。這是未來教育的一個根本觀念。第一，再就民族與國家生存的質素上來說，第一點要有一個名稱其實的民主政治，第三點要能夠促進民生之發展。教育上的使命，在第二點上說，要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真正的普及起來，以培植民權制度之始基。在第三點也說，要充實科學教育，要擴置職業教育，將以前舉國若狂的沉醉在文哲學裏面的迷夢喚醒。哲學是有關階級的玩意兒，文學是人類生活的急徐動靜上的心理的反應，惟有實生活的理智，才能夠消滅人們征服人們的勢力而征服自然。征服自然的能率增加一分，則人類相食的勢力減少一分。固不管東方的哲人怎樣懷疑西方物質文明，西方哲人怎樣治禍，東方精神文明，這個道理是必然應該承認的。歐美固然

沒有離開這種路徑，中國更不能不由這條路徑「衝上前去」！教育即不能不望着這種標的建樹起偉大的功能來！這是適應民權民生的需要的教育，是未來教育的又一個根本觀念。

龔廳長主持雲南教育，已有半年，已經認定了整飭學校紀律普及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充實科學教育和擴置職業教育對於國家建設訓政實施之迫切，前已分別努力，具有初規。現在出席首都全國教育會議，一俟會議完結後，全國教育，自可另樹鳴基，雲南教育，則斟酌損益，安定永久計畫，繼往開來，以完舉革命教育之使命。吾人以十二分之熱誠，企望全國教育會議之鴻規遠譔，且引領以待龔廳長之歸來，奮勵爲國服務之精神，完成雲南教育建設。吾人亦將隨龔廳長之後，共同努力，不敢自棄，不敢告勞！

一八，四，七。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雲南教育半月刊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占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

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為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施行。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1 一般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

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2 特殊的訓練

甲 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 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

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1 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2 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等。

3 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4 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1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2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3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雲南教育廳積極籌辦職業教育計劃

雲南土曠人稀，天產豐富，氣候優良，乃因僻處邊陲，交通梗阻，以致農業幼稚，民生凋敝，凡吾滇人，莫不深感其痛苦，方令訓政開始，全國上下，皆致力於建設之途，善欲完成國民革命之任務，充實人民之生活，提高次殖民地的國際地位，取消不平等條約等等重大的工作，非從速培養工商農礦上之專門人材不爲功。本省教育廳自龔廳長履新以來，欲以全力發展雲南的教育，爲適應時世及環境之需要計，一面盡力推廣義教，一面更將舊日之中等學校，加以充實整理。此外更將省立高級中學，改辦爲第一農業學校，以資培養農業人材。最近復積極創辦職業學校，曾於第一次廳務會議議決各項籌備辦法，並決于最短期間，將該校創辦成立，是誠吾滇改進職業之一線曙光也。茲將籌備職業學校之大體辦法，撮錄如下：

一、在最短期間，先於省城成立雲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以後逐漸擴充於省內外各適當

區域，成立第二以次之各校。

二、第一職業學校，為應社會的需要，擬兼辦高初級兩部。

三、高級部以養成優良之技師為目的，學科及實驗，雙方並重，務期學生畢業後，能担当職業上之重要技術工作，即或升學國內外大學，亦不致感受程度不及之著痛。

四、初級部以養成職工領袖為目的，務期畢業後，能自由熟練使用其在學校中所得之知識及技能。

五、第一職業學校之高級部，已着手招生，不日即行成立，初級部亦在計畫成立中。

六、學生入學資格，高級部以初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之學生為合格；初級部以高級小學校畢業及同等學力之學生為合格。

七、學生從優待遇，除所有學費住宿費一概免繳外，高級部學生，每月每名由學校津貼十二元，初級部學生每月每名由學校津貼

七元。

八、高初級部俱擬籌設完備之分科工廠，並聘致經驗豐富之專科技師，担任教授學生實習課程。

九、學科教授，概聘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專門人材担任。

十、高級部之土木機械工程兩科，刻已着手招生。

十一、高級部學生畢業年限，暫定三年，畢業後由政府介紹至各公立職業機關服務或考送國內外大學留學。

十二、學校趨重軍事管理，以期養成自治的規律的職業人材。

民國十九年上學期督察專員注意事

教育行政人員注意事

- 2 原有教育款產整理之成績。
- 3 新籌教育經費之名目及實數。
- 4 舊有班級名額是否足數。
- 5 新增學校班級地點是否適當，數量是否核實。
- 6 強迫就學是否切實遵行。
- 7 創施義教會議議決事項，是否切實遵行。
- 8 學生用書之審核。
- 9 師資之選用是否適當。
- 10 民衆補習學校之籌設計畫，是否確定。
- 11 其他有關義教民教事項。

公 牘

訓 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五號

通令遵限編製收支預算案收支計算

雲南教育半月刊

書收支決算案分別呈報榜示由

令

省立各學校
省教育管理局
私立求賢中校
尚志學社
明倫學社
達文學社
生生學育團
童子軍聯合會
各縣教育局

案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閱。『本會審計部主任用中提案一件開。』擬請函飭通令省立各學校與國書館暨受省款補助之市立私立各學校，并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暨各縣教育局，定限每年三月內編制本年度全年收支預算案，每月初旬內編製上月全月收支計算書，每年七月內編製上年全年收支決算案，概照限造成清冊，油印多份，以四份呈報教育廳，作為本廳抽存一份，暨分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與財政廳并呈省政府各一份之用，以一份榜示本機關或通衢，予彙案以共見其開之均等機會。其餘各份，即留備有關係之各機關或各團體，前來調查或索閱之用。右提案一件，統祈公決。』等由，經於二月二十六日提出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照案通過，簽請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兼廳長張自如

七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七號

奉中央令將新訂度量衡制編入教科

特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長
各大書坊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號開。案准工商部第一九二二號咨開。案經工商訪問局局長趙鎮恩呈稱。查權度量衡方案內載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公升即一立特盛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公升即一千格爾姆爲標準斤。度量衡法第四條規定標準制名稱定位方法，第五條規定市用制名稱定位方法等。一般市民，對於舊制尺寸升斗，染濡既久，一旦驟聞米突格爾姆及公尺公升公敵之稱，格格不入，定有誤會之虞。謹按度量衡推行期間，本定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止，全國完全劃一，倘在此四年中，由教育方面，將度量衡新制編入教科書，列爲高小與初中課程，以謀宏養，一面由各省市教育當局再編度量衡淺說，以育平民，庶幾有獲發之功，潛移默化之效。管見所及，倘蒙採納，即請咨商教育部辦理。等情，據此，查度量衡新制編入已有課本，原屬公用度量衡議決案件之一，前經本部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局長所稱各節，與前案用意尚屬相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併

案核辦爲荷。及第一二零零號咨開。案查公用度量衡，定於民國十九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曾於上年十月呈奉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准備案，並檢同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咨請查照在案，惟查公用度量衡劃一案內第一款，有咨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改用新制，並將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現有課本，均一律改正，等語，本部再四審度，除請轉飭所屬行政機關遵照改正，如期統一外，對於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辦法，擬請按照出版期之先後，分別規定。在本年出版者，須附帶標準市用兩制表說，加訂入映。以後出版者，如不遵列兩制新制，即爲不合審定資格，似此辦法，於新制宣傳，自易普偏，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斟酌辦理，並希見復爲荷。各等因。准此，查該案既經國府核准在案，所規定編入教科書辦法，自應遵照辦理。在函前因，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教育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九號

通令規定各縣師資訓練所學員畢業

驗印証書辦法由

縣長
行政委員

對汛行辦

為令違事。查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第一期業經開學上課多日，行將畢業，叫於學員畢業驗印證書辦法，亟應規定，以期劃一，而免分歧。嗣後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學員畢業證書，即由各該縣政府驗印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廳長張自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六四號

令發中央頒行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

規章八件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區教育局
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省政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四九號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三)中等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

雲南教育廳

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遵照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合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合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等因，原文一件，下屬。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各該原則等抄錄令仰該局長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見法規欄)

廳長張自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頒行省立學校國文改文講義補助教

務消耗圖書刊物等費預算標準由

令省立各學校

案查省立各學校月領經費，業經本廳厘定概算標準，今發各校，飭即依據編擬預算，呈候核定，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在案。茲查原定標準，就中有國文改文講義補助費教務消耗費圖書刊物費預備費等項，尚須界加修正，當經提出第二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議決，修正如下：

九

I 國文改文費：每班加為三十元。

2 講義補助費：各校新生講義費，原定以學費收入撥充，其不收學費之校或班，得照應收學費之數，發給專款，作為講義費。其特准減收學費之校或班，得除其收數外，補發原額之專款，作為講義費。

3 教務消耗費：每班加為三十元。

4 圖書及刊物費：班次少者，每校改定為二百五十元；班次多者，每校改定為三百五十元。

5 預備費：照舊，但可視事項性質，量為伸縮。如係日常消耗，即照原規定之三十元範圍內開支；如係特殊事項，可以專案請款。

右列修正五點，即由各該校長查照，并根據原案，迅速編擬預算，呈候核定施行。至所頒標準，不過指示開支經費範圍，初非按格相繩。各校如有特殊情形，自可於規定各項經費範圍內，變通支配，應於統整劃一之中，仍寓伸縮活動之意。除通令並兩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發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三號

男女學生應照規定案穿着制服長袍

由

各電轉各學校

案查三月三日本廳第二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討論各校學生，應一律照規定穿着制服一案，當經議決。查此案前於本會議第九次會議，曾經提議男女學生制服，除男生照舊外，女生應一律改用長袍，質料用國產藍色。襟限用棉織品，鞋用平底鞋，等語。現在本學期業已開學，應由各校一律照上項規定，認真執行，不得參差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發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九四號

改定軍事訓練組織每校設指導主任

一員訓練主任一員仰切實試行由

各省立第

一師範學校

一農業學校

一中學校

五中學校

案查各校軍事訓練，前經本廳諮詢討論會議議決辦法，自本年上學期起試行在案。茲查原案議決之軍事訓練組織，不甚適宜，復經三月三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凡試行軍事訓練之校，自本學期起，每校設指導主任一員，訓練主任一員，訓練主任以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先出一師農業一五中四校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九八號

通令認真奉行前後頒行法令規章勿

得疏忽因循由

令 各縣區教育局

案據省督學兼祿廣等縣實施義務教育督學專員徐鴻圖呈稱。一為呈請鑒核事，竊維辦理學務之準則，要必以中央先後頒行之教育法令及適用於各級學校之規程為根據，而改良進行之方法，又必以部頒通行之訓令文告為根據，故在中央每布一令，必分行於各省，而各省奉到中央之令與內省特下之令，必分行於各縣，猶是行至各縣者，僅再轉行至教育局為止，而教育局遂以之為架上書，陳列品，不繼通行佈告於各校，其在城鎮之內，管教各員，有與教育局往來頻繁者，尚得藉耳食之力，稍知一二，至若僻遠之區，則蔽障彌明，所謂法令規程，與夫一切文告，概乎未有所聞，欲其遵照施行，無異盲者譯五色，聾者辨五音，扣盤扞擲，只形其謬，盲人瞎馬，無怪其然。據專員督察所到，曾經四五縣處，彼城鎮各校無不，凡至僻遠鄉校時，與管教各員接洽，談及法令規章，大都張皇失措，罔知辯答。又復加意考查，每年填報各種表冊，其能如法填寫者，實屬不可多得，而多數尚須教育局代為改造，乃敢上呈，故有不知現代教育宗旨為何物者

雲南教育廳

，有不知義務教育若何辦理者，有不知正副校長小學編制及教授科目時間作何支配者，有不知通年放假若干日期者。然此猶就應立各校任命遵章教授者而言，若夫私塾學校，專以四書百家姓為課本者，更屬不堪過問矣。由是言之，訓政建設以還，教育行政之上級機關，方說說以改良教育陶鑄國民，力圖進行為要務，而教育行政之下級機關，乃以為之梗塞，不能遞相傳達，見諸實行，以冀早收效果。教育前途，良可浩嘆。專員足跡所經，見聞若是，恐他縣僻遠之區，謫乘未免。竊厥原因，良由教育局經費，多半支絀，文告甚簡。而教育局長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等，對於郵僻各校，每每觀於遠行，未能詳查，即或詳查，而時間有限，又不能一一為之宣傳，敷衍塞責，在所不免。是必特定專則，凡屬應所布之令，所行之文，其有適用於各級學校者，無論荒僻山村，均應傳達周遍，乃可責令實行。專員愚見以為各縣教育局每年應增籌辦公費，先購置油印機一具，添設書記一名，遇有重要文告及適用各校之法令規程，均宜分別刷印通行，俾令週知。至若稍可從嚴者，必於每年舉行假期講習會時，一一演說宣布，務令各縣辦學人員，其通了澈於黨國教育之法理法規，團結精神，力圖改進，庶主持教權者，慘淡經營之苦衷，不致有所辜負，徒托空談。而僻遠地方辦學人員，亦得有所遵循，不致茫無措手，疵謬百出。則自茲以往，義務教育，或可推行無阻也。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採擇施行，并祈指令祇遵。謹呈。〇等情，到廳。查所陳各縣教育局長，對於奉到教育法令規章，多未切實奉行各

節，核閱之下，殊堪痛恨。當此訓政時期，教育事業，實為重要工作，該局長既負一縣教育行政之責，自當遵照奉到法令規章，循序漸進，計日課功，詎可稍萌因循之故態，而蹈腐敗之惡習。茲特明白告誡，嗣後奉到教育法令規章，務須詳細翻譯，認識清楚。如係新辦事件，應依限完成。如係通行法令，應立即轉行，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詳明呈報，以憑考核。至於前此所辦各項法令規章，限於令到之日，逐一清理，趕速遵辦，尤以依限完成義務教育為最要工作。倘再視為具文，定即重懲，以為資泄者戒。又該督學所請通令購置油印機添設書記及舉行假期講習會各節，均屬各縣教育局之要圖，應飭該局長分別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專案報告為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速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九號

頒發本省十九年度學校曆山

令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廳

查本省民國十九年度學校曆，現經本廳依據國民政府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并參照中小學條例，斟酌制定。除通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發雲南省民國十九年度學校曆一份
兼廳長魏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省民國十九年度學校曆

- 三月一日 各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是日放假植樹，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岗烈士殉國紀念，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紀念，是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七年日本進兵山東殺戮公時慘死事略。
- 五月四日 五四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之內容。
- 五月三十日 慘殺紀念，舉行紀念，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放假。
- 七月十日 各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試驗。
- 七月十五日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 八月一日 各學校第二學期開學。
- 八月二十七日 中央新訂孔子誕日，放假二日。

十月十日 革命紀念(國慶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生辰紀念，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二十日 各學校開始舉行學年試驗

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省擁護共和紀念，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本省擁護共和史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學校第二學期完滿，年假開始，附註——

一、各學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年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起止日期，得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二、各學校紀念，得放假一日，以資慶祝。

三、臨時假日，須遵照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之公布辦理。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九號 奉中央令修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全文轉飭遵照由

縣縣長
令 各行政委員
對汛督辦

查本廳厘訂雲南市縣行學規程，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及學務委員暫行規程一案，現已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四一九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市縣行學

雲南教育半月刊

規程，及教育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全文，應修正如左：

第五條 縣教育局局長，在未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任用以前，由教育廳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高等師範本科，專攻科，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高中師範科，及同等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仰即遵照修正，再行呈部備案。規程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規程等，前已通令頒行在案，應飭該縣長轉飭所屬教育局長，遵將前奉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全文及附項，按照

部令修正，以歸一律。除分呈部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自白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九號

民衆日報新聞載有該縣教育局公

開設燈暢吸鴉片一事是否屬實

仰查明具報核辦由

令 安寧縣縣長

查民衆日報三月十九日本省新聞欄內，載有該縣教育局公開設燈暢吸一事，不勝駭異。當此嚴厲禁煙之際，凡屬教育人員，應宜首先戒絕嗜好，以資倡率，而期振作，迭奉通令轉飭在案。假使如報所載，大屬非是，應飭該縣長查明該縣教育局有無公開設燈暢吸情事，並查明該縣教育局職員是否染有嗜好，越日具報，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八八二號

通飭嚴厲取締教會學校以重教育

而保國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各學術團體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號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查關於取締教會學校一案，早

經貴部定有註册立案，中國人爲校長，及限制讀率等辦法，並准函復各在案。但一年以來，接到各地報告，教會學校，激起風潮之文件，仍不稍減，細察原因，一由於前項辦法，對於教會學校之內容如何，似尚不甚關注。一由於教育學校，對於前項辦法，大半陽奉陰違所致。茲又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二十五日呈爲轉呈金華縣執委會請嚴厲取締教會學校，以杜文化侵略附呈一件，請轉飭遵辦，等情。奉批，併前項意見，再交教育部切實整理，除批復外，特檢回原附呈，函請查照核辦。到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不得作宗教宣傳，並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迭經本部令飭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各該廳，以後對於已未立案之教會學校，就下列各款，嚴密查察。

- 一、對於慈義教育，是否實施。所有宣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是否曾受檢定合格。
- 二、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其有證選修科者，有無強迫選修等情弊。
- 三、小學本無所謂選修科，是否尙有以選修爲名，而令兒童修習宗教科目之實。
- 四、課外有無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情事。

倘有發現上述情事，應即隨時取締，以重教育，而保國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校校長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華南教育廳訓令第八八九號

奉中央令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售

與外人轉飭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政府

行政公署

令 各 對汎付辦公署

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一。案奉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二號開。一。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查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以互為參証，均宜視為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C。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部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D。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E。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華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八九〇號

准全國運動大會函遠東運動會已

將女子籃球排列運動項目中並

已公布採用男子規則特轉飭知

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各女子中等學校

為令遵事。案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內開。一。逕啟者，歷屆遠東運動會，未有女子籃球。本會為提供適宜運動，特將該項運動排列項目之中，並經發布採用女子籃球規則在案。查本屆遠東運動會，已將女子籃球加入表演比賽，且於近日始行公布，採用男子規則。本會以規定在前，關於規則，並不更改，誠恐各方有所誤會。特此奉聞。又女子排球，每隊與賽時為十二人，前定人數可增加至十七人，並此附知，並希代為宣布為荷。一。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七二號

奉省府令轉預防喪失國籍希圖規

遊一案轉飭遵照

三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教育局 各學校

為令遵事。頃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零八四號開。『為轉令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六號咨開。『為咨請事。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事項，依照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屆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者，尙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為預防人民藉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本部前頒聲請書式，復規定應將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所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惟是法令限制，雖本屬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誤事糾葛，特轉入外籍為護符，相率效尤，莫可究詰。亟應嚴加限制，以協流弊。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

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戶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復核無異後，再加具切實按語，送轉內政部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弊混。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至親公誼。」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又據民政廳呈奉前由，自應查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事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九九號

令行中央頒發三全會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縣長

行政委員

令 各對汛督辦

教育局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
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民
衆訓練方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見前)

分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三三五號

該縣改組教育局辦事細則殊欠妥
協應飭遵照指示各點妥擬呈核

雲南教育半月刊

備案由

令 宣威縣教育局長何學賢

呈一件，爲呈報改組該局情形，擬具辦事細則
，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該局辦事細則，核與所頒各項規章，
不無抵觸，因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教育委員之職掌，各有專
章規定，不得任意牽引，致使職責不清。擬委言之，縣教育
局長，係負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之責，縣督學係負督察指導全
縣教育之責，教育委員係負一個學區內督促實施教育之責。
應飭將奉到雲南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市縣督學規程，教育
委員規程，分別細釋，認清權責，以免混淆。至於該局辦事
細則，僅就該局辦理之教育行政事項訂之，不必涉及縣督學
及教育委員。關於該局分股辦事及設置事務員等事，應飭參
照新頒教育局組織標準辦理爲要。合將細則發還，仰即遵照
，另行妥擬呈核，以憑備案。此令。

計發還細則一份

分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

一七

科學生獎學金規程

- 1 雲南省教育廳為獎勵本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起見，特設獎學金。
- 2 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一百五十名。
- 3 凡滇生考入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暨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之本科為正額生者，得補給獎學金。
- 4 考入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每名每月給與國幣十五元之獎學金；考入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學生，每名每月給與國幣八元之獎學金。
- 5 准補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回省時，並得給與川資國幣一百元。
- 6 凡學生考入第三條所規定之學校，請求補給獎學金者，須出具聲請書，並照左列手續，出具滇籍暨學籍兩項證明書：
 - 甲 滇籍證明書，由當地之滇生旅學會出具之。
 - 乙 旅學會者，由當地准補有案之滇生三人以上出具之。並此項滇生俱無或雖有而人數不足者，由本籍教育局出具之。

乙學籍證明書，由所在學校出具之。

滇籍證明書

茲有 學校 科 年級學生，確係雲南省 縣人，原在 學校畢業，於 年 月考入現校，特此證明。

雲南省教育廳鑒！

證明者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籍證明書

茲有雲南省 縣學生 前在 學校畢業，於 年 月日考入本校 年級肄業，係某項學生，畢業年限 年（由 年 月起至 年月止）特此證明。

雲南教育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各生成績，每學期應由所在學校彙報本廳一次。其成績過劣者，得停止其獎學金。

7 經核准補給獎學金之學生，其獎學金之發給，自正式入校上課之日起，至畢業時止。

8 獎學金按年分季匯發；其每學期開始未經註冊上課之學生，應即由校扣發其獎學金。凡分季匯發之獎學金，均直接寄交所在學校轉發。

9 准補有案之學生。如遇轉學時，須由轉入之校出具學籍證明書，經廳核與第三條規定相符者，得展續發給獎學金。

10 獎學金定額補滿後，遇有缺額時，其序補辦法如左：

甲 國立先於私立。

乙 大學先於專科。

丙 高年級先於低年級。

丁 年級相同者，以成績優劣爲序。

11 在本規程頒行以前准補津貼有案之學生，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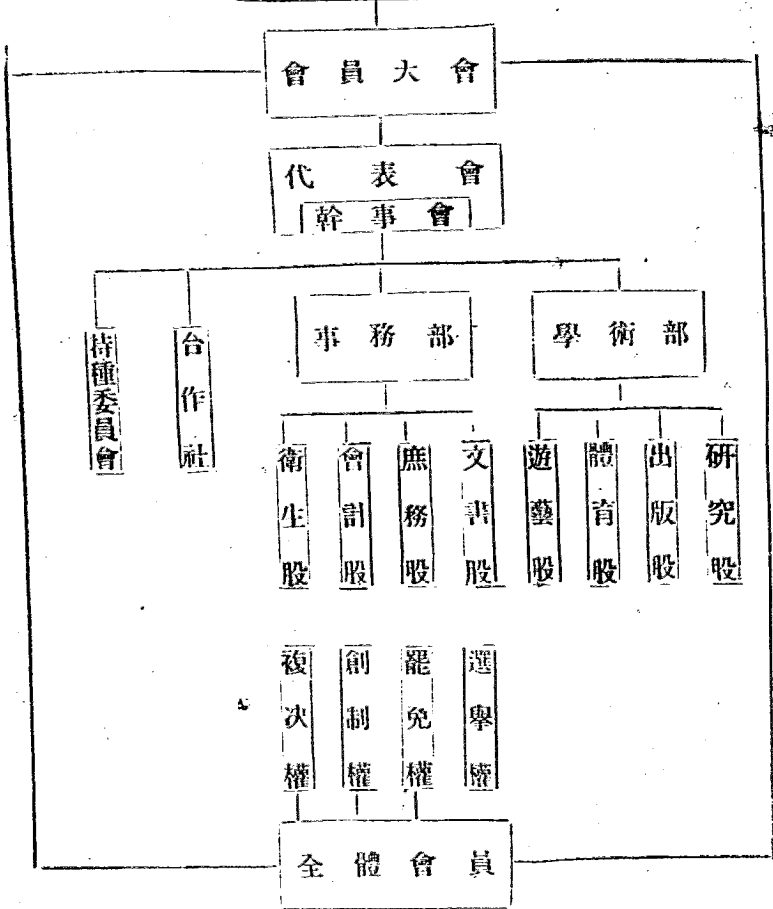
自十九年三月起一律照本規程改給獎學金。
12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實行，其前此所頒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應即作廢。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會員大會

代表會
幹事會

文書股
事務股
學務股
體育股
遊藝股
合作社
特種委員會

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

全體會員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尾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開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

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

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

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

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普及婦女教育，
- 二提倡婦女體育，
- 三培養婦女德性，
- 四改善婦女生活，
-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

，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 三 褻奪公權，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捐資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

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本刊啓事

本刊第一卷以第十二期爲完卷，本卷另有索引一份，現已付印，俟第二卷第一期出版時隨同發送。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2

卷

1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一卷第一期

本 期 要 目

- 致龔廳長建議新督學制度書 周栗齋
- 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錄（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次）
- 雲南教育廳擴置女子師範教育計畫大綱
- 公牘 呈文一件 布告一件 訓令九件 指令六件
- 法規 1. 各縣補助貧生科書辦法 2.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 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 附錄 梁化實施義民兩教宣傳運動大會紀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致冀廳長建議新督學制度書

周栗齋

仲公鈞座：敬肅者，日昨面晤，偶陳所感，謬蒙

俞許，而未盡懷，茲具錄呈，用代申述。竊念吾演教育，久現衰微，誘因雖夥，而乏人整飭，爲不可諱。自

公出莞文符，躍籌遠計，未及兼旬，而宏猷丕著，舉凡教育界之應興者，莫不次第興，應革者莫不次第革。夔同教界，欣觀厥成，頌頌斯已，何煩贅瀆，願猶欲有所敷陳者，則冀責其一得之愚，聊當芻蕘之獻，或亦可爲

鈞座誕敷文德之一種參校焉耳。夫教育爲國家事業，成敗利鈍，國脈攸繫，以故世界各國，莫不確立制度，嚴厲監護，以期實効，然往往慮周於此，計黜於彼。即就制度一端而論，亦每每有詳於行政制度，而略於監導制度。監導制度中，又每每偏於督察制度，而疏於指導制度，此過去教育之所爲無甚著効矣。蓋詳於行政制度，則其文多而實効少；略於監導制度，

雲南教育半月刊

則政令迂而辦法歧；偏於督察制度，則實情隱而趨避巧；疏於指導制度，則襲陳腐而改進遲，凡此在在皆足以滅殺教育之効用者也。愚以爲今後教育，必行政與監導兼施，督察與指導相維。而後實効可觀。前閱鈞廳功令，有督學制之恢復，員額由四人增至八人，亦既見

鈞長審慮之至意也。復讀

鈞廳義民兩教督察專員服券細則，更仰見

鈞長對於督察與指導相維之義，有明白條文之規定，如督學人員而能仰體

鈞旨，實事求是，則義民兩教之完成改進，自可操左券無疑矣。惟上述各情，似專就中以下各學校而言，而督學制度則一者鑒於現在學校與官廳有切實聯絡之必要，再者鑒於今後教育實施上一股整理與促進之趨勢，有益加擴充與健全組織之需求，故不能不有所商榷。茲請更進而略述今後之督學制度，以備採擇。

一、督學制度之意義

督學義當英文 *State Supervision* 爲學校管

理教育管理之一；督學員當英文爲 *Inspector* 爲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人員之一。茲略舉其對於教育上之意義及效用如下：

(1) 意義，督學員實爲今後教育制度之中樞，蓋一則可以使行政機關之訓令計劃行於學校，一則可以使學校狀況達於官廳，以收指臂之効，其次督學員實有劃一教育方法之責任。查現在中等以上各校並立，除形式節目（如放假等）有須互相通知者外，實鮮聯絡。至於教授管理，更彼此歧異，毫無一定標準，致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學校管理，亦寬嚴失當。如因督學員而得將課程大綱製定，管理方法明示，則各校自有同等之進步，而無實甚之相越。復次督學員實居於指導與輔助之地位，前此視學制度，所以不滿人意者，即在專以偵察爲能力。而今後之督學專員，則其責任全在指導與輔助教員，對於教員之教授方法及所授學科，隨時審察指出其優點劣點，而加相當之鼓勵或指導，並隨時灌輸新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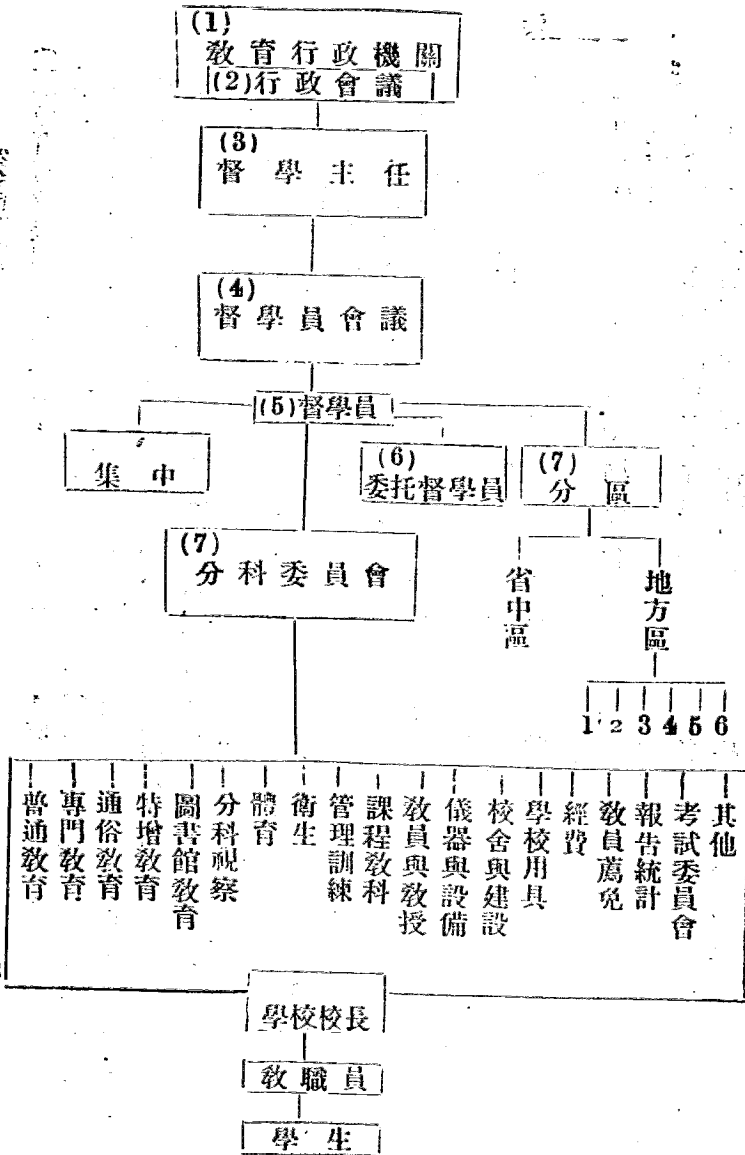
識新方法，以輔翼之。故督學員者，對教員言，亦一良好之師友也。由前述意義，可以估定新督學制度之效用如後。

(2) 效用——a 切實施行教育法令與教育計劃，b 切實輔導及督察教育人員與學生，c 改良教育方法與制度及增加教育能率，d 對於教育能作建設的積極的工作，e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聯絡。

二、督學制度之設施

督學制度之新意義，既如上述，則其設施當如何而後得其宜歟，茲稽參各國制度，舉其大略如次：

督學制度，因行政區域行政機關人才多寡，事務繁簡等情，而不能不因地制宜。茲就省區範圍擬採用合議分科制，先表示其組織，後說明其事務。



(一) 教育行政機關，設督學處，管理以下各事項：

a 關於所轄學校督察及指導等事項，
b 關於計劃及實行教育之設施及興革事項

c 關於建議於行政長官事項。

(二) 行政會議為教育行政機關之最高會議機關，其關於督學處之職權如下，

a 議定督學處所應辦及所辦事項，
b 議定督學處之議事及處務整理諸規則，
c 督學主任於行政會議時報告所處理事務之經過。

(三) 督學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

(四) 督學員會議由督學主任與督學員組織之。

a 凡處務之處理及進行規畫，均由該會議議定之。

b 凡會議議決事項，由督學主任提出行政會議，或逕建議行政長官，採擇施行。

(五) 督學處設督學員若干人，商承督學主任

，處理一切事務。

(六) 委托督學員由行政會議指定之，學校校長或專門人才任之，襄助督學員辦理一切專門事務。

(七) 督學處辦事方法分三種：(1) 集中處理

。 (2) 分區處理， (3) 分科處理。
I 集中處理——遇必要時，得以全部或一部督學員，集中於行政機關所在地，處理一切事務——a 處內應辦各事項， b 督察

省區各學事。

2 分區處理——遇必要時得以一部督學員分區處理一切事務——a 分所轄行政區域為若干區， b 每區指派督學員一人或多人

掌理督察及指導該區學事， c 分區督學員得常川或暫時駐區辦事。

3 分科處理——遇必要時得以全部或一部督學員組織分科委員會，處理各事務——a

各分科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及性質由督學主任商承行政長官酌派若干督學員辦

理該委員會事務， b 各會推主任一人主

理該會各事務并報告處理事務之經過於督學主任，委員會之組織得就該事之性質分常任臨時兩種。

(八)校長教員皆爲督學制度中之一份子，襄助或商同督學員辦理校內事務。

(九)督學處之辦理細則俸給待遇另訂之。關於督學制度，大體略如上述，雖紹叙不詳，計一漏萬，然其制如得

鈞長贊可，再酌爲改刪制宜，以資實施，則於充實教育內容之

鈞長至意，或不失爲推進實現之良策也。草草肅陳，恕不恭啟，順頌

鈞安！

周錫夔謹啟(三月七日)

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次

日期 三月十七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邵潤 李永清 劉嘉鎔 米文興 邱天

培 洪承德 蘇鴻綱 張紹南 丁績

李仁 何作楫 陳宗孝 陳洪助

紀錄 李琛

主席報告：

(一)查各國義教年限，長短多不一律，大抵富力充裕之國，年限甚長，否則較短。本省義教年限，定爲四年，蓋力有未逮故也。今昆明市辦理義教，業已多年，可算確實達到普及程度。現在教費，既已獨立，照案禁吸罰金，又得充分之補助，是經費業已不成問題。師資因地當首善，亦不虞其缺乏。應自本年秋季起，將義教年限，延長爲六年，俾得提高其程度。以後對於各縣如有同樣情形，均應照案延長。

(二)昆明縣義務教育，對於設學方面，業已普備，只須認真督促就學，不難真正普及。惟民衆教育，尙未推廣，殊爲缺陷

。應自本學期起，將力量移注民衆教育，俾民教與義教並重。其辦法應視財力情形，分期舉辦，總以切實做到，勿虛務聲爲要。

(三)學事統計，爲教育行政上最要工作，凡關於過去之成績，現在之實況，以及將來之計畫進行，胥視此爲標準。有之則種種皆可借鑑，否則勿論外界不明個中真相，即辦學者之自身，亦不啻陷於五里霧中，莫測究竟。除全省統計，一面由指派各員，依限趕辦，一面嚴令各縣依限造報外，自今日始，着先由昆明市縣兩局，將所轄區域內之小學及社會教育兩種，精確的調查統計，限一月內辦畢。以後并應繼續做去，俾從此確立統計之基礎。

討論事項：

(一)省府發下准教育部咨請就近考查地方情形，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如有必要，應以何者爲最急案。

決議：查本省情形，應有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至於科目，應以鑄冶農林兩科爲最急，由第一科擬復。

第二十四次

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琛 代

出席 李永清 劉嘉鏞 楊大理 米文興 楊家鳳 楊楷 邱天培 洪承德 何作楫 張笏 陳洪勛

紀錄 趙樹人

主席報告：

此次廳長赴都出席全國教育會議，在此期間，廳務令由琛暫代行折。第一科科長邵潤隨同廳長赴會，科務令由省督學趙樹人暫行兼代。至於教育問題，照常提付諮詢會議。用人行政問題，提付廳務會議。會議不能決定者，留待廳長回時解決，不能留待者，請示省府辦理。又督學各員除趙樹人已奉派兼代一科事務暫不另派督查外，其何作楫一員，奉派視察省會

公私立中等各校，遵章改進一切事宜。董崇正、徐鴻圖、李文林、張劬四員，由二科照劃定區域，分別支配，出發視察。

討論事項：

一、省一師校呈轉該校附小擬定改進計劃，暨省立女中校擬定該校附小改進辦法，并請增加經費，又女中附小教職員呈請增加薪俸，併同討論案。

決議：所呈俱與通案及經費有關，暫從緩議，惟依師範教育改進計劃大綱附小編制以實驗各種教育新法為主之規定，所領經費，不能不照舊略予增加，以資辦理。應自三月份起，暫照各該附小原有班級，加為每班月領經費一百四十元。若有餘裕，並應作為充實幼稚園之用。分令另編預算，呈核具領。

二、省立女中校呈請將前美專校移交省立一師校接收之鋼琴一架，撥歸該校教授音樂科學生之用案。

決議：美專校鋼琴原有兩架，應將尚須修理之

一架，撥歸該校修理應用。

雲南教育廳擴置女子師範教育計劃

大綱

一、根據本廳改進師範教育計劃，特為注重本省女子教育之需要及推廣起見，擬定擴置雲南女子師範教育計劃大綱。

二、自十九年起。擴置省立第一以次之女子師範學校，在本年上學期先設立左列三校：

(1)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設於省城，就適當地址設置之。

(2)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設立昭通，就昭通女子聯合中學校改設並充實之。

(3)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設於大理，就大理聯合中學校改設並充實之。

三、第一校依照止則師範之編制辦理，第二以次各校，暫依照變則師範之編制辦理。

四、每校第一年均各開辦兩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五、各校除普通師範班外，可開辦幼稚師範科或其他女子職業師範科。

六、關於校務組織及教學訓管等項，除女子師範應另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廳改進師範教育計劃辦理。

七、各校學生之工作，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校務實習及女子職業指導。

八、各校附屬之小學及幼稚園，自第二年起，當各設初級小學兩班（以辦足六班為限），幼稚園一組（以辦足兩組為限）。

九、各校對於學生之訓管，當按年擬具訓育標準，務以親愛精誠樸實勤勞為主。

十、各班課程標準，當按其入學程度及畢業年限，分別詳擬，尤當注重女子師範生應特習之科目。

公牘

呈文

雲南教育廳呈轉昆明等九縣建議

請指定各縣煙酒性屠特產五種

教育附捐為地方永久義教經費

呈為陳情請將各縣煙酒性屠特產五種教育附捐，作為地方永久推行義教經費事。案據昆明縣教育局長李仁呈具縣教育局長昌景光普寧縣教育局長段嘉年安甯縣教育局長曾子述昆陽縣教育局長李垣宜良縣教育局長張樹德江陰教育局長士興福嵩明縣教育局長代表達士富民縣教育局長段慶勳等，提出整理增加各縣教育附捐建議案內稱：一、縣奉令創設義教，民教，昆明等九縣定為一年辦竣，其餘各縣，以二年或三年為限，事體重大，期限迫促，實際遵辦，原有地方教育經費，決不敷用，不能不將各縣向來征收之教育附捐，認真整理，增加收入，以資應付。查各縣教育附捐，因地而異，然煙酒性屠特產五種附捐，則為各縣所共同。茲擬先就此五種，加以整理。其整理辦法有三要點：（一）請將各縣向來抽收作為教育經費之煙酒性屠特產（特產附捐，如產茶區之茶捐，產糖區之糖捐等是。）五種附捐，定名為教育附捐，以符名實，而示區別。（二）請將各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具各縣征收教育附捐詳細辦法，核轉備案。（三）請轉呈省政府通令各縣，將各縣煙酒性屠特產五種教育附捐，永遠著為定案，不能因他種關係變更，以固根基，而垂永久。此外各縣之他種教育附捐，仍照舊辦理，并應切實清理，以增

收入。... 於本月十三日... 各縣教育局長... 呈請... 呈核在案。蓋整理固有教育，以資收入，較之新辦教育，便利實多。該局長等所提整理增加教育附捐建議一案，亦係整理固有教育，以增收入之意，對於財政收入，既無影響，對於人民負擔，又未加重，惟查各縣原來定案之教育附捐，屢正名稱，規定辦法，永久定案以固教育根基，而增教育收入，事屬當然，應請鈞府俯賜核准，通令各縣一體遵辦，俾各縣得以依期完成義務，用副實施訓政之旨。理合據情核轉鈞府審核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廳長羅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佈告

雲南省政府佈告

為佈告事。查教育事業，實為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基礎。本

雲南教育半月刊

省自今春起，厲行普及各縣教育，當經本主席於上年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案決議確定教育行政方針案，飭令教育廳遵照詳擬實施方案，呈核核行，并飭令各屬雲開精神，預備辦理普及教育，整頓教育經費，以廣籌教育基金，設立師資訓練所，以培養優良師資，并將創施義教之意義及重要，佈告遵照各在案。茲據教育廳長羅自知將其三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六十六條，呈請呈示前來，查所擬各條，均屬重要。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三省民衆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附規程一份已見本刊第十一期

主席羅雲

兼教育廳長羅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嚴催依限改組縣教育局以利進行

由

令 各縣縣長

查前據教育廳呈請核定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一案，業經核准，并以第四號訓令檢發規程，限於奉到十五日內，一律改組竣事，其報主管官廳在案。茲據教育廳呈稱：遵

九〇

令改組教育局，具報到廳之縣屬，截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僅有曲溪呈貢路南廣通建水昆明新平祥雲賓川玉溪普寧江川宜良鳳儀湖滄西昭安寧澂江蒙化十九縣，及蓋遂行政區一處，其餘逾限已久，未據呈報，殊屬延誤。又查內政部限期完成縣組織一案，本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其中關於組織縣教育局一事，自應提前改組完成，以利進行。應請令催尙未改組教育局各縣屬，勒限改組具報，以憑案備。」等情。前來。查改組教育局一事，本府既已明定期限，又與部限攸關，不能稍事因循，有碍通案。亟應責成尙未改組教育局各縣區，統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遵照前頒章程，改組竣事，仍報教育廳查核備案。倘再有改組延遲以及逾限不報者，查明定予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勿延。切速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嚴令認真徵收禁吸罰金期於無隱

無漏實政實報由

令 各縣縣長 及行政委員

查入府爲厲行義教，限期完成意見，深以各縣屬地方籌集義教經費，一時不易足額，至多牽掣，特將現行禁吸照罰金，指留半數，以供各縣屬辦理義教之用，早經令行教育廳禁

煙局會銜池令遵辦，并由教育廳釐定雲南各縣區禁吸罰金留半辦理義務教育辦法，呈核頒行各在案。又查厲行義教之責任，應抱努力猛進之決心，除將關於實施義教工作分頭進行外，其最要者莫若籌足義教經費，此次指撥禁吸罰金半數，雖無確數，如果承辦人員，認真將事，自能籌得多數的款，充實義教經費。是其效率如何，即視承辦人員負責與否爲斷。該縣長務須認清此旨，竭誠奉行，對於吸者之調查，罰金之征收，期於無隱無漏，實收實報。多有一分禁吸罰金，即多半數義教經費，慎勿藉故敷衍，有溺職責，既誤義教完成，又干歸屬處分。須知此次厲行義教，勿論如何辛苦，如何壓竭，必須籌足經費，依限完成，以立訓教根基而興地方文化。各該地方官責任所在，對於政府指定之義教經費，務各切實征收，勿稍觀望，以赴事功，有厚望焉。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教育廳查考。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號

奉省府令以後人口特捐無論公私

物品均應照章抽收特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令 各教育局及學校

省政府訓令開。查本府昨於三月四日，開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由盧委員漢提議。竊入口貨特捐之設，原爲維持幣政，救濟金融，故議定另款存儲，專供鑄造銀幣之用，不列政府通常收入，以免挪移也。市面現金缺乏，將來兌現，需用銀幣極多，僅行特捐，猶虞不足，而特捐所必須認真辦理，亦因關係幣政金融前途甚重大耳。該局所收係入口貨，常有軍政各機關，以所運係公物爲辭，要求免減，影響收入，爲數甚鉅。查公物之免稅，已成一種習慣，隱射濫混，其弊甚多。以理言之，捐稅係公家收入公物，何必免稅，徒爲運貨員開一生財舞弊之途而已。擬請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嗣後運輸入口貨，即係公物，亦應照章納捐，以重捐款，而法積弊。如因特別情形，則須先行呈由財政委員會核明，應否免捐，專案辦理，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祈公決。等語一案，到會。當即提付表決，如案照准。除咨請
總指揮部轉令各軍事機關部隊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勿違。等因。奉此，合行仰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十號

令飭籌備擴置女子師範學校原有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十號

學生即行歸併大理縣立中學校
由

令 大理等八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國政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飭確定教育方針，詳細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議施行，等因，奉此，合亟檢發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並抄發雲南女子師範教育計劃大綱，令仰該校長，限本學期內，將在校各班學生，一律歸併大理縣立中學校，就原有之校舍，經費，設備等項，悉心統籌，切實計劃，詳細擬具擴置女師辦法，呈候核行，以憑發給不足款項，並定於下學期始即實行開學上課，切速此令。

計發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擴置雲南女子師範教育計劃大綱各一份（改進大綱見第六期擴置大綱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十號

令飭籌備改組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校以提高地方女子教育由

令 昭通等十縣聯合女子中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飭確定教育方針，詳細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議施行

行，等因，奉此。本廳長業經擬訂厲行全省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計畫大綱及規程，改進全省中學校教育計劃大綱，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擴置全省職業教育計畫大綱，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規程等，先後呈奉核准公布遵行在案。惟查本省女子教育，尤應計畫推廣，以期均衡發展。茲根據本廳改進師範教育計畫，特為注重本省女子教育之需要及推廣起見，擬定擴置雲南女子師範教育計劃大綱，合亟檢發改進師範教育計劃大綱，並抄發擴置雲南女子師範教育計畫大綱，令仰該校長，限文到半月內，就原有之校舍班數人數經費設備等項，悉心統籌，切實計畫，詳細擬具辦法，呈候核行，以憑發給不足款項，並定本學期內為籌備時期，下學期始即實行開學上課。切遵此令。

計發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擴置雲南女子師範教育計畫大綱各一份。(改進大綱已見第六期擴置大綱見前)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十七號

通行中央頒發私立學校設立要點

布告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縣長

令 各行政委員

為令知事。案奉

私立求質中學校校長蘇鴻綱

教育部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畧法規辦理，遂多舛誤。本部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擇要臚列，布告週知，以期遵辦勿舛，免致批駁費時。除布告外，合將布告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布告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布告一件。○奉此，除分令及布告外，合將布告抄錄，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布告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附雲南教育廳佈告

為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令發摘示各法規中關於設立私立學校各要點布告內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畧法規辦理，遂多舛誤。茲為引起注意起見，特將各法規

中關於前項各要點臚列於下：

(一) 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

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請將該會核准設立。

校董會經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依照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

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應即依照同規程第二十二、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述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項，循序呈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並於開辦三年後，呈請核准學校立案。

(二) 各級學校分院或分科

(甲) 大學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僅可設置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亦不出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科之範圍。

又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乙)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分甲乙丙丁四類，甲類分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

雲南教育半月刊

土木工程，航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瓷，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各專科。

乙類分農林，森林，獸醫，園藝，音樂，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各專科。

丙類分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郵務，及其他關於商業各專科。

丁類分藥業，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種各專科。

又甲乙丙三種所列各專科，如就各本類設置兩種專科以上，甲類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丙)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分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

(三) 各級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最低限度

(甲) 大學校

依大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大學文學院或文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法學院或理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教育學院或教育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為三十萬元，每

年經常費為二十萬元，商學院或商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醫學院或醫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但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如因同學並設，其開辦費酌量減少。又各學院或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乙)專科學校

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專科學校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萬元；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甲類之八十二三十三四等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乙類之三四五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丙類之各項學校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丁類之樂學學校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丁類之商船學校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六萬元；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又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定額數目三分之一，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其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係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丙)高級中學

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開辦費為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師範科開辦費為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農科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四萬元；工科開辦費為八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商科開辦費為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家事科開辦費為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又各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以上所稱高中經費數目，係以每科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有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費得照額定數目酌量減少。

以上所列各辦法，係摘錄各法規中之綱要，指示辦學者以大畧，各辦學人員，仍應查照各本法及規程辦理，是為至要。此布。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與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兼廳長臆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十八號

令行中央頒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

任免條例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中等各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七號開。『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一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業經改定為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自此項新條例頒布之日起，所有前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應即廢止。除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知照外，相應檢附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一分，函達查照，並希分別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團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附發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校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十九號

奉省府發下 中央令飭妥為保存

省縣市舊存檔案以為史學資料

特轉行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教育半月刊

縣縣長

對況督辦

令 各行政委員

殖邊總辦

教育局長

案奉

省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九號開。『為令行事。前據教育部呈稱。一業經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甚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為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為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為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原文下廳。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四號

奉 中央令規定不符法令學校處

置辦法轉行遵照

令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頃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五號開。本部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茲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行布告周知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三三八號

據呈教育局辦事細則准予備案惟

縣督學一職應由縣政府推薦請

委由

邱北縣教育局長杜啓泰

呈一件，為呈報改組縣教育局情形，擬具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及細則均悉。查所擬辦事細則，妥協可行，一併如呈備案。惟督學一職，應仍遵照新頒市縣督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推薦請委，以符通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九號

該縣對於改組縣教育局尙遲疑觀

望應從速改組勿再延誤干咎由

永北縣縣長安瑞江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改組教育局情形及請增設縣督學由。

呈悉。查此次縣教育廳改組辦法，與原辦章程不同。所擬新舊組織相符一節，迥與新舊章程殊異。應仍遵舊組織規程及標準，尅日改組，並擬辦事細則，呈報備案，勿再延誤。至爲重要。所請增設縣督學一節，應照准，即飭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呈請核委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三四二號

該縣改組縣教育局間有不符法令之處應行指正由

曲溪縣縣長喬樹聲

呈二件，爲呈報改組縣教育局詳情及設置縣督學教育委員，請查核示遵由。

兩呈均悉。查呈報改組縣教育局各節，間有不合，如規程第十一條所指組設各項委員會，係爲輔助教育行政起見，例如因辦義務教育，以該縣教育委員會，其餘如推。來呈所叙局務會議，學務委員會等，不在第十一條規定之內，應飭將奉發各種法規，明白認識，以免混淆。關於劃分學區一節，不分普通特別，應將全縣區域，就其設學上之種種便利，劃分若干學區。設若應分學區五個，即名爲曲溪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學區。各區教育委員委定後，應開具履歷，由縣呈廳備案。關於設置縣督學一節，應飭遵照雲南市縣督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推荐人員，開具履歷，呈廳核委，以符遵案，仰

雲南教育月刊

仰轉飭分別遵辦。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七一號

仰切實調查學齡兒童籌設普及所請增劃學區並予照准由

嵩明教育局長李鴻裁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關於實施普及教育圖表，並呈報籌辦義務教育情形，祈核示由。呈表均悉。查該縣原有初級小學，已達一百四十三班之多，推行義務教育，較有基礎，該代局長應即遵照迭次通令，積極進行，一面舉行學齡兒童之調查，務期精確，一面儘於本年春季照案將擬定增設之校及推廣之班，如數籌設完成。其各校附設之民衆班，并應照計畫籌辦完竣。至師資經費，據稱尙足敷用，應即分別支配運用，并須進求師資之改造與經費之整理添募，以臻完善。該縣學區因學事增繁，另行分割，增爲六區，尙屬實在，應准照行。圖表存查，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據圖表所列該縣小學尙未達到普及

一七

及應分別努力整頓籌設由

昆明教育局長李仁

呈一件。為呈報各項教育統計圖表，祈查核備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該縣教育資產，比較豐厚，經費來源，亦較寬廣，應即設法整理添籌，以資運用。該縣學齡兒童，據表列占全人口十分之一，尚不十分精確，應仍詳切調查。又未就學兒童數，據稱尚有七千七百九十三名之多，而計劃增設學級，僅為三十三班，斷不能盡量收容，達到普及，應仍一面整頓原有學校，每級次補足名額，一面將計劃增設之學級，如數籌設完成。至民衆學校，附設於適當之小學校內，其事順而易舉，應飭該局長悉心計畫，盡量添設，庶足容納多數失學成年，仰即遵照辦理。圖表存查。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零八五號

仰認真整頓原有學校及創設新校

章則並准備案由

昆陽縣教育局長李璣

呈一件據呈報師資訓練所辦事細則，學區教育委員服務細則。教育行政系統表，調查學齡兒童統計表，設學計劃表，並附呈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案，縣教育會簡章各一份。祈查核備案由。

章則及表均悉。查該縣學齡兒童數，據稱占全人口六分之一，殊不精確，應仍認真調查造報，本年計畫增設及增加之學級三十五班，應即照案如數設置完成，以資收容未就學兒童，並一面整理原有小學，務將每級額數補足為要。該縣學區分至十一區之多，殊不經濟，應仍再行酌量合併，繪製成圖，呈報查考。又該縣民教如何籌辦，未據呈報，擬從考核，應仍悉心計畫，即於適當之小學校內，附設民衆補習班若干班，以資收容失學成年。其餘章則，大致尚屬不差，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零九九號

據請提支補助費應予每月補助二百元

百元由

文廟經理員陳光祖

呈一件，請核定明倫學社經費及酌留辦事地點由。

據呈明倫學社，每月由文廟產業收益項下，開支二百元左右，擬請自三月份起，每月於文廟收益項下，提支二百元，作學社開支，應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自一月份起，按月補助二百元，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法 規

教育廳頒發各縣扶助貧生科書辦法

- 一、本廳爲扶助創施義教。各縣新入學之貧生，特購發本學期學生所用國語算術二種科書，寄交各縣教育局轉發之。
- 二、本屆頒發各縣科書之種類及出版書局，均依照創施義教會議時各教育局長所選定者，由廳分別通知各書局郵寄之。
- 三、本屆頒發各縣科書之數量，以各縣呈報本學期新增之班數人數爲標準。每班以五十人計，發給扶助貧生科書二十五套，按班級級多寡，依此標準類推。
- 四、各縣奉到本廳扶助貧生之科書，立即加蓋一戳文曰「民國十九年教育廳頒發」縣扶助用教科書」於每冊書面，然後發給新入學之貧生。
- 五、各科書限發給無力購買書籍之貧生，有餘時應如數保存。

臺灣教育月報

六、貧生領獲科書，應填具收據，彙存教育局。除俟省督學或督察專員到時，即面呈查核外，並於發書後二月內將貧生之姓名性別年齡所在學校入校年月及家長姓名職業各項，列表呈報本廳查核。

七、各縣教育局收到書局郵寄之科書，應即呈報本廳，並應具收據。寄交書局，以便由廳付款。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審核委任之。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免之。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尚未成立時，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辦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頒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三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本廳職員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	考
兼充本廳圖書室管理員	張鈺	編審委員會委員	李文林	三月三日	係以本廳編審委員兼充	
	張鈺	編審委員會委員	張鈺	三月十日		
	張鈺	編審委員會委員	張鈺	三月二十三日		

兼代第一科長	趙樹人	同	上	係以省督學兼代
文廟保管委員兼代文廟事宜	李文清	同	上	保以編審委員調充原充文廟保管委員調委省督學
本廳秘書	蘇澄	同	上	由廳令委
升充本廳秘書室一等科員	陳洪助	同	上	由廳令委
省督學	董崇正	三月請委		係以督察專員調充
省督學	李文林	同	右	係以編審委員兼充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職員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
編查員	李仁	三月二十一日		由廳先行函知供職
省立中等各校職員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	考
兼充省立第一中 校訓練主任	黃允中	三月十九日		
省立第一中校指 導主任	趙生白	同上		
省立第五中校教 務主任	任淮宗	三月二十五日		
省立第五中校指 導主任	李嘉謨	同上		
省立第五中校訓 練主任	黃允中	同上		
省立第五中校指 導員	高壽宗	同上		
省立第五中校體 育主任	沙國權	同上		
省立第五中校文 體員	張秉錫	同上		
省立第五中校庶 務員	洪連宸	同上		
省立第五中校會 計員	周敬修	同上		

雲南教育月年刊

省立第一職業學 校校長	畢近斗	三月十八日奉 省府加給任狀		
省立第四師範校 長	左自箴	全	上	原委校長林樹新久 不到差免職
縣立中等各校職員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	考
暫兼嵩明縣立師 範校長	李鴻裁	三月二十七日		兼任校長楊思誠辭 職照准
縣教育局職員				
職	別姓名	叙委月日	備	考
寧河縣教育局長	趙家珍	三月一日		
易門縣縣督學	王榮鑫	同上		
文山縣教育經費 管理員	萬朝柱	同上		
師範昆明縣教育 局長	李永清	三月二十一日		原任局長李仁調省 教費委員會

嵩明縣督學	楊國棟	三月二十三日	
蘭坪縣教育局長	徐士賈	同	上
蘭坪縣督學	李繼先	同	上
蘭坪縣督學	和瑞麟	同	上
保山縣督學	趙之倫	三月二十五日	
元謀教育局長	劉孔長	三月二十六日	
嵩明縣督學	趙鼎鏞	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

蒙化實施義民兩教宣傳運動大會記事

(甲)各學校學生及各界代表聯合大遊行

三月八日午前十時，各學校員生，及各界來賓，凡千餘人，齊集中學校大操場，陳局長宣布遊行的理由，略謂：今天我們結隊出街遊行，是喚起民衆注意，使全蒙人士，澈底了解

我們奉令實施義民兩教的真像。所有參加遊行的各校學生，務須嚴守秩序，云云。繼由總指揮東嘉猷君報告排列的次序，遊行的路線，及糾查交通各員之職務畢，旋即結隊出發。

黨國旗於前，繼以本會引導員二人，執橫布牌一幅，上前引導，牌上書「蒙化實施義民兩教宣傳運動會」十三字。團保局派來之鼓號，在布牌之後，城外女生，城內女生，師訓女生，師訓男生，中學生，高小學生，東北街小學生，西南街小學生，北社小學生繼之。各界代表團，在主席團之前。宋縣長率主席團殿後。各校學生，均手執紙旗，上書「發展文化」「普及教育」「人人要識字」「個個來讀書」；；；等字樣。師訓男女生之旗幟，一律青紙白字，富有黨化精神，更屬整齊可觀。

出中學校，下竹家井，上南街，過北街，經日月約，出關廟，向東行繞上高級小學校。一路旗幟飄揚，歌聲清亮。而師訓男女生，沿途高呼「實施義民兩教」「完成義民兩教」；；等口號。全城空氣，爲之緊張。先一日本會宣傳

股在街頭巷口，已遍貼標語廣告畫報等宣傳品，故是日參觀之民衆，填於閩巷，擁於道周，非常熱鬧，但沿途俱派有軍警彈壓，秩序極好。

(乙)宣傳運動大會

三月八日，常遊行隊經過時，各界民衆，隨隊遊行，到了高級小學校，各校學生人數太多，大禮堂不能容納，總指揮宣布，所有學生，由教職員分別解散，其參加遊行之民衆及來賓，約七百餘，集合在大禮堂內，開宣傳運動會。

(一)開會次序

- (1)奏音樂；
- (2)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3)恭請總理遺囑；
- (4)靜默三分鐘；
- (5)跳舞(漁翁樂)；
- (6)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 (7)副主席報告本縣實施義民兩教的計劃；
- (8)東委員報告宣傳大綱；

(9)范委員報告本縣調查學齡兒童及逾齡兒童的詳細辦法；

(10)委員自由演說；

(11)跳歡迎舞；

(12)來賓演說；

(13)餘興！

A 表演「維特別絲蒂」；

B 雙簧；

C 跳舞「昭君出塞」；

(14)奏樂散會。

(二)宋縣長報告開會理由

今天開這個大會，是要實施義務教育相民衆教育，但是事屬創始，深恐一般民衆，不明白義民兩教的真相，所以今天遊行後，又集合大家開會演講。

什麼是義務教育？

什麼是民衆教育？

義務教育的意思，一方面是凡做國民的都有受教育的義務，一方面是凡做家長的，對於子女滿了六週歲的時候，必定要送他們到學校

裏，受國民教育，這是家長對於子女的義務，也就是國民對於國家的一種義務，所以叫做義務教育。

另有一種學校，專收十二歲以上的年長失學的人，這種學校上課的時間很短，不妨得他們謀生的時間，有半日的，有間日的，叫做民衆教育。

我們爲什麼要實施這兩種教育呢？因爲一國的人民，若沒有受過教育，就缺乏處世應具的知識道德和能力，自少而壯而老而死。於家無益，於國無補。假如國中多這種人民，在國家的前途上。很有惡劣的影響。所以普及教育這件事，在外國人看得非常重要，比如日本四十年前，和我國一樣的貧弱，後來他以全力注重教育，現在每百人中，讀書識字的，已在七十以上。所以他們的工商業一天比一天發達。海陸軍一天強過一天，打敗我國，戰勝俄國，他是何等的強盛呵。說到中國真是寒心極了，一千人中只有七人識字，這樣的國家，怎能不貧弱呢！

現在訓政開始，上自中央政府，下至各級政府的人員，都確認義民兩教爲實施訓政的基礎工作。照省政府的訓令，本縣是定爲兩年辦竣，事情如此重大，日期如是短促，假如官府提倡，人民不能一致贊助，那麼我們的計劃，怎能成功。今天因爲會場太小，不能容納多人，以後還有宣傳隊出來演講，全縣的人民，自然可以澈底了解的。不過我希望大家，要曉得遊行演講的精神，是在喚起民衆注意，不要以爲是遊戲的事。凡有女子的，趕快送到學校裏讀書，一人如此，十人如此，推之全縣都是如此，使我們蒙化的義民兩教，早日完成，那麼就不辜負今天的大會了。

(三) 陳副主席報告本縣實施義民兩教的計劃

什麼叫做義務教育？什麼叫做民衆教育？我們爲什麼要辦這兩種教育。剛才主席已經說得很明白了，自己將本縣擬定分區分期的計劃和辦法，作一個簡單的報告，希望大家一致贊助。

(一) 分區計劃

近城十一約定爲第一區；
北鄉大倉一帶定爲第二區；
南澗及浪滄江定爲第三區。

(2) 分期舉辦

第一期 實施第一區的義民兩教，今年三月開始舉辦；
第二期 實施第二區的義民兩教，今年八月開始舉辦；
第三期 實施第三區的義民兩教，明年三月開始舉行。

(3) 增加名額及擴充學校

第一區有些學校，學生太少，以後當儘量增加，每班以五十人爲限，若是教室不能容納，須設法修蓋，以便增加班數，並於適中地點，擴充學校。

(4) 加薪和考核

小學教師薪金太薄，不能解決一人的生活，所以優良教師，多不能安心教職，以後對於教師，有無成績，應嚴加考核，對於薪金，應設法加增。

(5) 培養師資

師資訓練所第一班，已快要畢業，第二第三各班，現在正嚴加訓練，以後不患無優良教師。

(四) 束委員報告宣傳宗旨

(1) 本會之組織，是奉令辦理，其要旨一

A 遊行，在造成滿城提倡注意教育之空氣

，

B 開會，在使一般民衆明白義務教育之重要，

C 標語，在使識字者簡單明瞭義民兩教之意義和辦法，

D 畫報，在引起不識字人的注意而生讀書的觀念，

E 宣傳隊，在使未到會之一般民衆明瞭義民兩教之要點而勸令送子女入學；

(2) 義務教育的起源；

(3) 義務教育是強迫教育；

(4) 義務教育與國家的關係；

(5) 學齡兒童及逾齡兒童；

- (6) 調查學童是設學的準備；
- (7) 調查時要請各家戶明白報告；
- (8) 如果大家了解義民兩教之重要，就是義民兩教的成功。
- (五) 范委員報告本縣調查學齡兒童的詳細辦法
- (1) 調查學齡兒童及逾齡兒童，是實施義民兩教的第一步；
- (2) 調查戶口和調查學童的區別；
- (3) 調查學童手續異常繁瑣；
- (4) 調查以前的準備：
 - A 教育局的調查員會同小學校長學董保董及公安局巡長等組織調查隊，
 - B 第一區應分八隊調查，
 - C 調查員須按照教育局訂的服務細則辦理
 - D 調查員須先期齊集教育局，加以訓練，
 - F 調查員應注意的事項(一)守法(二)誠懇

(三) 盡責。

(丙) 宣傳運動大會歡迎女賓

三月九日，宣傳運動大會，仍就縣立高級小學大禮堂開會，歡迎女賓，一切儀式，音樂，跳舞，等和昨日稍有變更。是日女賓到會者，約千餘人，座為之滿，後至者大都站立人叢中，縣高小的大禮堂，幾乎不能容納，秩序稍亂。

(丁) 宣傳隊冒雨露天演講

三月九日兩日宣傳股東主任，編師訓學生為九隊，逐日在校內，認真訓練，分組指定地點，在城內外街頭巷口，作露天演講。右手搖鈴子，號召羣衆者；有先行唱歌，引起羣衆注意者；有就十字街頭，高立桌上，大聲疾呼者。兩日天微雨，各宣傳員，仍冒雨演講，這種努力為社會服務的精神，真是難能可貴啊！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2

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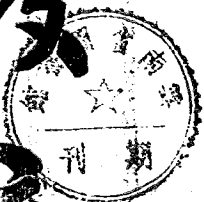
期

雲南圖書館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二卷第二期



本期要目

今後教育上的四個要求 胡漢民 助
 大家不要對教育長此沉默下去
 呈貢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第一屆畢業同學齒錄序 趙樹人
 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紀錄（第二五、二六、二七次）
 教育廳督學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公牘 布告二件 訓令六件 指令二件
 法規 1 雲南省教育廳萬有文庫巡迴全省辦法 2 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 3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366
1000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徧，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今後教育上的四個要求

胡漢民演講

(一)政教合一。

(二)嚴格訓練。

(三)看重教育，樂於教育。

(四)大中小學可銜接，可自主。

主席，各位同志：此次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應該比前一次更有進步了。出席者有教育行政人員，有各項專家，集思廣益，結果一定很好。同時教育部所提出的改進全國教育計劃，乃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的教育宗旨，由專家編成，當然很能適合目前黨國的要求。兄弟因為事忙，對於這個計劃，直到前兩天，才以兩日中的餘暇，從頭到尾，約畧看一遍。覺得內容細節，雖不免有欠妥之處，但大體上總算沒有什麼毛病。這幾天經大會中各專家詳細審訂以後，當然格外精當，將來實行起來，全國教育一定可以逐步改進了。

兄弟現在把個人對於國內今後教育的要求，畧舉幾點，以供在會諸君參考。

『教育』兩字，始見於孟子，經日本人一引用，便成了現在通行的名詞。其意義狹為廣大。我們人的整個生活，實在時時刻刻在教育之中。任何人不能脫離教育的範圍而生活；不是教育者，便是受教育者。同時『政治』兩個字，也有很廣大的意義。總理說：『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我們的生活，沒有一天不在社會中，沒有一天不在政治中。因此，教育與政治的範圍，同是人所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不能離開的，它們彼此，當然也形成了密切關係，不能離開。政教不能離開，固然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也是我們社會生活中一個重要的關鍵。有時失却這個關鍵，便發生很不好的結果。但有人主張政教分離，使教育不受政治的影響。這句話誠然也有相當的理由，但當教育不受政治的壞影響時，要慎防結果下來，政治也受不到教育的好影響，凡與政治隔離的教育，無論於政治，無論於社會。無論於生活，試問這種教育所為何來？所以政教分離這句話，絕不是空空洞洞，就任何方面講都對的。它的影響竟足以使政不成政，教不成教，國不成國。我們必須研究清楚，不當含糊。

政教分離——本來別有所指。歐美各國。在中世時代，宗教的勢力太大，幾把政治的勢力消滅了，人人的政治權也幾乎被它所剝奪，成為歷史上一個黑暗的時期。於是大家主張政教分離。這是政教分離之教。指宗教而言的。假如『教』不指『宗教』而言，又必須如軍閥暴虐時期，政治極為黑暗教育將受政治的摧殘，壓迫，幾乎沒有生路，我們可以主張政治與教育分離，以維持教育的精神，作以後推進政治的原動

力。除這兩種情形外，政教就沒有分離的可能了。一國的政治與教育，有同一使命，同一要求，同一目的，各國的政治異趣，然後各國的教育也異趣，所以有美國教育，德國教育，英國教育的分別。各國教育無不和它政治上的中心主義相契合，由此才形成本國所獨有的一種學風，教緣政成，政由教立，而後共同建樹卓絕偉大的國家。若就行政的系統上說，教育緣是整個政治的一部分，無論精神上或形式上，二者都無分離的可能。

我們現在正奉行民主主義，要創造一個新的三民主義的國家。政治的目標，在求民族生存，民權普遍，民生發展，教育當然也不能外此。假如國內擔任教育的人竟有主張不要民族生存，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這種人並不是理性不足，實在是神經失常，我們不說它是反革命，總要說他是發瘋！此次大會的改進計畫，既是根據中國國民黨三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案編的，會議的使命，既是企求教育宗旨，如何充實，改進計畫如何實現的，那麼，政教不但不能分離，更則等

全合一了。從此以後，「政教分離」這句話在我國便絕對用不到。教育者惟有就心上所信用的三民主義，去構成他的事業，在教育上築起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偉大基礎，而廓清了一切非三民主義的思想，與教育上陳舊褊狹不合宜的理論，及此等思想理論所形成的種種離間我們政與教的事實。這一點，實有待於諸君去倡導！

總理所定的「訓政」一個名詞，就明白指示我們，今後政教必須合一。顧名思義「訓」是教育，「政」是政治。訓政固然是我們建國方畧中一個階段，是憲治中極重要的一種政治，但它完全是教育的用作。民國元年我們推倒滿州政府，成立民國，本該就實現民治了。但人民的知識過於缺乏。大多數沒有受過教訓，人人不知道甚麼叫做民權。憲法上雖然定了一條「國家的主權在民」，人民終於莫名其妙。等到有人要他們投票他們也不知為甚麼要投票，投了票於人於己有何關係。他們所投的票，結果選出議員來，當然並不是他們的代表。到了國會以後，又被人收買了去做樁杆，反而坐在議院之中，商量怎樣宰割他們的主人翁——人民，這更非人民始料所及了。所以總理曾說「民國元年，我不做總統，是因為一班同志也不知國情。不懂訓政的道理，不容本黨來教訓國

民。若自命爲民選的總統。實在是笑話！由此看來沒有教訓，沒有教育就不能產生民主政治。總理遺教中所定，憲政時期的民主政治，尤超越於現在各國所有的民主政治，現在的訓政時期，就是這種理想的民主政治的準備時期，我們對於教育還能忽略，還不趕緊辦好它嗎？

再就訓政的對象說，是整個的中華民族。教育既與訓政是合一的，其對象當然也就是這個中華民族。我們辦教育的，不能作超然的想法，和訓政人員不能如此想是一樣的。訓政人員不能說：『一般國民太無知識，大難訓了，換一部份工作吧』。教育者也不能離開社會的一切，專找新村去做教育的試驗場，或非設備完美，環境很好的學校不參加。要知道國內並無另外一班專門建設新村之人；新村的構成，還是衆人之事，仍有待於教育者指導，行政者督促，新村才得成功。新村總要建在國內，終不免受國內的周圍環境，和自來歷史習慣的影響。便是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的身體既離不開社會，自己的教育便也脫離不了政

治的範圍。蔣部長說：『要推行一切教育計劃，必須要求國家安全政治清明。這話已證明明了政教的不可分離。同時還要知道！教育者斷不能把自身和事業遷出國家社會以外去，靜候它安定清明了。再遷回來辦教育。教育者應一同加入政治生活，就自己的事業，促進其安靜，促進其清明。所以一切的教育主張，不能單獨自由，和政治不生關係，這也是政教合一的緣故。』

我國近十幾年來的教育，受美國杜威先生實用主義派的影響很大。杜威先生是一個哲學家兼教育家。他的學說是以糾正美國的種種弊病，有很大的功效。但是如果把它整個的搬到我國來應用，那就未見得如在美國一樣的合宜。這一點，過去的事實已經表顯得很明白了。杜威先生的主張，教育就是生活，而不是預備生活；教者應憑環境，行間接的指導，不要就書本課程行直接的指導，他不主張賞罰。以自陷於哲學上二元論的謬見。凡此種種，自然很有學理上的基礎，與事實上的需要。但實行起來，也還要多加些客觀的條件，若宜於美國憲政時代的國家與社會的辦法，未必放之四海而皆宜，實行到我國訓政時代的國家與社會來究竟宜與不宜，更有待於在我國的客觀條件來判斷了。最要緊的，

不可誤解兒童本位的意義。無論大學小學，教育者總要按照一定的目標，對學者加以規律，加以誘導，使盡量發展其個性與天才。一切爲兒童打算，爲受教者打算，是謂以兒童爲本位。所謂環境作間接指導，所謂設計教學，不過是方法上的婉曲一點，用柔的誘導，不用剛的強制，但終要有所謂指導與教學然後才成爲教育。我國以往十幾年中的教育可算沒有宗旨。不得方法，其尤甚的，教育者毫無目標。毫無規律。放任而已；教者跟着學者跑。學者教者幾乎換了地位。那還算是教育嗎？而學者說起來是以兒童爲本位。豈不可嘆！這不是教育

學者的錯誤，而是教育者的誤解。我們今後，必須將什麼是以兒童爲本位認識清楚，不要做成以放任爲本位，不可一誤再誤。

三四十年以前，我們所受的教育，實在太糟了！和國外中世紀教會時代的情形差不多。先生打學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在所謂「師嚴而後道尊」之中，師如何會嚴呢！便在呵叱體罰。打得越兇，師越嚴，而道乃越尊。這種教育，當然荒謬到萬分。但是近來，因爲努力矯枉不知不覺又過了正，目前的現象，大有「生嚴而後道尊」的神氣。學生太自由了！教員只管教書，不管教書以外的事，教員專任訓育的，也怕到了萬分，但求敷衍過去，不鬧風潮，便千幸萬幸。而且

二個職員，担任數百學生的訓育，如何能有積極的訓育可言！結果是執掌規條簿冊，唱名責諾而已。學生的本位，越演越奇，在廣東竟有學生提出一個口號：「打倒不告假的教師」。教師本來要不告假才好，現在依學生的要求，是教師越告假越好，對於告假的教師惟有打而倒之！不告假便應打倒，那麼應打倒的教師便多了。教師可以打倒，訓育員，校長，無往而不可打倒。今日學生對於先生的「打倒」，和當年先生對於學生的「打手心」，前後相映成趣，也可見昔日的情形固枉，今日則更加過正了。學風如此，教育破產，數十年來，我們這個失教的民族，始終陷於危境之中，又何足怪！

無論教育是生活，抑預備生活，總脫不了生活的關係。所謂生活，一定是社會生活，而非離羣索居的生活。社會生活，或羣的生活，無論如何，總了不了紀律。教育既負目前或將來生活上的責任，那麼，養成受教者恪守紀律的習慣，總是他的目的之一。學校教育還是認爲預備生活的妥當，教育者應設法使學生明瞭學校和社會所**以要有紀律的實情，和紀律對於羣體，對於個人，兼有好處的真相。**如此，使學生在生活上自動發生紀律的要求。凡事我們能幫助人家做固好，但總不爲他自己不做的好；使人自己能做，又不爲使人願意非，樂於做的好。**教育者能**

使受教育者對於紀律願守，樂守，那才算是真正的教育。學校的規程，等於社會的法律，要社會守法，首先要培養人民的法治精神；要學生遵守紀律，也應該如此。社會的法律不能無懲戒，學校的規程中當然也不能無懲戒。有人反對學校中的懲戒，以為專制的餘毒，足以摧殘學者的個性。他就忘了社會的組成，能否不要紀律。紀律的保持，能否廢除懲戒，學生的出路，能否不入社會。教育既是預備生活，社會生活中既非法治不可，非法律維持不可，在教育上在學校中又如何能無一種準備呢？在民主主義之下，反對專制是應該的，但不能反對為羣體為社會而必須有的一種制裁懲戒就是形成民主之治的一種必要條件。與民主絲毫不衝突。沒有它多數人的個性，反將無可伸張。更有人曾經附和學生，反對學校內的考試制度，以為也是戕賊學生個性的。考試制度在學校裏既不通，在社會一定也不通，那麼五權憲法中的考試一定也不通了。主張這種理論的，我們無暇再對他辨白，只好也目之為發狂罷。

兒童本位的教育，在理論上原絲毫沒有錯誤，無奈許多

人誤解了「本位」，以為「本位」就是「自主」的意思。一切聽兒童自主起來，祇管照兒童的意思做去，也不干涉，也不誘導，這就是大錯特錯了！我們拿訓練的道理來比，格外容易明白，總理說：人民未能行使政權時，我們訓練，不要把權輕易給他，所以在革命過程中，非有訓政不可。由這話我們可以推想：訓政固然是教育作用，教育原也是訓政作用。兒童的思想，理性，情緒，都屬幼稚時代，正有待於訓導，如何能使授權給他，教育者反跟着他跑！聽他自主，讓他自己去發展呢？所謂自由主義，放任主義，在教育上是很難應用的。因為所謂教育，根本就不放任它的對象長久幼稚，紛亂而教之育之，使其進化。教育是養成學者自主的，而不是學者所能自主的。它要養成學者以理性來管理情感的能力去應合他們在民族生存，社會生活中的需要。總理說：有組織的衆人，才是民主。足見民主是有組織的團體的自主，而不是無組織的各個人的自主。兒童或青年，終於是無組織的各個個人，如何便能聽其自主，去組織衆人為國民的乃訓政，去組織兒童青年為成人為公民的乃教育為認兒童本位為兒童自主兒童已能自主

，根本就無須教育，沒有教育了。

剛才從紀律說到制裁，從自主說到組織，合起來我們就知道教育究竟是什麼什麼責任，在我們今後的教育中，究竟需要些什麼。我們需要啓發，誘導，訓練，絕不需要放任因循，和敷衍，假如離開紀律，組織。而談本位，那麼，教育部只有敷衍各省教育廳，教育廳只有敷衍各省市中學校或各縣教育局，各縣教育局只有敷衍各小學校，學校只有敷衍兒童！結果教育就是敷衍兒童，還有何話可說！

要享受自由平等，非先經過不自由不

平等的訓練不可，這句話可以算是二條定律。這種國民的基本訓練，責之於小學太早，責之於大學太遲，惟有中學教育來担负完成它的責任。兄弟對於教育沒有什麼研究，但知道歐美各國的中學教育，都是十分嚴格的。凡曾在中學畢業的人，到社會上一定是一個很好的公民，到大學中一定是一個很好的學者。他們中學的師資，選擇標準很高，不但學問各有專長，而且人格都是很高的。所以他們在職務上，不但分担了各種智識的指導，而且各盡訓育上的責任。每個先生總以整個的人格為學生的領導，很少說：某先生學問上負責任，行為上不負責任的。一個青年在中學裏，經過這樣完備的訓練，薰陶以後，許多好习惯已養成，許多自動力已具備，同時對於社會的精狀，對於人生的意

義，都有了相當的了解，出校之時，已各有堅定的人格，輕易不會被環境逼向下流，然後庶幾可以招到相當的自由平等去享受，而全國民族的自由，平等，也庶幾可以靠這班中堅份子企求或保障了。所以中等學校必須嚴格訓練，不容被自由主義的種種學說所混淆。中學訓練實在負着三民主義的教育中很重要的使命。希望大會以後的教育，切實注意到此。

經過這次大會以後，一切改進教育的方案，當然確定，而且實行起來了。兄弟對於今後的教育，在改進方案的實行之中，還有兩個要求——

第一要求，乃大家從此特別看重教育，勿再如以前的輕忽他，各方面都把它排在在不很緊要的地位上。政治當局的人。和社會上一般的人，都要認教育為最重要，最應努力去做的事業。在政府，於各項建設計畫中。教育要佔最先的一部。拿出預算案，教育經費不當在各種經費之後，應該列入最先的一項。無論中央政府，省政府，乃至縣政府，都要有這種現象。同時教育界的同志也應特別看重教育事業，超出一切，勿

爲物質所拘束。對於一切改進計劃，要拚命努力去實現，與父言慈，與子言孝，這樣雙方都要好，事業才會真正好起來，廣東社會上有兩句話：「不敬先生，天誅地滅！誤人子弟，男盜女娼。」政府對於教育如果不盡責，我們

拿上面一句話罵他；教育者對於自身的事業如果不努力，我們便用下面一句話罵他。我國萬不能等待富而後教。再等待

下去，及至要教時，中國也許已經沒有了！我們現在是三年之病，求七年之艾。而且事實上究竟是教才能富呢？還是富才能教呢？如果把因果弄倒了，那我們雖等一萬年也等不着。豈不冤枉！兄弟的意思想把那句舊話改爲「教而後富」。因爲什麼是富呢？乃把人力加到原料上去。而有多量的生產。我國地大物博，原料極豐，所以不富，是由於沒有資本和人才；有人才才能使人力加諸原料。人才的培養，非教的責任而何？只要看日本的情形，是先富後教的呢？還是先教後富的？日本改進黨之初，其貧恐怕尤過於我國。何以他們能從貧裏掙扎出一條生路來呢？就是貧而後教，教而後富了。

第二，教育界的同志，要具犧牲的精神！認識並享受一種教育的精神娛樂。教育者既看重教育到超過一切，那便不但爲物質所限，且要準備犧牲一切，單爲民族爲國家，以教育爲終身的業務。這種犧牲精神，是崇高的道德，同時，也

正是教育所需求的。教育者自己如此，又教

人如此然後國家民族才真有希望。教育者物質上既然得不着什麼，就當充實起精神上的愉快，精神上的享樂來。總理說：人人要做大事業，只要是福利於社會的事，而能澈頭澈尾，做得充實美滿的，就是大事業。教育

既犧牲一切以服務當然不難使所務者成爲大事業。這就是精神方面無上的快樂。孟子說：「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二樂也」。如果所教的不是英才，難道便不樂了嗎？要知本屬英才而得以教育之固然樂，若不是英才，經自己教育爲英才。更是樂中之樂。這一點，凡是担任訓政的，担任教育的，應深切體會到。

最後兄弟對於全部的改進計劃，還有一種小意見。就是大中小學校之間，固然要銜接一片，聯絡一氣，以完成教育的整個責任，但就事實上國情上看來，小學畢業生未必多數升中學，中學畢業生未必多數升大學，中小學若僅爲少數能升學的畢業生謀怎樣和上級教育銜接聯絡，而忘了多數不能升學的畢業生，怎樣能就其所已學去做人，去生活，那是大不妥當的。以進大學而論，就不是一件能够普遍的事。照目前的情形，一家之中，若有六個孩子進大學，雖中人之資，

也有破產的恐懼了。所以中學教育完成時，應

該使畢業生就有生活上自立的能力，這是國民很需要的

日本早有這種覺悟，早替國民打算了，他們中學畢業生，都好好地準備了自主的能力。我國目前，這一層當然尤為需要。改進中學計劃中，對於上面的銜接，應該有彈性；按也可，斷也可。至於小學，也當如此。因為小學畢業，能進中學的也是少數，有同樣謀生自給的要求。

再則現在各大學入學試驗中。因為中學生程度太差，把試驗標準逐漸下降，從六十分的及格，降到五十分四十分，甚至十幾分，這成什麼話呢！非想法補救不可。就根本上追求起來，也許是我們的三三制運用得不好的緣故。除初中三年注重普通科學外，一進高中，就分科了；常識的基礎沒有弄好便研究專門的學問，三年出來，一面常識又荒了些，一面專門知識還欠缺得多，於是上不上下下，升學嫌常識不夠，服務嫌專門知識不夠。高中因為是普通設置的學級，政府財力不充，弄得各高中都不完備；高中工科趕不及以前的工專，高中農科也趕不及以前的農專。而常識方面又太差，升入大學本科時，總是將將就就，

影響很不好。這一點也非切實改良不可。

大家不要長此對教育沉默下去 助

爲了物力的困頓與環境的牽掣，我們的教育事業就在一個不死不活的微弱的呼吸中維持着他的生命。在這種情況之下，已經度過了不少的歲月，直到現在，雖然我們得到教育經費的獨立，在物力上有了相當的保障，並且已經提起了奮鬥的勇氣，有了相當的勇氣與努力；但是，教育的新時代的責任，不是輕易的可以完畢得了，而我們的人的責任也正是爲日方長。在整個社會的物力沒有充實鞏固與環境沒有改善的時期，自然我們要繼續我們的掙扎與努力，雖然不能怎樣的期待我們教育上的前途的功利，最低限度也要將我們教育上的精神興奮起來。一個病人要藉「康夫兒」「依的兒」的注射來維持住他的呼吸以後才有對証下藥的餘地，也纔有恢復他的康健的可能。身體的健康是有自然律上的一定的限度的，教育的進展却沒有一定的止境。病人要「恢復」康健，尙不能經過一種興奮的歷程；教育的一「發展」，更不能

不將我們的教育精神先的興奮起來。病人的興奮劑是「康夫兒」，依的兒「這種有形的東西；教育的興奮劑，在此刻只有那無形的「革命的精神」。

我們教育界的同人並不是如同別一個不良的組織的分子是無施不宜的外行，大家都是本着學識經驗來負起一種永久的責任。教育前程的發展，雖然不能怎樣的「根本解決」，但是，最低限度也要先的具得有一種教育的熱望，燃起我們的昏暗中的行途的火把，這就大家不能不打破沉默的空氣，充分的拿出意見來，拿出辦法來！將教育的心靈長此沉下去，這不僅教育的前途始終無望，並且是教育者的一種大損失，徒然的積成了內心的一種鬱結的苦悶。把奮鬥的精神提起來，就是「畫餅充飢」與「望梅止渴」也勝於空自餓死與口乾舌燥。

中央政府軍事僑胞當中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至少我們可以證明教育在未來的建設上的使命的重大。我們讀了胡漢民先生的演說，我們對教育發生了無限的失望，同時也發

生了無限的歡慰。失望的是過去的教育竟至如此昏謬妄誕，誤民誤國，歡慰的是在這個革命的運動中，已經顯出了我們的教育應有的使命。在此次會議的結果上，形質方面都比任何一次的全國教育會的成績可觀。以前的會議是盲目的會議，此次的會議是有目的的會議。又以前是支離破碎的會議，此次是有計劃有系統的會議。教育部草定了改進全國教育計畫方案，先行發送出席人員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研究，以資直接間接，提付討論。將來的決議案頒到各省市時，可以說大體的原則計劃，已無餘憾。就雲南方面來說，在這種總原則總計畫之下，斟酌我們的地方情形，發揚宣導，籌畫創施，均有賴於我們的努力，這是我們教育界同人應當共同擔負起來的責任。

日前教育廳接奉教育部頒發的改進全國教育計畫草案，本擬就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行專號，以供各方研究，只以篇幅過多，印刷又極遲滯，誠恐尚未與讀者見面，而中央決議案即可頒到，以致空耗人力財力，所以就停止刊行了。

。此後決議案到來，我們便可以積極的宣傳，積極的籌畫，就我們已有的基礎，不斷的推進，完成了我們的責任。以後在這種工作上面應應先後擇定各種中心問題，分別向本省教育界同人作一種切實的徵文運動，發行各項專刊，先行造成改進教育的緊張的空氣，引起政府與民衆的注意與同情，這是我們的必要而可能的一個計畫。所幸我們年來整頓中等教育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計畫與設施，尙與此次中央方案息息相通，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又啟示我們以嘉猷良謨，繼續不斷的努力下去，是我們在原則上的發揚宣導，亦有事實可供參究。我們在教育界一天有一天的責任，不要空自苦悶，空自沉默吧！在改進的時期開端的，我們必得要

不辭瘠口曠音的吶喊幾聲！

呈貢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第一屆

畢業同學齒錄序

本省自今年起，分期創施普及教育，對師資之培養，曾由教育廳詳定辦法，通令各縣舉

辦師資訓練所以期有濟。訓練時期，定爲四個月，八個月或延長至一年，受訓練者，爲初中修業生，高小畢業生，及其有小學教員資格者；訓練員，則就地延富有小學教育經驗者充之；事屬急迫，不如是不足以推行盡利。乃聞有非議者，謂：『如是訓練，未免粗製濫造，恐貽誤地方教育』。噫！此似是而非未目觀各縣實際訓練情形之臆說也。蓋應定辦法，頗具彈性；遵辦者應神而明之，變化活用。『爲政在人』，先哲已前我言之矣。是遵辦者應了解訓政時期教育事業之重要，本省創施普及教育之深意；激發良心，順應潮流，本其辦學經驗，認真訓練，更益以自由伸縮；則所獲成績，必大有可觀。受訓練者畢業後，擇充派充義教員教職員，亦必能勝任愉快。『爲政在人』，良非虛語。謂余不信，請徵之呈貢縣辦理師訓所之實況。

呈貢縣師訓所第一屆主事者爲教育局長景光君，訓練員爲李文戴玉書景福三君，諸君皆服務教育有年，素抱犧牲精神，具有豐

富學識經驗者；故於師訓所之訓管教學，悉稱至善。受訓練者三十餘人，皆英氣勃勃，言動行爲，在在均能表現新青年之精神。訓練課程尤能實事求是，期學有用；國語則加授應用文，算術則加授珠算；晨興課以早操，夜間導之自習；而訓話講演，亦不時舉行；每日工作時間，乃自八小時至十小時。及根本學科講習過半，則擇教法優良訓管得當之小學校，率往參觀，途程遠近，在所弗計。參觀後指導批評，動中肯綮。參觀畢則分組試教，或留校辦事；然後更詳加核訂，第其優劣。至試教案之編擬，辦事經歷之報告，皆饒有可觀者；訓練生云乎哉，直亦老斲輪也！此余以督學任務，曾數次目覩之實在情況也：「神而明之」，爲政在人，非議者其亦悟其言誠爲臆度者乎？

矧呈貢接近省會，交通便利；地濱昆池，田土肥沃。且代有達人，不乏先覺。人地關係，已能促教育之進步而無碍，今既遵令以創施普教，一年辦竣；而師資方面，既有原任多數合格者爲之樞樞，復益師訓所第一屆三十餘青

雲南教育半月刊

年以繼長增高。呈貢普教前途進展，大可樂觀；呈貢文化改進，亦於此立其基矣。

今者師訓所第一屆學生修學期滿，謀刊簡錄，以爲紀念，並永神交，請序於余；余愧不文，用特述訓練實況及人地關係，願諸生知爲政在人之良訓，步鄉前輩及訓練者之後塵，激發勞鄉之熱情，順應時代之需求，實事求是，勤勉耐勞，以從事普教之進行，而增進呈貢地方之文化；更願第二屆第三屆師訓所之訓練者受訓練者，益加奮勉，再進一步；是則余所厚望禱祝者也。

昆明趙樹人序。時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次

時間 四月十四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琛
出席 趙樹人 李永清 劉嘉鎔 洪承德 楊楷 楊天理 邱天培 米文興 董崇正

何作楫 陳宗孝

紀錄 陳洪助

報告事項：

本年各中等以上學校新預算案，係遵照廳長臨行之所囑付辦理。各校之中，有超出預算標準時，一面由預備費項下抵補，一面再由預備費項下酌量增加。軍事訓練費及校警費，可作為另款補助。預備費因各校班額不同，訂定酌加標準為一倍半倍及七成三種。軍事訓練費一概定為一百四十元；校警費一概定為二百元。但校警成立應將稽查撤銷，稽查薪工可抵補一部分。此案已函送經費委員會審計部審計，現時暫將應發之整數發領，俟經委會審計結果，再為補發。又此項預算案，在最近兩月內暫不作為定案，如有不適宜地方，應俟 廳長回滇後再為核定。

討論事項：

一、現奉教育部訓令取消中等以上學校寒假，本省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呈覆教育部，現在滇省十九年學校曆，業經訂定公布，請暫准備案；並將交通氣候關係呈明，准予從緩更改。

二、法政學校呈請核發十五安配電表二具經費三百四十元案。

決議：各中等學校均屬同樣情形，應即由各校將所需電表數目及價格呈廳，以便一併核發。

三、省立一師呈請核發寫生畫室修理費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及其他消耗費案。

決議：修理費先由廳派員估勘後，再為核辦。其他消耗費應列入普通預算辦理。

第二十六次

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琛

出席 李永清 劉嘉銘 丁績 楊天理 邱

天培 楊楷 洪承德 米文興 旃德

榮 蘇鴻綱 楊家鳳 陳宗孝

紀錄 陳洪助

討論事項

(一)職業學校請求指定省立一中一部分地址撥歸該校使用案。

決議：職業學校與省立一中設立同一處所，障礙殊多，兩校應仍各自獨立，不敷地址，似應將農校併歸該校，農校另照原擬遷移地點，建築新校。建築所需款項，俟提出省教費委員會斟酌辦理。

(二)省指委會請教廳決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人選四人會同訓練部組織該項委員會案。

決議：除教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外，指定第三科長劉嘉鎔并推定省師校長楊天理女中校長楊家鳳會同出席組織。

第二十七次

日期 五月十二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琛

出席 趙樹人 李永清 劉嘉鎔 邱天培 米文典 董崇正 張 笏 陳宗孝

雲南教育半月刊

紀錄 陳洪勛

討論事項

(一)各校校警，現准市政府開送十六名，業經本廳就規定設置四校，每校派定四名，自十六日起，即由市府分派各校服務，應如何規定職務案。

決議：由四校校長會同草擬校警服務細則，送廳核轉市府備案，并令發各校遵行。

(二)教育部令轉訓練部徵集全國學校學生作品及刊物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省內外各省立縣立市立私立中等學校小學校及學術團體社會教育機關均照辦法，切實徵集。每件作品刊物，均呈送兩份，以便存轉。小學方面，另由第二科長及各督學儘本星期三以前擬具徵集辦法說明事項，以資令發遵辦。上項徵集品，統限六月十五以前，呈廳審查彙轉。

(三)省立圖書博物館函請發給經費二萬元，重刊雲南通志等書，以應各方徵考。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除詩略文略外，均應重刊，以應學術界需求，惟須先行編造預算送廳，再為核發。

教育廳督學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日期 五月五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琛

出席 趙樹人 李永清 劉嘉鎔 董崇正 李文林 張笏 陳宗孝 陳開益 楊樹海 映星 張士敬

紀錄 陳洪勳

討論事項

(一) 督察標準及督察表冊，如何擬製案。

決議：由二兩科科長及出席各督學，參照廳內原存三種調查表，以推行義務教育及整理縣教育經費兩點為重心，儘本日會同切實擬製，於五月六日午後六時開第

二次會議時，提出核定。

(二) 各督學出省視導，應由廳刊發相當印信，以便辦公案。

決議：仿照刊發督察專員大小形式，由廳刊發

(三) 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會等項組織，及職權上之程限與運用，均未能按照法令辦理，應如何分別督促指導案。

決議：除由本廳各科隨時分別行文催促調導外，應將各項新頒法規計畫及重要通令，分別檢交各督學一份，以資查考，而便視導。務期法令事實，兩相符合，以祛因循緩忽遲延牽混等弊。

(四) 各督學應早期出省視導，以策進行案

決議：五月六日第二次會議結束後，即分頭出發，切實視導，並分別服務勤惰及成績優劣，呈廳厲行獎懲制度。

五月六日第二次會議

五月六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琛 趙樹人 李永清 董崇正 李文林 張

出席 趙樹人 李永清 董崇正 李文林 張

秘書 海映星

紀錄 陳洪勳

討論事項：

(一)擬製督察縣教育表式種類案。

決議：就前政務調查教育表式，斟酌改定，其內容規定應遵照部頒督學規程及省頒督察專員服務細則列舉督察視導事項，表式應有下列六種：

- 1 縣教育概況表，
- 2 縣教育經費概況表，
- 3 社會教育概況表，
- 4 學校教育概況表，
- 5 義務教育概況表，
- 6 民衆教育概況表。

上列六種表式，由出席三督學分擔擬製之責，董督學擔任經費及義教兩種，李督學擔任學校教育及縣教育兩種，張督學擔任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兩種。各種表式擬製完竣，即行審核附印。

(二)擬訂督察標準案。

決議：依據部頒督學規程，參照省頒督察專員服務細則，擬訂核行。

(三)規定小學教科書採用範圍案。

決議：就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出版者自由採用，以大學院改組後教育部所審定者為採用標準。

(四)決定各督學出發日期案。

決議：儘五月十五以前出發完畢，不再延展。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本廳職員		職別	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	馮嘉傑	四月十五日	暫行試充由廳介委		
省督學	張劬	四月廿一日呈	省府核給任狀		

職	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	考
接收亞細亞煙草公司事務處處長	丁	續	四月廿八日	由廳令委兼充	
接收亞細亞煙草公司事務處副處長	畢	近斗	同	右	全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	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
省立一女中校訓主任	徐	嘉銳	四月九日		
省立一女中校庶務	官	本潤	全	右	
縣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	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
姚安聯合中學校長	張	子聰	四月三十日		
各縣教育局長及職員	職	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
大瀾縣督學	李	鎮山	全	右	
靜邊行政區督學	章	沛國	同	右	
馬龍縣督學	李	德良	同	右	
宜良縣督學	陳	惡	同	右	
巧家縣督學	王	恩培	四月三十日		
永善縣督學	楊	世杰	四月廿八日		
路南縣督學	張	宿吉	四月十七日		
姚安縣督學	米	朝元	四月四日		
鳳儀縣教育局長	田	飛龍	四月廿九日		
劍川縣教育局長	張	嘉樂	四月廿三日		

大瀾縣督學	李鎮山	全	右	
靜邊行政區督學	章沛國	同	右	
馬龍縣督學	李德良	同	右	
宜良縣督學	陳惡	同	右	該縣設置縣督學二人
巧家縣督學	王恩培	四月三十日		
永善縣督學	楊世杰	四月廿八日		
路南縣督學	張宿吉	四月十七日		該縣設置縣督學二人
姚安縣督學	米朝元	四月四日		
鳳儀縣教育局長	田飛龍	四月廿九日		該局長前係代理現因督署員張炳翼報請該局長辦事認真請委補齊以資鼓勵等情前來如請委督發給任狀
劍川縣教育局長	張嘉樂	四月廿三日		

鳳儀縣教育管理員	沈蘊山	四月十九日	
景谷縣教育管理員	羅恒	四月廿三日	
昆陽縣教育管理員	溫克敏	同	右
永善縣教育管理員	殷儀清	四月廿八日	
易門縣教育管理員	吳聯陞	四月三十日	

公 牘

佈 告

教育廳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雲南第一聯合中學，現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改辦爲省立第四中學，該校原日抽收之川菸火腿（附煙頭）白油筒肉粗細斗笠獸皮料雜錫箔蓋毡棉毡川廣玻璃甘蔗米西瓜子川蔗等商貨捐，并經呈准照省教育經費統

雲南教育廳

一征收管理辦法，一併撥歸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接辦，其捐名更爲雲南省教育經費商貨捐，暫行照舊征收抵幣，誠恐不明原委，合行佈告商民人等遵照，嗣後凡繳納上列各種學捐，應一律照交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及其所設之稽征所，分別核收給票，不得藉詞規避，致干查究。至該局所人員，若有例外需索情事，并准指名呈控來廳，以憑究辦。切切此佈。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訓 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五號

頒行全省萬有文庫巡迴辦法由

各縣區教育局

查最近出版之萬有文庫，搜羅宏富，體例精賅，實爲叢書傑作，本廳特籌巨款，購得多部。除分發學校外，並以十七部分配各縣巡迴，儘量開放，供人閱讀。此項文庫，已託商務印書館付郵寄交巡迴各區所指定之甲縣教育局，甲縣閱讀期滿，轉運乙縣。關於轉運開放保管一切事宜，特定巡迴辦法，通令頒發，俾便遵行。各縣地方官及教育局長，務體本廳啓發民智，提高文化之旨，各負應盡之責，是爲至要。除通

令外，合將辦法印發，仰即查收遵辦，先將奉到日期報查。切遵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九號

通令禁止提高小學教科書價以便

推行義教由

縣縣長

令 各行政委員

教育局長

爲令飭遵事。查創施義務教育，關係國家及地方前途，至爲重大，是以本廳不憚勞煩，曾遵照中央法規，及照兩本省情形，釐定各項規章，並分發給扶助貧生科書，規定辦法，先後令飭遵辦在案。總期學生擔負不重，義教得如期創施，本廳辦理苦衷，各地方辦理人員，當體諒遵照辦理。乃近據各督察專員呈報，各縣各書館代售或販賣部，以學校推廣，學生驟增，所需教科書，亦較前倍蓰，於是竟視爲利藪，妄自加價，在代售處固可利市三倍，而在義教之創施，則阻碍莫大。如此市價，殊堪痛恨。應請嚴行限制，以利義教進行，等語。查所呈至屬重要，應准如請，通令限制。該縣若有上項情事，着即嚴行限制禁止，倘仍抵抗，并得以阻礙義教進行論。除分函商務中華世界各分館將各該館對各分

售處待遇辦法送查，并直接分函各分售處或販賣部遵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二號

頒發學校鈴記由

一 師範學校

二 女子師範學校

三 女子師範學校

令 省立第二中學校

一 女子中學校

二 女子師範學校

三 女子師範學校

查本廳呈請頒發省立中等各校鈴記，以符部規，而昭劃一案，現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鈴記刊就隨發，仰即遵照分發領取啓用報查，并將舊用印章繳銷。單存。此令。』計發各校鈴記十三顆，清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別令發外，合檢該校鈴記發下，仰即查收啓用具報，并將該校舊用校印，裁角銷燬。此令。

計發鈴記一顆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三號

令知省督學併區視察各縣區教育

規定由

令 各行政委員

對訊督辦

縣長

查本廳為推行義務教育暨整頓地方教育行政起見，特將原定八個省督學區，暫為歸併，委派省督學四人，併區督學，即以蓬崇正督學原定第一第二兩區，徐漢圖督學原定第三第五兩區，李文林督學原定第四第六兩區，張錫督學原定第七第八兩區，統限於本月內起程，各赴指定區域，務將區內各縣督學周到為限。所有省督學督察所到縣屬，應由地方官及教育局長等，引導督察。其有商辦教育事項，應即負責辦理，不得藉事推諉，並將辦理情形呈廳查考。如遇路行阻塞地方，得由各督學函請地方官派員護送，以利進行。至於各省督學出外督察，應得新俸由本廳核發，所備旅費，應照規定，由經過各縣撥支，呈報抵補。又省督學所到之處，地方官及辦學人員等，不得有所饋贈及無理要求等事，違者查明重究，以革陋習。除通令外，合檢省督學辦事細則發下，仰即查收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細則一份(已見本刊一卷七期)

發廳長親白知

代行折字 琛

雲南教育半月刊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五號

奉省府核准各縣區烟酒屠特產

五種附捐永遠作為普及教育經費一案特通令遵照由

令 各行政委員

對訊督辦

縣長

查本廳本年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會議提案中，有擬昆明縣教育局長李仁呈貢縣教育局長昌其光督學縣教育局長段嘉年安甯縣教育局長曾子述昆陽縣教育局長李遠宜良縣教育局長張樹德澂江縣教育局長王興福嵩明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達士富民縣教育局長段國寶等提出整理增加各縣教育附捐建議案，內稱：各縣奉令創施義務教育，昆明等九縣定為一年辦竣，其餘各縣，以二年或三年為限，事體重大，期限迫促，實際遵辦，原有地方教育經費，決不敷用，不能不將各縣向來征收之教育附捐，認真整理，增加收入，以資應付。查各縣教育附捐，因地而異，然煙酒屠特產五種附捐，則為各縣所共同。茲擬先就此五種，加以整理，其整理辦法有三要點：(一)請將各縣向來抽收作為教育經費之煙酒屠特產(特產附捐如產茶處之茶捐產糖處之糖捐等是)五種附捐，定名為教育附捐，以符名實，而示區別。(二)請飭各縣教育局開

酌地方情形，擬具各縣征收教育附捐詳細辦法，核轉備案。

(三)請轉呈省政府通令各縣，將各縣煙酒屠屠特產五種教育附捐，永遠著為定案，不能因他種關係變更，以固根基，而垂永久。此外各縣已經定案征收之他種教育附捐，仍照舊辦理，并應切實清釐，以增收入。等情，一案。據此，本廳核明所提整理增加各縣教育附捐議案，實為厲行義教之根本解決，當以「查職廳為促進義教起見，特於本月十三、十四、十五等日召集該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來省會議，以便諮詢討論，關於義教經費一節，各縣類皆異常支絀，雖已奉令指撥經費，實屬半數，留供各縣義教經費之用，惟其數難確定，且非永久之款，特為釐訂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提會議決，并由職廳擬辦通行令稿，呈核在案。蓋整理固有教育以增收入，較之新設教育，便利實多。該局長等所提整理增加教育附捐建議一案，亦係整理固有教育，以增收入之意，對於財政收入，既無影響，對於人民負擔，又未加重，僅就各縣原來定案之教育附捐，釐正名稱，規定辦法，永久定案，以固教費根基，而增教費收入，事屬當然，應請

鈞府俯賜核准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俾各縣得以依期完成義教，用副實施訓政之旨。所有核轉各縣理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並祈示遵，」等語，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二零三號內開。呈悉，查所呈自係為促進義教，鞏固基金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行。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呈奉核准，應飭查照

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會議提案所列整理辦法三要點，即將向來抽收作為教育經費之煙酒屠屠特產五種附捐，定名為教育附捐，永遠定案，以利普及教育之進行，並即斟酌當地情形，擬具征收教育附捐詳細辦法，呈報本廳，以憑核轉備案。此外各縣屬已經定案征收之他種教育附捐，仍照舊辦理，切實清釐，以增收入。務須仰體

省政府注重教育，籌定學款之至意，認真辦理，勿稍懈怠，並遵新頒厲行義務教育規程，依限辦竣，是為至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一號

奉總指揮部訓令為昆明市政府土地局實施市區測量遇有選點建

標時無論公私處所應予充分便利

利一案轉行遵照由

令直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號開。案據昆明市長庾恩鶴呈稱。一案查職府關於本市市區土地測量事項，曾經呈奉鈞府核准，借用測量人員及儀器，以資進行在案。茲據職府土地局簽稱該局現擬開始實施本市三角圖根測量，以符程

序，第查本市建築櫛比，展望不易，為測量便利計，無論公私處所，均有選點建標，實施勘測之必要。竊恐各機關人民，事前未能明瞭，不無懷疑阻礙，轉多未便，擬請鈞部分令副官處及軍政各機關學校，如遇職府土地測量人員，於必要地點選點建標，實施勘測時，應行予以充分便利，俾速完成精密市區地圖，以作市政建設設計之張本，實沾公便。所有呈請分令各情，是為有當，理合呈請核飭。」等情，據此，除指令如請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 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二九六號

據呈送萬有文庫巡迴辦法祈予備

案應予照准由

教育廳

呈一件，為呈報擬訂萬有文庫巡迴辦法，請備

案由。

雲南教育半月刊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二號

指示教育委員對小學校行文規定

由

玉溪縣縣長傅綬德

呈一件，為教育委員對於各小學校往復文件，

是否一律用令，請核示由。

呈悉。查教育委員對於各小學校辦理事項，應遵照新辦教育

委員暫行規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呈報教育局令飭遵辦。但

於必要行文時，一面以函行之各校，一面呈報教育局備案。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 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法 規

雲南省教育廳萬有文庫巡迴全省辦

法

(一)本廳以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七部，巡迴

各縣及行政區；惟左列縣區，不在巡迴之列。

(甲) 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地方，已購備本文庫者（如昆明大理麗江保山昭通曲靖甯洱七縣）。

(乙) 各縣教育局或縣立學校已購有本文庫者（如鹽豐楚雄羅次思茅瀾滄鶴慶蒙化大理姚安雲縣順甯普甯墨江馬龍石屏永平潁江宜良永仁會澤二十縣及河口行政區）。

(丙) 屬行義務教育規程所定暫緩普及者（如中甸維西蘭坪鎮康雙江瀾滄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江城普文六順十三縣阿墩葛蒲桶知子羅上帕瀾水干崖盞達芒遮板隴川猛卯猛丁金河靖邊臨江十四行政區）。

(2) 巡迴分區及其次第如左：

第一區

(甲) 安寧 (乙) 昆陽 (丙) 玉溪 (丁) 呈貢

第二區

(甲) 富民 (乙) 祿勸 (丙) 武定 (丁) 元謀

第三區 (甲) 易門 (乙) 雙柏 (丙) 牟定 (丁) 廣通

(戊) 祿豐

第四區

(甲) 宣威 (乙) 霑益 (丙) 尋甸 (丁) 嵩明

第五區

(甲) 江川 (乙) 路南 (丙) 陸良 (丁) 師宗

第六區

(甲) 魯甸 (乙) 巧家 (丙) 彝良 (丁) 威信

(戊) 鎮雄

第七區

(甲) 永善 (乙) 綏江 (丙) 鹽津 (丁) 大關

第八區

(甲) 河西 (乙) 峨山 (丙) 曲溪 (丁) 通海

(戊) 黎縣

第九區

(甲) 建水 (乙) 阿迷 (丙) 箇舊 (丁) 蒙自

第十區

(甲) 平彝 (乙) 羅平 (丙) 瀘西 (丁) 彌勒

第十一區

(甲)邱北 (乙)文山 (丙)馬關 (丁)西畴

第十二區

(甲)麻栗坡 (乙)富縣 (丙)廣南 (此區各屬距離太遠故以三處爲一區)

第十三區

(甲)緬寧 (乙)龍陵 (丙)保山 (丁)騰衝

第十四區

(甲)漾濞 (乙)雲龍 (丙)洱源 (丁)鄧川

第十五區

(甲)鎮南 (乙)彌渡 (丙)祥雲 (丁)鳳儀

第十六區

(甲)鹽興 (乙)大姚 (丙)華坪 (丁)永北

第十七區

(甲)元江 (乙)景谷 (丙)鎮沅 (丁)景東

(3)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本廳將萬有文庫分次交郵，頒到各區甲縣，又由甲縣轉運乙縣，乙縣轉運丙縣，丙縣轉運丁縣，丁縣

縣，乙縣轉運丙縣，丙縣轉運丁縣，丁縣

雲南教育半月刊

轉運戊縣，巡迴一週。限至民國二十一年

底截止，期滿另訂辦法。

(4)各縣接到萬有文庫，應即開放閱讀，閱讀期限定爲五個月以內，期滿應即轉送，不得藉故停滯。

(5)轉送文庫，應由各縣縣長暨教育局長負責辦理，例如由甲縣運至乙縣，即由甲縣教育局局長妥爲設法運交乙縣教育局長接收，其餘類推。

(6)地方秩序及經過途程，別無若何重大障礙，應運送而不運送者，得由輪到接收之縣派員逕往提取其運費仍由應行轉送之縣負擔，並呈報本廳處罰。

轉運費用，第一次由甲縣負擔，以次類推，准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7)萬有文庫應由教育局長布告週知，儘量開放，任人閱讀，務求普遍活用，充分便利。其詳細辦法，各自訂之。

開放閱讀，如有必要費用，仍准由各縣屬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7) 保管文庫，應由各縣縣長暨教育局長負責，惟因開放閱讀，致有輕微污損。在所不計。倘有遺失，應即責令負責保管者，照價加倍賠償。其有任意割裂及塗抹者，以遺失論。保管遇有必要費用，仍准由各縣屬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8) 萬有文庫卷帙繁多，不能一次出書，本廳係分次頒發，各縣對於開放轉運等事，亦應分次辦理。

(9) 各縣辦理巡迴事宜，應將左列各款，分別具報本廳，以憑考核。

(甲) 每次接到文庫日期，並將文庫卷數開單報明。

(乙) 每次開放文庫及保管詳情。

(丙) 每次轉運文庫日期，並將轉送某縣報明。

(丁) 巡迴所到最後之一縣，應專案報明。

(10) 本廳所派督學到各縣時，應將辦理巡迴情形，切實查考，依其承辦人員盡職與否，加具考語，呈請本廳，分別獎懲。

(11)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雲南省縣教育財產經理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照雲南省縣教育財產經理通則第四條規定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縣長兼任，副委員長由財政教育兩局長分別兼任，並得酌設名譽委員長，由會延聘，均須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處理之：

(一) 籌集組 擔任關於縣教育經費之籌增事項，並兼辦本會文書編查等事務。

(二) 監察組 監察縣教育經費之征收保管，有無貽誤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三) 審計組 審核教育局及縣立各學校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概算，其款項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第五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除當然委員，概爲義務職外，餘得酌支津貼。所需事務員役，即以教育局員役兼充。

第六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爲任期外，選任委員之任期爲一年，如因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委員，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委聘委員之任期爲二年。

第七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分組各組事務，每三月開全體會一次。

第八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直屬於縣政府，對教育局行文互用公函。

第九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設於教育局內，所需會費，即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十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鈐記，由教育廳刊發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由會擬定呈准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市及各行政委員區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修正之；但不得與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相抵觸。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
第一條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經費管理員一人，其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得添設副管理員一人。

第三條 管理員由教育局長遴選具有財務知能，並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由縣政府核可，轉呈教育廳委任之。

第四條 管理員爲巡查征收繕寫文件及傳達公務，得酌量僱用員役。

第五條 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 (一) 縣教育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利息之征收；
- (二)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收額之據

具；

(三) 征收屬於縣教育經費之捐項；

(四) 稽查屬於教育捐項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具征率呈准後，照率實行征收；

(五) 稽查辦事員役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教育局獎懲去留；

(六) 支發核准撥支之縣教育經費；

(七) 征獲之捐項租息，非有教育局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八) 管理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由縣政府依法追究；

(九) 管理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收支實數，造具清冊，呈報教育局長；

第六條 管理員辦事細則，由教育局擬訂，呈請縣政府核明，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管理員圖記，由縣政府刊發。

第八條 管理員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

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隸屬於教育局，對教育局行文用呈，對各教育機關用函，其有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關係事項，須呈由教育局轉行。

第九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2

卷

3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二卷第三期

本 期 要 目

-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 教育廳第二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 公牘 訓令十四件 指令一件
-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會澤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 國民革命軍軍歌集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爲宗旨，宗我們全部的教育，已有了一致的教辭向。及至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地感到一種更始振作的新機。一方面更深切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順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確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有實施方針；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規定在會議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一次會議，是和訓政建國的工作相應符，也就應當和訓政建國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針和原則，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做才做得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

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七百零六人，把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黨義教育的計劃，也請中央另行審擬。此外還決議了幾件的要案也都加入全方案。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爲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敬將方案的精神和本會議認爲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懇切的祈願。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看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通盤的打算，力矯各不相謀的弊病。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在議決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意：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分定出先後緩急；尤其在訓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

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訓政和建設的障礙，也就是推進民族文化的大阻力。所以在訓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主盡量推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高，不遽作數量的增進。固然為應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應該以大部分物質精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為提高文化的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必要。所以這兩方面，並不相反而實相成。關於第二點，我們為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各級各類的教育內，都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為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為完全達到民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並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讓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為實現民族主義，鞏固國家主權，對於華僑教

育和蒙藏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為顧到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為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注音識字運動的方案，請教育當局加以積極的提倡。

以上約略地把本會議決定方案的主要精神和注重點敘述了。我們認為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但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最低限度的狀況下，要實施這一部方案，確是一件十分艱重的工作。必須要教育者大家有責任的自覺，黨國政府用全力來領導督促，全國同胞，確認為百年大計而一致協作，才有按期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者，應當確認犧牲是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靖獻國家的事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才能提起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礙和困難，從辛苦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須的經

費，並且實行保障教育的獨立，使得現有的整理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絲毫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並實施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變，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員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才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才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的責任並不是辦教育者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教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兼施，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將無以為養，在常人或以為先富後教，我們的國情，是不能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等待。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為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才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黨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親臨會議，對我們有懇切詳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興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

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閑時間的特具的精神。我們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人自為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地，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誘導扶掖的努力，而不當無計畫無方法的讓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摧毀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刻苦嚴謹的規律生活，養成發皇蓬勃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為要實現救國建國的道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

教育廳第二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 璣

出席 趙樹人 李永清 劉嘉鎔 米文興 洪

承德 楊 楷 蘇鴻綱 楊大理 何作

輯 張 芴 陳宗孝

紀錄 陳洪勛

討論事項：

(一)第四中學校校長呈請轉呈 總指揮部，飭令所屬部隊，將該校被拉當伙之學生李汝明，查明釋放回校案。

據情轉呈，請祈 總指揮部嚴令所屬各部隊，以後凡係學校學生，均請准免強拉。其已拉去學生，即一併查明釋放，以維教育。

(二)圖書博物館函送重刊雲南通志等書預算，請核示案。

決議 照發二萬元作為基金。所刊各書，除應徵及交換外，並由館擬具發售預約辦法，分售各方，以廣流傳。

(三)教育部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蘇省整委會呈。各省充實完善之大學或中學，應兼辦女子職業班案。
決議 通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酌酌辦理。并呈覆教育部

公 牘

訓 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五八號

更正前頒及教育半月刊督學辦事

細則由

令 省督學

查本廳前訂省督學辦事細則，已經印發在案，茲查印發細則第二條第六區所列縣屬新平之下，印落雙江一縣，又本廳編印發行之教育半月刊第七期所載省督學辦事細則，其於第二條第六區內，印落車里五福江城三縣，誤將第八區內漾濞一縣，印入第七區，又將永平誤為永北，應行分別更正，以免錯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 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八九號

奉中央令廢止軍政時期人民團體

組織法規轉令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

令 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代行拆李 彙

案廳長擬自知

日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五號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

粵南教育半月刊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登記規則。(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三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五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七號

奉中央令於各學校體育課程內酌

增國術一案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縣區教育局長
省內外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三六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五七〇號公函內開。』頃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四七七零號)為據第六區黨部呈請轉飭令行全國各學校添設國術一科，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迺部。准此，查提倡國術，足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國內健康，自應注意練習，惟國術係體育課程中作業事項之一，未便另立專科，應于體育課程內，酌量增授，以資練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段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宜

代行折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八號

奉中央令以後各省軍政長官選送

國外陸軍留學生應呈由主管部

核送以遵議案而維統一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省內外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三〇一號訓令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據訓練總監部何應欽呈稱。』一、謹遵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不得直接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遵議案而維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先決之必要條件有二，第一即為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

國民政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軍事原則第一項，軍政與軍令必須絕對統一；第三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為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全國之真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於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黨之議決案，榜依各國之成例，下鑑吾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曾於去年九月十日呈請鈞府通令各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請中央主管部核送，並令行外交部與日本交涉，廢棄彼國所定陸軍諸學校收錄我國陸軍學生之規定，當蒙鈞府俯賜令行各在案。茲送准外交部函轉駐日公使呈復交涉經過情形，日本政府對於吾國提示主義，已表贊同，現正繼續交涉之中。是以吾國嗣後派送留日陸軍學生，尤須統由中央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免日本政府藉口，而利進行，切不可再因襲軍閥獨政時代之惡習，各地方長官自由直接保送。又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館轉報留法學生楊樹敬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保送來法，擬入奧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遵重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方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尚有狃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妨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迨迨異國，未能入學。為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號

奉中央令飭徵送集建設照片彙轉

德國提高我國聲譽特轉行遵照

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縣政府

令 各行政公署

對汎督辦署

七

校長
兼廳長 關自知

代行折李 琛

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教育部第三一五號咨開。『案准駐德使館第一五九號公函內開。『際此國家統一，社會事業逐漸振興之始，亦邦人對外發展之秋。惟我國歷來在外之印象惡劣，非有相當努力，不足以挽回聲譽，爰擬收集關於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新事業之照片，向外報登載，在我則一舉手一投足之勞，於國際地位於歐美人之印象，則大有影響。素仰尊德關心公益，敬祈將此項照片，陸續寄德，俾資公布，邦家前途，實利賴之。』等由。』查所稱各節，關係國家地位甚巨，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將各項能以向外宣傳之新建事業照片，發送本部，俾便轉寄德國，以揚國光，至級公誼。』等由，一案下廳。奉此，合行令仰徵集呈送本廳，以憑彙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八號

通飭就依限辦理事項切實分別辦理理由

縣縣長

各區行政委員

省督學

縣區教育局長

為訓令依限分別遵辦呈核事。查本廳為改進地方教育，暨自本年分期創施全省義教民教，曾規定章程則大綱標準辦法多種，先後令飭各屬遵辦呈核在案。乃近據各地方呈報到廳，核其辦法，多於規定未能詳加研究，按照辦理，或因襲舊章，或未顧全案，核辦殊多未便，駁回復需時日，殊覺遺憾，莫此為甚。復有少數地方，迄今並未遵辦呈核，延宕因循，殊堪痛恨。茲特綜申前令，並分別開具各地方應遵辦事項，着自文到之日起，限一星期內，分別遵照辦理，其有已遵辦一二項者，亦應分別叙明，詳報呈核。其再延宕，究其分別嚴議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計發各地方教育廳依限辦理事項一併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琛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四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一九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
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
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
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
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
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
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即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
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即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
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並呈報外，合即
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簽廳長與自知

代行折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九

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之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得為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6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的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號

通行教育部頒下軍歌集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縣區教育局長
省內外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五四號開：『案准訓練總監函以「國民革命軍軍歌及關於軍事教育各項軍歌，均經分別纂製選定，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頒行，特彙訂成集，送請轉發所屬，以資遵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軍歌集一冊，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軍歌集一冊，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軍歌集一冊(以後在本刊分期刊出)

檢廳長臚自知

代行拆李 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七號

奉中央各級學校應遵新章改組 學生會通令遵照由

縣縣長
令 各中等以上學校
行政委員

案奉

教育部第二四〇號訓令開。『前奉行政院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當今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原有學生會，應自本學期起，遵照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八號

奉中央各機關應切實裁汰冗員 等因一案特轉行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雲南教育甲用刊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六號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三號內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二八號函開。『為浙江省執委會轉呈請飭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任用人員，原有定額，值此財困難之際，尤應厲行節約，以重公帑，所請裁汰冗員，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抄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處分事。案准風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楓縣第一直屬區分部提經決議通過之逐級呈請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

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一案，請照案執行，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為禱等。」並附原提案理由書內稱，「本黨革命之主旨，在為民衆謀利益，對於升官發財主義，絕對不能容納。近查本地各機關各團體，類多巧立名目，濫用人員，尸位素餐，虛糜公款，功效因無可算，手續反而麻煩。須知公家用度，皆取給於人民，減一人即省一錢之用，上為國家培養一氣，下為人民減輕負擔，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等情。據此，查裁汰冗員，厲行儉政，業經三中全会決議有案。據呈前情，除令復次，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咨國民政府，轉行各機關切實施行，實為禱。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葉嗣中 葉希榮 朱家驊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教育廳令第一八九號

令行中央發下威爾斯兒童的環球

無線電播音譯文仰知照辦理予

以答復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縣長

一二

行政委員

各對汎督辦

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

縣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四號開。『案准駐英使館函開。『頃據國際聯盟協會威爾斯分會秘書函稱。『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八日威爾斯兒童之環球廣播無線電信，本年舉行第九年廣播，附呈本年廣播無線電信內容一冊，請轉貴國教育當局。』等語。查本年廣播無線電信內容一書內第十五頁，載有中國會於去年首次答復該項通信云云，本年應否照前辦理，用敦國際誼，相應將來函并附件郵寄貴部，查照辦理。』並送附件到部。查威爾斯兒童，尚環球播音，引起各國兒童之注意，以促進世界和平，人羣好感，用意至善。吾國兒童，自應予以答復，以示贊同。茲將威爾斯兒童的環球播音，譯成中文，油印分發，由各該廳徵求所屬各校兒童，對於此項播音之答案，以簡明潔淨為原則，或書或畫，均可於最短期內，彙集送部，以便轉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譯文一份，仰知照辦理。此令。附發威爾斯兒童的環球無線電播音譯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譯文一份，仰知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威爾斯兒童的環球無線電播音譯文一份

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威爾斯兒童的無線電播音

我們英國威爾斯的男女兒童，或從山谷，或從村鎮各地，來此歡呼，祝頌世界各國的男女兒童，你們千千萬萬的小朋友，願意在今天和我們聯合起來，對於各民族中努力工作，以建設一個更好更美世界的人們，表示感謝嗎？你們每人願意在思想言語行為上，和我們聯合起來。從現在起，對於更好更美世界的建設，努力前進嗎？國際聯盟開闢了這前進的途徑，讓我們盡力幫助該會負起促進世界和平，人羣好感的重任來，向前猛進！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一號

令發中央頒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查條例施行細則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四〇三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五二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并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并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半月刊

』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及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發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奉此，合行照錄各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如

代行拆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二號

奉省府轉行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提

起行政訴訟規定一案轉行遵照

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四六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八號訓令開。『案查本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淵惠研究據復，在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

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語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毋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二號

頒發縣教育局及教育經費委員會

鈴記由

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對汛督辦

查本廳所訂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已經先後頒發令飭遵限改組具報在案。此項局會所用

鈴記，應由本廳分別刊發，以昭劃一。除普文呈實路南廣通四縣教育局鈴記，已先刊發外，茲刊就該縣教育局及教育經費委員會鈴記各一顆發下，仰即分別轉發，承領具報，并將啓用鈴記分別截角繳銷。至於各縣屬教育局及經費委員會，如有尚未改組具報者，應飭即日遵照奉發規章改組具報，倘有再事因循，以及藉故搪塞情事，從嚴議處，以示懲戒。合併飭遵。切速此令。

計發教育局及教育經費委員會鈴記各一顆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四六八號

據呈轉教育局造報領支義教添班

添校補助費准予核銷由

令 呈實縣長王榮鈞

一、為呈轉教育局長造報領支本年實施義務教育新添及推廣各校補助費，請核銷由。

呈及表據均悉。查一覽表與收據所列各數，核尚相符，准予核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琛

法 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內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內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加核，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

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類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爲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

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審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

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

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

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証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証書各員，繳納証書費，並兩寸半身相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証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証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証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荐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

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証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証	明	書
請求証明人	籍貫	中華民國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	年 月 日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証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証明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証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籍貫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職務共 年 月 日 遺失請求證明 將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 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 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年 歲 服務機關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 (官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証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籍貫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 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 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 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年 歲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二〇

現任公務員甄別		黨	最	入	兼	現	任	担	現	址	住	籍	年	姓	官
經	歷	証	後	黨	職	支	職	任	職	永	現	貫	齡	名	署
數	學	號	登	年	年	月	年	年	及	久	在	貫	齡	別	別
語	考	績	成	時	平	體	性	獎	過	會	否	受	受	受	受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格	行	罰	何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別 審 查 表 格 第 號

一、官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署：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

雲南教育半月刊

黏貼相片	證明文件	著述 歷

中華民國	考	備	定	審	部	叙	銓	中	華	民	國	官	長	數	考	等	別
年																	
月																	
日																	
審定																	

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二、籍

貫：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四、担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學

歷：如在某學校畢業，或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經

歷：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

八、著

述：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九、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託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并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相

片：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請隨後補繳。

十一、獎

罰：記名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平時成績：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

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考

語：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慎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等

別：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

(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會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臺灣教育半月刊

會澤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教育局暫行組織第十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教育局每十日開局務會議當會一次，商議處理本局一切事務，遇有特別事務，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局務會議由教育局長縣督學及事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請縣立各校校長或各區教育委員出席。

第五條 教育局應辦事項如左：

- 一 義務教育實施事項，
- 二 職業教育提倡指導事項，
- 三 特別教育及其他一切教育事業之設施事項，
- 四 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設施事項，
- 五 縣督學視查報告之稽核事項，
- 六 劃分學區及教育委員之設置考核事項，
- 七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及籌措並保管學產事項。

- 八編製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並稽核所屬各校教育經費事項。
- 九縣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各校教職員之宿舍及獎懲事項。
- 十一查核所屬各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十二核定所屬各校之學級編制及科書課程事項。
- 十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十四私立學校之許可及考核事項。
- 十五改良私塾事項。
- 十六省教育行政官廳及縣長委辦事項。
- 十七縣教育會建議事項。
- 十八其他法令所規定命令辦理之事項。
- 第六條 教育局長秉承縣長，監督所屬人員，綜理全縣教育行政及第五條應辦事項。
- 第七條 本局分設三股，第一股辦理本局總務事項，列舉如左：
 - 一紀錄所屬各校職教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 二處理所屬各校遇有請求或爭執控告關於

- 學務事項，
 - 三綜核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 四教育局一切設備事項，
 - 五稽核所屬各校領款飛據事項，
 - 六不屬二三兩股事項。
- 第八條 第二股辦理全縣學校教育事項，列舉如左：
- 一處理所屬各級學校教務事項，
 - 二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 三參加所屬各級學校校務會議，
 - 四掌理本局文牘事項，
 - 五保管收發文件事項，
 - 六編製學年統計及一切表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學校教育應辦事項。
- 第九條 第三股辦理全縣社會教育事項，列舉如左：
- 一掌理民衆學校事項，
 - 二掌理通俗圖書館及通俗講演事項，
 - 三掌理本局圖書報章事項，
 - 四掌理特殊教育及文化事業事項，

五調查年長失學事項，
 六關於教育會議及一切講演事項，
 七關於著作及書報出版事項，
 八採編鄉土史地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經局務會議議決後，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本廳職員		職	別	姓名	銜	委月日	備	考
本廳秘書室額外科員				劉寶光		五月十九日		
該員原充秘書室書記因服務勤勞開五額外員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	別	姓名	銜	委月日	備	考

江城教育局長	朱 錦	五月三十日	全	右			
安寧教育局長	董 璣	五月十七日	全	右			
雙江教育局長	王發良	五月十二日	令	委代理			
縣教育局職員	職	別	姓名	銜	委月日	備	考
校務主任	陳開勳	五月七日					
訓育主任	解福蔭	全	右				
軍事訓練主任	劉義全		右				
會計主任	王克生	全	右				
庶務主任	傅汝梅	全	右				
文牘主任	施鳳飛	全	右				

保山教育局長	趙之倫	全	右	原任局長劉業 辭職
濠化縣督學	羅家祺	五月七日		
曲靖縣督學	曹學林	五月十七日		
雲龍縣督學	董之開	五月二十一日		令委代理
易門縣督學	徐增福	五月二十四日		原委王肇勳未到 差據縣呈請改委
保山縣督學	李廷桐 劉翼才	全	右	原委趙之倫辭職 據縣呈請改委
彌渡縣督學	杜應霖 李雲華	全	右	
新平教費管理員	陳鍾庚	五月一日		

昭通教費管理員	朱繼德	五月十五日	
晉寧教費管理員	張培之 方澤民	全	右 方澤民係副管理員
鎮南教費管理員	劉賓彬	全	右
黎縣教費管理員	張光第	五月八日	
牟定教費管理員	王汝泗	五月十七日	
濠化教費管理員	姚家基	五月十九日	
祥雲教費管理員	饒開先	五月二十八日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2卷4-5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二卷第四五期

本 期 要 目

- 龔廳長在指委會講演全教會議之經過
- 龔廳長在市教育界歡迎會講演義務教育方案
- 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紀錄(第廿九、三十次)
- 公牘、公函二件 訓令二十三件 呈文一件
- 法規 訴願法 圖書館規則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地質礦產研究獎金規則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 國民革命軍軍歌集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366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理

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囑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龔廳長在指委會講演全教會議之經過

六月九日，龔廳長在指委會紀念週報告全教會議的經過和我們應當借鑑的幾點茲紀之如下：

主席：諸位先生：今天自己來參與紀念週，同時並將此次全教會議經過略為報告：本年奉到中央命令，叫自己出席全教會議，於四月一日匆匆就道，至京適值開幕的一天，自己也就報到參與，由此一連開了九天會議，最後又開了一次行政人員談話會，到會約有二十省，還連大學校長教育專家等在內會員共計一百零六人，議決了一本分為十章全為一貫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雖不能說是一本百科全書，也可以說是一部教育方案大全，兄弟現在報告方案，僅就大體撮要而言之，至於詳細內容，不久中央就可審定頒行的了。

此次所討論的問題很多，其主要精神是：義務教育和成人補習教育，主張達到普及的地步，積極推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主張就現在事業加以整理充實，只求質量的提高，不違

望數量的增進。現在自己分別地一說：

我們感覺到要實施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在時局紛擾，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地方狀況之下，確是一件十分艱重的工作。不過我們深切認識，這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教育，是推進文化的原動力，是絕不容我們再能聽其自然，待之異日的了。據教育部的估計推算，中國有四千萬尚未就學的學齡兒童；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人民，這確是推進訓政和建設的障礙。所以今後我們應該以全國大部分物質精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識字教育的推行上。現在先談義務教育。

△首言「經費問題」：每一學童，假定每年當教育費七元，四千萬學童，就要二萬萬八千萬，此項經費問題的分担，由中央担任百分之四十五，省百分之十，地方百分之四十五。其次「師資問題」：全教會議決，規定每縣要設二個義務教育實驗所，一個設在縣城，一個設在鄉村，以後逐年推廣，到了二十年後，就可完全普及了。

「成年補習教育」即民衆教育。此項教育之目標，在使一般失學的青年和民衆，要給他一個補習的機會，其中包括公民訓練，職業訓練，識字訓練而言。不過要三者同時並進，事實上定來不及。此次會議結果，決定於訓政六年期內，用全力來推行識字教育，要以最短時間，最少金錢，辦到全國不害文盲。

「中等教育」：此次議決方針，偏重在質量的提高，而不遽求數量的推廣，規定設置標準，充實辦法，提高計畫，並注意和大學小學力謀啣接。

此外如高等教育和社會教育師範教育等等，應當報告的尚多，恕我時間關係，不能詳細再談了。

末了，兄弟此番赴會，雖然參觀的學校不多，可是和各地教育同人逐日接觸，交換意見，覺得外間教育界有幾種精神可以做我們攻錯借鑑：

第一是法治精神——教育事業，本是國家行政的一部分，他是有宗旨有政策的。在實施

方面，是有方針，有計畫，有法令的，在理在勢，均不容自由放任，各自爲政。外間對於法令一層，都是非常尊重，在立法之初，斟酌實驗，博訪衆意，十分審慎，往往一字一句，亦必幾經討論，不厭求詳；但是一經頒行，便是鐵案如山，不容輕易出入更張，所謂「立法要寬，行法要嚴」，外間似乎深得此旨，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處處都以法令爲依歸，法治精神，處處表現，這是我們應當借鑑的一點。

第二實驗精神——教育設施，在多根據理論，實行起來，要實際與理論吻合，完成教育的意義和使命，便非實驗不可，必定要用研究的精神，科學的方法，在實地上先做一番試驗工夫實驗有了心得，有了把握，然後再來推行，自必事半功倍，不至盲人瞎馬，遇着失敗。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都可以實驗，都應當實驗，拿實驗做前提，教育便可隨時改良進步了！

第三進修精神——教育就某種意義講，是一種傳播智能的工具，從事教育的人，便應當

隨時研求新理新法，補充知識能力，外間無論大中小學教員，對於此點，似都非常注意。除了教學工作而外，圖書館研究會講習會種種活動，都是進修的好辦法好機會，進修是精神作業者的養料，努力進修，對於事業上和職業上，定有莫大裨益，這也是可供借鑑的一端。

第四合作精神，合作能够增加力量，合作能够提高教育效率，不合作便處處感到困難，感到障礙。教員能够同職員合作，學生能够和先生合作，學校一定容易辦得好。教育行政機關能够同學校合作，學校教育機關能够同社會教育機關合作，教育一定辦得好。外間教育界，以各方的事實上面看來，不少合作的姦例，也不少合作的成功，這是值得我們共勉的！

以上所說，不過是個人概情形，語多拉雜，尚望各位原諒原諒！

龔廳長在市教育界歡迎會中講演義務

教育方案

主席：市長：各位先生：今天承蒙這樣盛

雲南教育半月刊

會，自己除感謝外，却又覺得愧不敢當。原係市教育界一分子，和市教育有很深切的歷史。前此服務市教期間，雖曾秉承張督辦與在座各位先生共同致力；然缺憾猶多，尙待改進。現得庾市長聶局長及各位繼續努力，長足進步，成績斐然，自己非常敬佩，並且非常歡幸。

此次自己偕同聶教育局長赴京參加全國教育會議，四月一號離省，五號抵京，大會恰巧在是日開幕，剛剛趕上。會議開了九天，決定下許多改進和發展教育的具體方案。要把這許多案詳細敷陳，不是簡短時間所容許。現在僅擇其大要並僅就義務教育兩項，對各位講講：

此次議決改進教育方針，就大體上說，一、國民教育主張儘量的推進，達到普及。二、人才教育，主張就現有事業，加以充實整理。現在單就國民教育的義務教育，報告一個大概。

義務教育，亦即強迫教育。實施義務教育的先決問題：第一爲學齡兒童之調查，第二爲大批師資之養成，第三爲大量校舍之修建，第

四爲鉅大經費之籌集。中國人口四萬萬以百分之十的百分率來估計，學齡兒童最少應有四千萬。平均四十名一班，應有學生一百萬班，需要教師一百萬人，教室一百萬所，校具一百萬套。經費一項，以最低限度，每名每年七元計算，約合二萬萬八千萬元。大會議決，要在二十年以內，把上述各項問題，完全解決，全國一律實行普及。

關於師資的培養，其辦法儘五年內，各省各縣同時舉辦師資訓練機關，一個鄉村師範學校，每省要設一個鄉村師範學院，預計全國二十十年內，可以養成一百四十萬之小學師資。本來一百萬班，一百萬師資，即敷分配；何以要多算四十萬呢？因爲新陳代謝，中途去職的關係，故不能不多加多貯備。至於二萬萬八千萬之巨款，則議決中央負擔百分之四十五，省區百分之十，地方百分之四十五。何以中央及地方負擔獨多？因強迫教育爲國家之義務，而小學教育又復以縣辦爲原則，所以中央地方負擔獨多。

推行步驟，議決由富庶之區推到貧瘠之區，由集團人民推到散居人民。首先由國內比較重要之一千五百縣，於明年開始推行。每縣必設兩個實驗區，一在城市，一在鄉村。以後逐漸推行，達於全境。務使於二十年內，義務教育全國完全普及。

但普及教育年限，本省只定三年，本市實行普及也不過一兩年。爲什麼全國要定爲二十年呢？因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方的生產狀況，交通狀況，文化狀況，各不相同，要多留伸縮餘地；所以纔定這樣寬大的期限。倘各地人力財力容許，儘可縮短期限，提前推行。

大會按照學制精神，認爲初等教育應當六年一貫，在編制上雖曾分高初兩級，而在職能上應當六年一貫，始告完成。所以曾經初級四年畢業之兒童，不過在學程上暫告段落，而整個的小學教育，實未終結。大會此次重申學制精神，希望小學年限加長，與自己平素主張，不謀而合。上項主張，自己曾向庾市長一度建議，深承嘉納；我想在最近的將來，昆明市一

定可以辦到把教育年限由四年延長爲六年。

次述成年補習教育，其大體卽本省目下之民衆教育，亦即昔日之平民學校，此項教育內容本包含識字訓練，職業訓練，公民訓練三種。大會根於訓政建設的需要，斟酌國內情形，決定於六年訓政期間，傾注全力推行識字教育。推行原則，以最短期間，用最少金錢而能達到全民識字爲目的。實施程序，係先實驗而後推行；先由富庶之區而後及貧瘠之地；先由集團民衆着手，而後及散居民衆。凡屬國民，不分性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不識字者，均有受強迫識字之義務；識字者，有教人識字之責任。統計全國識字者約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不識字者占百分之八十；其間幼孩老耄者除外，癩聾音啞殘缺無能者除外，所謂文盲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十五略數約爲二萬萬人此二萬萬人卽爲推行識字教育之對象。識字者以百分之三統計，約爲八千萬，照以先知教後知之規定，平均每識字者，合教兩個半不識的人。經費每人以一元餘計，約合二萬萬餘元。若

組織就緒，經費有着，分配得當，動員令一下，並同時舉起來，最短期間，卽能辦到普及。以上是關於義務教育及識字教育的概略，其他議決案很多，例如關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華僑教育等等。中央不久便頒行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裏面自然條分縷析的臚列得很清楚，各位以後找來一看，便一目了然。

自己此行，往來倉促，沒餘裕時間去從容參觀考查。不過因爲團體活動，也追隨着看了幾處。現在自己把觀感所及之處，略舉一二，給大家作個參考。

雲南教育拿和外省比較，無論質量兩方，都比較落後，這是無庸諱言的事實。不過昆明市局部，又當別論。如首都南京，有人口五十餘萬，若以人口之十分之一統計學齡兒童，當爲五萬；南京小學，最大限度只能容納二萬。上海爲亞洲第一大埠，人口在二百萬以上，而現有在學小學生數目，不過四萬，都是求過於供，所以本市教育就數量言，和上海南京等名

都各大埠比較也不算落後。江蘇小學發達之區，首推南通，計有小學四百多校，然而江北僻陋之縣，小學校數並不見多。雲南全境，多者二三百校，少者七八十校，截多補少，每縣一百校，差可平均，數量上和江浙不相上下；可是質量上呢？恐怕就不無遜色了。其所以然者，因外邊有下列三種特點：一，師資優良。師資來源，必經嚴格檢定。二，待遇較好。教師生活安定，提得起服務精神；和研究興趣。三，經費較裕，設備充實。

最後要向各位說一說個人的感想，「教育無辦法了」！這差不多是全國教育界一致的呼聲。此呼聲所自來，自然有時局紛亂，人才缺乏，經費困難等物觀環境存在。不過時局，人才，經費等問題，固然可以影響教育，反過來說，必要教育能够改進和發展，方能令時局，人才，經費各項有解決辦法哩！大家認教育停滯為時局經費等之當然結果，這其間有沒有多少犯點因果顛倒的錯誤呢？我以為時局不靖等等，固然是教育停滯的原因，而教育停滯，

又未嘗不是時局不靖等等的原因？

從前我們說「富而後教」，照現在國情看來，應當「教而後富」。我希望教育界同志，認定教育是一種神聖事業，打起服務和犧牲精神，勇猛精進的努力奮鬥，使無辦法的教育有辦法；使危亡貧弱的國家和民族，有挽救和復興的希望；這是我們教育同人的責任。我願意和我最親愛的昆明市教育界同志共勉之！

第二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九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李 琛代

出席 趙樹人 李永清 劉嘉鏞 米文興

楊天理 洪承德 楊 楷 蘇鴻綱

邱天培 旃德榮 楊家鳳 張 笏

陳宗孝 何作楫

紀錄 趙樹人

討論事項：

一、奉教育部令為廢除舊曆年寒假實行

國曆年假頒行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
休假日期規程飭遵辦案。

決議 遵照部令辦理

第二十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趙樹人 李永清 劉嘉鎔 楊天理

邱天培 楊家鳳 畢近斗 楊楷

洪承德 楊士敏 馬鎮國 何作楫

陳宗孝 胡占一

紀錄 李琛

主席報告：

一、現在本省學校假期，業已遵照部令
延長暑假，縮短寒假在案。關於本學
本廳所頒學校曆，自應廢止，另行編
製。着由編審委員會根據部頒規程
編製本省各級學校通用學校曆，呈核
公布施行。（其編製要點，除中央規
定紀念日外，應加入地方紀念日，至

雲南教育半月刊

各校紀念日，由各校自行加入。）

二、各男子中等學校學生制服，應自下學
期起，一律照部訂規程，切實遵行
。其要點分列如次：一、制服用白色
，褲用黃色短褲。二、帽徽限用國徽
，制帽及帽緣風帶，均限用黑色，不
用帽罩。三、領章用校名，分訂左右
。四、鞋襪均限用黑色。

女生用藍色長袍。自下學期起，務須
一律實行。

三、各校設備簡陋，應加充實。擬就此次
暑假內，斟酌財力，就適當地點，
（假定省立一師），先儘急需的科學儀
器，體育器械，圖書等，設立科學館
體育館圖書館，凡屬各館所需大批的
，複雜的，貴重的，均盡量集中充實
，設備於此，一面供給各校共通實驗
之用；一面為開放，借供社會民衆及
科學專家之參觀研究，俾學校教育與
社會教育溝通。各校之充實辦法，則

以日用的，特殊的，單純的為限。其辦法擬除圖書館外，先設立籌辦（科學館或體育館）設計委員會。科學館設計委員會，指定職校畢業校長召集各校理化教員設計。體育館設計委員會，指定一師楊校長召集各校體育教員設計。開會地點，就學校或本廳會議室均可。

四、本省省款支辦之小學教育機關，應負有輔導地方小學之任務。應自下學期起，就省立各中校師校附小切實改進，作為實驗機關，用以輔導地方小學。其在省會之各附小，與此次全教會議所擬設立省立義教試驗區有關，應由李子廉楊燮卿楊瑞五何遜江及省督學會同討論計畫附小改進辦法，及義教試驗區組織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決定。

公 牘

公 函

雲南教育廳公函第一三六號

奉 部令限制校董資格函知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四號訓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略稱：『私立學校校董會，雖直接參議學校行政，而間接之關係亦頗重要。擬將校董資格略予限制。』查所陳尚有理由。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嗣後遇有校董會新成立，或改組，或一部份校董任滿改選時，應遵照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此奉，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為荷！此致

東陸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公函第一七六號

奉 部令廢除大學預科函知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五一號訓令開：「查大學預科，易滋流弊，前經通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不得再招預科生；現在暑期將屆，特再重申前令。各該校如或故違，在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應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取締；在未立案之私立大學，凡十九年度招有預科生者，以後呈請立案，本部概不受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行省立及該管區域內私立各大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為荷！此致東陸大學。

雲南教育廳啟

訓令

雲南教育半月刊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六號

奉 部令凡初中小學教學應一律

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

教授用語轉筋知照由

校長 教育局長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三五號訓令開：「本部為推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語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準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教員的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要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教授的用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為此，申令各該廳，仰飭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教授用語。有些教員要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育行政機關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再有兩點要聲明的：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國語教授，

九

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得，不要以為他們不易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北調，不大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教授用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為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赧者不說。要知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便赧者不說，將來那裏說得好呢！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廳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譚自知

代行拆李 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九號

奉令轉行徵集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

物由

縣縣長

令各行政委員
對訓督辦

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本部現擬於最近期間，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以

為擬製黨義測驗在文字方面之根據。茲先征集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特檢送徵集全國內各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辦法，即希貴部按照徵集辦法，分別向全國各級學校與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代為徵集，限期彙報。並希貴部於本年七月以前，彙送本部以便早日統計。等因，並附辦法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法，第一二兩條，在小學就該省內選擇十縣至二十縣，每縣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在中學就該省內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三十人至四十人。依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一至四項，分別徵集，並通行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學術團體將各種刊物，送由該廳定期送部，以憑彙轉。此令。等因，並發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關係黨義測驗，自應切實奉行。茲為藉此徵考全省小學教育狀況及成績起見，特遵照奉頒辦法，由廳另定奉令徵集小學校作品及各種刊物辦法一份印發，所有奉文各該地方行政官及教育局長，應切實遵照徵集，統限六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行各小學校遵照辦理；各該地方官及教育局長，並應認真督飭遵辦，由教育局依限彙報來廳，勿得違誤。奉辦日期及辦理情形，並應具報查考為要。切速此令。

計印發奉令徵集小學校作品及各種刊物辦法一份

兼廳長譚自知

代行拆李 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奉令徵集本省各小學校學生作品及

各種刊物辦法

- 一、本省各小學校材料之徵集，各縣一律舉行，每縣選擇十校至十五校，每校選擇學生三十人至四十人。
- 二、選擇標準，每縣所選之校，應能代表城市及鄉村情形；每校選擇之作品，應包括優良中等與低劣三種成績。
- 三、徵集材料內容，分左列五種：
 - 一、作文 每人一篇（繕具二份下同）
 - 二、各科試卷 每人每科一本
 - 三、日記 每人一篇
 - 四、信札 每人一篇
 - 五、各種刊物 種類愈多愈善每期二份
- 四、各小學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者為限。
- 五、各校徵集之學生成績，均用劃一之實川格紙，繕寫清楚，注明校別班級性別及姓名等項，按科裝訂成冊，再由校長暨教員分別評定，於各生姓名旁，注明優良中等或低劣等批詞，並加蓋私章。
- 六、各縣徵集之成績，由縣長偕同教育局長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前，彙送廳，以憑審核彙轉。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八號

奉省府令切實保障本省黨員以利黨

雲南教育半月刊

務進行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委員

縣教育局長

直轄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開：「為令遵事：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保障黨員事：查本省地處邊隅，黨務落後，凡努力工作之黨員，每遭當地反動份子及土豪劣紳等之挾嫌誣陷，有時各地行政及軍事機關不察是非，任意逮捕，殊與保障黨員之旨大相背謬。查保障黨員一案，前經國府由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切實遵照辦理在案。茲為黨務推進，俾本省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用特咨請貴府，查照中央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一二號，轉飭所屬，對於本黨黨員，切實予以保障，實親黨誼。』計抄送行政院訓令一件，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對於本黨黨員，予以切實保障，切切此令。」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折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照抄行政院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規定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勿庸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屬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輕罪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一九號

令發省督學各種表式由

一二兩區

黨崇正

令第三五兩區省督學徐鴻圖

一一一

四六兩區
七八兩區

李文林
張筠

查此次派遣省督學分區督察教育，所到本管區域地方，應各將督察教育情形，填具各種表式，並照省督學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具詳切報告，或以函電報告之。又得列具清單，一併呈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檢各種表式發下，仰即查收辦理。此令。

計發一、雲南縣教育概況表各三十張

二、雲南縣教育經費概況表各三十張

三、雲南縣區立學校教育實況表各二百張

四、雲南縣實施義務教育地方督察表各三十張

五、雲南縣推行民衆教育督察表三十張

六、雲南縣社會教育概況表各四十張

兼廳長龔自知

代行折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四號

通行省府轉下中央頒行訴願法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區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六五號開：「為通令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一八號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內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法一份(見法規冊)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七號

雲南教育半月刊

奉 部令抄發圖書館規程轉飭遵

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七號開：「查前大學院所公布之圖書館條例，現經本部酌加修正，並改稱為圖書館規程。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圖書館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規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圖書館規程一份(見法規冊)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李琛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二零號

奉 部令限制校董資格飭遵由

令私立求實中學校長蘇鴻綱

案奉

一三

教育部第四四號訓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呈稱：『私立學校校董會，雖不直接參預學校行政，而間接之關係亦頗重要。擬將校董資格，畧予限制。』查所陳尚有理由。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嗣後遇有校董會新成立，或改組，或一部分校董任滿改選時，應遵照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三號

奉 部令通飭取銷私立中等以上
學校名譽校長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私立求賢中學校

縣縣長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

對汎督辦

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九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

稱：『本市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聞人，當世名流，担任名譽校長。……實則各項校務，從不顧問。在担任名譽校長者，自係熱心教育，不惜假以名義，以示提倡。惟主持校務者，多用其聲望，以冀得社會信仰。故遇學校發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處理困難，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不問校事。不負責任之名譽校長制度，擬請取銷。』以免青年受人欺蒙而杜少數辦學者借名招搖。……等情；到部。直原呈所陳各節，固不僅上海各校為然，各地當亦不乏此類情事，嗣後無論何地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如或設有名譽校長一職，應即一律取銷，用杜假借。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該管區內私立中等以上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八八號

奉 部令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
暫行規則知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級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四〇八號訓令開：「案准衛生部第一九八號咨：「查注射針本為醫療上及科學上所用之品，與其他醫療器械相同，原可自由輸運。惟以此項注射針器，除供醫療用外，其屬細小之注射針，往往患有烟癮者，購以為施打嗎啡之用，每易發生危險情事。前北京政府，對於此項注射針器，注射針，雖曾列入應禁之麻醉藥品內，惟因無嚴密之規定，又未訂有取締專章，致各商人，不經官署之核准，紛向外洋訂購，遂啓私運之端，而學術機關，及正式醫師醫院，關於醫療上科學上正當之用途，反不能如數購運。地方官署，既無章則依據，遂亦無從查核，其流弊至屬可慮。本部有鑒於斯，特將此項細小注射器，注射針之用途，以及輸入販賣之限制，並查核之辦法，分別擬訂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呈請行政院鑒核。茲奉行政院第一〇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一體知照」等由，並附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校長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長張自強
代行拆李琛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二九四號

奉 部令轉行政院令飭各機關於

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

辭職或解職以重公務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內外各級學校

學術團體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〇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一二號訓令內開：「現准 政府文官處第七六八二號公函開：「頃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呈：（會字七六八二號）「據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理合轉呈鑒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此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五院酌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國家設官，所以為民奉職辦公，尤資熟練，凡百官吏，自當忠於所司，以公務為重，私情為輕，所請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

一五

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係為慎重公務，防止洩弊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抄原附抄呈

早為接情轉呈事：案據職屬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一、報載京市劉紀文市長，遷調滬關，所屬五局一處，竟同時辭職，而劉市長亦竟一一批准，此雖個人進退自由，但未免太重私情，有背國家設官為民謀幸福之本旨，此風斷不可長。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吏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據此，所呈深切時弊！此種現象，確非革命政府統治下所應有。為此據情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津浦鐵路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孫鶴鵬奉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二號

奉 部令規定民衆休息及娛樂日

期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立各學校校長

各縣區教育局局長

私立求實學校校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三〇號內開：一、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假業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俗歷各項節日等，自應止舊曆後，復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動動，不於相當期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曆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開：一、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為舊曆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編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歷，並會同公佈及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等原呈及文官處簽呈，令仰該廳等遵照公布，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為元旦，十五日為上元，三月三日為禳辰，五月五日為重五，七月十五日為中元，九月九日為重九，十二月八日為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

(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于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曆，隨時舉行，俾民間過度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為其休假標準，并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布施行。此令。計抄發原呈及文官以簽呈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呈各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內政部會呈
教育部會呈

查廢止舊歷，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曆一切節日，亦因之連帶消滅。雖念移風易俗，宜取漸衰漸勝之道，孰因孰革，或張或弛，自當權衡輕重，斟酌變通，以期無碍推行。職部等以為當此除舊布新之際，似宜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賞樂。茲謹陳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查元宵、上巳、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節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恒以此相節日為休息或娛樂之期；而端陽、中秋、尤為一般民衆所重視，良以我國社會習慣，除公共機關及團體外，目前尚未盡採星期休業制。一般民衆，若長此終歲勤動，不於相當期間，定若干休息

雲南教育半月刊

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適感機械，工作效率亦復不宏。

國府上年明令公布放假日期，似係適當之休息及娛樂日期，然除總理逝世及七十二烈士殉國兩紀念，與國均應追誌哀思，不能娛樂外，僅有中華民國開國、國慶、國民革命軍誓師、及總理誕生等四紀念日，可以適用。而上項各日，均係革命紀念，各方尚須注重宣傳，故又只有新年假期，堪以利用。然為期又僅二日，休息及娛樂之機會有限，是否即能調節終歲之勞苦，不無疑問。故如將原來之元宵、上巳……等節，移予廢除，似亦有未當。

惟此節日之推算，向來均以舊歷為準。若悉仍舊慣，殊與禁用舊曆之法令相抵觸，自以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通行全國，較為相宜。現在各方多有此項請求，職部等近接事實，旁探輿情，謹擬辦法如左：

一、除中秋外，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為元旦，十五日為元宵，三月三日上巳，五月五日為端陽，七月七日為七夕，十五日為中秋，九月九日為重陽，十二月八日為臘八。至於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歷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乞巧、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習，均應其依時舉行。似此一轉移間，於推行國曆之中，仍寓酌存舊俗之意，因革張弛，並顧兼籌，似有合於漸衰漸勝之道。且節日改定以後，苟由各級黨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及所在地機關團體等，盡力提倡，舉行各種

按上巳正當春暮，兼有祭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之國歷，正當陰歷二月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為娛樂同也。但已為支子固定之子，似可易為辰，於提倡衛生，似尤相合。

錫陽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嬰告其母曰：勿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為不祥日。大戴禮五月蒲蘭，為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記志五月五日為烏菟，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卵為門飾，皆有辟惡辟兵之義。至弔屈之說，隋書地理志，屈原以五月五日赴汨羅，土人習以相傳為競渡之戲。又吳均續齊諧記，楚人五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屈原，後作粽。一說越王勾踐教習水戰，始倡競渡。至隋書主邵傳，月五日五，合天地中數，則本於易理。

按競渡尚武之義，最可提倡。至辟惡辟邪，則以五月陽氣極盛，蟲降敵擊，疾疫易生之時，宜事防衛。改為國歷，正當陰歷四月，亦陽氣極盛之時。似無甚出入。其名稱易為重五，似更適合。

七夕

牽牛織女，皆列宿類次，大東所詠，辭致婉孌，離騷思，每寄靈匹。離騷與織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渡河之說，明知其誕，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雜見爾雅；魏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世說等書，自漢書已然。

中元

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為不經；曝衣令俗，亦不必是日，似可不列。

荆楚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用道俗，悉營盆奉諸佛，本孟蘭盆經，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為七代父母危難，具百果五菜，供養十方，道書以為大慶之日，舊有河燈水嬉諸風俗，雜見傳記。按中元之名，同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兩家，以為節會。然老學庵筆記云：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素饌祀先，蓋即古嘗祭之遺。今人以是日祀祖，通行南北，似不可廢，宜即改為國歷七月十五日。舊舊俗報之意，推行新曆，似無不可。

中秋

原呈擬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於推行國曆，並無窒碍，似可如議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賈佩蘭在宮時，九月九日，佩茱萸，飲菊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間尤盛。見晉書諸書。

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歷九月九日，似無問題。惟名稱似可易為重九，更覺適合。

臘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戌為臘，則正陰歷十二月上中旬間。史記始皇更臘為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為臘；則漢前已有此

祭。

至臘八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為臘日。諺言：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寺作浴佛會，並進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之臘八粥。人家以諸菜煮粥，亦以相餉。相餉見陸詩註。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餉，今俗猶然。且探歲時記：臘八日即臘。其來既古，非闕迷信，移之國歷，似無不可。

文官處簽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一號

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函請通令省內

各大學或專科學校依據地質鑛

產研究獎金規則查照辦理由

依據

令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函開：「逕啓者：前准農商部函：『據開鑛業務督辦呈，節省公費，作為地質鑛產研究獎金，並附辦法四條，函請查照』等因；當即組織審查委員會，規定細則六條及獎金請求書格式，各在案。凡合於地質鑛產研究獎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者，須提出論文，請求給

予普通或專門獎金。惟該細則第四條第三項內載，每年十月底為請求或推薦截止之期，凡獎金請求人，均須於期限內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到院，以便提交獎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相應檢同地質鑛產研究獎金規則三份，函請貴廳查照通告週知，並請轉行省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查照辦理，至深感荷。」等由，附送地質鑛產研究獎金規則三冊，准此，除分函外，合將規則檢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地質鑛產研究獎金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五號

據上海世界書局總經理沈知方呈

中學教科樣書請通令一體採用

令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中學校
各縣屬教育局

案據上海世界書局總經理沈知方呈稱：「呈為檢具中學教科樣書，呈請鑒核，通令省立各中學校並各縣教育局轉令縣立各中學，一體採用，以宏教育事；竊教育思潮隨時代而進行，教科書為一種工具，乘時改進，實為必要。敝局遵照教育部最近頒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編就初中、高中各種教

科書。業已出版各書，內容完全適合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故爲各學校最需要之工具。夙仰鈞鑒，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學校用書，倍加選擇，用特檢具各科樣書，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通令省立各中學並各縣教育局轉令縣立各中學，一體採用，以宏教育，實爲德便等情。

兼廳長張自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三六號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

員會訓練部函請通飭省市各級

學校教職員切實研究黨義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區教育局
省內外各級學校

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公函開：「逕啓者：案查中央爲貫徹黨義教育，以期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對於本黨主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起見，曾經頒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通令遵照在案。查普及三民主義教育，必須教育人材研究黨義，樹立理論中心的

雲南教育半月刊

心理建設，以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而貫徹黨義教育之精神，完成教育建國之重任。案經前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函轉教育廳，飭令省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等，切實研究黨義等語在案。相應檢同中央頒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切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七號

奉 中央頒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

方案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區教育局
省內外各級學校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五七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

二二

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體知一照爲荷。一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

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定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於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一號

奉 教部令初中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轉飭知照由

各縣長

各中等學校

各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案據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一科，祈鑒核」等情，到部，查本部頒發之小學

課程，並無外國語一科；各初級中學入學試驗，自應免試外國語。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縣 局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二號

准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函轉

法國駐滇交涉員照會酌減中法

間留學生往來之旅費由

令省內外各中等學校

案准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公函開：「逕啟者：案准法國駐滇交涉員照會開：『頃奉敝國駐平公使令開：『案據法國航空運公司即海道郵件運送處呈請減免中法間留學生往來之旅費一案。查此項辦法，現經規定，只乘坐三等倉位，准免百分之二十；乘四等倉位，准免百分之三十。至此種待遇，權限於十七歲至二十五歲之留學生得有文憑及中法教育機關之證書者』等因；相應照會貴特派員，請煩轉達雲南教育廳及教育局為荷』等由；准此，除照覆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貴處長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各級學校遵照中國童子軍登記

條例登記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全省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開：「案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業經制定，除由中央訓練部分別函令各地黨部訓練部遵照，並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遵照外，相應檢同條例，函達查照，即希貴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為荷』等由，並檢同童子軍登記條例四十四份過部；除分令頒發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併，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一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一併(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六六號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請通行徵集

歷史物品陳列轉節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區教育局

令各級學校

學術團體

圖書博物館

私立學校

為令遵事：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公函內開：「按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本校史學系，籌設歷史陳列室，擬徵集歷史物品，請通行應徵等情，並附呈國立中央大學史系徵集歷史陳列品條例前來。查原呈所請通行徵集一節，事屬可行，惟條例應改稱辦法。除指令並分行外，抄送原呈，並附原辦法二份，希查照廣為徵求，並轉行所屬一體徵求，逕寄該大學為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抄送原呈及原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廣徵，並轉行所屬一體徵求。此令。

計抄原呈及原辦法各一份

校長魏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半月刊

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徵集歷史陳

列品辦法

本系為謀設立歷史陳列室起見，特向本校內外徵集歷史陳列品，茲公布徵集之辦法如次：

一、徵集歷史陳列品之品類約舉于下：

(一)古器 物 如禮器、樂器、明器、玉器、石器、車器；度量衡諸器，服御諸器，符契錄印，古陶瓦當磚甃，古器標範。

各時代各種貨幣，以及古交鈔，與現代各省之錢票、鈔票、軍用票等。

(二)泉幣鈔幣

各時代各種貨幣，以及古交鈔，與現代各省之錢票、鈔票、軍用票等。

(三)軍事用品

歷代兵器、軍服、馬飾、及近世之炮彈壳、軍盔、軍旗之類。

(四)革命紀念品

如革命志士之撮影、傳

記、遺書、遺墨、及一切可資紀念之物品。

(五)名人畫像

歷代名人之畫像、畫張、印張、或攝成影片者。

(六)碑帖墨蹟

各種古碑文之搨本、或名人手書之信札、及各種書畫墨蹟。

(七)歷史圖

各種古蹟古物已成之圖象照片，或自行攝取之照片。

(八)特種書籍

如總譜、支譜、家集、方志等；其他普通書籍，如蒙捐贈者，當移歸本系圖書室。

(九)白製圖表

如自製某地現存古蹟表。(如古墓古廟等地位或建築圖)

(十)其他物品

其他凡與歷史或現代民俗有關係之物品，皆在

右列各項物品，自以中國為主體。但東西洋各國之品物，如願以移贈者，亦所歡迎。

(二)凡各項物品，承惠賜者，請每件附一簡單說明，寫明下列各項：

一，品名；二，時代；三，徵集地點。四，作用。五，捐贈者姓名。六，備考。(本項能詳加說明更佳)

(三)本系徵得捐贈物品後，當於陳列時說明單上，標明捐贈人之名氏，以永誌厚誼。其多贈或贈特別貴重之物品者，當以本系刊物，本校刊物，或其他書籍為贈，其辦法臨時酌定之。

(四)捐贈之物品，如因其物質重，或係新購，須酌償代價者，得與本系商定價格。又物品巨大，寄遞需費者，亦可商同本系酌認運費。(古蹟古物攝影較多須酌出沖曬費者亦可同樣辦理)

(五)如有大塊物品，不能全贈，而可以割裂者

，則分其一部分見贈，亦所歡迎。（如名人墨蹟之一張古碑之一角）

（六）本系徵集所得，自一般書籍珍籍本系圖書室收藏外，其餘各項物品，概歸本系歷史陳列室，陳列保存，並隨時布告之。

（七）如蒙本校同人，轉向本地公共機關徵索，而須備公信者，可通知本系，向秘書處領取公信，徵得後，並向該機關函謝之。

（八）如有來件，請寄南京中央大學史學系雷伯倫先生收。

抄原呈

呈為史學系籌設歷史陳列室，擬徵集歷史物品，請予通令應徵事：竊據本校文學院史學系：陳稱：「近世史學以各種科學進步之影響，已卓然自開新徑，不復舊觀。且尤著者，言史料，則推及文字以外之紀錄；言方法，則兼重實物之觀察。吾國文化淵久，史事繁碩，整理研究，有資於實物之印證尤多。今本系於圖書固將漸謀擴充，而圖書以外，欲重實物之教授，非籌設一歷史陳列室，徵集各種有關歷史物品，以供考鏡研究不為功。爰擬徵集條例七條，請通函本校教職員學生，從事徵集外，并請轉呈教育廳，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各縣教育局及各地學術機關，廣為徵求，俾收集

雲南教育半月刊

徵求之效」等情；查該系所呈各節，於請求史學前途，關係甚重。所擬籌設歷史陳列室，自不容緩。察開徵集條例，大致尚妥。除准予通告學校教職員學生，各事徵採外，擬合刷印條例，備呈請 大部鑒核，俯准通令施行，實為公便。此呈
教育部。

附徵集歷史物品條例一百份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九號

奉 部令初中除外國語一科外不

得採用外國文原本為各科教本

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八號開：「查各地中等學校採用外國文原書為各科教本者日多，甚至初級中學亦擬以採用原本為標榜。惟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及浙江鄞縣教育會呈稱：陳流弊，呈請飭禁止前來。查採用原本，初意在便利灌輸歐美科學智

識，本限於學生有相當外國文程度之學校。例如高級中學，其學生已有閱讀原本之能力，如因本國文無適當課本，有必須採用外國原本時，自未便概予禁止。至初中小學，各科教學及參考用書，大抵均有本國文教本，無待採用外藉。且初中學生外國語程度尚屬幼稚，未能閱讀原本，以同等程度之課本中文本可以一覽無餘者，苟為外國文本，必至耗費長久之時間為文字上之研討，而於學科之內容，反無暇深究。中等學校科學程度之絕對進步，未始不以此為一大原因，亟應早謀改正。綜觀上述各點，初中採用原本，利少弊多，事實顯然，自應予以禁止。此後各地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學科得採用原本外，自應一律採用本國文教科書，不得再用外國原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特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三號

奉 部令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

舉行宣誓儀式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
令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七、號內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一二五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懇請轉飭通令遵行一案。奉批交中央訓練部與教育部商辦。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與中央訓練部會商決定，以後凡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遵照文官宣誓令舉行宣誓儀式。省立學校，由省黨部及省政府，市縣立學校，由市縣黨部及市縣政府派員監督。除查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七四號

奉 中央令制定宣示條例轉飭知

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
令省內外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六六號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二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制定宣誓條例，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日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益，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試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義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二號

奉部令傳習注音符號令仰遵照由

縣縣長
各各區行政委員
級學校

學術團體
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三號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茲後，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為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中央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為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爲

通俗最良之工具，以此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韻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用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聲發原素若干，換韻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理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音者，或注語音，是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葉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二日可以熟諳，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定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態，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省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層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刊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之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間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法，實為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

。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

(一) 令行各縣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二) 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借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

(三) 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

右第一項由本部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各道縣，又生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妥理爲荷。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并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擬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及各級教育機關分別遵照辦理，並編具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送院，以憑轉呈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并由本部編審處編輯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以備呈送外，其關於應由本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人員，及各校師生傳習事項，應應轉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局長，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代行折李 璩

雲南教育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呈文

宜良縣呈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查該會組織成立，曾經呈報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臨時會，所有議決情形，除照印會議紀錄，函請縣教育局轉發所屬各教育機關備查外，理合檢同紀錄，一併呈請鈞府鑒核轉呈，計呈會議紀錄二份，等情；據此，除將紀錄抽存一份外，理合將紀錄隨文呈請鈞鑒核示遵。謹呈雲南教育廳廳長鑒。」

計呈紀錄一份

宜良縣長葛 彝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宜良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錄

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地點 本會會議室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主席 委員長 葛 蘇(吳科長代)

出席 副委員長 董 純(王從周代) 張樹德

委員 陳錫恩 董家榮 何廷楷

梅宗黃 馬宗武 劉承功

列席 教育管理局 于天祿 征收員 湯增 保管員 張汝

為

教育局事務員 陳永德 圖書館管理員 董 憲

中學校會計 陶經邦

議事事項：

(一) 推選各組委員分奉本會會務案。

決議：一、籌備組，推選何委員廷楷，梅委員宗黃。

二、監察組，推選陳委員錫恩，董委員家榮。

三、審計組，推選馬委員宗武，劉委員承功。

(二) 推選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主辦各組事務

決議：一、籌備組，常務委員推定何廷楷。

二、監察組，常務委員推定陳錫恩。

三、審計組，常務委員推定馬宗武。

常務委員會，即於是日成立，實行開始辦公。

(三) 本會開支綜實案。

決議：由籌備組擬定全年經費支出預算案，再為開會

核定。

(四) 籌核縣教育款項收支實況案。

結果：縣教育款項，租谷收支總數，據征收員保管員報

告知如下：

由十八年七月份起，至十九年四月底止，總共收入售賣租谷及各項租息洋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三仙五厘，支出洋三萬五千零九十七元四角。入出兩抵，實存洋一千三百四十元零二分五厘。租谷收入共計三百八十八石零五升式合，除售賣外，實存谷三十石零一斗一升三合。(鼠耗乾耗未除)

(五) 覆核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案。

決議：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預算，前經本會審核通過，

即照前次審核結果呈報。

(六) 審核通俗圖書館開辦經費及縣立女子小學校師資

訓練所經常費計算案。

決議：圖書館開辦費，超過預算七百四十九元二角八分

，係預算萬有文庫第二期款七百五十元，尚與原

案相符。縣立女小月支洋二百三十一元三角，十

八年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九年一月開支，均

未超過預算。師資訓練所一、二兩月開支經費，

亦尚核實，應准通過，照計算來呈報核銷。

(七) 決定征收酒捐辦法案。

決議：酒捐收額，全年須在三千元以上，由教育管理局

負責照案征收。

(八) 留省學生會請求增加津貼及開辦費案。

決議：津貼每月增加十元，由六月份起支，并由教育局

轉知該會，須呈報教育廳備案，方能照數支給。至請發開辦費一節，因該會成立已久，無開辦之必要，應免置議。

(九)中學校國文教員請求增加改文津貼案。

決議：客籍教員月支改文津貼式十元，本籍教員月支改文津貼拾元，月共津貼洋三十元，自六月份起支。

法 規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四條

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起提。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

第七條

，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并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

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

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

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并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

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并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

第六條

機關備案。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

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其他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

雲南教育半月刊

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助學褒獎條例，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mm}以下之細小注射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呈請

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代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

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致北平研究院公函

據開鑿鑛務督辦呈，節省公費，作為地質鑛產研究獎金，函請查照，派定審查委員見覆由。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據開鑿鑛務督辦李宗桐呈稱，竊以我國鑛產，至為豐富，或礦苗調查，尙有未精，或業已設廠開採，然方法不善，出產甚微；又每每借才他國，以至為外人把持。凡此諸端，皆以地質調查，鑛業研究，諸有待于鼓勵者也。職慮之再四，以為非仿照歐西前例，多設地質鑛業獎金，不足勉勵學者研究，增進學術上技能上地步。開鑿督辦公署例由總局

每月供給公費若干，茲擬每月節省五百元，每年共六千元，撥作爲地質礦產研究獎金，由十九年二月份起，每月終撥交北平研究院保管，至於辦法，則照下列四條辦理：

(一)自民國二十年起，每年二月，頒發獎金一次。

(二)領受獎金者，須爲中華民國國籍，其著作品須爲中華民國國境內之地質（古生物學在內）或礦產研究。

(三)由農礦部北平研究院及地質調查所，各派專家二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以審查著作品，并頒發獎金，北平研究院院長爲委員會當然主席。

(四)其細則由審查委員會另定之。

若是既符 總理建設之旨，又可補助鈞部提倡礦業之道，其於礦業前途，關係當非淺鮮，所有移撥開墾督辦公費作爲獎金理由及辦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永遠作爲定例，并乞轉咨北平研究院及各地質調查所施行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并派本部科長楊公兆委員庚和寅爲審查委員暨合行地質調查所遵照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仍希將派定員名見覆爲荷，此致北平研究院。

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審查委員會細則

第一條 獎金範圍

本獎金爲地質，礦物，古生物，採礦，冶金爲範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二條 獎金種類

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獎金：大學本科三四年級學生（或同等學力者）或大學畢業生對於第一條所列各科，有初步研究著有成績者，得給普通獎金。

二、專門獎金：對於第一條所列各科，有特別研究重要貢獻者，得給專門獎金。

第三條 獎金分配

一、普通獎金：每年獎金總數六千元中六分之一，作爲普通獎金，分爲若干獎，每獎由一百元至五百元。

二、專門獎金：獎金總數六千元中六分之五，作爲專門獎金，分爲左列二種：

甲、一獎五千元；

乙、分爲二獎：每獎由二千元至三千元。

上列一、二、兩項分配方法，每年由審查委員會定之。如無合格受獎人，得停止發獎。將該年獎金作爲基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請求手續

一、獎金請求人應有研究之論文以供審查。如有發明或發現之實物時，應一併審查。研究論文，應用中文。如論文原文爲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

二、獎金請求人得自行提出請求。或由地質礦產有關之學術機關或團體推薦。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

求書二份。

審查委員會于上列之自行請求或推薦外，如認有合格受獎人時，亦得給獎。

三，每年十月底為請求或推薦截止之期。

第五條 審查手續

一，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將上年份獎金請求人論文審查結果，開會議決。審查委員會開會，由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召集之。

二，審查委員會得請會外專家為臨時顧問。

三，審查結果，以全體委員過半數議決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將意見交由其他委員代表提出。

四，審查結果，由國立北平研究院公布之。

第六條 附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議決修改之。

獎金請求書

請求獎金種類(普通或專門)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過學校

現在肄業學校

服務機關

研究經過情形

研究題目

研究材料

研究地點

研究指導人

合作研究人

研究日期

研究論文已否發表(如已發表應註明發表刊物及出版年月)

其他著作

將來研究計劃

獎金請求人

住址

推薦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審查委員會設立北平研究院總辦事處內

院總辦事處內

附錄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審查委員會

會議錄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八日，在國立北平研究院談話會。出席者虞和寅，李書華，章鴻釗，(翁文灝代)，翁文灝。起草本委

員會細則五條，俟印分送各委員閱過後，再行開會議決。

四月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楊公兆，(翁文灝代)翁文，李書華，楊鍾健，李宗侗，章鴻釗，虞和寅。議定本委員會細則六條及請求書格式，并議決印行規則，由北平研究院通告各關係機關及團體。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并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証章。
-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軍部教育司奉命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教育人員任用

表本廳職員暨附屬機關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本廳秘書	邵潤	六月廿六日	原任秘書李
本廳第一科科長	趙樹人	上	原任秘書李
本廳編審委員會委員	胡占一	六月廿日	原任秘書李
赴滬採辦紙煙原料委員			原任秘書李

雲南教育半月刊

并調查各地烟草專賣事
丁續
六月十日
烟草公司事務處長由廳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監察
李仁
六月廿日
編查員調充

部監察員
李仁
六月廿日
監察員由廳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副局長
馬鎮國
六月廿三日
呈奉省政府核給

同
上
李琛
六月廿六日
該員原任本廳秘書調委長由廳先行令委並呈請省政府加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
別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省立第三中學教務主任
王小貞
六月廿日
備考

省立第三中學教務主任
和志鈞
同上
備考

省立第三中學體育主任
王蕙章
同上
備考

省立第三中學會計員
張質初
同上
備考

省立第三中學庶務員
楊仲符
同上
備考

省立第三中學學監
同上
同上
備考

縣立中等學校職員

四二

職
別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尋甸縣立初級師範學校
秦開基
六月十三日
係委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李浚
六月三十日
兼充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趙國政
同上
兼充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張益仁
同上
係委大理縣長兼充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張、笏全
同上
係委省立中學校長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楊佳生
同上
備考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楊周華
同上
備考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劉芳藻
同上
備考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趙現清
同上
備考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王選賢
同上
備考

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
楊慶熙
同上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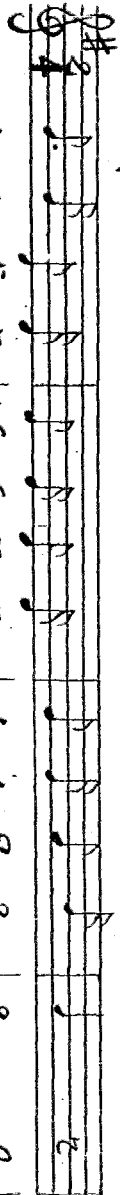
縣教育局職員
別姓名
敘委月日
備考

呈	蘇	建	廣	休	尋	瀘	雙	玉	鹽	道
貢	良	水	雄	良	甸	西	柏	溪	興	西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教	教	教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費	費	費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管	管	管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理	理	理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員	員	員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尹	吳	吳	吳	顏	馬	李	李	高	武	王
狄	興	興	興	琪	成	廷	汝	天和	丕	士
青	祥	祥	祥	煥	煥	英	彬		顯	槐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實	係	六
								真	因	月
								由	辦	廿
								代	事	日
								理	認	
								補		

雲南教育半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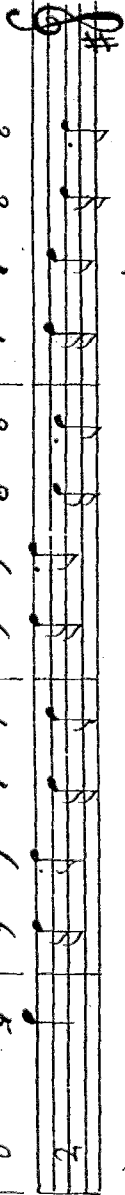
總 理 歌

G 調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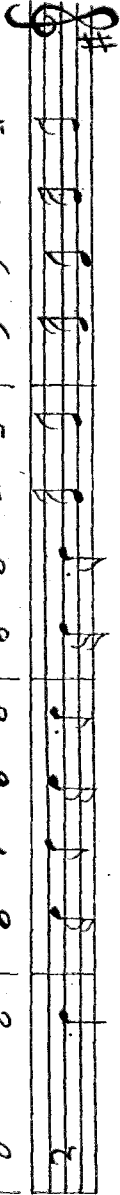
1. 1 5 5 | 6. 6 5 5 | 1. 1 2 2 | 2. 2

偉 哉 偉 哉 孫 中 山 名 垂 宇 宙 聞



3. 3 1. 1 | 2. 2 6. 6 | 1. 1 6. 6 | 5. 5

華 專 制 造 共 和 功 業 耀 八 寰



5. 5 6. 6 | 5. 5 3. 3 | 2. 2 1. 1 | 3. 3

創 三 民 與 五 權 學 說 大 通 千



2. 2 1. 1 | 6. 6 5. 5 | 1. 1 2. 2 | 1. 1

而 今 而 後 千 萬 歲 道 愛 紀 年 年

革命軍人歌

C調 4/4

律哉 我革命軍主義在救民 出師未及三年 統一中華境

2. 2̣ 1̣. 2̣ 3̣ 4̣ 5̣ 5̣ 6̣. 7̣ | 6̣. 7̣ 1̣. - | 2̣. 4̣ 5̣. 5̣ 6̣. 5̣ 6̣. 1̣ | 2̣. 1̣. 2̣. 3̣ 2̣ -

殘餘軍閥 聞風銷聲 青天白日到處 響應 雄

1. 1̣. 2̣. 3̣ 4̣ 6̣ 6̣ 6̣ | 5̣. 1̣. 1̣. 2̣ 3̣ - | 2̣. 2̣. 2̣. 2̣. 2̣. 3̣ 2̣. 7̣ | 1̣. - | 1̣ 0 3̣

壯 山河山白骨 所堆成 煤爛國旗 熱血 所染成

5. 5. 3̣ 5. 3̣ | 1̣. 2̣ 1̣. 6̣ 1̣ 0 3̣ | 5. 3̣ 5. 3̣ | 2̣. 3̣ 3̣ 2̣. 1̣ 2̣ - |

是 弱小民族的救濟 星 是大無畏的革命 人

1. 1̣. 2̣. 3̣ 4̣ 6̣ 6̣ 6̣ | 5. 1̣. 1̣. 2̣ 3̣ - | 2̣. 2̣. 2̣. 2̣. 2̣. 3̣ 2̣. 7̣ | 1̣. - | 1̣. 0 |

教	組織系統				督學心得
	批評				
育	執務人員				
	行政人員之考核	法令實施	任職勤惰	辦事能力	
行	行政人員之考核	發展計畫	校風維持	職勤惰	
	教職員之考核	教學計畫	改進計畫	教學能力	
政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支配當否	籌集辦法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支配當否	籌集辦法	
縣教育經費	審計辦法	審計辦法	審計辦法	審計辦法	
	各級校數	各級班數	各級學生總數	校舍建築設備	
學校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教育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義務教育	畢業人數及趨向	畢業人數及趨向	畢業人數及趨向	畢業人數及趨向	
	學齡兒童之調查	學齡兒童之調查	學齡兒童之調查	學齡兒童之調查	
民衆教育	現在就學生數	現在就學生數	現在就學生數	現在就學生數	
	原有校數班數	原有校數班數	原有校數班數	原有校數班數	
社	推廣校數班數	推廣校數班數	推廣校數班數	推廣校數班數	
	年長失學之調查	年長失學之調查	年長失學之調查	年長失學之調查	
	現在入學人數	現在入學人數	現在入學人數	現在入學人數	
	已辦校數班數	已辦校數班數	已辦校數班數	已辦校數班數	
	推廣校數班數	推廣校數班數	推廣校數班數	推廣校數班數	
	社會生活概況	社會生活概況	社會生活概況	社會生活概況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革命軍人歌

主 義 在 教 民 出 師 未 及 三 年 統 一 中 華 境
 開 風 銷 聲 青 天 白 日 到 處 響 應 雄 旗

政	員之考核	辦事能力	
	校風維持	發展計畫	
	任職勤惰	校風維持	
	教學能力	任職勤惰	
縣教育經費	歲入總數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歲出總數	
	支配當否	支配當否	
	籌集辦法	籌集辦法	
學校教育	各級校數	各級校數	
	各級班數	各級班數	
	各級員生總數	各級員生總數	
	校舍建築設備	校舍建築設備	
義務教育	教學管	教學管	
	辛業人數及趨向	辛業人數及趨向	
	學齡兒童之調查	學齡兒童之調查	
	現在就學生數	現在就學生數	
民眾教育	原有校數	原有校數	
	推廣校數	推廣校數	
	年長失學之調查	年長失學之調查	
	現在入學人數	現在入學人數	
社會教育	已辦校數	已辦校數	
	推廣校數	推廣校數	
	社會生活概況	社會生活概況	
	書報宣傳類	書報宣傳類	
教育會學術團體其他	優良風俗培養類	優良風俗培養類	
	講演類	講演類	
	宗教誘導類	宗教誘導類	
	集會結社指導類	集會結社指導類	

備考

革命軍人歌

C調 4/4

傳 哉 我 革 命 軍 主 義 在 教 民 出 師 未 及 三 年 統 一 中 華 境

殘 餘 軍 閥 聞 風 銷 聲 貴 天 白 日 到 處 響 應 雄

雲南

縣教育經費概況表

第 號

收	項別	
	舊有	
入	新增	
	項別	
支	項別	
	類數	
出		
收	支兩抵年	
資	名稱	
	數目	
	所在地	
	保管方法	
	成立年月	
產	年收數	
稅	名稱	
	來源	
	稅率	
	始收年月	
捐	年收數	
教育經費委員會工作	組織	
	籌集	
	監察	
	審計	
管理情形		
備註		

雲南省第

區

縣

立

學校教育實況表

民國

年

月

填報

日

組	校別			
	班次			
	性別			
職	教職員服務		督學工作	
	學生人數		督導	呈請
教	教材			
	教學			
管設	訓管			
	教室			
	寢室			
	運動場			
	衛生			
	農作			
備學	成績			
	習慣			
	課外運動			
	課外作業			
生	貧生			
經	費			
其				
他				

雲南 縣實施義務教育督察報告表 第 號

項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 計
人口總計						
學 齡 兒 童	在學					
	未入學					
	緩學					
	共計					
	現可備教員					
員 現 在 經 費	不敷					
	共計					
	與全部教員之費					
可 籌 增 之 經 費						
	共計					
逐 年 推 展 計 畫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合 計					
教 室	現有者					
	借用者					
關於義教之行政						
關於義教之輔導						
關於義教之宣傳						
教科書審核						
女生之獎進						
分 此 之 註 明						

教	現任						
	可任						
員	備任						
	不敷						
現在經費	共計						
	歲入						
可籌增之經費	歲出						
	盈餘						
逐年推廣計畫	與全部教費之百分比						
教室	共計						
	校數						
現有者	班數						
	學生數						
借用者	第一年						
	第二年						
不敷者	第三年						
	合計						
關於義教之行政							
關於義教之輔導							
關於義教之督促							
教科書審核							
女生之獎進							
貧生之扶助							
設學及編制							
教學及訓管							
其他							
督學心得	批評						
	指導改進事項						
	備考						

雲南

縣推行民衆教育督察報告表 第

號

學區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第三學區	第四學區	第五學區	合計
人口	總計						
	男子計						
	女子計						
	共計						
年長失學者	男子						
	女子						
教員	專任						
	兼任						
現有經費	歲入						
	歲出						
籌增經費	校數						
	班數						
分期推廣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教室上課時間	專用者						
	借用者						
關於行政	關於民衆教育之組織						
	關於民衆教育之辦法						
關於教材	關於民衆教育之教材						
	關於民衆教育之師範						
關於督學	關於民衆教育之督學						
	關於民衆教育之輔導						
其他	關於民衆教育之其他						
	關於民衆教育之其他						
督學心得	批						
	評						
民國	指						
	導						
年	改						
	進						
月	事						
	項						
日	備						
	考						
省	督						
	學						
督	心						
	得						
報	報						
	報						

民國

年

月

日

省督學

填報

通俗圖書館	館址	
	館舍	
	成立年月	
	書籍種類數	
	雜誌種類數	
	報刊種類數	
	紙張	
	管理機關	
	管理方法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民眾書報閱覽室	處址	
	成立年月	
	書報種類數	
	管理機關	
	管理方法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經費來源	
	經費	
	校數	
	校址	
補習學校	設立年月	
	學生人數	
	學習程度	
	補習科目	
	教職員	
	經費來源	
	經費	
	所數	
	辦法	
	講演員	
通俗講演所	講演材料	
	日期	
	及時間	
	管理機關	
	經費來源	
	經費	
	辦法	

館	每日均閱覽人數	男女計	
	經費	來源	
民衆書報閱覽室	處址	數	
	成立年月	書報	
	管理機關	方法	
	管理指導	男	
	每日均閱覽人數	女計	
	經費	來源	
	校	數	
	校址		
	成立年月	及學生人數	
	學生程度	補習科目	
補習學校	教職員	補種	
	經費	來源	
	所	數	
	辦法	(規定)	
	講員	材料	
	講日	期間	
	管理機關	經費	
	經費	來源	
	所	數	
	辦法		
通俗講演所	書報		
	有文庫		
	指導文法		
	經費	來源	
巡迴閱覽	經費	來源	
	經費	來源	
公共體育場			
公園			
新劇團			
其他			
備註			
視察意見及批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省督學

填報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0

年

2卷

6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二卷六期

本 期 要 目

第二次全國發育會議講演詞
推行注音符號的目的 吳稚暉

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廳 廳務會議 聯席會議紀錄 蔣夢麟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公牘 部令二件 省令一件 公函二件 訓令十二件 指令拾件

呈報報告五件 呈文一件

法規 市組織法 昆明縣縣民衆學校簡章 昆明縣立民衆書報閱覽室辦法 墨江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 墨江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規則 大理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細則

教育要聞 教育部呈報全國教育會議經過 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蘇省新定中校招生等項規則 張學良捐助遼省教育基金五百萬圓

國民革命軍軍歌集
附載 宜良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閉幕日演詞

吳稚暉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這一次教育會議費了七八天的工夫，討論教育方案，能够得到很好的結果，這是很欣幸的！一向我們全國的同胞，在那裏希望推進教育，此次我們在教育方案裏邊決定了初等教育計畫，中等教育計畫，高等教育計畫，也就是等於做了幾千套博士的帽子，學士的衣服，給一般將來的小寶寶在儲蓄銀行存了許多儲蓄券差不多。諸位將來，都可以得到十分之幾的好處，不過還有大多數的人，在那裏希望我們，雖然不給他博士帽，學士衣服，但是也應當每人給他一雙草鞋穿，這種草鞋是甚麼呢？就是剛才主席所講的注音字母。現在本會議已經通過提倡注音識字運動案，同時中央黨部和政府，也決定通過實行，就是對於全國識字的人，下一個總動員令，要他去提倡識字。本來注音字母，功用極大，可以幫助傳達文化，現在又想了一個極簡便的辦法，對於不識字的人，有幾分鐘就可以教

會他，我們必須極力的提倡，看見一個人，就去教他。即如諸位，對於家裏使用的老鴿子，當差的，就儘可以把他叫過來，教給他。我們今天教給他一點，明天教給他一點，用不了幾天的工夫，他就可以會了，而我們也可以熟悉了。十天教一個人，有半年的工夫，就可以教二三十人，若每一個人，全能担任教二三十個人，人人同這樣去做，當然能够推行普及。前天兄弟對於注音字母，給他作了一副對子，就是「狗屁不值一錢」而功用是「神聖不可侵犯」並且這種提倡是很容易的，就如西洋的山芋，最容易生長，你無論把他種到甚麼地方，他都能生長，注音字母，差不多就如西洋山芋一樣，你只要提倡他，自能發生，所以這個注音字母，由我們教育界來提倡，成功是容易的，不過還要盼望新聞界加以注意，看這兩大新聞界，並沒有重大的表示，要知道這個注音字母，在新聞界，也大有用處；如果將來報紙加上注音字母，這個報紙，非發達不可。因為我們上海的新申兩報，每天銷數不過十萬多份，而在外

國報紙 銷路都在二三百萬份以上，如倫敦的泰晤士報，出二百萬份，巴黎的晨報，說是他每天出的報與塔一般高，要是我們中國人不能識字，銷路恐怕不能少了。所以要提倡這種注音字母，最重要的還是報界。現在中央黨部要想強迫黨員，官吏，教員，全要注意注音字母。所以我們盼望新聞界，於宣傳上注意這件事情，因為注音字母是很簡單的很低的，但是他的效果，是不可思議，所以希望我們全國教育會議諸位教育家，努力推進，如果大家能把這種草鞋人人都穿上，則以後諸位在教育上的實施，無論唱甚麼戲，則人人就可以懂得，容易進行了，前次開會時，兄弟因為此事亂吵一陣，今天又來吵一陣，實在對不起的！

推行注音符號的目的

蔣夢麟

推行注音符號，已經由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同時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也有一個決議案，中央還定了三項推行的辦法：

- 一、令行各縣熱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 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因察

失學民衆疾苦之助。

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

現在教育部已公布了一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先由部組織一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且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也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爲專事推行注音符號的幹部。教育部奉了國民政府的命令之後，又着手編輯一本注音符號傳習的小冊子，把學習注音符號的程序和方法，編成一本教科書，供給人們做學習的材料，將來這本傳習小冊編成後，擬再請對這音很有研究發音又正確的專家，來灌注音符號的留聲機片，大家只憑留聲機片就可發音，於學習上便利得多了。

我們爲甚麼要積極的推行注音符號呢？

我們大約的估計（因爲沒有精確的統計可查，只好說大約的估計）中國人口有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四千多人，其中識字的人，不過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多人，約占全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就沒有受教育而不識字了。教育是立國大本，識字是人生要事，一個國家裏面有這多不識字的國民，是何等嚴重的問題？本黨秉承 總理的遺教，領導政府，實施訓政，力求真正民主國家的實現，目前極不可緩的一步工作，就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養成人民政治能力，以植憲政之基，試問有這多「目不識丁」的人民，如果不使他們受相當教育，四權如何可以行使，民權怎能普遍？何況處在今日生存競爭的時代，無論求個人生存，民族生存，都

非使個人本身，民族分子先有充分的生活能力不可。我們常說歐美各國如何的富，如何的強，要知道他們富強的原因，就是他們國民受教育的人很多，據前幾年的統計，德國識字的人，占全人口總數有百分之九十九，法國有百分之九六·五，日本有百分之九五，美國有百分之九二·三，英國有百分之八六·五，就意大利也有百分之六一·三，中國只有百分之二十，一或許還不到百分之二十，一如果不發奮圖強，使全國識字的人數增加，增加到和歐美各國的比率差不多，說句悲觀的話，中國終久是歸於天演的淘汰的，因為這是一個根本問題，並不是我們願意說聾人聽聞的話，爲了這個原故，我們不能不努力於識字運動。

我們既要努力於識字運動，我們知道中國教育最不經濟的莫過於識字問題，教育家最提腦汁研究的，也莫過於識字問題，中國文字共有四萬多字，現在通用的大約有四五千字，據前幾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所編的平民千字課，要一年的時光才學完，本部所編的三民主義千字課，供給民衆補習，也要四個月時光，才能學完，通用的四五千字，至少就要學兩三年了，莫說時間不經濟，拿中國現時社會上一班人的經濟能力來說，也太不經濟了，所以我們要使義務教育能够普及，補習教育能够實施，小學教育能够改進，中學教育能够提高，必定要用一種「費力少而成功大」的方法，把這種識字的困難問題，澈底解決，我國的前輩先生也曾感覺到這個問題，也曾定有注音識字的方法，叫做讀若，叫做直音，叫做反切，把一個字一個字的音注了出來，幫助人們識字，也有不少

的力量，但是沒有科學的方法，拘牽門類，倒反覺得繁複累贅，不容易懂了，如果用注音符號去注音，只要記得四十個字母，學會拼音的方法，那末，文字旁邊注有符號，一看就可以讀出音來，由音會意，由意識字，豈不方便，若是我們把一個字的兩旁，左邊注了方音，右邊注了國音，由方音識字，由字識國音，豈不是讀音統一也在其中了麼。在現在這種學術發達，人事繁複的時代，一切治事的方法，都要使他一天比一天簡便才好，有了這個極便利的識字工具，中國幾十年來教育問題當中最困難的識字問題，可算澈底的解決。我們既是認識字運動是目前最要緊的工作，所以我們就應當努力的推行注音符號，這是我們推行注音符號的意義，也是我們推行注音符號的目的。

講到這裏，我們要特別提出來說的，就是推行注音符號的主要目的不是統一國語而是普及識字。所以教育部於製定國音符號以外，還要就各地方音，製定方音的潤母符號。

我們知道注音符號就是從前所謂的注音字母，推行注音字母的運動，不自今日始，已經在好幾年以前了。從前初推行注音字母的時候，何嘗不是鬧得轟轟烈烈，然而後來竟成（強弩之末）氣息奄奄，差不多沒有人過問了，這是甚麼原故呢？其中最大的原故，就是本末倒置，把識字最利的工具，誤認爲統一國語最利的工具大家努力方向，都偏重在統一國語方面，以爲幾十個注音字母一通行全國各地不同的方音土語，都可一致的說一種話，同一聲音，同一腔調，於是大家都在所謂標準音，標準語上爭辯，各樹旗幟，而各地學習的人

，因為要摹倣標準音，標準語的關係，唇舌弄牙，展轉相傳，結果成一種「四不像」的話，大家以為失敗了，所以學習國語的熱潮，漸漸的冷了下來，注音的方法，也就無形停止住了。殊不知把注音字母認為統一國語的利器，這是錯誤的。一國語，有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交通便利。如果忽畧了交通便利，這個條件而去求統一國語，猶之乎「緣木以求魚」，難有成功的希望，誠然，在同一個民族裏面，有多少種不同的語言，是最妨礙於民族的感情和團結力的，今日中國語言這樣複雜的情形，固然有統一之必要，但是，方音土語之所以成為方音土語，是有種歷史上的關係，地理上的關係，絕不是一時偶然的。我們要消滅方音土語，應當要打破造成方音土語原因的天然隔閡，要打破這種天然隔閡，除了使交通便利沒有第二個更有力的方法。如果交通便利，南方的人可以到北方去，西方的人可以往東方來，日子久了，彼此同化，語言不待統一而自然趨於一致了。假使此時我們不努力於交通便利，而努力於用注音字母統一國語，充其量也只能行之於「普通話」流行的地方，和已經識字的一個階級，因為他們已經會說普通話，要教他說和標準音一致的國語，不過進一步求其好聽，他們已經認識文字，要教他們讀如標準音一致的國語，也不過進一步求其好聽，其實這是成了一「藝術化」去了，於大多數不識字的是無補的。吳稚暉先生講推行注音符號有一段話說：

「我素來講穿草鞋主義，為甚麼？鞋的功用：一是保足，二是跑路。草鞋保定勉強可以，跑路則再好沒有。如

先生大人辦的皮鞋有價值到二三十元的，其實穿到二三十元皮鞋的人，在家有地氈，出門有汽車，名是鞋，其實變成裝飾品了。裝飾品可以不用，有用的還是草鞋，但願各位實行我的「草鞋主義」

吳先生這段話，可以做從前一般人用注音符號專事來統一國語的一個「當頭棒」，因為現在國裏面還有百分之八十的人不識字，不利用注音符號去教他們識字，而偏要大多數能說普通話的去說標準音的國語，這豈不是只講裝飾而不講實用嗎？猶之要跑路，去了草鞋不穿，去穿二三十元的皮鞋，試問以現在教育不普及，交通不便利，人民生活困難的中國，還有甚麼能力去穿二三十元的皮鞋呢？

但是，我上面說的話，並不是絕對否認推行注音符號不能統一國語，論到注音符號的功用，也可以統一國語，不過是由注音識字的當中順便得到的一種副作用，這種順便得的副作用，還是要賴交通便利的物質條件，然後才能收統一國語之效，所以，此時我們要應當打破以前「推行注音符號之目的在統一國語」的觀念，把統一國語，期之五十年之後，現在只知道「推行注音符號的目的在識字」的一個單純的觀念，一切推行的方法，都準此為的去做，方音也可以注，土語可以注，不一定要指定某地方的音才是標準音，某種語才是國語。總之，目的是要用注音的方法，使國內百分之八十的這些不識字的人，能在一個短期內識字，所以，吳先生說：

「如寧波人唸『我們』為『阿拉』，你給注音便在『我們』下

注上「阿拉」，一看就懂，所以最後的口號「是我們就是阿拉」

固然，教寧波人認識「我們」兩個字，沒有吳先生說的這樣簡單。但是，我們不用這個方法，定要用國語國音去教，向來只知道「阿拉」不知道「我們」，又不識「我們」兩字的寧波人來認識「我們」兩個字，真是要寧波人先變做一個甌吧，然後另換一個嗓子才來讀「我們」說「我們」，小孩子或許可以，十五歲以上的，恐怕就很吃力了。他們仍然要說，「我們說阿拉」多方便，何必定說「我們」呢？那末，我們只好等這般人死過乾淨，「我們」兩字才能在寧波通行，這是何等可笑的事！所以，這次我們推行注音符號，應當要叫出下面的幾個口號來：

- 一、推行注音符號的目的是使不識字的人識字。
- 二、推行注音符號，不是用來統一國語。
- 三、我們先使不識字的人識字，由普及識字後去求國語的統一。

教育廳

諮詢討論會議
廳務會議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七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張廳長

出席

錢用中 張培光 楊士敏 馬鎮國 李琛 趙樹人
李永清 劉嘉銘 邱天培 湯楷 畢近斗 楊家鳳

雲南教育半月刊

紀錄

謝德榮 聶體仁 米文興 李仁 李長元 洪水傳
楊天理 胡占一 何作楫 陳宗孝 楊樹 張士俊
海映星 陳開益

議決事項

(一) 奉令暑假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舉行假期作業案

議決

(甲) 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於假期中開辦補習班
(乙) 由本廳組織學務及社會考查團在假期中到附省各縣作學務及社會調查

(丙) 昆明市縣教育局應分別酌量組設小學教員講習會
(丁) 省內省立各校應酌由教職員聯合組織暑期活動團體如科學講演補習班之類其團體如何組織會務如何進行由各校長共同商擬提會

議決

(一) 本年下半年省教育進行事業及省教育費分配辦法案
管理局稅收每月假定十萬元七月以後經常支出假定廿五萬元不敷之數暫由存貨餘利借撥以三個月為限惟存貨餘利除撥補經常支出及償還該局負債外約餘四十萬元即以此數作本年下半年臨時費本年收支應即抱定量入為出主義本年下半年省立各校除原有定案核准班外一律不得添班其能就原有班額酌行縮併者職員待遇照舊其撙節所得之款准撥作該校充實費用以免牽動至各校改進計畫應就最低限度著照切實擬具於下星期一再召集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

公 牘

部 令

教育部訓令第六一〇號

令發國音注音符號俾便仿印而資

練習由

查注音符號，應由各級教育機關人員及各校師生積極傳習，業經本部第四八三號訓令飭知在案。

茲為謀傳習便利起見，隨令發去國音注音符號二十份，俾便仿印，而資練習，仰即查收應用。

至表內五元三聲母，係屬暫行列入，將來如須刪去或改正，俟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討論決定，再行令知，並仰知照！

此令。

計發國音注音符號二十份(裁後)

教育部訓令第六一〇號

案卷

令雲南省教育廳

行政院(二五一五號訓令)

六

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

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

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

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二次會議決議行

政年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

同原件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

府第八十二次行政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

三十日止為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

，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

，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部長蔣夢麟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訖日期

原呈稿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連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

期原呈稿錄

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布在案。屬會前竹兩澗水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尚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著手編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爲一個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個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尚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閱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爲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并無明文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訓政工作年表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二項載：「訓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之經費計畫與預算，自宜適合，年度起訖，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決議，係專指訓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尚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援引爲解釋之根據。案限行政治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鑒核施行！

省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八六七號

令教育廳

爲轉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法。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新頒市組織法抄發市政府遵辦外，

合行照抄一份，令發該廳，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謹 雲

兼民政廳長張維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公 函

逕啓者：本年暑假前，敝大學有文理法農工商七學院學生畢業共計二百餘人，茲值學年告終，

貴廳所屬各中學校，下學期想有添聘教員等事，用特附上名單一紙，敬祈

台察轉行所屬各學校，需聘何項人才，即希

示知為盼。此致

雲南省教育廳。

國立中央大學啟啓六月二十六日

國立中央大學十八年度畢業生名單

文學院

- 高明 王正旺 方鍾 張廷瓏 鄭德璧 錢文晉
- 李璣清 楊晉雄 黃永鎮 王一侃 王宗濟 方修訓
- 張震方 蔣君章 桑錦 武承堯 周宗漢 許壽華
- 沈熙齡 楊錫齡 吳穆之 孫致和 王漢材

理學院

- 嚴裕齡 劉宏膜 邵子雄 嚴德溶 郭劍魂 黃祥賓
- 顏承魯 鄭家俊 吳昌齡

化學系

- 高飛 宋乃昌 陳壹均 錢繼述 居秉萬 文明昌

動物系

- 任培智 吳淑章 王有琪

植物系

- 張景爾

地質系

徐鍾鑾

法學院

經濟系

- 陳漢平 潘源來 季長齡 林倫芳 曹茂良 張大珍
- 張國璇 朱博夫 史煥奎 洪明峻 林運銘 俞義生
- 賀淵 李望 張耀廣 毛禮鐸

政治系

- 曹文彥 孫鏡璋 李晉 王治安 胡錦成 倪渭卿
- 曹善祥 吳德彰 沈吟青 季英 張適藩 張遠陸
- 馮震 王祥升 朱寶衍 李文晚 李佑辰 華光
- 楊書助 陳震 文光亮 陸昌宜 唐繼壽 朱文升
- 蔡柏春 郭煥一 王斌

法律系

- 俞俊珠 錢天池 徐厚元 趙德仁 丁恩瀛 汪恩沛
- 張發雲 羅蕩芬 劉嶺祥 錢兆焜 吳德廣 喬文萃
- 方任 張信和 王世琛 朱永康 王翊 王光宇
- 葉茂市 李友仁 朱玉泉 陳宗崇 沈綬齡 孟普慶
- 嚴遠道 趙引孫 宋鑑 何大椿 陳珊 孫倌
- 王萬印 丁廉 成鶴舉

教育系

- 黃龍先 龐國樞 邵澍容 程寶民 崔寅生 倪世輝
- 許澄遠 唐仁鑑 范雲龍 蕭承慎 吳建勳 胡相才
- 馮典 沙學俊 章宗樵 汪凌漢

教育學院

- 黃龍先 龐國樞 邵澍容 程寶民 崔寅生 倪世輝
- 許澄遠 唐仁鑑 范雲龍 蕭承慎 吳建勳 胡相才
- 馮典 沙學俊 章宗樵 汪凌漢

教育系

- 黃龍先 龐國樞 邵澍容 程寶民 崔寅生 倪世輝
- 許澄遠 唐仁鑑 范雲龍 蕭承慎 吳建勳 胡相才
- 馮典 沙學俊 章宗樵 汪凌漢

藝術專修科圖書組

劉體仁

匡永庚 陳魯詰 以上二生係十八年寒假畢業

體育專修科

涂傳籥 姜榮林

農學院

馬駿 秦宗儒 鄒炳春 熊同和 王體仁 趙鴻基

農學院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黃懷楨 徐驪 徐應華 李崇炎 陳岳中 管成
許懋榕 何正森 楊俊烈 沈濟安 溫廷華 徐紹楚
傅康慶 姜國寶 沙玉清 朱家暄 潘思銓 陳崇信
吳巖霖 李漢賢 趙餘香 楊茂芳 廖宗祚 高治樞
趙光燧 楊登先 黃紹昌 吳兆生 施 宛 陳紹裘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生名單 十九年七月

一、教育學系

姓名 籍貫 主系 輔系

汪慶漢 安徽 教育 中文

經歷及著作
曾任安徽省立第三中學事務主任
任文史教員及訓育委員縣立中學校長

願任職務及教課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國文政治黨義

黃龍先 湖南 教育 中文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龔 雄 蔡汝明 蔣傳亭 孫方垣 陳昌賢 王師義
王士濬 顧守白 胡鳳來

化學工程科

文啓瑞 王 昶 曹祥麟 沈貫甲

電機工程科

馬靈源

商學院

會計科

王蔭初 汪贊椿 光逢已 徐同照 郭學範 馮祖謙

楊澤章 劉文廷

銀行科

方毓惠 徐承鑾 高秉維

國際貿易科

李昌隆

盧國良

江蘇 教育 哲學

曾任京市北區實驗學校研究部
主任
編譯杜威著倫理學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教育
哲學心理

趙寶民

安徽 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主輔系各學科

崔寅生

江蘇 教育 中文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學科教員

倪世雄

安徽 教育 政治

曾任南京私立南京中學教務主任

研究 編輯 行政
教育學科

沙學浚

江蘇 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許澄遠

江蘇 教育 外交

曾任小學服務一年

研究 編譯 教育
國文 英文 法文

唐仁儒

江蘇 教育 歷史地理

曾任淮南及東方等中學教員南
京市燕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
合格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 地理

范雲龍

安徽 教育 哲學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吳建勳

江蘇 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 政治 心理 哲學

胡相才

江蘇 教育 歷史

曾任平公學教員泗陽縣中學
教員

學校行政人員
教育 數學等教員

湯典(女)

江蘇 教育 心理

學校行政人員
教育 心理 英文

章宗楷

浙江 教育 政治

教育行政人員
主輔系各學科

二、體育專修科
 姓名 籍貫 願任職務及教課
 葉榮林 江蘇 體育行政人員
 體育童子軍

三、藝術專修科
 姓名 籍貫 願任職務及教課
 劉體仁 江蘇 國畫 西畫 手工

公 函

雲南教育廳公函第二三七號

案准

大部公函第二七號內開：

一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有案，茲當實行甄別審查之際，所有現任公務員須別審查表已另由考試院分送敝部，應將上項條例及細則，裝訂成冊，分送各機關，俾填表時有所依報。除分送外，相應檢送貴廳，請即查收，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尙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銓叙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教育半月刊

訓 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五號

奉部令據熱河省教育廳轉呈舶來

品自來水筆訥藏賭具請嚴禁出

售並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區教育局
 省內外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八六號開：案據熱河省教育廳呈稱：據朝陽縣督學原風樓查得一種日本東京「X」公司所製之商標之自來水鋼筆，於上端螺旋蓋內，藏有竹製骰子三枚，顯係賭具，呈請嚴禁一節。除令所屬各縣局嚴禁出傳外，轉請鑒核，通令各省嚴禁，以免危害青年，養成不良習慣等情，並附原筆一支，繪圖說明一紙到部；查此種自來水鋼筆製造，以文化之用具，伏賭博之導線，實屬妨碍教育，亟應嚴行查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自來水鋼筆構造圖，並說明一紙，令仰遵照查禁購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筆圖並說明一紙；奉此，除查禁出傳外，合行抄發原筆圖並說明一紙，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筆圖並說明一紙(載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各縣區教育局
中等以上學校

查「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林假日期規程」業照通案由本廳以第三〇〇號訓令頒行在案。

惟本省實施之初，諸多窒礙，應即准由各縣區及各學校，就通案範圍內，酌量地方情形，加以縮短變通，以期逐漸適合。

合行仰該局長，酌量遵照為要

此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

廳長龔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〇〇號

奉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報金庫三月份收支款項准予核銷令飭知照

由

令本廳金庫主任

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報十九年三月份收支款項一案開：

「呈冊均悉。查所呈既據經委會審核符合，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等因，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一號

奉令核准以楊修林罰金五千元及

紅門口官渡船費作為永北教費

補助費一案飭遵辦由

令永北縣縣長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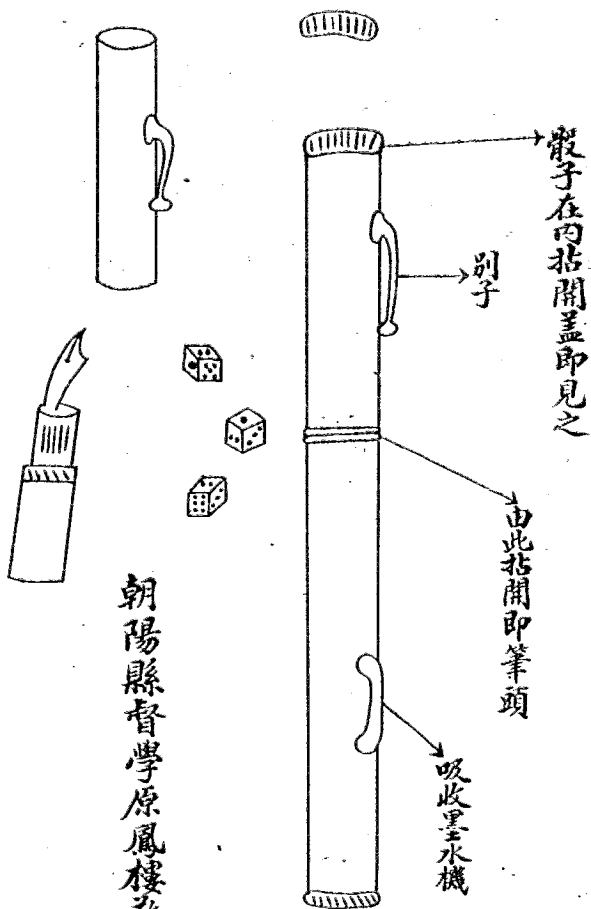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據九十八師師長盧漢呈報：「據第二旅旅長劉正富轉「據第五團團長高振鴻呈報：「擬處附逆案犯楊修林罰金一萬元，以五千元交麗江縣為創設平民工廠經費，以五千元交永北縣為補助教育費基金，並將該犯交麗江縣司押繳清楚，即以半數咨解永北縣長核收，轉發該縣教育局承領，雙方呈報省府備案。並紅門口一渡，關係麗永兩縣交通，原屬便利商旅。近數十年，竟被該楊修林據為私有，往往阻礙交通，殊失設渡濟人之本旨，亟應撥歸兩縣公有，俾絕弊端，亦經由職團分令永麗兩縣長派員前往該渡會同查勘，其屬於永北江

明說 鋼筆構造解剖圖

應長俯賜通令禁止施行

甲 祈



朝陽縣督學原鳳樓敬呈

岸，由僱用水手撐划船隻，雙方勒石立案，永作官渡，并准酌量規定抽收船費，勿在水手需索，以濟行旅，而利交通。每年所收船費餘款，麗江方面，即作該縣平民工廠補助費。永北方面，即作該縣教育補助費，按年由經理人員，將收支款數，核實列榜宣佈，俾衆週知。等情前來，師長覆查辦理各情，係爲矜恤老年，且屬麗永公益，請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永北縣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查奉令核辦，以附逆案犯楊修林罰金五千元，作爲該縣補助教育基金。又以紅門口官渡船費，作爲該縣教育補助費，等因；應飭該縣長遵照奉行，具報查考。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行該縣教育局長知照，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嵩明縣縣長

案據第一區省督學董崇正呈報督察該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經費一節，擬將縣立師校與教育局行政之經費，畫清界限；及自本年度起，凡縣立學校應造報預決算書表，及定辦法遵照移交等項，自是正辦，應予照准。清查該縣城區四門公款，以資城區小學改進擴充，呈由縣長負責提撥，事屬可行，准予飭辦。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雲南教育半月刊

前經該縣長呈報在案，來表存查。仍照轉知該會，迅擬會議細則呈核。經費概項表，歲入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據呈稱經費約三萬五千元應查明申報呈核——歲出二萬八千元，兩抵不敷五千五百五十元。此不敷數，擬由姓屠捐加倍徵收，以資彌補，事關重大，應俟專案呈請到廳，再行核辦。該縣預定本年新增班數，尙未成立者若干班，應由教育局就日查明阻力所在，呈由該縣長負責舉行督促成立。各區小學教員，據稱多不諳複式教學，應飭由縣聘請教育專家，利用假期，舉行小學教員觀摩研習會；或分區挨校巡迴指導。以後縣立師範，應即注重練習複式教法。其餘各項，應併查明該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辦法，督飭切實進行，務須義效依限辦竣，民教早告普及爲要。

至所請鑿一節，該縣長辦事負責，捐廉興辦圖書室，殊堪嘉許，俟「義務教育依限完成」後，再爲彙請從優叙獎，以資鼓勵。該縣立師範教務主任楊澤才能優異，盡力校務；第二高小校長李英學識優裕，條理細密；第一高小校長黃貞供職勤勞；市立小學校長張益堂供職熱心；狗街兩級小學校長張正榮熱心異常；（均屬難得），如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至於該縣教育局長兼縣師校長李鴻裁耳失聰聾，萬難勝任，校長兼職，久未過問，應由該縣長查明呈廳，並遴保堪以勝任局長，校長，等職人員多人，開具履歷，呈請擇委，以便接替。又第二區教育委員李文恕，第三區教育委員李相均係「辦事敷衍」，若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又第六區教育委員李世顯藐視命令，不聽事體，若「記大過二次」，以

雲南教育半月刊

示懲戒。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三號

奉部令凡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

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

限轉飭知照由

令省內外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六四七號訓令：

「查暑期學校，係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及職教員或其他公務員補習或進修而設。各級學校之學生，必須依法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方得畢業，其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所管區域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廳長張自知

一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二四號

奉教育部令通飭本學期暑假訓練

暫緩舉行轉飭知照由

令各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六五八號訓令，通飭本學期暑假訓練暫緩舉行，令行轉飭知照等因一案到廳，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

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八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

「現據本部派赴江蘇浙江等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官報稱：竊查軍事教育方案規定暑期連續實施三星期嚴格軍事訓練，現值暑假期近，迭據各學校當局函稱種種困難情形，查係屬實。本年暑假期內應行實施之

三星期軍事訓練，可否酌予變通，應請核示通令各學校遵照等情；據此，本學期暑假訓練既有窒礙事實，自應准予暫行舉行。除分令各軍事教官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學校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部長蔣夢麟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三三號

奉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古物保

存法轉令知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縣區教育局長

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六〇〇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明令公布古物保存法，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法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古物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一五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稟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首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部，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匿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教育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特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

第十一條

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于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第十四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四號

奉部令據中華圖書館協會擬具條

陳不無可採特飭令遵照一案轉

令遵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令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六二七號訓令

〔案據中華圖書館協會呈以根據十八年一月第一次年會決議案，擬具條陳，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

查圖書館規程業經本部修正頒布在案，此種事業，為促進學術研究，實施民衆識字運動之基本設備，自應努力推行。除分批示并分行勸辦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批各一份，令仰遵照，並將下列各事項切實奉行。

一、轉飭各級學校對於讀書我應特別注意，酌量規定。二、自十九年度起，積極增設各種專門、普通、民衆、兒童等圖書館。

三、對於圖書館事業應酌量聘請專家指導。四、每年考選留學生時，應視地方需要情形，酌定圖書館學名額。

五、關於各教育機關出版之各種書報及刊物，應盡量減價以廣流傳。

六、轉飭省立或私立大學，於文學院或教育學院內，酌設圖書館學程或圖書館學係。

所有以上各節遵辦情形，並仰隨時具報。

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原批各一份。

計抄發原呈及原批各一份

館廳長與自知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照抄原呈(中華圖書館協會呈)

呈為呈請事：竊敝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一月一日，在京舉行第一次年會，曾表決議案多種，內有數端關係全國教育者甚大，用取陳請

一、頒布圖書館設立標準法令(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八頁)

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方皆有籌設圖書館之議，惟向無標準法令，各自為政，將不免有畸形發展之弊。此項法令之功效，則在指示圖書館之創辦者以最低限度之途徑及組織之方法，並可策進已成立各館之擴充或改進。此舉於現在專門人員不敷分配之時，實有最要之圖。此應請

採擇者一。

二、增加圖書館經費(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三頁)
圖書館之要素有三：曰書籍，曰人才，曰建築；而三者均非財莫舉。我國在早年成立之圖書館，每因儉就簡，大半開辦之時，畧置書籍，絕少逐年添購之事。房舍腐爛，光線，通氣均無可厯人意，而詭引人讀書之興味。加以館員薪俸微薄，又復時有拖欠減折，生活尚感困難，何暇久於其事，故圖書館整理之方，首在經費，啟會討論之結果，以為全國各省市縣，應於每年教育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辦理圖書館事業費，全國各級學校，應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購書費。此應請

採擇者二。

三 勵行設立圖書館

中央圖書館，我政府早有設立之決議，此處為中外觀瞻之所繫，亦學者參考上所必需，實有促其早日實現之必要。(年會議決案見報告六十六頁)而公共圖書館與民衆圖書館，在訓政時期，為民衆教育之利器，補助政府以訓練民衆宣傳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民衆健全之知識，此宜先行擴充添設者也。(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一〇至一二六頁)我國以農立國，鄉村社會，尤不可不廣立圖書館，以為各小社會之中心。(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七頁)又各小學校，大抵經費有限，每不能一一設立兒童圖書館，為適應目前情形計，可於必要時，聯合數校共同組織之。各地廟院林立，即可設法利用，擴充圖書館址。(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二六頁)此應請採擇者三。

四 圖書館事業進行應聘專家指導(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一〇頁)

二十年來各省辦理之省縣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成績每不甚著，此皆由於缺乏專門人才以資指導，而各館情形，遂無由上達。故啟會之意，以為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亟應酌聘圖書館專家，或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而成績卓著者，詳細規畫各種圖書館之進行，並隨時親視指導之實，庶圖書館之效率得以增加。此應請採擇者四。

五 注重圖書館專門人才(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七六至

一九〇頁)

查圖書館為專門之學術，自非任用專門人才不能為功。我國方今建設伊始，亟應努力培植，以資應用，竊舉左列各條：

一、設立圖書館專門學校，或充分津貼已開辦之圖書館學校。

二、通令各大學添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

三、逐年舉行圖書館學考試，選拔優者資送留學。

四、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課程中，加授圖書館學，每週一小時。在中學校為選科，在師範學校為必修時。

五、各種各級學校，應有有系統的圖書利用法之指導。此應請採擇者五。

六 實行全國教育會議決案(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三頁)

上年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圖書館方面之議決各案，皆當今之根本要圖，尅期實行，不容或緩，亟宜由大部提倡舉辦，以圖進展。此應請採擇者六。

七 請飭行出版法案(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二頁)

查我國政府，雖有著作權及出版法之規定，然行之不嚴，效驗未著，且採不呈送官者，無由公諸民衆，殊失立法原意，亟宜改訂出版法施行細則，使初出版之圖書，各呈送六份，

由

大部指定國內大圖書館六處，分別度藏；即令各該館按年印行目錄，以便檢閱。又國語羅馬字，既經

大部公布，以後審定新書，自須一律加寫羅馬字姓名及著者姓氏以廣宣傳。（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十五頁）此應請採擇者七。

八 教育書報減價（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七至九八頁）書報為宣傳之利器，其收效在比非他種物為大，但往往因價格昂貴，不易購備，教育機關為文化之根源，負有推廣領導之責，其所出版各種書報及刊物，務宜由

大部通令減價，以廣流傳。此應請採擇者八。

九 熱心圖書館事業者予以褒獎（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九頁）

查捐助圖書館書籍或經費者，及私人創辦圖書館者，皆有功於教育，政府法令，原有褒獎之規定，宜按時令各地方官吏為代舉請，以勵來者。此應請採擇者九。

十 規定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九頁）

學校圖書館，係學校之附屬機關，其關係既與教務密切，又與事務相連；蓋其自身即有教育性質，而管理又賴有專門方法，故學校行政系統上，必須獨立，方見發展，以促進學校教育之效率。此應請

東南教育半月刊

採擇者十。

十一 由省立圖書館接管各省官書局（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十八頁）

查省立圖書館，負指導全省圖書館事業之責，但徒具空言，何補實際，必有印行所之附設，而後翻印古籍，推廣新書，印刷卡片，刊行目錄，乃能給予各市縣圖書館以絕大之便利。各省舊有之官書局，所藏版片，涉大朽毀，機關等於虛設。最好即由省立圖書館接收改組，以資進展。此應請採擇者十一。

十二 規定舉行圖書館運動週（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六頁）

圖書館運動週，為提倡國人對於圖書之興趣，其性質與衛生運動週等，且為指示讀書機會與方法，使一般民衆能享受其利益之最善方法，應由

大部規定日期，令行全國各級教育機關，按公布之一星期內執行之。此應請採擇者十二。

以上各端，議決原案俱見會年會報告中，附呈二冊，敬乞鑒察！是否有當，尚待鈞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袁同禮謹呈
附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兩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抄展批

呈覽報告均悉。所陳各節，不無可採，茲分別批答如下：

二、關於頒布圖書館設立標準法各案，查圖書館規程業於本月十日公布在案，至設立標準，本部正在進行調查全國圖書館狀況，並擬徵集圖書館專家意見後，再行編訂。

二、關於增加圖書館經費者，查社會教育經費暫定為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會部前大專院早奉 國府核准並通令道辦在案。惟社會教育範圍甚廣，圖書館係社會教育事業之一，自難以社會教育全部經費，專辦此一種事業，故經費比例，擬酌予劃定，以資抽給。餘地。至各級學校購書費，應予飭令特別注意，酌量規定。

三、關於勵行設立圖書館者，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籌設中央圖書館，於八年內成立，大部正在計畫進行中。在中央圖書館未成立以前，於本年內成立中央教育館時，先在該館內設圖書部，搜集有關教育之中外圖書陳列備用。至各種專門，普通，民衆，兒童等圖書館，並擬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戶自本年起積極增設。

四、關於圖書館事業進行應聘專家指導者，准予轉飭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辦理。

五、關於注重圖書館專門人才者

(一)圖書館專門學校應積極設立，至津貼已開辦之圖書館學校，應照私立學校條例辦理。

(二)准予通令各大學，于文學院或教育學院內，酌量添

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

(三)准予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清華大學於每年考選留學生時酌定圖書館學名額。

(四)本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正在試驗，俟將來修正時，圖書館學可酌量增添。

(五)各級學校應有右系統的圖書利用法之指導，暫時毋庸規定。

六、關於實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者，已由前大專院擇要通令遵行。

七、關於勵行出版法者，訂定著作權及出版法者，係內政部主管範圍，前大專院所公布之新出圖書呈繳條例，現經本部修正。關於各書局呈繳圖書，規定為各館局須將新出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內一份留存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其餘三份轉送本部，再發交本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若令多繳，願與該條例不符，未便照辦。再，國語羅馬字雖經公布，但僅為推行國語第二法式，可資學者參考研究之用，現推行尚未普遍，未便強迫立即實行。

八、關於教育書報減價者，准予由部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

九、關於發熱小圖書事業者，准照捐資興學條例辦理。

十、關於規定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者，因事實上困難頗多，應毋庸議。

十一、關於由省立圖書館接管各省官書局者，查各省官書

局情形不同，如果各省區中之官書局，有合併之必要與可能者，應呈請該省主管機關查明核辦。
十二、關於規定舉行圖書館運動週者，可於各省區或特別市舉行識字運動或民衆教育演講時附帶提倡，毋庸單獨舉辦。
以上各點，仰即分別知照。
此批。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二號

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邱天培等呈
報組織暑期演講團案分令遵照
由

安甯 昆陽
令晉甯縣縣長
呈實 宜良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邱天培等呈報第二十八次校長聯席會議：遵照 鈞廳諮詢會議決議案「討論組織暑期教育演講團案」等情，到廳；查「組織暑期教育演講團」一事，足以實驗各種常識，啓迪地方民智，并催促各縣教育之改進；亟應辦理。現該校長等既遵照議決案，會擬前來，核查尚屬

雲南教育 九

妥協，應准照辦。

此次該團指定講演地方，係安寧昆陽晉甯宜良五縣，俟該校長等分別行到各該縣後，所有關於演講一切事宜，應由各該縣長督率所屬教育局長，指定相當地點，公開講演，盡力贊助，以利進行。並分飭各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教育人員與民衆，按時聽講，以收實效。如在道路不靖之處，應由各該縣長酌派團警，妥爲護送，以便往來。
除分令外，合抄議案發下，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議案一份

兼廳長鼎自知

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第八十二次校長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十七日

地點 省教育會中樓

出席 一中 四中 五中 求實 農校 法校

討論事項：

(一)組織暑期教育演講團案。

議決 一、地點 安甯 昆陽 晉甯 呈實 宜良五縣。

二、分組 安寧爲一組，晉甯昆陽爲一組，呈實宜良

爲一組。

三、演講日期 安甯組三日，晉甯昆陽及呈實宜良兩

組各五日。

三一

四、每組人數：每組暫定為十人。

五、負責組織者：安寧組由一中前校長負責；晉寧昆陽組由東寶學校長一師前校長負責；呈貢官良組由四中楊校長五中洪校長負責。

六、費用：每人每日伙食費十五元，公共雜費每組五十元。

七、出發日期：安寧組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晉寧昆陽組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早貢宜良組與晉寧昆陽組同。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飭九縣熱教育團到境時務須補助並派團警為保護由

昆明 宜良 宜興 呈貢 安寧縣縣長 晉寧 昆陽 激江

查本年暑假日期，為日甚長，而應利用之以引導學生服務，並調查各縣教育及社會狀況，以為辦理教育及促進文化之根據；兼採集博物標本，以資各校博物學教員及設置博物館之參考陳列，以期養成實用教育人材。茲特由廳組織（昆明等附省九縣教育調查團）以省核學何作補充該團主任，師校編輯主任劉光澤兼充副主任，以第一師校高級畢業生張

永泰涉策勳朱隨陳樹雲李占春張宗祥張洪謀夏世春楊崇棟張興山盛恩隆朱燦輝為該團調查員，所需一切調查費用及旅費等，着由本廳撥款六千元發交該團主任具領支用，事竣報銷。其一應調查計畫，即由該主任副主任遵照上述調查範圍採集事項，每日妥擬呈核；並限於奉令後一星期內出發。除令飭該主任轉知各調查員，並分令指定各縣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該團到境調查時，務須予以充分補助，並飭安派團警，沿途認真保護，勿稍疎虞，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墨江縣教育局局長楊傳清

呈一件為呈報遵辦該縣地方教育

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今分別飭遵如後：
第一次所擬局務會議規則，縣教育局局務會議，係屬一

種職員會議性質，非以會員組織資格者可比。所擬會議規則，尙有不合之處，應加修正。

加第六條，應修正為：局務會議，由局長監督各區教育委員事務員等組織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學校教職員參加。

第九條，應修正為：各職員均須遵照規定時間五分鐘以前，出席會議。

第十二條，應修正為：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宣告變更之。

以下各條，遇有會員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各職員」。除飭科代為修正備案外，并請該局長遵照實行修正可也。

第二項 縣教育會會章，應亟遞呈核。

第三項 經委曾所擬細則，尙屬可行，惟「第十條」應即刪除，以省煩瑣。以下條序，即仍依項改正。原「第十五條」應將「簡章」以下各字，修正為「各條之規定分項辦理」九字。履歷表尙符定章。

第四項 經費管理員尙未請委到廳。

第五、六、七項，仍應依限遞呈核為要！

第八項所擬陳詞辦法，及所呈規則，細則，表，——除飭科代為修正外——一併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呈核！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教育半月刊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第一區省督學董崇正

呈一件為呈報督察高明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陳督察各情，尙屬切要，請令飭遵辦後請分別獎懲之處，併准照行。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昆明縣縣長張培衡

呈一件為據縣教育局呈轉官渡第六初級小學校員紳呈建築魚池

作為學校基金一案查屬無碍

請查核立案給不勒石由

呈悉。查所請將該屬官渡魚池利息，作為學校基金之處，既據該縣長查明無碍，應准永久定案，以固教育根基。並准如請給示勒石，用垂永久。合將報告發下，仰即轉發承領，自

呈悉。查所請將該屬官渡魚池利息，作為學校基金之處，既據該縣長查明無碍，應准永久定案，以固教育根基。並准如請給示勒石，用垂永久。合將報告發下，仰即轉發承領，自

行勒石。並印石文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佈告一紙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長張

日

佈告昆明縣屬官渡漁灘利息，永久定案作為學校基金，准予勒石事。案據昆明縣縣長張培堉呈稱：「呈為轉請查核立案，給示勒石事。案據職縣教育局呈：『據官渡第六初級小學校辦事員劉文耀董管郭文學王之彬等呈稱：『為呈請查核立案，給示勒石，以資辦學，而垂永久事。竊維改良社會，必需人才；造就人才，端資學校。而經費為辦學之母，設學以籌款為先，必須校款確實，斯能根基穩固，可期垂諸永久，蔚起人文。職村與上馬村原屬一村，各項公款皆係共有，其後本村戶口漸繁，獨立成村。及齡學童，亦日多一日，乃於民國元年呈請單獨設立官渡第六初級小學校，教育本村子弟，以免失學，因經費無着，要求上馬村酌分共有學田，以其有餘，補我不足。殊上馬村一味把持，絲毫分不。而職村學校，勢在必解，款項無出，焉能持久。全村人士以此多方籌畫，於本村附近昆池中建築魚灘，租與魚戶捕魚，利用海水，化無益為有用，年得租金，永作本村辦學專款，不許移挪。幸村衆同心合力，從事捐款認株，各處所能。計自民國五年着手，經營至今，築成魚灘四處，共費工六千餘名，用銀五千餘元。年得租金，視海水漲縮，畧有增減，裁長補短，勉敷辦理本村初小之用。惟利之所在，難保無人覬覦。查月

深遠，又或有侵他移拿情弊。均是動搖學校基礎，殊失艱難締造之本意。用是集衆商議，會請此項魚灘，建築匪易，既作學校專款，宜使垂諸永久。自願呈請立案，給示勒石，以資遵守，而杜後患。衆意從同，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呈立案，給示勒石，以資維持，而垂永久，實沾德便」等情，到局。當經防務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李潤泉查覆稱：「查該村坐落寶泉河尾，即於附近海中，填石為堤，租各捕魚之用，大小四處，年約得租金千餘元，足敷該校之用。且係該村獨立經營，與他村毫無干碍。該董管等深謀碩畫，使地方增無污利源。關心教育，為學校建永固根基。既杜貪污侵漁，可防士劣把持，所請立案，事屬可行。擬請即呈立案，並給示勒石，以垂永久。所有查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衝核施行」等情。職局覆查屬實。再該村所築魚灘，既作學校基金，並與他村無碍，事屬可行。理合呈請查核，轉呈立案，給示勒石，以垂永久」等情，到縣。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廳長查核立案，給示勒石，以垂永久，謹呈」等情，到廳。查所請將該屬官渡魚灘利息，作為學校基金之處，既與該縣長查明無碍，應准永久定案，以備教澤根基。並准如請給示勒石，用垂永久。除指令外，合行佈告勒石，仰即一體遵照！此布。

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元江縣縣長倪鶴

呈一件爲請遴委教育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請遴委趙應祖爲該縣教育局長，並委彭輝光爲該縣縣督學。至於該縣教育局改組情形，迄今未報，殊屬延誤，應飭速日具報，並擬該局辦事細則呈核爲要！除將叙委彙報外，合將任狀發下，仰即轉發承領具報。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兼大理縣縣長張立仁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經委會細則及

管理員辦事細則履歷請分別核

示給委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經委會細則，尚有應加修正之處：如題目「擬訂」二字可刪去，「履歷則」上應加「會」字。「第四條」應改爲「本會除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外，應議之事項如左」，並再加「（七）其他關於教育經費應行提議事項」一款。

又管理員辦事細則，亦多修正之處：如題目「擬訂」二字，可刪去。「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可併入「第四條」於「

雲南教育半月刊

僱員一員員經收下，應修正爲「……保管之責任，設僱役三人，分任糧租斗及守倉等責，均聘管理員之指揮，負責辦理」。原擬「第七，八，九，十條」，應順序改爲「第五，六，七，八條」。原擬「第十一，十二，十三條」，應併爲「第九」，條修正爲「僱員薪水，每月每員定爲三十五元，糧役工資，每名每月定爲十五元。其一切雜費，實支實報，惟每月預算決其，應照規定辦理」。原擬「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應順序改爲「第十，十一，十二條」。當即遵照修改！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兼昆明縣長張培培

呈一件昆明縣立民衆書報閱覽室

辦法一份轉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自係爲灌輸新知，促進文化起見，所擬辦法亦尚妥適，且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高育局知照！

二五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兼廳長張自初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令玉溪縣縣長傅綬德

呈一件為呈請核小可否准女生與男生同校由

查該縣女生尹海珍等有志上進，所請准入縣立中學同校肄業一層，為使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起見，自應照准。惟該縣風氣未開，男女同校，舊習不慣，須於同校之中，畧加區別；或同校不同班，或同班不同座，以免社會嫉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元謀縣教育局長賴孔長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辦理教育八項情形造具書表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職員履歷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所擬縣教育會簡章，核與部頒規程間有不合之處，應連同該會職員履歷表，飭科核正發還，即由該局長轉行該會遵照修正，另繕呈核備案。

所造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履歷表，未據聲敘遺任委任之別，應飭查明補報！

所擬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尚有應加修正之處，如「第八條」「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不約定厚，應予刪除。並應修正為「第八條教育經費委員會分三組，遵照組織簡章第四條之規定處理之。」「第九條」……「提案審查委員會」……應改為「……常務委員會」……「第五子」「第十一條」之末，應加「并呈教育廳核准」七字。又經費管理員辦事規則，尚屬妥當，惟「第十四條」之末，應加「並呈教育廳核准」七字，均已飭科代為修正備案，並切遵照修正實行！

所造十九年度預算書，內有第二款數目不合，按數計其合共五千一百四十元，額列為五千一百五十元，多列十元，故總數亦不合，應切查明呈報，以憑更正。

其餘……應切仍遵新頒教育法令規章，切實奉行，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專案報查為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遵辦教育會簡章一份，履歷表一紙

兼廳長張自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二四號

令鄧瀾縣縣長孫天霖

呈一件爲轉呈鄧瀾縣屬教育狀況

表請祈核示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所陳視察各情，尙屬周詳切要，指導事項，辦理亦是，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

兼廳長臧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四五號

令昆明縣縣長張培菁

呈一件爲轉呈舉辦民衆學校簡章

請祈核示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傳屬允協，應准備案。並務按照切實進行。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兼廳長臧自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半月刊

督學報告

報請
鑒核示遵！
據將督學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進章改進情形，分別事項，

立第一農業學校。
(一)時設：該校原係省立高級中學，本年奉廳令改爲省

立第一農業學校。
(二)學制課程：該校高級部原有農村師範科一班，農科
一班，本年添招農科一班；初級部原有普通科四班；自本年
起，改照新章辦理。

各級課程標準，與部頒者大致尙屬不差。

(三)班級編制：高級農村師範科僅有一班，現屆二年級
四學期；農科兩班：一班係一年級二學期，一班係一年級一
學期，班次均接過緊。初級四班：第二班一班，現屆二年
級四學期；第三，第四兩班，均係二年級三學期；第五班一
班，係一年級二學期；班次之均接，亦欠整齊。應飭查照定
案，加以調整。

各班學生名額，與規定大致相符。

(四)校務組織：該校除校長外，設教務主任，體育主任
，訓育主任各一員，訓導人員二員，軍事訓練員四員，庶
務，會計，文牘人員各一員；查與六班以上之校之組織規定

尚屬相合。

(五)收學納費：入學考試，尚屬認真。初級各班徵收學費，亦未超過額數。

(六)教學訓管：教學方面，除教室內該授外，發行筆記。訓管方面，尚能認真。惟通與學生，在校外開飯，究屬不便管理；應飭一律在校寄膳。

(七)其他事項：查該校設備方面，關於農科所需各種圖書、標本、儀器，均付闕如；試驗場，亦只知其却；又該校地址，現在計畫遷移中；均須另行專案籌辦，逐漸完成。惟在未實行遷移，及充分設備以前，所有日用必需之器具，校具，應有添置之必要；校舍，及運動場，亦應加以修治。

擬請由廳籌撥經費二二萬元，發給該校，俾容作一度之充實。○所有呈報各緣由：是否有當？敬祈

查核飭遵！

廳長 謹呈

省督 何作楨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謹將察省立第一女子中學進章改進情形，分別事項，

報請

審核示遵！

(一)經費：該校原為省立女子中學校，照舊設立，惟校名由廳令飭改為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二)學制課程：該校高級部原有師範科三班，本年新招

普通科兩班；初級部原有學生四班，本年新招三班；高初級共計一十二班。自本年一起，改照新制——四二制——辦理。外有附屬小學二校，高初級共二十四班，均係普通編制。並附設幼稚園一所，有幼稚生三班。

各級課程，與部頒標準，大致相合。

(三)班級編制：該校高級部師範科共三班。第二班一學期，現屆第二學年第四學期；第三四兩班，均係第二學年第三學期。普通科共二班，均係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查各班編制，係將師範科與普通科互相間錯，編為兩重學年；亦屬啣接。

初級部共七班：第十三班現屆第二學年第四學期；第十四，十五，十六三班，均係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第十七，十八，十九三班，均係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查各班年級，已有三重，與改進定案畧有不符，應飭設法改良編制。就中指定一重改辦為職業科或師範科。

小學部分第一，第二兩段。第一校高級部有學生四班，係兩重學年，班次啣接；初級部有學生九班，除複式編制之一班外，其餘八班，亦係兩重學年，班次啣接。第二校有高級四班，初級七班，均係兩重學年，班次啣接。

(四)校務組織：該校除校長外，設教務主任，體育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訓管人員三員，庶務，會計，文牘人員各一員，校醫二員——中醫西醫各一員——事務補助員一員；查與定案六班以上之校之組織規定，尚屬相符。

附屬小學兩校，各設主任一員；高初級各班，除級任教員外，第一校共有科任教員二十六員；第二校共有科任教員二十八員；超過級任教員員額一倍以上，查與小學規制不符；應節逐漸矯正，以符定制。

(五)收學納費：查該校為推廣女子教育起見，每屆招生，均從多數取錄；故每班學生數，均在六十名以上。徵收學費，亦特從輕；每名每學期僅收紙幣五元。

(六)教學訓管：該校各科教學，除普通講授外，兼勵行筆記；訓管亦認真。制服尚有少數學生未改制；係因顧及學生經濟，准予暫時通融。

(七)其他事項：查該校中學班級，已足十二班；學生數共七百三十餘名；附小班級，兩校合計二十四班，學生數共一千五百餘名；幼稚生三組，共一百一十餘名；為省中最大之學校。而校址過小，校舍無多，不敷運用。為推廣女子教育計，似宜詳法使之分化，增闢校址，俾師範、中學、各成系統，獨立辦理。其附小編制，並宜節逐漸減少普通班級，增加實驗班級。又該校目前所辦之件：如科舉器械、標本、藥品之添購，體育器械之補充，學生書籍之補助——因多數學生書籍不全，以致多發講義，影響學校經費，——校具之添置，校舍之修建，在在均需款項；擬請由廳籌撥經費四五萬元，發給該校，俾資充實設備。

所有呈報各緣由：是否有當？敬祈
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廳教育半月刊

廳長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省督學何作楫印

謹將督察省立第一中學進章改進各事項，分別報請
廳核示遵！

(一)設置：該校原為省立第一中學，現在照例設立。

(二)學制課程：該校高中部原有文科兩班，理科兩班，本年新招普通科一班。初中部原有四班，本年新招一班。高初兩級，共計十班。該校計畫，自本年一起，遵令改照新制——四二制——兼辦高初兩級，辦足六班，或八班，於兩年以內完成之。

該校各級課程，核與部頒標準尚屬相合。

(三)班級編制：該校高中各班——除新招普通科一班外——因學生數太少，(最少之班僅六名，最多之班二十名)主要科目，分班教學；其他各科目，概行併合併教學。各班年級，相距只一學期，聯接甚為緊。

初級各班，年級尚屬順接。惟新招之第三十五班，學生數達一百名之多，教學，訓管，俱感不便。該校計畫，擬於第二學期暫行分為兩班；其所需經費，即以本年上學期——即上半年——曾經畢業之第三十一班經費，繼續請領，以資彌補；俟第三學期該班人數減少，仍併合併為一班——因該校學生數向來均逐期減少——查所請自係為便利教學起見，惟案關經費預算，可否照准，應請
核定飭遵！

二九

(四)校務組織：該校——除校長外——設教務主任，體育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總管人員三員，庶務，會計，文牘人員各一員，軍事訓練專員四員，核與定案六班以上之校之組織，大致尚屬相符。

(五)收學納費：該校本年入學試驗，尚能照案認真辦理，徵收學費，亦未超過定案額數。

(六)教學訓管：該校各科教學，——除教室內講授外，兼勵行筆記，國文一科，在初級第一二學期，每星期練習作文之作，並昨日記。

(七)其他事項：該校現有班級，已達十班，學生數在四百名以上，為中學——男子中學——最大之校。設備方面，如寢養室，沐浴室，習噐室，內有講置必至；又體育器械，尚須補充；標本，儀器，並須添置；學校園藝，雖有基礎，亦須繼續整理；除前經請准由廳頒給該校有文庫一部外，擬請由廳籌給經費三四萬元，俾資充實設備。

所有呈報各事項，是否有當，應請
查核示遵！

謹呈
廳長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省督學何作揖印

為呈報事：謹將督察省立第四中學遵章改進各事項，分

別報請

鑒核飭遵！

(一)設置：查該校原係第一聯合中學，本年由廳令飭改為省立第四中學，該校已遵令改辦。

(二)學制課程：查該校原有舊制中學學生二班，本年遵令遷到師範高初級各一班共有學生四班；其中學師範兩種性質，與定案不符，應請令飭查照定案，妥擬改進辦法，分年進展，完成高初兩級，或單設初級，以符定案。該校現設師範中學各班，其課程標準，核與部頒者大致尚屬相符。

(三)班級編制：查該校原有初中學生兩班，內係秋季招收，茲遵令編制為個年級編制，則自本年秋季起，應即撤銷兩班，以資銜接。又查該校現有各班學生人數，核與定案額數，大致尚屬不差。

(四)校務組織：查該校除校長外，現設教務兼文書一員，訓管人員二員，會計庶務各一員，又補助事務員一員，核與定案三班至五班之校之規定尚屬相合。此外設圖書主任一員，專司該校公開圖書事務。

(五)收學納費：查該校入學試驗，尚能認真舉行，徵收學費，亦未超過定額。

(六)教學訓管：查該校訓管學生，向來尚採嚴格主義，惟軍事訓練，尚未實施；教員方面，除教室內授課外，各科均勵行筆記；國文科在初年級，每星期除練習作文外，並作日記。

(七)其他事項：查該校校址窄小，校舍無多，若兼辦高中，尚須增闢校址，添建校舍。又查該校學生宿舍，食堂，均須修治，體育，園藝，設備簡單，標本，儀器，不敷運用。

，日常教具，亦多缺乏，擬請由廳籌款一二萬元，以資修繕校舍，添備教具，並飭該校將應修繕添備各項，開列呈校。所有呈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

謹呈
廳長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省督學何作楫印

為呈報事：謹將督察省立第五中學遵章改進各事項，報

廳核飭遵。

(一)設置：查該校原係私立成德中學，本年由廳令飭改為省立第五中學，該校已遵令改辦。

(二)學制課程：查該校原有高級商科一班，初級四班，本年添招初級一班，共為六班；具高初兩級各級課程，核與部定標準，大致尚屬相合。

(三)班級編制：查該校班制，除高級商科外，其初級第十七，十九兩班，係秋季始業，第十八，二十，二十一各班，係春季始業。其編制係按前二三制，編為兩重學年，現在學制改為試行四二，自應查照定案，統籌改編，或兼辦高級，或單設初級，以符定制，擬請令飭該校遵辦。

(四)校務組織：查該校除校長外，設教務主任，體育主任各一員；訓育主任一員，訓管員二員，文牘庶務會計各一員；校醫一員，軍事訓練專員三員，核與定案六班以上之校

翼南教育半月刊

之組織，尚屬相符。

(五)收學納費：查該校入學試驗，尚能認真舉行，徵收學費，亦未超過定額。

(六)教學訓管：查該校訓管方面，尚能注意聯絡學生家庭，及注意學校衛生；教學方面，除教至內授課外，尚能勵行筆記。

(七)其他事項：查該校校舍，除新建圖書室外，全係舊日建築，修改應用，多不合教育上之運用；又體育，園藝，設置簡單，標本，儀器，多不完備；擬請由廳籌撥一二萬元，發給該校，以資修繕校舍，購置教具，并飭該校將應行修建置備各項，分別開列呈核。

所有呈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

謹呈
廳長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省督學何作楫印

呈文

祥雲縣呈文

為呈報遵辦禁吸調查情形由

三二

呈為呈報事：竊職奉令選辦禁烟調查一案，詳據三區地面，共查獲吸烟有煙之人二百五十四名。照章分別等地，計甲等三十四人，自第一期一月底起至三月底止，照章每人應繳照費罰金兩項，折合紙票四十五元，共合紙票一千五百三十元。計乙等二百二十名，自第一期一月底起至三月底止，照章每人應納照費罰金兩項，折合紙票三十元，共合紙票六千六百元。甲乙兩項，共合收紙票八千一百三十元。照章縣府應坐支百分之三，團警坐支百分之六辦公費，共七百三十一元七角外，尚應解禁烟局自分之一辦公費八十一元三角，其餘百分之九十下有七千三百一十七元，遵令照章坐支教育局經費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五角，其餘一半，已解交禁烟局核收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

詳雲縣縣長李士英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公 牘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首都；
 - 二，人口在白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定規：

-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都以五百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秩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

任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污，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營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八條

市於小法院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幣，鑒收，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其工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管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廿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

土木工程事項。

廿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租；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條

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

所屬機關及自由團體。

第十一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

第十二條

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

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

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

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

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專

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隸

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領警察廳，或省

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左縮小範圍之

第十八條

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設科。

第十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得聘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即定於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一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五章

一，市長；

第二十五條

二，參事；

第二十六條

三，局長或科長。

第二十七條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第三十條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十三條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公債事項；

第三十四條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七，市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四十條

市參議會

第四十一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第四十三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四十六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四十七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

第四十八條

選之。

第四十九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一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二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三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四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五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六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七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八條

市參議會

第五十九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一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二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三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四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五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六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七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八條

市參議會

第六十九條

市參議會

第七十條

市參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經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同於區長臨洞澗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銜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議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華息；
二，區公公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長大會罷免之。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致試或普通致試，高等致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事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長大會罷免之。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致試或普通致試，高等致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事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長大會罷免之。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致試或普通致試，高等致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事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長大會罷免之。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致試或普通致試，高等致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事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日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日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之時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粵南教育半月刊

第五十條

委任前項區長承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入選。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互推一人代理之。

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將

選。

區長改選後，前任區長應將登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前任區長應將登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請公費。

第五十五條

前項區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區公所任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處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

員：

-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曾任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派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對記由市政府之印信機關給給之。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呈請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代表會對記由市政府之印信機關給給之。

第七十條

區監察委員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不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第七十一條

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則；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會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團體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于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團長聯名

雲南教育半月刊

召集之。

第七拾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拾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坊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坊公所

第七拾玖條 坊設坊公所，設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拾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具其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拾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行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拾二條 前坊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

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應注意下列事項，坊監察委員會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拾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國民訓練所堂。

第捌拾四條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第八拾五條

一，中國國民深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國大勢；
肆，本市詳情。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區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華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第捌拾七條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捌拾捌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轄屬之機關委任官廳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前訓練及格者；
六，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第九十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同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兩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於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副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前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提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九十九條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一百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〇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一〇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一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第一〇四條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為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〇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一〇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與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一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在地。

第一二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二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二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二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除之任期為限。

第一二六條 聘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二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二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三〇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二二條 閭鄰合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二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項，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二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二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二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二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二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二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二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

閱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第三〇條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審核。

第三一〇條 閱長居民之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簽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三一一條 閱長選定後，由本區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閱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一二條 閱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第三一三條 前項第一款事務，閱長鄉長應分別提出閱長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三一四條 閱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閱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三一五條 閱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閱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閱長。

第三一六條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三一七條 閱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一八條 閱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閱居民三分一之糾舉，鄉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鄉居民三分一之糾舉。

雲南教育半月刊

，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職罷免。

第三七條 閱長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八條 閱長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三九條 閱長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四〇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為若干區。坊。閱。麟。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第四一條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四二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戶籍，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第四三條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四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戶籍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四五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四六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登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閱麟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四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昆明縣舉辦民衆學校簡章

第一條 昆明縣教育局奉令推行民衆教育，遵照教育部公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擬定縣屬舉辦民衆學校簡章。

第二條 本縣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縣屬各區依據最近調查年長失學人數，或一村獨設一校，或數村合設一校，按其成立次第，定名為昆明縣立第幾民衆學校。

第四條 本縣民衆學校每班名額定四十名，在本年內凡縣區內年在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除殘疾病廢者外，均應入民衆學校；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俟下屆開班時，亦須分期入學。

第五條 本縣於民國十九年內第一屆先開辦民衆學校三十班，分設於各學區適當地點，若不能容納時，應酌量擴充。

第六條 本縣民衆學校即借用所在地小學校之校舍校具教具等項。

第七條 本縣第一屆民衆學校之主要教學科目如左：

識字。三民主義。珠算或筆算。
此外得酌量地方情形，加授常識，樂歌及農，工

第八條

，商業等科目。
本縣民衆學校教員，由教育局長由教育局遴選所在小學校或附近小學校教員兼任之，每月津貼十二元至十五元。

第九條

本縣民衆學校校務，由所在學校辦事員兼辦，每月津貼三元。校役亦由所在學校校役兼充，每月津貼二元。學董仍由各村學董兼任，照案概為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十條

本縣民衆學校學生除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外，並由教育局發給科書及必需學用品。

第十一條

本縣第一屆民衆學校之經費除承領教育廳之補助費開支外，不敷之數，由縣教育廳費撥支。

第十二條

本縣民衆學校授課鐘點，每星期不得少於十二小時；其時間每日在上午或在下午，得由各校體察地方情形，酌定呈報教育局備查。但以不妨樹所在小學校授課時間為限。遇必要時並得酌加授課時間。

第十三條

本縣民衆學校第一屆之修業期限，定為三個月，務儘此期間將各科教學完畢，由各該校長考驗成績及格者，呈經教育局派教育委員覆查屬實，即由局發給證書。

第十四條

本縣民衆學校得於適當農忙期間，酌放農假半月。但授課時期，必須除農假扣足三個月，各員役

薪修，限分三月致送。

第十五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職員，應商承該區教育委員，處理一切校務，並確遵教育委員或教育局特派專員之指導，改進一切教學，訓管事宜，並於每班開學之始及畢業之終，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六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職員，辦事勤慎，教學熱心，著有成效者，由各區教育委員查明呈請教育局獎勵之。其辦事敷衍，教管疏懈，經教育委員或特派專員之指導，仍不遵從者，得呈請懲罰更換之。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昆明縣立民衆書報閱覽室辦法

一、本縣爲增進民衆智識，積極推行民衆教育起見，特創設縣立民衆書報閱覽室。

二、民衆書報閱覽室，分設於五鄉適中地點。

三、民衆書報閱覽室，設於何處，得借用該處公廟或公房及民衆。

四、民衆書報閱覽室，各設經理一員，司事二人。

五、民衆書報閱覽室經理員，就地委小學辦事員兼任，爲名譽職，俟經費寬裕時，得酌給津貼，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六、民衆書報閱覽室司事，由經理員擇任當地具有識別整理

雲南教育半月刊

書報知能者，報呈教育局備案，月支薪水十五元，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七、民衆書報閱覽室之經費，由教育局核發。

八、民衆書報閱覽室之書報，由教育局訂購，每星期由各經理員到局具領，置存室內。

九、民衆書報閱覽室應各設簿記如左：

書報收置稽查簿。書報目錄簿。逐日閱覽人簽名取書察驗簿。

十、民衆書報閱覽室閱覽規則另定之。

十一、不論何界人士，有捐資於各民衆書報閱覽室者，由教育局照捐資與學獎揚條例，呈請褒揚之。其捐送圖書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準上項辦理，不及五十元者，由教育局登報鳴謝。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墨江縣教育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會議方式，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第三條 定期會議，以半月舉行一次，於開會前一日由主席通知召集之。

第四條 臨時會議，不拘時日，遇有特別緊急事務發生時，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局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四五

- 一、議決本縣教育之實施方針及計畫。
 - 二、教育經費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 三、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四、推行國民教育事項。
 - 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 第六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事務員等組織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學校教職員參加。
- 第七條 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如局長不能出席時，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會議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三時為止。
- 第九條 各職員均須遵照規定時間五分鐘以前，出席會議。
- 第十條 屆開會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或屆散會時尚有未畢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宣告延會。
- 第十一條 每次會議事件，由主席擬定程序，於開會前三小時公佈。但遇必要時，可臨時提出議案。
- 第十二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宣告變更之。
- 第十三條 各職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然後發言，若同時有二人以上欲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不得攪亂。
- 第十四條 發言畢，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提付表決，以舉手為表決方法，取決於多數者，若人數相等

- 第十五條 各職員於開會時，不得遲到，入場後非宣告休息或散會，不得無故離席及退出。
 - 第十六條 議場內議事時，不得私語詬誶。或作無謂之談。
 - 第十七條 各職員若因事不能蒞會者，須先聲明理由，向主席請假。但不得藉故推諉。
 - 第十八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由紀錄員記載，主席簽字，宣讀通過後，由書記員抄錄或印刷公佈。凡議案未經規定施行日期者，即自公佈日起，開始實行。
 - 第十九條 每次開會時，主席對於某種議案，倘有疑意，如須再行審查，得指派職員開審察會議，時間定為即日午後七時至九時止。
 - 第二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正或撤回。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擬呈 教育廳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墨江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編

- 十一條之規定擬定之。
- 第二條 會議方式，分全體會議常務會議兩種。
- 第三條 全體會議，應處理之事務，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全體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並規定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五條 全體會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 第六條 每次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 第七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 第八條 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叙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申請，多數之贊同，經主席宣告變置之。
- 第十條 全體會開會前三小時，主席該日應議事件排寫程序公佈。但必要時可臨時提出議案。
- 第十一條 開會討論時，委員發言，須先起立報明，然後發言，若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發言，不得攪亂。
- 第十二條 發言既畢，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提付表決，

轉商教育半月刊

- 用舉手表決法，只決於多數者；若表決時人數相等，則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全體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全體會議決案，由紀錄員記載，主席簽字，宣讀通過後，由書記員抄錄或印刷公佈。凡議案未經規定施行日期者，即由公布日起，開始實行。
- 第十四條 全體會議決案，由紀錄員記載，主席簽字，宣讀通過後，由書記員抄錄或印刷公佈。凡議案未經規定施行日期者，即由公布日起，開始實行。
-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各條之規定分組辦理。
-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開會時由主席召集之。
-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分別處理全體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並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全體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 第十八條 常務會議無定期，遇有議案時，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 第十九條 常務會議議決案，由臨時書記紀錄，主席簽字，提交全體會議通過，由各組主任公布。凡議決事項，未經規定施行日期者，由公布之日，開始實行。
- 第二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有未適之處，經半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大理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為常會臨時二種。
- 第三條 常會三月一次，由委員長召集行之。臨時會不定次數於必要時行之。
- 第四條 本會除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外，應議之事項如左：
 - 一、縣立學校經費之支配。
 - 二、縣教育經費不動產之租額。
 - 三、縣教育經費稅捐之征率。
 - 四、縣教育經費租石變賣之價格。
 - 五、縣教育經費租石折征之價格。
 - 六、籌集徵察，審計各組所提出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之結果，須有過半數之贊成，始能取決。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開會時，因有事故不能出席，須先請假

-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提出修正案修正之，呈請 教育廳備案。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大理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管理員照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置一人。
- 第三條 管理員之職責，遵照通則第五條一項至九項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縣縣教育經費之田產，坐落不限於一處，上鄉田畝租穀，仍舊存儲於作邑倉房。中鄉及下鄉之田畝租穀，仍存儲於城倉。每倉設雇員一員，負經收保管之責任；設僱役三人，分任催租斗穀守倉等責，均聽管理員之指揮，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僱員對於出租僱負之責任，變賣時應由管理員按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定價格出售。
- 第六條 僱員經收租穀，自開倉後，每月收入實數若干，折價若干，至下月初旬報告管理員稽查。
- 第七條 征收租穀及折租，無論收糶多寡，須一律用三聯票式，以一聯給佃戶，以一聯存倉。以一聯報解管理員。
- 第八條 管理員薪水，每月定為五十元。

第九條 僱員薪水，每月每月定為三十五元。僱校工費，每月每名定為十五元。其一切雜費，實支實報，惟每月預算決具，遵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員役薪工及一切雜費均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一條 本綱則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綱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教育要聞

教育部呈報全國教育會議經過

行政院據教育部呈報全國教育會議經過云：案查職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召集全體教育會議，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體教育之方案，先由職部組織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專任籌備一切事宜，並訂定口議規程，分別函令通派出席人員各在案，旋於四月十五日起，在首都開會，出席委員，有各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計二十一人，各特別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七人，各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十二人，各國立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十三人，各部代表十八人，學務專家二十二名，華僑教育專家三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職部出席十人，合共出席會員二百零八人。內有兩人，以兩種資格出席，實到一百另六人。繼續開會六次，所有中央交議之

續則教育半月刊

十種教育方案，由全國出席會員公推審查員照原方案，分十組審查，提交大會討論，先後議決即於四月二十三日開幕，除各項決議案俟整理就緒，另文呈送外，理合備文將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鑒核示遵云云。

徵集國歌詞辦法

一、徵集國歌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二、應徵者須於十九年八月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國歌稿件收齊後，由教育部聘請國先通評選，僅於十九年九月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二千元。

蘇省新定中校招生等項規程

○轉學退學休學續學均有規定

江蘇省中等學校關於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各事，前經中央大學區頒布暫行條例，以資遵守，惟該項條例，核與現行法令及事實上，均有應行修改之處，江蘇教育廳特擬具修正規程，提出省政府會議，業經七月八日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茲錄其條文於次：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 第一章 招生
 -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 第二條 初中及省立鄉村師範科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三條 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 第四條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應遵章招收初中畢業生，凡程度相當，曾任小學教師者，不得錄取。
 - 第五條 高中職業科，及初級職業中學新生，除招收初中及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六條 插班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

經審查確實，入學試驗及格，始得錄取，並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七條 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畢業生，各校不得錄取為新生，轉學生，插班生。

第八條 省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省學生為限，外省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應照各校原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級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為限，高中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為限，

省立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為限，高中職業科，初級職業中學及縣立一年制師範科，至少以三十八人，至多以四十八人為限，上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或轉學生，各校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十三條 報名費每人一元至一元五角為限。

第十四條 各校入學試驗，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附統計格式。(見後)

第二章 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聲明確實理由，經校長認可後，為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為限。

第十七條

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除審查轉學證書操行學業成績表外，如有必要時，並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本省各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以第一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為限，並須經過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本省各縣立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為限。

第三章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 一、無力維持費用者；
- 二、家庭忽生變故，不得繼續學業者；
-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 四、改讀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學宿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但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情形而請求退學者，並得酌量退還其學宿費。

第二十五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四章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複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但如無相當班次時，作由原校轉送他

校肄業。

第三十一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

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凡本省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適

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

育部備案。

附入學試驗統計表式，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各科成績

，國語或國文，錄取與否，備註。

張學良捐助遼省教育基金五百萬元

瀋陽訊，張漢卿近為謀遼省教育之發展，特捐助五百萬元，用作中小教育事業永久基金，並由張邀請熱心教育家組織董事會，負保管支配責任，以此款全數存儲於東三省官銀總號生息，按月息一分二厘計算，每月可得利息金六萬元，全年得息金七十二萬元，暫以此息金全數，就下列各項分配之，是項支配方法，係酌核遼省現在中小學教育情形與所得之息金數目而定，以謀於補助之中，收鼓勵促進之效，並定有積存辦法，以明基金之遞增，董事會對於所補助之業事，尤須切實考核，以求支配辦法日臻完善，應所收之效力愈大，教育事業之權利亦愈多。茲將各項規定辦法誌左：

甲、第一年息金之支配：

- (一) 小學教員助學金一萬元。
 - (二) 辦公及調查經費一萬元。
 - (三) 積存金五十萬元。
- 此項存金，由第二年起，仍存官銀號按月利一分二厘生息，作為增基基金，此後逐年積存金均照此辦法。
- 乙、逐年息金之支配：
 - (一) 中小學教育薪俸補助金四十三萬元。
 - (二) 小學教育助學金五萬元。
 - (三) 體育補助金五萬元。
 - (四) 紀念圖書科等館購置及經費七萬元。
 - (五) 特別補助準備金一萬元。
 - (六) 辦公及調查經費一萬元。
 - (七) 積存金十萬元。
- 總計七十二萬元，與一年基金所持之利息適符。倘此項計畫不因政治環境而破壞，則利可作本，本又生利，生生不已，利息之增加無限，而裨補之事業日多，遼省教育前途發展，寧可限量耶？

(二) 建築紀念圖書科館二十萬元。

2 2 1 2 3 3 5 5 6 6 1 6 5 0

側 衛 派 部 隊 背 敵 行 時 有 後 衛

6 6 6 6 5 5 6 5 1 2 3 2 1 0

秋 毫 無 犯 鷄 犬 不 驚 罕 絕 如 山 屹

行軍歌

C 調 $\frac{4}{4}$

行軍種類由來異 旅次與戰備
休養宜顧慮 強行急行
都因情況緊急 警戒責任鉅
前衛區分要防敵 側方有大敵

附 載

宜良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次臨時

會議決案

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葛裕

出席 副委員長董純 張樹德

委員 何廷楷 馬宗武 黃家榮 劉承功

請假 委員 梅宗黃

缺席 委員 陳錫恩

列席 縣教育經費管理員于天祿 保管員張汝為 教育局事

務員陳永德 中學校會計段經邦

記錄 常務委員何廷楷

提議事項

I、籌集七月份以後教育經費辦法案。

事由 據本會常務委員籌集組主任何廷楷呈及縣教育經費

管理員于天祿報告：縣教育經費因整發辦理義務教育

事項五千四百餘圓，現在統計各育機關及各縣立學

校經常臨時等費，僅能維持至六月底止，七月以後尚

無着落，應如何籌集請大會公決。

決議：庫存之谷，最低限度每石以式百圓售賣，支發六月份

雲南教育半月刊

經費，至七月份以後，各教育機關及縣立學校經常臨

時等費，以下列各款充之：一●實行征收酒捐。二●

請縣政府嚴催禁吸罰金。三●催收欠租。四●酌加房

田押佃及租息。

2、發給留學生津貼辦法案。

決議：現因經費支絀，暫緩發給，俟本年秋季收後新谷登場，

再行核發。

3、審核本會經常支出預算案。

決議：委員六月支津貼洋拾伍圓，合計月支洋九拾圓。

兼書記一人月支津貼洋拾五圓，合役即以教育局雜稅

變充，不另設置。印刷一日取銷，歸併文具目內，月

支洋拾圓。招待費一日取銷，歸併消耗目內，月支洋

拾圓。郵電即花月支洋貳圓。購置一日取銷。以上各

費，每月合計支洋壹百貳拾七圓，全年度合計支洋壹

千伍百貳拾四圓，即由六月份取支，並呈報備案。

4、清丈學生請求發給津貼案。

查清丈學生係屬短期訓練，政府給有津貼，所請由

本縣發給津貼，應毋庸議。即由教育局飭知。

5、審核中學校週刊經費及教育委員辦公費案。

決議：中校週刊，月支洋捌拾圓。教育委員辦公費，月各支

洋拾四圓。照預算案審核通過，由教育局分別呈核。

6、審核教育局拾九年度一二月經費支出計算案。

決議：審核通過。即由該局早報核銷。

7、審核義務教育開支經費案。

決議：師訓所臨時經常考試等費，各小學校設學補助費，調查員旅費及印刷教學督察院委任狀公文等項，總共去洋捌千捌百零六圓三角七仙。除教育廳發給叁千四百圓外，實合支洋伍千四百零六圓三角七仙。審核通過。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處校刊後啟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第一卷各期尙能按時出版，自第二卷起每被印刷公司所遲誤，惟就延時間，相差還不甚遠，因謀補救，曾將第四五兩期合刊，滿望第六期（本期）之出版必能按時矣，殊事與願違，印刷公司爲應付他項大宗印刷品，將本刊擱置，竟至三月之久，遲至今日，始與讀者諸君見面，這使我們非常的抱愧！尙希見原！

國音注音符號

ㄅ ㄆ ㄇ ㄉ ㄊ ㄋ ㄌ

ㄅ

B

伯

ㄆ

P

迫

ㄇ

M

墨

ㄇ

F

佛

ㄉ

D

德

ㄉ

T

特

ㄋ

N

訥

ㄌ

V

窩

ㄅ ㄆ ㄇ ㄉ ㄊ ㄋ ㄌ 等是第
一式 B P M 等
是第二式法的
漢字是字母的
讀法照北平音
讀不合北平音
的加

日 出 𠂇 兀 勿

R J CHi NG L
日 知 欺 額 肋

尸 彳 广 厂 𠂇

TZ CH GN H G
資 痴 屍 赫 格

𠂇 尸 丁 彳 𠂇

TS SH SHi Ji K
雌 詩 希 基 客

么

AU
熬

又

OU
歐

弓

AN
安

世

E
蘇達 哀

歹

AI
哀

丿

EI
呢衣

Y

A
啊

丕

O
寧音 痾

古

E
鵠

(橫行作一)

X

U
烏

山

IU
迂

么

S
思

(以上聲母)

一

I
衣

ㄩㄡ

IOU

幽

ㄝ

IE

耶

以上
韻母

ㄉㄨㄣ

ELEN

兒 恩

ㄢ

IAN

烟

ㄢ

IAI

崖

ㄚ

IA

鴉

二式時加Y作韻母

ㄤ

ANG

昂

ㄩㄢ

IN

因

ㄩㄠ

IAU

腰

ㄨㄛ

IO

噲

ㄥ

ENG

呼

出

IUE

日

翁

UENG

翁

灣

UAN

灣

窩

UO

窩

央

IANG

央

淵

IUAN

淵

翁

ONG

蘇翁

溫

UEN

溫

歪

UAI

歪

英

ING

英

氫

IUN

氫

日

IUE

日

汪

UANG

汪

威

UEI

威

蛙

UA

蛙

ㄨ LONG 雍

(以上結合韻母)

第一式的聲調符號陰平作一(可以不用)
陽平作一，上聲作ˇ，去聲作ˋ，入聲作·。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在拼法上分別
還有捲舌韻母的拼法都另外有書說明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製
教育部
印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幸，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派處

昆明市新亞書社
益友書社

雲教育半月編輯委員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發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1

年

2卷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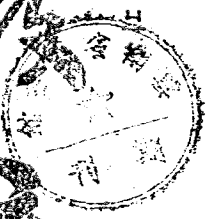
期

丁
省
右
館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二卷七期



本期要目

- 怎樣做一個中學生
- 半年來辦理義教之回顧
- 計劃
- 省立大學改組意見書
- 地方教育狀況
- 省督學呈報姚安蒙自兩縣教育近況
- 省內外教育要聞
- 未立案私立畢業生不能升學
- 雲南省立博物院舉行開幕式紀錄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 國民革命軍軍歌集

龔自知
昌景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366
0000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案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將其
實現是所至囑

怎樣做一個中學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省立第一中學校講演

龔自知

何謂中學生？「中學生」這名詞，從學制系統上解釋，是從畢業六年小學以後升入較高一級的中等學校的男女青年。其在校期限，法定六年，其年齡從十三歲到十八歲。凡是青年，不分性別，能够有能力，有機會，在中等學校求學者，我們都叫他們中學生。

中學生在社會上的地位和他們應負的使命，通常說：中學生是社會上的中堅份子。這話很有道理。因為我們所以辦中學教育的目的，不外要使青年有知識有技能能够適應社會生活，促進社會文明，增益社會福利。中學教育的使命是：要實施完備的普通教育。一方面為進求高深學術的預備。一方面為從事社會各種職業的修養。中等學校，是國家社會各項人材的策源地。各項人材，都從中等學校培養出來

。中學生實在是國家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假如沒有中學生，一切人材都沒有來路，國家和社會，便要根本動搖。所以說中學生是社會的中堅份子，這句話實在不為過。

中學生和國家社會的關係，既然如此重要！中學生所應擔負的使命，其重要也就可想而知。就是：中學生不只是固有文化的繼承者，和未來文化的前驅者。並且是現代實際生活的建設份子，中心人物。將來國家前途，建設前途，都要寄托在他們身上。民族的命運，繫在他們的手裏。他們能够學好；愛好不只他們個人有所成就，一己心身可得受用。就是國家社會也要受賜無窮，獲益無量，假如他們不知自愛，耽誤光陰，自暴自棄，不只他們個人落伍不幸，國家社會，也要受莫大的影響和損害。中學生的使命，是這樣的重大，我們青年同學，可以不隨時反躬自省，發奮刻苦，來做一個不負父兄師友期望，不負國家社會培植，不負個人抱負的，一個利人利己，成物成己的好中學生嗎？

中學生在中國的機會 中學生，只使命重天。還要知道我們在民窮財盡，文化落後的中國社會裏，能够做一個中學生，要算是我們的好運氣，好機會。怎麼說呢？第一是公家能够供給我們讀書的場所，家庭能够負擔我們讀書的費用。諸位要知道，公家要造就一個中學生，我們要做一个中學生，都很不容易。公家要造就一個中學生，拿雲南省立學校來講，平均每一個中學生的教育費，公家每月要花費四五十塊錢。即如省立一中，現在月領經費一萬二千零三十四元。本校共有九班，每班同學拉扯四十人。九班共三百六十人，每人每月要花費公家三十三元五角錢，開辦費，臨時費還不在內。公費生津貼生還不見此。這項教育費，是雲南全省人民共全擔負的。在經濟落後案稱貧苦的雲南，負擔這種經費，頗不容易。但是雲南，并不是每個都有青年子女來在中學讀書，來享受這種利益。事實上只有我們少數人，還是何等的幸運！

其次是家庭父兄必供給我們讀書，可也真

不容易。現在一個中學生在學校的費用，每月總不下四五十元。試問有多少人家能够供給得起？這項人家，在雲南不是很少數嗎？我們幸而生在小資產的人家，叨承父兄的庇蔭，有力量供給我們求學。試問雲南青年中租我們同樣歲數，同樣資質，但是因為沒有經濟力量，只好失學的可憐虫有多少？雲南因為經濟困窮，文化落後，公家的設學力量，既然有限，私人就學的力量，更是有限。公家既然辦不起很多的中學，私人更是有許多進不起中學，拿教育廳最近調查統計的結果來看，雲南全省，省立縣立私立的中等學校，共有六十三校，在學的男女學生，總共有六千九百六十四人，拿雲南全省人口一千七百萬來平均，要每二千四百六十九個人之中，才有一個中學生！還是何等悲觀，可危可懼的現象。但是在學的諸位同學，恰巧是雲南二四六九人中的一人，一個幸運的人！一個享受中等教育利益者求學機會的一人！所以我非常羨慕諸君，同時我可要非常期

望諸君！甚至於責備諸君！

機會是這樣的難得，諸君是這樣的幸運，恐怕稍有點血性的人都要異常感動，異常發奮。何況諸君又是最有血性素質優秀的青年呢！

我們都有血性有天良，我們愛了國家地方和家庭父兄的培植，要自覺所負義務責任的重大。同時我們既然生而為人，我們就得要好好的做一個人，也才不虛生一世。所以我們對於我們自身所負的義務責任，也是非常重大。我們怎樣來盡這兩重的重大義務呢？我們只有勤苦求學，努力修養，來做一個健全良好的中學生！

一個健全良好的中學生，當然不外要德、智、體、三育都有相當的修養，而且能夠平均發展的學生，德、智、體三育，如何講求，怎樣修養，平日各位老師已經和諸君指點有素，用不着講。我所希望於諸君者：是要使這三育真正做到平均發展。因為我們向來多半偏重智識，輕視體育，尤其是忽略了德育。實在是太錯特錯。我們都有智育精養，但是德育的智却不能不努力修養。平均發展，因為人類生活，絕不是純粹

理智的冷酷生活，而是感情意志的熱烈豐富生活。我們要做一個人，先要做一個高格身心健全的人，然後再去做一個聰明人。假如只知道做一個聰明人，而不知道做一個有高格有修養的健全人，那就要聰明反被聰明誤。他的人生價值和意義，也就有限的很了，所以我們務必要使這三育平均發展，拿德育來做人價值的目的。拿智育體育來做人價值的手段。然後我們才是一個健全良好的人，也是一個健全良好的中學生。

但是要使這三育能夠真正平均發展，談何容易。分開來說，問題太多。現在就我認為三育發展上青年修養上最極緊要的兩件事說：

第一要立定志氣，抱定宗旨。立定志氣，抱定宗旨這兩句話，的確是老生常談。最平凡不過。但是我們要做個人，要做一個有希望有能為的人，用萬萬不能離開了他。我拿幾件事淺顯具體的事例來說明：如我們今天進省立一中，但是明天聽見某處軍官學校好，便去進某項養成所，後天又聽見某處軍官學校好，便去進軍

省方館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二卷七期



本期要目

- 怎樣做一個中學生 龔自知
- 半年來辦理義教之回顧 昌景光
- 計劃
- 省立大學改組意見書
- 地方教育狀況
- 省督學呈報姚安蒙自兩縣教育近況
- 省內外教育要聞
- 未立案私中畢業生不能升學
- 雲南省立博物院舉行開幕式紀錄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份本省教育人員任用表
- 國民革命軍軍歌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案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保其
實現是所至囑

怎樣做一個中學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省立第一中學校講演

龔自知

何謂中學生？「中學生」這名詞，從學制系統上解釋，是從畢業六年小學以後升入較高一級的中等學校的男女青年。其在校期限，法定六年，其年齡從十三歲到十八歲。凡是青年，不分性別，能夠有能力，有機會，在中等學校求學者，我們都叫他們中學生。

中學生在社會上的地位和他們應負的使命，通常說：中學生是社會上的中堅份子。這話很有道理。因為我們所以辦中學教育的目的，不外要使青年有知識有技能能夠適應社會生活，促進社會文明，增益社會福利。中學教育的使命是：要實施完備的普通教育。一方面為進求高深學術的預備。一方面為從事社會各種職業的修養。中等學校，是國家社會各項人材的策源地。各項人材，都從中等學校培養出來

。中學生實在是國家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假如沒有中學生，一切人材都沒有來路，國家和社會，便要根本動搖。所以說中學生是社會的中堅份子，這句話實在不為過。

中學生和國家社會的關係，既然如此重要！中學生所應担負的使命，其重要也就可想而知。就是：中學生不只是國有文化的繼承者，和未來文化的前驅者。並且是現代實際生活的建設份子，中心人物。將來國家前途，建設前途，都要寄托在他們身上。民族的命運，繫在他們的手裏。他們能夠學好；愛好不只他們個人有所成就，一己心身可得受用。就是國家社會也要受賜無窮，獲益無量，假如他們不知自愛，就誤光陰，自暴自棄，不只他們個人落伍不幸，國家社會，也要受莫大的影響和損害。中學生的使命，是這樣的重大，我們青年同學，可以不隨時反躬自省，發奮刻苦，來做一個不負父兄師友期望，不負國家社會培植，不負個人抱負的，一個利人利己，成物成己的好中學生嗎？

中學生在中國的機會 中學生不只使命重大；還要知道我們在民窮財盡，文化落後的中國社會裏，能够做一個中學生，要算是我們的好運氣、好機會。怎麼說呢？第一是公家能够供給我們讀書的場所。家庭能够負擔我們讀書的費用。諸位要知道、公家要造就一個中學生，我們要做一個中學生，都很不容易。公家要造就一個中學生，拿雲南省立學校來講，平均每一個中學生的教育費，公家每月要花費四五十塊錢。即如省立一中，現在月領經費一萬二千零三十四元。本校共有九班。每班同學拉扯四十人。九班共三百六十人，每人每月要花費公家三十三元五角錢，開辦費，臨時費還不在內。公費生津貼生還不只此。這項教育費，是雲南全省人民共全擔負的。在經濟落後素稱貧苦的雲南，負擔這種經費，頗不容易。但是雲南，并不是個個都有青年子女來在中學讀書，來享受這種利益。事實上只有我們少數人，這是何等的幸運！

其次是家庭父兄要供給我們讀書，可也真

不容易。現在一個中學生在學校的用度，每月總不下四五十元。試問有多少人能够供給得起？這項人家，在雲南不是很少數嗎？我們幸而生在小資產的人家。叨承父兄的庇蔭，有力量供給我們求學。試問雲南青年中和我们同樣歲數，同樣資質，但是因為沒有經濟力量，只好失學的可憐虫有多少？雲南因為經濟困窮，文化落後，公家的設學力量、既然有限，私人就學的力量，更是有限。公家既然辦不起很多的中學，私人更是有許多進不起中學。拿教育廳最近調查統計的結果來看，雲南全省，省立縣立私立的中等學校，一共有六十三校，在學的男女學生，總共有六千九百六十四人。拿雲南全省人口一千七百萬來平均，要每二千四百六十九個人之中，才有一個中學生！這是何等悲觀，可危可懼的現象。但是在學的諸位同學，恰巧是雲南二四六九人中的一人，一個幸運的人！一個享受中等教育利益碰着求學機會的一人！所以我非常羨慕諸君，同時我可要非常期望諸君！此于子責備諸君！

機會是這樣的難得，諸君是這樣的幸運，恐怕稍有點血性的人都要異常感動，異常發奮。何況諸君又是最有血性素質優秀的青年呢！

我們都有血性有大良，我們受了國家地方和家庭父兄的培植，要自覺所負義務責任的重大。同時我們既然生而為人，我們就得要好好的做一個人。也才不虛生一世。所以我們對於我們自身所負的義務責任，也是非常重大。我們怎樣來盡這兩重的重大義務呢？我們只有刻苦求學，努力修養，來做一個健全良好的中學生！

一個健全良好的中學生，當然不外要德智體三育都有相當的修養。而且能够平均發展的學生，德智體三育，如何講求，怎樣修養，平日各位老師已經和諸君指導有素，用不着講。我所希望於諸君者：是要使這三育真正做到平均發展。因為我們向來多半偏重智識，輕視體育，尤其是忽略了德育。實在是大錯特錯，我們誓肯智育稍差，但是德育體育却不能不努力修養。平均發展。因為人類生活，絕不是純粹

理智的冷酷生活，而是感情意志的熱烈豐富生活。我們要做一个個人，先得做一个品格身心健全的人，然後再去做一个聰明人。假如只知道做一个聰明人，而不知道做一个有品格有修養的健全人，那就要聰明反被聰明誤。他的人生價值和意義，也就有限的很了，所以我們務必要使這三育平均發展，拿德育來做人生價值的目的。拿智育體育來做人生價值的手段。然後我們才是一個健全良好的人，也是一個健全良好的中學生。

但是要使這三育能够真正平均發展，談何容易？分開來說，問題太多。現在就我認爲三育發展上青年修養上最極緊要的兩件事說：

第一要立定志氣，抱定宗旨。立定志氣，抱定宗旨這兩句話，的確是老生常談。最平凡不過。但是我們要做人，要做一個有希望有能爲的人。却萬萬不能離開了他。我拿幾件最淺最具體的事例來說明：如我們今天進省立一中。但是明天聽見某項養成所好，便去進某項養成所。後天又聽見某處軍官學校好，便去進軍

官學校。過幾天軍官學校苦不起了，便又去進法政學校。像這樣東塗西抹，毫無宗旨毫無定見的人，我敢斷定他一生一事無成。因為他自己還沒有認清前途，認定方向，他自己尚且不能相信他自己，那有人還來相信他呢？這便是志氣沒有立定宗旨沒有抱定的一個例。還有一種是外來的誘惑。沒有立定志氣抱定宗旨的人，往往經不住事，結果免不了要跳下火坑去。跳下泥水塘去。落到十八層地獄去。這才是更更不值，最極令我們痛心的一件事。誘惑的來源很多，性質和種類也各別不同。其中最足以斷送青年前程；斲喪青年生機的，莫過於思想上的和嗜慾上的誘惑。例如這幾年來，國內的反動分子，拿最新奇的學說，殺徧鋒的理論，來誘惑欺騙青年。上了他們當的犧牲者，真不知道有多少。因為青年人知識未成熟，缺乏辨別力和判斷力。他們就來利用這種弱點，利用青年人的好奇心求知慾。說是他們的理論是怎麼怎麼富有革命性，怎麼怎麼徹底，那知道這些都是騙人的話。都是勾人上當的話。諸君

曉得在各項的學問中，最自由，最革命，最徹底的：莫過於哲學。我們拿哲學眼光來批判「革命」這個好名辭，原來是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中最極平常的一件事。我們要信賴革命，要從他的實際利害着眼，只知破壞而不知建設的，不是真革命。甚至於是反革命！青年人固然是富具革命性，但是要從這裏認定方向，立定足跟才好。至于說到「徹底」宇宙間根本沒有這樣東西。因為真理都是多元的，相對的。中國人的父母死了，要把他們裝殮好了送到棺材裏，算是有孝道。那曉得非洲人父母死了，要把他吃進肚子裏，才算孝道。究竟那個是真理？那個算徹底呢？自然科學上的真理，可以說是金科玉律，可以算做徹底。但是常常還有推翻動搖的時候！人生社會，變化無窮，複雜萬端。社會科學，更說不上有徹底的真理。我們只有拿他們的實際利來評價，沒有拿他們的假定幻想來評價的道理。所以我們不能佩服孫中山的學說。佩服中山知難行易的學說。我們先不要妄作聰明，勉強去求知的徹底。我們先

要腳踏實地，努力去求行的去易。這是我們當
中學生關於立定志氣抱定宗旨，最極緊要的一
端。不肯照這樣去立定志氣抱定宗旨的人，結
果便會誤入迷途，跳下火坑，這是多麼危險的
一件事！至於嗜慾上的誘惑，也是青年的致命
敵人！我們不立定志氣，拿定宗旨，去抵抗他
，打倒他，結果便會送葬在他們的手上！物質
享樂，和浪漫文藝，是嗜欲誘惑中吸引力量強
的兩個！我們進學校受，教育，爲的是學吃苦
，不是爲的享樂。爲的是要對社會和家庭有所
貢獻報答，不是爲的拿家庭的生活費，來供我
們浪費揮霍，拿社會的墮落罪惡，來做我們的
影本護符。假如在求學修養的時代，不曉得刻
苦自勵，只學得浪費金錢；愛好奢華的不良習
慣。不但對於現在的學業品格有損。影響所及
；會墮落到不能生產只知消費的一流。變成家
庭社會國家的罪人。這種刻苦自勵關頭，是青
年人最要努力奮鬥的關頭。打得過這一關頭的
；將來一定成功。否則不免失敗。其次浪漫文
藝是古人所謂玩物喪志的東西。青年人要是迷

在裏邊，陶醉在裏邊，志氣銷磨下去，生活和
行爲，便不知不覺會放縱卑劣起來。中國自來
鄙薄文人，因爲文人多少不講品行，名士派的
舊文人，實在令人討厭，毫無價值可言。但是
頹廢派，浪漫派的新文人，又會值得人們看重
嗎？大家面前擺着很多的實用科學不講，正經
書報不讀，却專是去審美，去擁抱自然，玩弄
風月，去欣賞最肉麻的作品，這真是太何苦來
！要曉得我們面前擺着救國建國的大責任，我
們却丟開不管要去做一個臭詩人，臭文人，那
就真正太沒志氣，太不長進了！

第二要遵重規律愛惜光陰，規律這樣東西
，不是用來壓迫任何人，侵犯任何人的。是用
來維持公共秩序，增進教學效率的，在學校裏
邊，到了用規律來制裁同學，那是萬不得已的
一種辦法。最好是懸而不犯，學校要緊的是勸
勉感化。師生學友當中；彼此相處，最要緊的
是互相尊重，互相敬愛，互相諒解。能够這樣
，自然彼此越處越好，大家都知道勸勵奮發，
教學雙方的成績，也自然會一天比一天增進，

不是這樣，那就越弄越糟，先生不滿意學生，學生不滿意，甚至於鬧起風潮來了。論到風潮的起因，自然有時候確是學校處理的不善。但是往往也有極小細故；會釀成無意識的風潮的。這就不能不歸咎於我們師生相互之間，太缺乏諒解和敬的精神了。通常學生不滿意學校，或是責難某事辦理不當，處置不公，或者責難某老師的教法不良。某老師的分數太刻。殊不知有好多是我們個人的偏見，一時的衝動。要知道理想和實際每每相隔很遠。譬如我們理想中的中學生，應當是如何健全，如何良好，如何刻苦勤修，如何祖親相愛，但是事實上又何嘗盡人如此呢？學生責望先生，責望學校當局，責望一切的一切，也大可推彼例此。要知道學校有好多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事。也有好多熬費苦心無可如何的事。若絲毫不問來由，不加諒解。動輒因為小小不圓的事情，弄得師生間感情破裂。在學校辦事人。固然痛苦萬分。試問在青年同學當中，又有甚麼好處？結果還不是重者自誤前途，輕者損失學業。總之，凡事

不能一味苛求，總要厚於責己，薄於責人。方才是立身處世的大道。

其次愛惜光陰，先前不是講中學生都是機會者幸運兒嗎？我們求學的機會，既然如此可貴，如此難得，我們應當怎樣來愛惜這種機會寶貴這種時光。切切不可虛度光陰，弄得一無所成。諸君在中學生的年齡上；正是做人一生極緊要寶貴的時期。在這時期當中，正是我們心身兩方特別發育的時候，能於此時把底子打好，把基礎做好。將來一定成功，一定大有希望。法國大哲盧梭曾經講過：「人們有兩個生辰，一個是在初出娘胎的時候，一個是在青年時候。」可見這個時期，是何等的重要。設若輕易過，隨便混過。真是古人說的：「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人生的事業前途，只有付之東洋大海了！

上面講了一大篇的話，句句都是我良心上的話，句句都是我閱歷過來的話！我們天天在講出路，找出路，我想一個青年！一個中學時代的青年，能够立定志氣，抱定宗旨，尊重

規律，愛護光陰，能够發奮刻苦，努力學問，把德智體三育，做到真正平均發展，這便是出路！這便是青年人唯一的出路！除此而外，不但沒有出路，並且都是死路，是我們萬萬不肯冒險去走的！

望諸君聽我的話，相信我的話，記牢我的話，實行我的話，那就是一個健全良好的中學生！一個值得我們敬愛期望培植的好青年！

半年來辦理義教之回顧

昌景光

去年冬，奉

教廳令籌辦義教。早貢附近省垣，列為第一期，以一年辦竣。當時催令交，如雪片飛來。不佞身當其衝，乃為二整所繼，力疾從公，已覺艱苦之備符。回憶半年來工作之成績，未嘗不深自慚慰！爰本嚮往知來之意，述其梗概如左：

(一)籌辦師資訓練所 推廣學校，必先預備師資。教廳知各縣師資之缺乏，推行義教，必不敷用。令飭開辦短期之師訓所，以應急需。奉文之後，即積極籌備；選定新建學校為校址，辦理招考訓練生手續；并函託趙清澄君，由省代聘教員；嗣以薪金微薄，卒無應者；無已，商承王前縣長，聘請張玉書李尚文兩君担任。惟經費為事之母，自應先事籌措，方能着手進行。因切實計畫，擬具預算，呈請縣府轉飭

財局按月撥給一百五十元；以四個月為期，共撥洋六百元。經費確定後，遂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學上課矣。然此區區之款，方之隣封師訓所之經費，尚不及其半數，而猶勉強足以敷用者，蓋賴李兩君，每月只各給津貼二十元；餘則校役薪工及講義燈油等費也。招收訓練生四十八名，俱係高小畢業，或初中修業者；少年英銳，雖以短期之訓練，猶有相當之成績。今春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三十六人；派充小學教員者三十四人；而派充小學教員者，俱能服務認真，朝氣勃勃；校之自稱老資格，而暮氣沉沉者，不啻有霄壤之別矣。

(二)計畫設學及強造就學 縣屬幅員甚狹，南北東西，俱各長四十餘里；村落大小凡八十餘；人口約七萬零；原有初小七十五校，計八十班；除三四十戶之小村，不能單獨設立一校外，餘均設有初小一校。此次籌辦義教，不得不斟酌各村之富力，及人口之多寡，以為推廣新增之標準。召集局內職員，開會討論數次，結果，本年應推廣二十四班，新增五校。辦法決定後，呈奉縣府核准，遂積極進行。不佞及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分頭馳往各村，督同學董，挨戶調查學齡兒童；并指定設學地點，限期購置桌椅，及修理校舍；并將本年各校學董，先行遴員呈請委定，以便負責進行。迨至春初三月四日，遂一律開學上課。此次實施義教，所最感困難者，即學童就學問題也。因地方風氣漸開，一般鄉愚，俱不肯送其子女入校讀書；開學後，不佞即到化境各校，率同考察隊，認真強迫學童就學；違抗者，即處其監護人十元以下

之詞金。蓋以化境學校，近年已呈衰敗之象，非嚴厲執行，不足以收實效；奔走八日，始克濟事。轉瞬後，又馳赴異境各校，踴躍強迫。而沿山各村，較化境猶覺困難；緣人民知識匱乏，直不知教育為何物。故始則勸導，繼則恫嚇，終乃強迫，奔走月餘，已舌敝唇焦，精疲力竭；如教育為神聖事業，雖勞苦弗計也。現統計全縣有初小八十校，計一百零九班，學生四千餘人。平均每班已在四十名左右。較諸往年，學生人數，已激增至五分之二。

(二)改善教員之待遇。縣屬小學教員，近全向極微薄，終歲所入，尚不足以自贖。教員生活既不安定，而望其粹勵精神，盡心服務，不亦憂憂乎難哉？是非分別酌加，不足以資維持。因斟酌村落之大小，經費之盈絀，擬具薪金等級，呈請縣府核示：一等每月定為二十五元，米三升；二等二十三元，米三升；三等二十元，米三升；均以十二個月計。嗣奉縣府批准，遂由局令知各校學董，查照等級，按月致送。增加之數雖微，而個人生活，亦勉強足以維持也。

(四)經費之籌集。縣屬自民十六後，因省政屢變，軍隊常川駐境，供應浩繁，人民負擔，本已加重；加以土匪兩次闖入，盤踞化境及沿山各村，燒殺搶擄，無所不至；人民遭此鉅創，痛苦已深，故此大推行義教，籌集經費，殊感困難。所幸兩年來，雨暘時若，米麥豐美，人民雖遭軍餉於前，已得彌補於後，茲將各村籌集經費之辦法，分述如下：

(一)整理原有資產。縣屬各村，俱有公產。而較大之村落，每年所入，為數甚鉅，只因少數權紳，把持侵蝕

；以致區區之教育經費，尚時有捉襟見肘之虞。當此推行義教，需款孔急之時，自非認真整頓，不足以剷除中飽。因於去冬，馳往各村督促義教進行時，即召集各村紳首，剴切說明，勸令清理，結果甚佳。

(二)徵收普及教育捐。凡較小之村落，公款俱甚有限，以之應付團警等費，尚覺時感困難，再加以教育經費，益覺不支。因體察實際情形，只有徵收普及教育捐，較為妥善。而徵收辦法，則以其田畝多寡為比例。蓋家資殷實者，其田地必多，其負擔即加重；家資平凡者，其田地既少，其負擔亦隨之而減輕，預計全年之用款，以為徵收之標準；較之門攤戶派，實一最公允之辦法也。本年縣屬義教，已達到相當之普及；然數量雖已激增而實質尚須努力。此不佞之所以深自省惕，而非敢侈陳也。

計劃

省立大學改組意見書

雲南省政府特派改組私立東陸大學委員會提出

一 改組前提

約府決議接收私大改組省大其動機不外，

一、原日私立東大，其成立及組織，多不合法，應加剝

正；

二、原校自創辦人逝世後，經費異常困難，不加維持，勢必停頓；

三、統一教育行政，使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能謀聯絡

四、整頓充實該大學原有基礎，使隨逐漸磨成吾滇最高學府，以造就各項建設專材。

委員等一本上列前提，特就

一、政府設學財力；

二、地方建設需要；

三、本省現有大學師資；

四、該大學原有之物質設備；

五、本省高中畢業生可能升學之估量；

六、本省教育設施之整個計畫；

各點。詳加審議，誤為本大學在相當年期以內，只能從維持已有基礎，整理編制課程，充實必要設備三端，着手進行。至大量之擴張充實，目前尚非必要，且事實上亦不可能。爰本此項原則，擬具改組辦法，條列於後：

甲經費

一、確定經費 查該校經費，就維持原有基礎着眼，最低限度，在最短期間內，月非二萬五千元不可，此項經費，尚未超出原定範圍，擬請確定此數為該校月領經常開支，飭財廳按月清發足額，以後再為陸續籌增。

雲南教育半月刊

二、整理校產 查該校原在私立時代，所有不動產暨有價證券之類，多數係由公有款項捐撥，現既接收改組省大，自應按照省教育經費管理通案，除有教育用途之校舍器物，仍應儘量留歸學校使用外，其他凡有收益性質之產業，擬請撥歸雲南省英學基金會

自會，或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統一經營，以符通案，便校長之努力。

三、確定用途 自民國二十年起，該校月領經費，應專供大學院系暨附設各項專修科之用，不得再用以支辦中等教育。

四、支配標準 按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高等教育計畫所定大學經費分配標準辦理：

子、俸給佔全費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就中職員俸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丑、設備佔全費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寅、辦公費及特別費 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乙編制

查大學組織法規定，至少須有三個學院，始得稱為大學。本校若必沿用大學名稱，勢非設足三個學院不可。就本省地方需要而論，似以農，工，教育三學院，最感急需，但就現有之設學基礎，如設備師資等項而論，則以文，工，教育三學院，或文，工，法三學院，較為舉辦，然以現有財力計，現有師資計，舉辦三個學院，仍恐力有未逮。茲擬定為：本校仍稱大學，但三個學院，得於三年以內逐漸

完成，第一步只開辦文、工兩學院。

一、確定院系 照編制原則第一步，應設置文、工兩院，為牽就師資及經費計，其分系似不宜過多。茲擬兩院分系，仍適用分年完成之原則，第一步文學院分設社會、教育兩系，工學院分設土木、礦冶兩系，共設兩院四系，最低限度，須辦足四班。（按之原日私立時，僅分兩科兩系者，已多出一倍，但預科附中停辦，經費較裕，自可添系也。）

二、確定課程 照大學規程第七、八、九各條辦理，其課目分型及課程標準，在中央頒行以前，得由該校參酌國內公立大學之同院同系之規定辦理。

三、附設專修科 適應地方需要，利用大學之師資設備，本省各機關特設之各項短期速成學校，最好能集中經費財力，提高學業程度，檢歸或委託省立大學辦理，如道路、工程、市政、會計、師範、體育、中國文學、醫學、建築、測量、織染、農藝、製革、銀行、統計、藝術等專修科之類，其經費或由各機關自籌，或由省政府撥發，或山大學於某院系招生困難時，酌量移轉經費舉辦。

四、取消預科及附中 預科不合現行學制，能設法裁併兼併，否則以擬至現有班次畢業為限。不得再行添招，亦無庸改辦高級中學。（因為經費所限。）至以前附設之初級中學，應於本學期開學以前，全部移轉省立第五中學，招插接辦，以後即行停辦。

五、緊縮行政組織 本全國通案，職員俸給不得超過經費全額百分之十，辦公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之標準組織，力求緊縮，待遇酌量提高，開支力求節約。

丙設備 就規定之經費分配標準，設備費應佔成份，逐漸充定必對設備。

丁與一般教育之聯絡 查該校既已改組省大，自屬本國及本省教育事業之一部，應與其他各部教育事業，力求聯絡轉接，分項如左：

- 一、與中央教育行政之關係，應限期改組完成，完成後即行遣送，應需各項表冊文書，呈由省政府轉報教育部核准立案；
 - 二、與本省教育行政之關係，教育廳應令有統籌之責暨監督之權，應請示中央決定；
 - 三、與本省其他教育機關之關係，以後大學專辦本省高等教育，不必涉及中學，（將來經費充裕，有附 實地學校必要時除外）其招收之學生，應由省立各級中學養成，至其他特設之類似專科學校，政府為尊重學制系統計，為提高程度計，為節省經費計，似應隨時委託大學代辦，以宏人材出路，而維教育事業。
- 戊完成及結束
一、限於開學後一個月以內改組完成。

二、原有班級之結束，除預科及附中另有規定外，其原有本籍之各班，若不能照新例改編，應照原制辦至畢業爲止。但其班額及開支，不得超過預算及編制。

地方教育狀況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姚安縣縣長王永錫
教育局長朱廷傑

案據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呈稱：一、爲呈報視察姚安縣教育情形，敬請俯賜轉呈：竊查該縣近年教育，辦理殊差，溯厥原因：一、由縣長全不顧問；二、由上年各地匪徒擾，民無安居；三、則軍隊過往宿營學校；四、則人才缺乏，熱心盡職者少；五、則各村學款支絀，謀事不易。現爲該縣教育計，須由縣長關心教育，然後撥學人員，始能勉盡職，勿取怠惰因循，庶可日漸改良，而收實效。茲僅就視查所及，將該縣陳如下：(一)縣立高級小學設於南城，就原日德登書院改建，教室可用，校舍無多，教授用品，器具數種。體育器械，亦甚缺乏。有學生三班：第一、二年級生，出席二十四名，教員袁煥授國語，講解平常，學生發表之能力，太形薄弱，且該員現任建設局長，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第二、三年級生，出席三十名，教員丁毅授衛生，教法新穎，發

雲南教育半月刊

問不差。第三、四年級生，出席三十一名，教員許述先授國語，講解詳明，教員孫家駒授二年級地理，繪圖指示，尚屬得法，惟平時課餘，以面令改正。校長馬國清辦事稍具熱忱，惟課外作業，尚未提倡，應設一書報閱覽室，購備各種新出有興書報，以供參考。又校外西邊有空閒隙地，尚屬寬曠，應請令將此地由教育局撥款修葺，闢爲一學花園，并由校長教員等率同學生從事種植花木，指實課畢遊息。(二)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設於五雲宮內，教員韓凡照板等，均可用。教授上各種實用國圖，及體育器具，亦不三備。有學生三班：高級一年級生，出席十三名，教員陳樹霖授算術，講解俱屬得法；惟學生自動力稍弱。初級三、四年級生，出席十九名，教員楊允讓授國語，講解不差，惟教員未能領。初級一、二年級生，出席四十二名，女教員王楊麗媛授手工國畫體育等科，尚見優良，且平素勤苦認真，實爲難得。校長陳一新維持校務，極盡心力。(三)縣立初級小學校，設於武廟內，教室可用，校舍無多，教授用品及體育器械，均極缺乏。有學生四班：三年級生，出席二十二名，教員陳爲霖教算術，講授不差，惟於新教學法，殊少研究。二年級生，出席二十名，教員白如雲授國語，講解尚是；惟教法生疏。一年級生，出席三十名，教員楊雲漢授國語，教態從容，發問簡切。一年級生，出席十八名，教員陳德授國語，講解認真。教員徐誥授各級體育音樂，秩序整然，拍節亦合。校長劉式玉勤於職務，惟校內各部，尚欠整理。(四)雲南縣立高級小學校，設於文宮內，教室桌椅均適用，教授用

品無多。有一年級學生一班，出席三十一名，校長劉思武任職多年，尚有鄉望。教員王文龍教自然，就字面講解，尚無差誤，惟未能發揚要點，毫無趣味。(五)武都南村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一班，三十二名，編為兩組。教員張啓明教甲組算術乙組國語，教力尚能兼顧；惟教態板滯。(六)羅西坪村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一班，出席三十六名，編為二組，教員杜金龍教甲組國語讀法，乙組書法，講解不差；惟巡視訂正，殊欠周到。(七)大石湖村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二班，出席三十名，編為二組，教員冉佩培教乙組國語，丙組算術，教法尚有層次，講解亦屬認真。查該員任教七年，謹慎勤勞，學生曠誤者少，應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八)長壽屯村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一班，出席三十九名，分二組教授，教員楊永春教甲組算術，乙組國語，教科分配尚合，教法亦重啓發；惟狀度太覺冷落。學董王映元能國安，辦事不力，應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九)金家屯村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一班，出席二十八名，編為二組，教員梁春信授丙組國語讀法，丁組書法，教力未能兼顧，教法亦欠嫻熟，惟平素勤慎可取。(十)樂樂屯村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一班，五十四名，而出席者十餘人，分三組教授，查閱課程表，未悉悉進定章辦理。教員牛家珍教唱歌，拍節不合，教法亦差，應請撤換，以資整飭。(十一)現任各員執務狀況，縣長王永錫漠視教育，精神萎靡，擬請懲處，教育局長朱廷傑辦事動懶；惟能力薄弱。縣督學朱朝元，對於附近小學，尙能視察；惟僻遠鄉校，憚於前往。教育委員

劉式玉陳思霖周榮祥楊世禧譚宗舜雷雷才蘇家材邵銘惠李彦材等九員，未明本身任務，以致各區小學，整理無方，且調查學齡兒童，亦不盡實，均應請傳令申斥，以示懲儆。所有視察該縣教育情形，除改進各條另繕清摺，不復縷陳外，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並呈縣教育概況表一張，經費概況表一張，社會教育概況表一張，學校實況表十張，義務教育督察表一張，清摺一扣；據此，查經費一項：教育概況表載：「僻遠學校，以少報多」似此靡糜公款，殊屬不合，應准令縣督同教育局長，認真查辦呈報。「各村校董共籌定十萬元」應飭該縣局長盡量推廣義務教育；增加薪俸，遴選優良教員為要。經費概況表載：「歲入約一萬五千元，歲出約萬元」此項餘款，應飭該縣局長籌辦各項社會教育以補其缺。實況表載：「第五區縣立高小校大講堂西邊山牆倒塌修理費已被前校長由朝宗領去，並未修理」所請令縣嚴追一節，應予照准。其餘各段「操場不適掉燈不週光線不足」均准令飭該縣局長分別酌辦，以利進行。報告表載：「第三區擬收房租，第五區擬收貨賦捐」如實際上於民無擾，應即分別詳呈候核。清摺載：「各區高小經費，均被經收員所提縱，以至發生勒扣、移挪、吞蝕弊弊；各級小學教職員，薪金菲薄，請飭加薪」均應准予令縣及教育局分別核辦呈核。「請飭縣轉令教育局提撥學款，設立圖書館」應予照准。與摺一項，大石湖村小學教員冉佩培任教七年，謹慎勤勞，應准如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長壽屯村學董

王映元，倪憲安，辦事不力，應准如請各記過一次，以示懲戒！豐樂屯村小學教員牛家珍，教法不合，應准如請飭由該縣教育局長查明撤換，以資整頓。各區教育委員劉式玉陳思霖，周秉祥，楊世裕，譚宗舜，雷頌才，蘇家材，邵銘惠，李澤材等整理無方，不盡職責，應准如請申斥！並飭該縣教育局長縣督學認真督率，力求改善為要。至於該縣縣長負有監督教育行政之責，應隨時督飭教育局長縣督學等對於教育法令，切實奉行，並考核所屬教育人員，以明各職其責，而時教育之實效。社會教育事項：查該縣對於通俗圖書館，久未遊勸呈核，殊屬玩忽，應准令縣督同教育局長每日遊章辦理，並具報。如有文庫山君既經捐資，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妥慎保存，供衆閱覽為要。至於該縣關於同善社，耶穌教及孔壇等教與其他迷信團體，最為盛行，殊屬有碍社會教育之進展，並飭該縣長嚴加取締，以期破除迷信，逐漸提高民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半年月刊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清摺

謹將關於姚安縣教育，應行改進事項，分條列摺，敬呈鈞核，仰飭遵行！

計開

(一)該縣全境教育，雖設有一百五十三校之多，外表內容，稍可觀者，祇城內男女高初級小學三校而已。其餘或名存實亡，幾等餘年，甚至停辦，或固步自封，不思改進。

雲南教育半年月刊

；或完全私塾，毫無成績。緣該縣四鄉，歷遭匪患，元氣未復，欲辦不能者有之；能以僻處邊隅，風氣頗微，師資缺乏，有意改良，而不能實行者亦有之；且各校學業，純係輪充制，每視教育為不足輕重，所有應辦事件，均高開置之，教育局雖欲積極整頓，其如學業視命令如兒戲何，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或成積重難返之勢，各區高小經費，均由經收員所操縱，或勒扣各初小補助金，或挪作團費；或完全吞蝕，毫不顧及教育。緣由教育局請委合格初小教員前往，而欲違章教授，地方概不承認，良由學董備節太薄，一般人民注重舊學觀念，實屬牢不可破，對於新教育，不惟無人信仰，且從而破壞之，表示反對，動曰：「我們子弟業詩書，總會有用。」舊學塾師，又復利用此種機會，多方鼓動，力加破壞，故公學漸次退化，私塾反致特立，鄉學以百家姓千字文四書五經為教材者，已成習慣，蓋不如是，不得其信仰，不能博其歡心。否則兒童之父兄，即阻其入校，此種惡習，實為可恨。頑梗庸愚，又屬可憐。欲求改良整頓，勢非根本解決不為功。復查教育局，凡委學董教員均，不認真檢定，以致敷衍塞責者居多。為挽救目前計，惟有嚴令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力矯其弊。凡惡習未除者，一經縣督學查報，或教育局呈請革除事件，由縣長切實負責逐一辦到。一面設立通俗演講所，派員馳赴四鄉認真講演，風氣漸開，着手亦不困難，庶可收改良進步之效。

(一)該縣鄉村各校，每多自為風氣，開學之期，半在陰曆三

四月間矣。其復學生任意曠課，不知勤學，雖有良好教師，亦終不能施其相當之教育。此等弊端，長此不除，

該縣教育，斷難望其振興。每年縣督學視察學校，固早

期出發督促各校，遵章興學，於農忙時，不妨依照地方

習慣，酌放農假。至學生之無故曠課者，亦應規定懲處

之方，嚴為執行，庶幾稍風可挽，成效或著。再該縣僻

處邊隅，交通不便，學校所需各項圖書，購之匪易，因

而以舊日之三字經四書等，充作教材，應用二十五年前

之陳腐教授者十占八九，與教育宗旨，殊屬大謬。應請

勅令該縣長，轉令教育局，由學款項下提撥若干，先期

購買各校所用教科書，設立一圖書公買處，以便學子購

買，並應責成學校之已成立者，力謀整頓，未成立者，

設法添籌。惟該縣城鄉，尚設有私塾，欲擴充新校，應

先革除私塾。所有取締方法施行程序，亦應由教育局擬

具章程，呈縣佈告，庶乎阻礙少，而收效多也。

(二)該縣各級小學經費太少，設備簡陋，職員亦菲薄，

鄉立學校，歲入只一二百元，值此生活困難之際，更不

易維持。應請飭令籌提經費，增加教職員薪俸，購買國

書標本，以圖進步。

(三)該縣社會教育機關，仍一無建設。擬於本年內，籌設國

書館，及民衆書報閱覽室，以應地方需要，尚無不合之

處，應請令縣督同教育局長，迅速從事設置，勿得徒飾

空言。

第五區省督學律鴻圖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四七〇號

據第四六兩區督學李文林呈報督察蒙自

縣教育實況新核示由

令蒙自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四六兩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督察蒙自縣教育實況

一案到廳。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經費一項：經委會應依限成立，將教育費實行劃分攤

立，照擬定會議細則呈核，并應迅速經手管理員請委，以

資責成，而符定規。
(二)師資訓練班，雖畢業一期，人數不多，未必敷用，

應即遵令續辦第二屆以次各班，以資推行義教民教之分配。

學齡兒童，應速調查，并將設學計劃，呈候核示。
(三)市立男女兩級小學校，既已破壞，應從速修理。女

子小學，應充實內容，方圖整頓。
(四)十區聯師，各屬未照名額選送學生到校，且款項亦

未全數收齊，應速由校函請催送學生並解款。
(五)蒙求私立兩級小學校，在各校停課期間，務能照常

上課，殊屬難得。惟學生稀少，校舍附教育局頗難進展，應

另覓相當校舍，滿足學生，充實內容。
(六)新安所鄉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楊本章，事沈着，校務

日有起色，應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七)縣督學李文寬經驗豐富，應先行嘉獎，俟義教依限完成具報到廳，再為從優獎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參廳長張自知

省內外教育要聞

未立案

私中畢業不能升學

教育部駁斥燕大新生入學資格

教育部為駁斥燕京大學十九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因有在未立案之私中畢業者)訓令北平市教育局云：案准北平私立燕京大學呈稱：「查每年招收新生，例須呈報，用備審核，茲將本大學十九年度所招第一級新生二百二十八名，及各級轉學生三十五名之姓名，年齡，籍貫及曾畢業或肄業證明文件，備文呈送，敬乞審核指令祇遵」等情，并附送各項表冊及證明文件到部，查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於十八年七月間公布，且經一再通告誠在案。今該校新生之中有趙善蔭等九名，均係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應令其退學，以符定章。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證明文件發還，仰轉飭祇遵云云。

雲南省立博物院舉行開幕式紀錄

雲南教育半月刊

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

地點 省立博物院

紀錄 陳時策 胡占一 張士敬

開幕秩序

一、長官來賓光臨請先到奎星樓齊集

二、恭請

省府主席行開幕禮——啓門——奏樂

三、檢閱參觀教育農商衛生藝術各館

四、攝影(大成門台階上)

五、檢閱參觀歷史科學各館

六、請到會場開會(孔子廟——即大成殿)

一、全體肅立——奏樂

二、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院長恭讀

總理遺囑——靜默——就座

三、院長報告開辦旨趣及籌備經過

四、省政府主席訓示

五、省府委員訓示

六、省黨部指導委員勸詞

七、各機關長官勸詞

八、各界來賓勸詞

九、禮成

院長報告開辦旨趣及籌備經過

主席，各位黨務指導委員，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今天雲南省立博物院舉行開幕式，承蒙光臨檢閱指導，本院全

人非常榮幸！現在謹把本院開辦的旨趣，和籌備的情形，報告大概，請 主席和各位長官來賓，訓示指導。

博物院是一個陳列展覽的機關，同時又是徵集和收藏的機關。牠的工作活動範圍頗廣，牠所徵集收藏陳列展覽的東西，也是不拘一格，不限一類。只要和人生有關係，和智識有裨益，不問牠是古代的或現代的，不問牠是本國的或外國的，也不同牠是實用的或藝術的，……總之，只要是可供我們觀察，欣賞，研究，參攷的東西，可以使我們增益智識，激發志氣和發生興趣的東西，都在兼收並蓄之列。博物院的範圍，應當包羅萬有，是一個萬有之宮。

博物院的性質和使命，既然這樣。我們為表揚文化，為開發民智，為保存古物，為倡導藝術，為提倡公共娛樂，實施社會教育，都應當有博物院，應當辦博物院。從包羅萬有一點說來，博物院是不容易辦的。世界各國有名的博物館，大都是在國家承平富裕的時候，在社會文化和產業發達進步的時候，集中多量的人力物力，才會辦得起，也才會辦的好。

但是博物院在教育方面，文化方面，牠的效用，既然是這樣的偉大和重要，我們不能因噎當食，我也不要懸格太高，儘可以量力而行，因陋就簡，先創立一個基礎，然後再去陸續的充實，改進。

雲南省立博物院，便是本着這種動機出發的，本着教育需要開辦的。我們看見國內先進各省，都有大規模的省立各種博物院，同時還有許多小規模的縣立民眾教育館。如江蘇

等省，差不多平均每一縣都有一個小規模的博物院。他們認定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是同等的重要，同時他們也認定實施社會教育，博物院和圖書館是同等的重要。所以才積極提倡，把博物院當做知識的寶庫，民衆的樂園。又就外國來說：號稱打倒智識階級破壞現代文化的蘇俄，單是在莫斯科一處，就開辦了七十幾所博物院。可見博物院的價值，不以為世界文明各國所公認，就是最極反動的赤俄，也是公認，并且還格外提倡的。

本省歷來教育事業，因為缺乏整個計畫，法治精神，各項事業大部自由放任，聽其自然，沒有合理的均衡的發展。并且因為國家多故，歷年用兵，對於地方建設，不暇顧及，教育也就一天一天冷落下來。單就向來省教育經費的支配情形來看：社會教育經費，佔不到全額開支百分之二，可見怎樣的均衡。雖然也有具體而微的省立圖書館和博物館，但是碩果僅存，全省僅有一個。并且從開辦以來，從未加以充實或推廣。結果奄奄一息，簡陋不堪。一個月三百多元的經費，連職員生活都不能維持，那裏還有叫他担負實施社教使命的可能？龍主席見到這種情形，在去年八月規定了全省教育行政方針。責成教育廳要把原有各項事業，加以充實整理。并且要酌量財力和需要，使各項教育事業，能够相對的平衡的發展。教育廳受了這樣使命，認定社會教育的重要，隊買了二十一部萬有文庫舉行全省巡迴閱覽而外，便計畫創辦和推廣博物院。想在省城辦一個大規模的博物院，同時想在三迤適中地方，添辦幾所民眾教育館。

並且都很有成績，這回又值舉辦花台之期，市政府社會局，特借本院地點來舉辦，藉以提倡園藝，增進市民審美趣味，與博物院的宗旨，完全一樣，所以我們非常歡迎，已於昨日開幕，雲霞燦爛，特博物院生色不小。

龍主席訓詞

諸君：

博物院為重要社會教育機關之一，其功用在藉實物的收羅陳列，使普通觀覽者，便於獲得常識，專門學者，亦易得印証研究之機會。故收羅宏富的博物院，其提高文化，及普及文化之功能，較之學校，有過之無不及。

本省僻在西南，草萊待闢，人謀不臧。一般人士，雖生息於二十世紀，然於現代人應享之生活，應具之常識，與應有之理想，則多瞽然未覺。談歷史，則篤守盤古開天闢地之說，於進化原理味如也；談衛生，則迷信陰陽生剋之理，於病源病源罔覺也；至於聲光電化之奧秘，動植礦物之森羅，西域婦孺，習以為常者，而吾人則且聞而驚疑，見而却步。即稍具科學常識者，亦皆於信而無徵，常不免扣盤捫角之誤。芸芸衆生，大多不知不覺，欲求生存於肉肉強食之世，豈不基難，將欲啓吾蒙昧，導之使入於文明之域，則包羅萬象，蒐羅珍奇之博物院之需要為何如？此則不待煩言也。

吾國幾無博物院，舊日世家大族，雖亦有聚奇珍異物或隸志於狗馬玩好者，然或則敵帚千金，秘不示人，或則玩物喪志，無裨學術，是固非可安擬於今之博物院也。本省此次

開幕之博物院，集曩日省立博物館之舊有，兼以最近收購所得，雖較之西歐先進，及中原各省博物院之收藏，固不無遜色；然果社會人士，明其功用，善加維護，則其作始也簡，其將來也鉅，就此規模，徐圖擴充，固可與異日之燦然大廈也。

抑吾私心尤感愉快者：提倡民衆體育之全省運動大會，開幕未及旬日，而際此黃花耀眼的重陽佳節，復有省立博物院之開幕，此其有裨於吾滇人士，尚習體操美舉五百之健全強壯者，豈有庶幾？且斯院院址，即在孔廟，宮室壯麗，古柏蒼然，曩日繕高致，常人不得其門而入者；今則可低徊於廊廡之間，遊弄於庭境之內，觀奇珍之異列，覽花木之欣榮，其益智進德怡情悅性，有裨益於吾人心身者為何如？果吾滇社會人士，引此為幸，而常遊息於是間，是則本主席之所尤切冀欣慰者也。

省府張委員純鵬訓詞

院長，各同志，各來賓：今天兄弟奉與省立博物院開幕式，剛纔聽了院長長的報告，心裏非常歡喜！并感到十二分的滿意。根據我們參觀的結果，這博物院有幾點誠然是值得我們讚揚的：

(一)設備完善 兄弟由教育館而農礦館而藝術館，而衛生館以至歷史及科學館，按次的瀏覽了一遍。各館的陳列品，充實當然不能說，可是除舊有的以外，此次新添設的，很是扼要完美。并且陳列的方法，亦頗適當。

。使參觀的人，一見瞭然，并可有志科學者作系統的研究。

(二) 環境優良 博物院的設置，須在適中地點，本省省立博物院設置於省會的適中地點文廟內，殿宇的巍峩，林木的葱鬱，加以有趣的優美的各種設備，點綴其中，更能相得益彰，引人入勝，使我們一履其地，便發生了優美的情感及無限的興趣。

(三) 籌備敏速 記得博物院剛動工之時，兄弟和龔院長一間進來觀察，觸目皆帶烟萼草。到了現在，相距不過月餘，而氣象一新，這是自己非常滿意的。本省各機關辦事，對於工程一項，大都不能依限完成，計日竣工，這可以說是本省政府各機關普遍的一種缺點，而龔院長暨各位籌備員，這種任事的精神，實在值得吾人欽佩。

由上面的幾點看來，本省到了今天真有了適合社會教育的博物院出現。在過去的二十年中，雖然設有圖書博物館。但其內容，金石古書貨幣尚多，科學方面的極本模型，實在沒有什麼。且陳列的方法，亦欠適宜。自己因然不敢說從前的博物館，是一個古物保存所，無非指從前的博物館，因時間性的關係，到現在看來，的確不及此次設立的新博物院的完美。

博物二字，可從廣義狹義兩方面解釋：廣義的博物，是指自然界一切物質現象而言；狹義的博物僅指動植物生理等項，顯名思義，欲其設置完善，實非易事，較之外省外國，

當然遜色。雖以經濟物力及籌備時間之限制，而供達到今天的狀況，也該是很難得的事了。吾人相信，若有寬餘的經濟及充分的時間，無疑的不能實現吾人理想中的博物院。本省目前實施社會教育，是使人人有均等受教育的機會，博物院是實施社會教育的重要機關。省立博物院今日成立，則省內的民衆，當然得益不淺。但外縣民衆對於博物院的需要，當不下於省城，剛籌院長的報告，教廳現正計畫於三區適中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不久即可實現。兄弟更希望最近的將來，在本省能產生一種「有脚的博物院。」所謂「有脚的博物院」就是將博物院裏一部份的陳列品，能在附近各地巡迴觀覽。因欲各縣都有博物館的設置，事實上很感困難，就本省最近交通的發展狀況，很可以省城的博物院作中心，準備一部份的陳列品，用汽車運到各縣巡迴觀覽。這樣說來，一個博物館，可有千萬個的化身，全省的民衆，都有享受社會教育的機會了。

省黨務指導委員陳玉科同志勸詞

龍主席，龔院長，省府各委員，各機關長官，各來賓，各同志：今天省立博物院開幕，自己得參與其盛，非常快活！

雲南因交通不便，一切都比他省落後，以教育文化爲尤甚。雲南自興學以來，已二十餘年，對於現在博物館的設置，可以說頗有進步，在成績方面也已有了相當的表現。

本省自胡張叛變以後，政府方面對於金融的整理，公路

的壯善，不遺餘力，教育一項，最效最敏的實施，省內外各學校的整頓和添設，這都是很可樂觀的，此次又感想到社會教育的重慶，設省立博物院，每月修飾工夫，規模內容，都很完善。這都是院長和各籌備員的盡心竭力之所致，自己很在欽佩！但是自己還有兩個希望：

(一) 中國民族以西南各省為複雜，西南各省中，以雲南為最，據多數的科學家的考証結果，雲南的民族，有七十餘種之多。要認識各民族的風俗習慣，由動的方面考察，實非易事。可是由靜的方面研究，倒有方法，即是將各民族的文物制度上的寶物多所搜羅，於博物院中增設民族館，以供吾人研究民族學人類學歷史學的參考。

(二) 推行社會教育的機關，娛樂場如電影院等，亦有添設的必要，這是各位本已見到的，自己更希望能於最短期間，見諸事實。

民國十九年七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本廳暨附屬機關職員

職	姓名	敘委日期	備	考
省教育經費委員	潘琪	七月十四日	經會議決由廳各	
會監察委員			委	
省教育經費委員	趙樹人	全	原任該會監察員	
會籌集專員	全	上	由廳令委調充	

雲南教育半月刊

省教育經費委員	宋秉俊	全	上	原任省教育經費
會計部副主任				管理局保管科長
兼辦省教育經費	馬鎮國	全	上	現調該會委員並
兼辦省教育經費	李琛	全	上	副主任
兼辦省教育經費	許俊	七月十六日	全	令委該局副局長
兼辦省教育經費	何作楫	七月廿一日	全	令委該局副局長
兼辦省教育經費	劉光澤	七月廿三日	全	令委省科學何作
兼辦省教育經費	劉治熙	七月廿九日	全	楫充該局主任
兼辦省教育經費	董利	全	上	兼充副主任
兼辦省教育經費	馮嘉傑	七月廿九日	全	呈奉 省府核給
兼辦省教育經費	丁續	七月廿一日	全	任狀
兼辦省教育經費	果近斗	七月廿一日	全	係以接收亞細亞
兼辦省教育經費	胡占一	全	上	烟草公司事務處
兼辦省教育經費	李文清	全	上	正副處長改委充
兼辦省教育經費				以編審委員會令委
兼辦省教育經費				調充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	吳近斗	七月卅一日	原辦第一職業學校改名為第一工業學校已於七月卅一日呈奉省政府核給任狀頒發給記

縣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昆明縣立第一中學校長	劉德	七月廿八日	分委兼代
昆明縣立第三中學校務主任	李潤泉	同上	分委兼代
蒙自縣立第一中學校務主任	解福蔭	七月卅一日	以編審委員分委調充
蒙自縣立第一中學校務主任	侯曙蒼	同上	同上

縣教育局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牟定縣教育局長	劉崇先	七月十四日	由代理給狀補實
元江縣教育局長	趙應祖	同上	同上
蘭州教育局長	湯文華	七月廿四日	分委代理
康定縣教育局長	鄭生章	同上	同上
六順縣教育局長	馬道	同上	分委代理
特約縣教育局長	蘇植芳	七月卅五日	同上

平彝縣教育局長	楊式岳	七月廿六日	由代理給狀補實
臨瀾縣教育局長	李宗晟	七月十一日	
鎮南縣教育局長	高繼先	七月十二日	
元江縣教育局長	彭輝光	七月十四日	
會澤縣教育局長	魏嘉松	七月廿四日	
勐海縣教育局長	李維榮	同上	
寧遠縣教育局長	黎爾康	七月十一日	
大瀾縣教育局長	杜華	七月十六日	
羅平縣教育局長	羅賢燦	七月廿四日	
鹽津縣教育局長	王鍾壁	七月廿八日	
晉寧縣教育局長	張信之	同上	
通海縣教育局長	尹諒	七月卅日	

補
白
教育是一種
神聖事業

1931

年

2

卷

8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

第二卷八期



本期要目

- 敬啟勸農是全後實行建設的方針目標
麗江教育一官廳義教員教及擴充組織並進道就學分督察隊辦法
張百知 和志堅
- 議案
- 教育廳第四十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教育廳各地方教育臨時諮詢會議紀錄（附會議簡章）
- 地方教育狀況
省府呈報彌渡昭通兩縣教育近况
- 重要法規
雲南省政府實施地方教育法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國民革命軍歌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案建一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其
實現是所至囑

敬教勸農是今後實行建設 的努力目標

龔自知

在省政府一月十二日第六次總理紀念週
之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輪着自己報告，現在僅就近來中央以及本省，關於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有重大意義，和關係的幾件事情，就個人管見所及，綜合起來，報告一個大概：一，中央方面，自從討逆軍事結束以後，從前四分五裂的中國，已窺見了統一的形態，雖然制度上實質上，還有待於整理，矯正，改造，真正的統一，尚有待於逐步完成，但大體上，中國已經是一個完整的國家，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經過這幾年的三民主義化，已經從淡漠達到明瞭，從渙散達到團結，這確是自有民國以來，一種空前的好氣象，新機運，所以外國人站在冷眼旁觀的地位，他們也換了一副眼光，來刮目相看，不像從前一味的輕視和譏蔑，記得

前一個多月倫敦泰晤士報，曾著有社論批評中國時局，他說：『中國現在確有進步和有希望了，怎麼說呢？第一，因為中央開四中全會發佈宣言，今後要集中人才，努力建設，可見中國當局確已有了天下為公，選賢與能的誠意，並不迷信黨治萬能，第二，因為中國兩大軍事領袖，蔣總司令和張副司令，都主張和平統一，從政治上求出路，謀解決，知道軍事只可以掃除障礙，而不能建設國家，所謂以馬上得之，不能以馬上治之，以這兩點看來，中國確是有進步和希望了。』以上一段話，是自己從中國報紙的譯文上演譯出來的，大概不至於喪失他的原意，他這兩個觀察，雖然未必中肯，但是他們對於中國的態度，似乎已因中國能努力革命，完成統一，而大加改變，另眼相看，這是可以證明的了，可見中國統一，進步的好氣象，不只中國人感到，就是站在客觀地位的外國人，也同樣的感到，今後中國的前途，實在值得我們慶幸和期望的了，因為混亂的中國，破壞的中國，事事落伍的中國，已經隨着民國

十九年的歲月，告一總結束，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今種種譬如今日生，民國二十年的正月元旦，是新中國誕生的日子，是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誕生的日子，從今以後的中國，應當是一個統一完整的中國，和平治安的中國，和事事走上建設正軌的中國了。雖然環境未必容許我們這樣樂觀，統一建設的障礙，未必已經排除盡淨。但是有覺悟的中國人，和有革命建設責任的國民黨員，大家都非認定這條出路不可。就是我們不要再迷戀以往的骸骨，不要再造成以前那一種糊塗帳，要滌除舊染，認清出路，矯正已往的離心傾向，變做今後的向心傾向。矯正以前的惰性化，習慣化，變成今後的積極化，利健全化。矯正以前的破壞運動，變成今後的建設運動。然後中國才有救，才會不辜負和放過我們目前的這種好氣象，新機運。這怎麼辦呢？這便不能不談到本年中

中央和本省施政的具體政策了。

開年以來，中央發佈的新猷很多，如成立監察院，召集國民會議，大赦政治犯等等，都

是在政治上有重大意義的事情，都是一種新精神的表現，但是還有一件大事，容易被一般忽略，即使不至忽略，也不容易深切認識的，就是裁厘加稅一件事，我們假使只從正面解釋，那麼厘金是病民病商的稅政，所以我們不得不裁，加稅是我們關稅自主的初步，所以我們不得不加，他的直接影響，彷彿只限於我們產業振興問題，和財政收入問題，其實不然，他的意義深長，關係重大，影響所及，絕不止此，我們只要拿國民黨的主義政綱，拿蔣主席元旦敬告國民書，要實行敬教勸農的主張，又拿戴季陶先生演說中央決心在本年實行教育交通兩大建設的報告，種種方面，綜合起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裁厘加稅，不過是實行民生主義建設的一個開端，一個張本，一個消極的排除建設障礙的辦法。背後還有根本的政策，重大的背景，絕不一般淺見的人所說的，只是關係財政和外交兩面了，總理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現在是建國之開端，當然要從民生方面的經濟建設入手，要實行民生經濟建設，便

先得確定一個根本方針，決定方針，自然不易，不過很顯然的有兩點，是我們決定經濟方針的前提，一點是中國的本質，原是一個農業國，一點是現代世界物質生產的方式，是工業化，兩點合起來，便是中國今後應當造成一個工業化的農業國家，這便是中國民生建設的根本方針，至少也是中國若干年內應當採取的治標政策，中國人的全部生活，是一種純粹的農業生活，中國歷來所有的一切人倫道德，法律制度，社會流習，教育設施，經濟組織，無一方面不表現農業文化的特殊的和濃厚的色彩，中國經濟生活的本質，是一個純粹農業國，這是從歷史記載上，現實生活上，處處都是得到充分的記載，用不着詳加說明，若果抹殺一切，要把中國一蹴而就，變做工業國，即使是不可能的妄想，也絕對不容於三民主義，因為工業文化，便有變成帝國主義的危險的原故，但是農業國若果始終安於固有原始的狀態，那不止是文化要落伍，就是物質精神方面，也要破產，所以中國一方面要保持四千餘年以來的

立國精神，一方面要發揚農業國文化的固有優點，同時他方面又要適應世界潮流，接受時代精神，滿足自身要求，把農業的生產方法，變做工業化，把農業的生產組織，變做團體化，把農業的勞動方式，變做機械化，企圖增加大量的農業生產，提高農業作物的生產品質，最低限度，也要變成一個經濟上能够自給自足的國家，大家可以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一切原料和成品，都不必仰給外來，至於生產的技術和工具，也要逐漸能够自主，自右，自給，自造，以農業為體，以工業為用，把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自己解決下來，自己生產出來，自己充實起來，大家想想，難道中國這樣的大物博，這樣的人口衆多，民族優秀，我們不配辦到自給自足嗎？自己相信，恐怕沒有人肯輕易否定罷？但是要緊就是中國人能够自己爭氣，抱定自食其力，各盡所能的精神，同時又要迎頭趕上世界潮流，做一個對於世界文化有所貢獻的一員，不要自甘落伍，故步自封罷了，這便是我們今後民生方面，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

，最少也是一個治標政策，就是這個意思。

這回國民政府實行裁厘加稅，一方面又要增高關稅壁壘，限制外貨的無選擇輸入，保護本國的幼稚產業，當此金貴銀賤，世界同時受着商業衰落失業恐慌的當中，國府毅然決然，採用這種保護貿易政策，目的不外要使中國變成一個自給自足，不假外求的國家，先充實了我們自身的國民經濟，再開放來充實共同的世界經濟，但是要實現這種目的，只是裁厘加稅，還是不行，所以蔣主席才有敬教勸農的主張，和戴季陶先生才有實行交通教育兩大建設的報告，富之教之富而後教，是中國自來認定的社會的設想的發展順序，這個順序，是經過古今中外多少實驗證明過的，但是在現在的中國，却得要兩種同時並行，甚至還得要先教而後富，怎麼說呢？教是訓練，富是生產，要能生產，要生產達到富的程度，便得先要受過良好的生產訓練，有相當的生產上的知識和技能，尤其是現代工業化，機械化，集體化的生產，更非經過訓練不可，所以應當先教而後富，先

把教育普及，使人人有了相當的生產訓練，然後才可以使生產充實，物資富有，這也是文明先進的多數國家，經過實驗證明的建設順序，所以蔣主席才有敬教勸農的主張，就是一方面要教育普及，教管認真，一方面要力田稼穡，開發農產，敬教和勸農，是一貫的事，是互為因果的事，現在教育的宗旨是側重民生發展的教育宗旨，他的實施方針，是要特別着重養成生產勞作的習慣，並且規定了農業推廣辦法，責成農業教育機關，拿全力去推行，這都是中央把教育事業和農業生產打成一片的具體規定，我們對教育負有責任的人，切不可忽略了這個意義，去借談資本化，純工業化的舶來教育，但是只有了宗旨和方針，假使不從教管兩方力求認真，結果也是徒勞無補，這是我們教育同人應當隨時惕勵警省，身體力行的一件事。

戴季陶先生的報告，也是根據中央既定政策，和蔣主席的主張，同是一個出發點，不過他的報告較為具體，所謂交通教育兩大建設，是實行經濟建設的先驅，是實行經濟建設的必

要手段，交通方面，他說到中央決心要在本年開始興工建造滇粵鐵路，果然能成事實，實在是雲南經濟和文化前途的福音。

全國教育建設的具體方案，已經有了第二次全教會議所精心結撰的一部方案大全，大概從事教育的同人，都能知道，只要我們從事教育的同人，能够遵照方案，切實奉行，不難達到教育普及，教管認真的要求，也不難實現生產化，勞動化，農業化的教育實施方針，至於農業建設的具體方案，因為個人職業和時間的關係，平時沒有留心，但我相信一定已經有了很多而且很好的實施方案，並且方案的設計根據，我雖然沒有見過，一定相信不外農業生產方法的工業化，農產組織的集體化，和農產勞動的機械化各點，因為我已經從報紙上得到很多事實的證明，如廣東江浙等省，都已經在大規模的試驗，如何組織集體化的農場？如何採用翻土，耕耘，抽水，割草等等機械？如何裝置電力發動？本省農礦，和農業教育機關，也已購辦了許多新的機械，正在計劃試驗和推行

，我們相信此後的中國，只要在大局統一，秩序穩定之下，本着既定的建設方案，切實推行，不要中途錯亂了步驟，不要中途迷失了目標，一定能够達到完成民生建設，充實國家經濟的相當成功。

至於本省因為是在中央領導下之一省，其政策和方案，當然也是秉承中央，遵照奉行，並且本省最近二三年來，因為整理金融的關係，所預定所施行各項消極救濟辦法，也大體和發展地方經濟，實行自給自給的旨趣相合，不過講到積極建設，因為軍事，金融，時間，交通種種關係，還有待於逐步完成。

說到自給自足一層，雲南更感特殊需要，我們現在衣食住行種種原料和成品，有一大半是仰給外來，不但仰給外省，並且還有大家的衣食原料，是仰給於外國，一個農業省分，連衣食的原料，都不能自給自足，說起來使我們多麼慚愧！多麼危懼！現在政府當局，有鑒於此，一方面遵照中央通案，實行裁庫，收行特種消費稅，中間實寓有保護產業，振興土產的

深意，一方面厲行教育普及，和農業推廣，消極積極，同時並進，只要我們上下一心，努力從事，地方經濟的充實完成，並不是不可能的事。

以上說了很多的話，並不是純粹的空泛的理論，而是由事實上歸納而得的理論，並且是由理論上產生出來的事實，本來紀念週是我們研究黨義，報告工作的一個機會，所以自己不嫌辭費，把個人觀察研究所得的一知半解，歸結到實行敬教勸農，是我們今後實行建設的奋斗目标，是我們今後自救救國的唯一出路，報告個大概。

麗江教育局實施義教民教及擴充組

織強迫就學分督察隊辦法

和志堅

吾國人民，自昔對於讀書一事，認為讀書人之事業，其餘之人，無須讀書。而所謂讀書人也者之符頭腦，公然自居於特殊地位，常言：書而人人可讀，亦何貴有讀書人哉？於是獨登巔斷，硬將文字為讀書人之專利品，以自造成知識界之「有等級」。以此十農工商中，惟士可以讀書。商人亦有一部分讀其「五一倍作二」，財賦叫吉，一入出兩抵

實存」等之凶行三二種書。其餘農人工人，則認為披箕匠役之下流人物，不必讀書，甚至前清時代，對於若干匠人，不許應試，是不曾禁止此項工人讀書。今此習雖除，而工農不必讀書之觀念，仍未打破也。殊不知農人工人之在全國人口中，佔最多數。據中華教育改進社調查統計，不識字之人，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人中農工尤佔多數，即最多數人民，陷於文盲之苦海。文盲之人，缺乏處世應具備之知識道德及能力，於個人社會國家，直接間接，大受不良之影響。就個人言，讀書識字，是人人應共享有之權利，就社會國家言，讀書識字，又是人人應共必盡之義務。欲使人人享讀書識字之權利，與夫盡讀書識字之義務，非普及教育不為功。此

政府近來厲行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之原意也。

查麗江厲行義務教育之期限，定為二年辦竣。當經照章劃分全縣為六個學區：

- 第一學區 大研里，白馬里，木保里，刺標里。
 - 第二學區 白沙里，東河里，刺沙里，刺星里，阿喜里。
 - 第三學區 七河里，東元里，吳烈里，東條羅半里。
 - 第四學區 香閣里，九河里，南山里。
 - 第五學區 石鼓里，橋頭里，巨甸里，魯甸里。
 - 第六學區 東山里，大具里，刺寶里。
- 以上六學區，均照地形劃分，每區設一教育委員。各駐其本區適當學校，專辦該區教育行政事項。茲將義教民教實施辦法，分述於下：

(一)義務教育，即對於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學齡（但其年長失學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之列），行使之教育；亦即係各高初小學校（六歲至十二歲為六年）現正行使之教育。惟視其地方之情形，或推廣校數，或推廣班數；其每班學童如未滿五十名者，則止增加學生額數而已。但因受地域限制，人數無從增加者，雖不滿五十名，亦聽之耳。○不論推廣校數班數或人數，有推廣之除地者，若不能順利推行，則切實開導之；開導之無效，更從而強迫之，以期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但私塾未盡改良或取締以前，難收美滿之效果。

(二)民衆教育，即對於已滿十二歲及三十歲以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定為五十歲以下，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則定為三十歲以下，後法優於前法故參照後法之三十歲以下為標準）之失學者行使之教育。亟宜創辦民衆學校，當經通令全縣各級小學校，附設於各高初小學校內，或租借用公廨民房，別設一校尤佳，務使引導年長失學者入此項學校。如不能順利辦理，亦必使之苦苦相勸，以期達到人皆識字之目的。另有摘取民衆學校辦法大綱附後。

惟實施以上二種教育，甚非少數強迫就學督察隊，教育委員，縣督學員，及局長等所能辦到，則不能不特別組織分督察隊。（不拘於有三百名學童者，得設督察隊員一人之規定，）以便隨時隨地督察其就學及出席。業經通令全縣各級小學校管教各員，邀請各該里保董鄉約，召集地方紳老，每村選舉識字而熱心教育之二人報局，委任為強迫就學分督察

隊隊員，以補助督察隊之不足。則普及教育，人皆識字，無幾其有望乎！

摘取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一、宗旨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極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 二、教材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商業，農業，應用文件等淺近讀物，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現由縣教育局備有經教育部審定之農民千字課，三民主義千字課，一俟組織就緒，呈報來局具領教材。
- 三、班數及人數 每校至少須附設一班。
- 四、授課時間 得在早上夜間或休假日或逐日或間日均可。每次授課半小時至二小時均可。惟須於不妨害該教員之正式學校授課，及民衆之工作。
- 五、費用 民衆學校，以不收學費，教員亦不支薪為原則。所用書籍文具燈油等，於尚未籌足經費以前，概由民衆自備。
- 六、校址及教員 民衆學校，附設於各級小學校，以該校教員為教員。並得借用公廨或民房，另行組織。
- 七、修業期限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須滿六個月。期滿試驗及格者，呈報到局，給予証書。
- 八、開會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並提倡正當之娛樂。

九、呈報 民衆學校，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到局，轉

呈請教育廳備案。

議案

教育廳第四十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樊廳長

出席 楊天理 趙樹人 米文興 楊 楷 嚴德榮

李永清 馬鏡國 楊士敏 蘇四綱 畢近斗

陳宗孝 楊家冰 劉嘉銘 海映星 李文林

徐鴻圖 張培光 何作楫

紀錄 胡占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此次本省開辦省立博物館徵求各項陳列品，內中

關於教育統計一項，較為詳細，且覺可靠，這是

值得我們注意的，現將重要者畧為報告：

(一) 省立學校 省立大學一校，有本科四班，預科二

班；學生名數，本科男生三十三人，女生十一人

，預科男生九十九人，女生五人，合計一百四十

八人。省立中學六校，計男子中學四校，女子中學二校，省立附屬中學二校，共計高級十班，初級十九班；學生總數二千一百四十七人，中間高班男生九十八人，女生一百八十三人；初級男生一千三百六十八人，女生五百六十六人。省立師範六校，計正副師範二校，雙副師範五校，級數共二十三級。正副七級變則十六級。學生總數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各師範中學附屬小學，計五校，四十七班，學生總數二千五百零三人。師範中學附屬幼稚園二所，計五組幼推生一百六十七人。省立職業中學二校，二工，一農計共十二級，高中六級，初中五級。學生數。高中一百五十五人，初中三百六十三人，共計五百一十八人。此外法政學校一校，計二級，有男生八十八人，女生十五人，共計九十五人。總計省辦中等教育計中學六校師範六校職業三校（法政在內）共計中等學生四一六六人內男生三三八六九女生七八零人男佔百分之七一。女佔百分之二九。以上報告其是省辦學校教育全部事業，是經過二年來共同整理改進的結果；雖未照方案完全實行，設置編制上，充實擴充上，尚有相當進步。希望教育界同人注意這個統計，作今後批評、研究、改進的根據。

(二) 縣教育行政及教育事業 查自本廳頒發縣教育局規程後，計已改組成立者一百二十五縣區，差不

多全體已照章改組。其教育事業，全省有聯立初級中學二校，級數與學生數均未詳。聯立變則師範四校男女各二段，餘均未詳。縣立初中三十三校，級數仍未詳；學生數共二千三百五十三名，男生二千二百八十七人，女生六十六人。縣立變則師範十校，內男師七校，女師三校；餘亦未詳。私立初中（求賢中學）一校三級，學生一百四十五人。縣立義教師資訓練所，計成立五十所；學。數未詳。以上是報告地方中等學校，雖各校是報時間不一致，要點亦未具備，不算精確；但是我們可以看出職業教育，在全省縣教育事業中，毫無地位！即女子教育之地位，也有限的很。我們為謀推廣計，已擴充改通兩校即大理八縣，昭通十縣聯立女師。現在把省縣中等教育比較來看，省教育已有相當規模，縣教育尙差得遠。

(三) 縣立小學 統計全省縣立小學，有一萬一千零一十校，假定全省以一百縣計，則每縣當在一百校以上；學生合計二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人。內有高初級女生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二人。其中統計縣份，並未齊全。所根據之統計材料，其造報年份亦先後不一；事實上有多無少；我們統計所得的總數則實有少無多。我們為証實全省學生人數，拿近三。來以科書館數來看，據調查統計所，十七年份，全省共銷小學科書一百七十八萬六千

(四)

八百五十冊；中學科書一萬四千零四十冊。十八年份，小學科書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冊；中學科書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冊。十九年上半年，小學科書一百九十萬零六千四百冊；中學科書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冊。互相比較，則十七年份小學科書銷數比十八年份多，而中學科書銷數較少；但十九年份，只上半年，兩種科書銷數均比十七十八兩年份較多，雖實數未必可靠，但也可推知地方教育進展之一般。

教育經費現摘要報告：省教育經費，十八年份，收入共一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六角三分。十九年份，截至九月底止，共收入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零八分。平均每月收入十八十九兩年份都在十四萬以上，相差不多。但十八年份支出，每月經常不過十二萬幾，所以各校還有臨時費來從事建築或設備；現在支出，每月經常即須二十二萬二千八百零數元，收支相差，不敷甚遠；今後應一面從事籌增，一面從事緊縮，省教育經費，方有保障。縣區教育經費，其已經呈報者，除昆明市外，總數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元。因所據材料：甲，縣份未齊全。乙，造報多係十七年份，實際上定不以此數。至來源方面：一，學產收益約占百分之六十五。二，稅捐約占百分之二十。三，禁烟罰金約占

百分之十，其他收入約占百分之五。

此外關於社會教育，省辦計有省立博物院一所，省立圖書館附設古物保存所，巡迴各縣萬有文庫十七部。縣辦計全省縣區之通俗圖書館，已報成立者三十四處，正在籌備者二十處，核准緩辦者六處。

關於省教育經費，最近因為入不敷出，政府頗熱心維持，將捲烟之煙絲煙葉一部，劃作省教育經費，歸管理局統一征收；可見政府重視教育。本省教育前途，甚可樂觀！今後各校除注重教授與訓管外，並須注意學事例報，學事統計，凡教育部規定應造報各項表冊，均應依限完成，不可簡畧，以憑考核統計，此外關於民衆教育，現已迫不可緩，計劃全省在四年以內，把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不識字的人民，通通強迫識字，由昆明市縣教育局長各區在省督學，會同籌劃，擬具推行程序，實施事項，具覆核行。

討論事項：

(一) 農校校長提議農校添招班次，省宿舍不敷，現工廠既已遷移，擬請飭工廠，將前借用之宿舍舍仍歸還案。

決議 現工廠既已遷移，省宿舍即歸還農校。至教室等應歸求實中學校接收，以便遷移。

雲南省教育廳全省地方教育臨時諮詢會議紀錄

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廿七日午十一時

地點 省教育會

出席 各縣區教育會代表省立各學校校長教育廳各秘書科長共九十五人

主席 何科長作楫

記錄 陳時業 馮嘉蕪

會議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二、李秘書講演「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教育實施方針和教育政策」。詞另錄。

三、討論議案：

(甲)本廳諮詢案

(一)促進地方教育進用人材新陳代謝辦法諮詢案

教育事業，貴能順應潮流，與時俱進；蓋必如此，始能切合國家社會之需要，而有顯著效果之可言。然欲教育之與時俱進，必須從事教育者，有新穎之知識，奮發之精神，始能勝任愉快。吾滇興學垂三十年，而各縣教育，泰半尚為一般思想陳腐，精神萎靡之份子所把持，政令難於貫徹，新機每為摧毀。其間固不乏新進之士，思有之改弦而更張之，然奮勢力因其自身之利害關係，每形成一種腐化集團，對於新進份

子，深閉固拒，使之無可展佈，甚或排擠傾軋，務必去之而後快。若新進份子之意志薄弱者，在此森嚴壁壘之下，又往往不能自持，降心屈服，與之同化；於是教育界之新份子，以轉而助長舊勢力，而莫能改進。以故各縣教育，不夫之退化，即陷於停頓；吾滇地方教育之落伍，斯蓋主要因素。今欲改進地方教育，自宜首先扶植教育界之新勢力，使新進份子，各得其所，以從事於一切改進之工作。然在此舊勢力尚未衰退之日，地方教育界進用人材，應如何引起新陳代謝作用，使陳腐份子，逐漸減退，新進份子，逐漸增加，以扶植革新之機運，而達到改進地方教育之目的。其討論具體辦法，用備採擇！

綜合意見：
(一)舉行教育局長考試；(二)實行檢定小學教員。
(三)各縣區教育獨立辦法實行後事實上發生缺點應如何救正請詢案

查各縣區教育獨立辦法實行後，多不細釋所頒章程，切實辦理；或經委會組織健全，或管理員失於慎選，致會務不能進行，管理員營私舞弊，抑或教育局支配失當，常起糾紛；收支不公，貽人口實；凡此具呈到廳，殊難核辦。應如何於事實上設法救正？

綜合意見：
一、關於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應請教育廳重申前令，嚴飭遵照對兩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辦理，以期健全。

雲南教育半月刊

二、關於縣區教育管理員有營私舞弊者，應依法處。
三、關於縣區教育經費分配辦法：

子、各縣區教育經費之支配，行政費應占少數，事業費應占多數。

丑、縣教育費充裕地方，應將餘款補助鄉村教育。

寅、行政費及事業費之比例，應請教育廳令飭各區省督學切實調查，俟調查得有結果，精密統計，再行規定。

(三)地方教育未能遵照實行劃撥獨立之各縣區應如何促進其獨立請詢案

查邊遠及教育原係支絀之各縣區，至今尚未遵令將教育劃撥獨立，其情固有可原；惟查現時教育之辦理，致生莫大障礙；亟應促進，即全省一律劃撥獨立。抑或應訂普通辦法，不適邊遠及情形特殊之各縣區，應加補充條文？其各抒所見，以備採擇！

綜合意見：

一、教育尚未實行獨立之縣區，請飭省督學實地督促劃撥獨立。

二、由各縣區教育會協同督促劃撥。

三、責成各縣長教育局長負全責劃撥。

(四)各縣區鄉村教育經費暨產業應如何監督整理請詢案
查鄉村教育產業之來源及支配，其根本即與市縣區教育產業性質事實迥異；欲求其實行劃撥獨立或統一，情勢俱感困難；是否由縣區教育行政機關實行監督整理，以掃除濫費，拂

一一

移，及侵吞，散失評弊，而利普及教育之推行。究應如何辦理，始能有利無弊？

綜合意見：

一、由各縣區教育委員負責整理，

二、由各縣區教育會會員負責調查，報告教育局核辦。

(五)各市縣區教育若有挪移侵占濫職人員應查明定懲戒

專章辦法呈准通飭遵辦諮詢案

查各市縣區教育無論其已實行劃撥與否，常有被非教育機關挪移侵佔，以應急需之事；而職司支配權之教育局長，職司保管收支權之管理員，每常有挪移濫職之舉，在應願管理員辦事通則，固有限制管理員非法行為應分別予以懲處之規定；然就事實論，尙嫌未能概括一切。此項懲戒專章辦法，似應速為規定，呈准通行，以除積弊，而保障教育。

綜合意見：

一、各市縣區教育經管人員，若有挪移侵佔濫職情事，應送司法機關按律懲處。

二、請定懲戒專章，並嚴格執行，

三、積極設法預先防備。

二十八日續開會議，因時間過晏，不及討論提案，由廳廳長宣佈，各代表如有意見，可用書面陳述，以資採擇。茲將未討論各案彙列於下：

(甲)本廳諮詢案

(六)省政府及本廳歷次頒行之增籌地方教育規章辦法應

如何貫徹進行諮詢案

查歷次頒發之法令，能認真奉行之市縣區，固有多數；而從未實行報核者亦有之，其未能實行之原因：或職司教育者安習故常，懶於辦理，或偶遇阻撓，避爾中輟；更或有畏難市恩，趨避不前；致教育不能增籌，辦理教育即因循敷衍，終至不圖前進。又或有不按法令逾趨範圍，妄肆呈請。或故作已經遵辦，而實際多生問題，碍難算決，凡此種種，俱屬非是，以後應謀如何能貫徹實行？應議如何於規定外，行無辜得，得以籌增？或擴充教育，應以勢需要。

(七)籌設鄉村師範學校辦法諮詢案

查教育之實施應適合於生活，學校之設立應動近乎社會；乃今日辦理教育之根本原則也。吾國以農立國，鄉村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值茲選舉本黨政綱，厲行普及教育期間，鄉村教育更屬重要，而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故上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有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方案之決定。對於鄉村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專修科，及鄉村師範學院，更有明確之規定。良以師範為教育之母，必先有優良鄉村師資之培養，然後有完善鄉村教育之設施。當此教育建設之際，其關係可謂大矣。本省自上年實施義民兩教之普及，即重在優良師資之培養。省府為慎重健全及普遍作育計，復有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之頒行。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師資之造就機關，已由廳切實計畫，統籌辦理。至各市縣區應遵令籌設之鄉村師範學校，究應如何籌集經費？如何延攬人才？如何編制班級？如何規定課程？如何嚴格訓練？如何待遇學生？如何限制服務之處？以

及原有縣立師範，或師資訓練所者應如何改進之處？統留依據綱要，詳加討論，明定具體辦法，以備本廳之採擇而資各市縣區之推行焉。

(八)本省推行各縣市義務教育普及及就學勸導辦法
諮詢案

查本省推行各縣市義務教育曾於民國十八年制定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呈准 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民衆教育亦經於民國十九年先就附省昆明等九縣開辦一期並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規定實施計畫頒行到滇本省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自應遵照上項規程及計畫分別實施以期依限辦到普及

茲查義務教育之推行依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以十九年春季爲創始期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限三年內全省各縣市一律辦竣並將各縣市依其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在民國十九年內實施之結果除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已盡數推廣設學並實施強迫就學達到相當普及程度外其二年辦竣及三年辦竣之各縣遵照規定辦理實施推廣設學經呈報到廳者固多而未據報者亦不少此固由於各縣地方情況各別實施上有難易之不同但於義務教育普及及就學勸導之辦法亦或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特遵照本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及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義務教育普及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各縣地方實際情形分別擬具辦法提請研決以利推行

(甲)設學推廣辦法 厲行普及教育爲調政期中重要工作故義務教育應同時舉辦學方面校地校舍校具之使用師資之

應用義務教育均可共通故同時舉辦事實上亦屬便利茲將義務教育設學推廣辦法分列如左：

(一)義務教育推廣設學應以學齡兒童數爲標準凡學齡兒童數達到五十名之地方應即增設學校一所開辦學生一班或就地已設學校應即就原校增加學生一班其學齡兒童數達到一百名者應開辦學生兩班一百名以上者依此類推其不足百名者仍辦一班設學數量以依期逐漸收容學童全部爲止

(二)民衆教育推廣設學應以義務教育設學數量爲比例凡已設置初級小學校地方即應開辦民衆學校其校數班數應與小學同其量此外並應於高級小學校或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其他學校內附設民衆學校其班數視各本校所有教室數量而定凡小學校及其以上之各種學校經設有民衆教育班次者其校舍校具均與民衆學校共同使用之民衆教育設學數量以能依期逐漸收容失學成年全部爲止

(三)義務教育推廣設學所需校址應查照厲行義務教育規程第八章各條規定辦理

(四)民衆教育爲依限(八年)辦到普及起見若學班級不敷容納失學成年時亟應增設民衆識字處其地點在已實施自治各縣應附設於閱辦公所未實施自治各縣應附設於各地原有公共機關

(五)義務教育推廣設學所需師資應遵照厲行義務教育規程第三章各條規定辦理但應積極籌備縣立鄉村師範

培補適當健全師資

(六)民衆教育推廣設學所需師資除民衆學校教師應以所有小學校及其他各學校教師爲其教師外其民衆識字之處教師即以所附設之公共機關之識字者爲其教師

(七)義務教育推廣設學所需經費除請求國家款及省款補助外應遵照履行義務規程第四章各條規定辦理但於征收普及教育捐一項應取隨糧征收辦法以平均人民負擔

(八)民衆教育推廣設學所需經費應照上項辦理

(九)義務教育推廣設學其學校體制及課程應遵照履行義務規程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之規定分別辦理但義務方面應盡量採用各種變則編制參考義務教育須知俾適合農村需要

(十)義務教育推廣設學之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應遵照履行義務教育規程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其民衆教育推廣設學負責機關應照辦理以歸一致又民衆教育推廣設學之考核辦法並應遵照履行義務教育規程第十章各條規定辦理

(乙)就學勸導辦法 普及教育政府負設學之責任人民有就學之義務故於設學之前應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之確數以爲分期設學之標準於設學之後應實施勸導並強迫學童及失學成年使其就學除強迫就學外應照履行義務教育規程第六章各條規定辦理其勸導辦法分列如後

(一)調查時之勸導 實施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時應

由調查人員加以一度之勸導以爲強迫就學之張本

(二)就學期前之勸導 就學期前應於設學各區域內由各項教育行政人員會同自治人員召集應就學之學童父兄或保護、及失學成年者舉行講話并於必要時分頭到各學童及失學成年住所加以勸導

(三)一般之宣傳 組織履行普及教育宣傳隊分區巡迴講演并發行關於普及教育之刊物書報分發張掛以資勸導

(四)婦女之勸導 應就學女生及成年婦女應特加勸導每就學期前召集該學校區內之女生及成年婦女舉行講話以資勸導

以上各項辦法是否有當尚希公決施行

(乙)代表提案

(一)各市縣區應設實驗小學以資實驗觀摩案

理由 查本省因交通不便風氣晚開興學二十餘年教育新法幾經變遷而效率多因仍舊制無如何之改進新教法之實施事實上不能同時并舉各市縣區特設一校以期實驗有效而推之全縣俾互相觀摩挾取長而共策改進以補救前此之缺失

辦法 (一)各市縣區視其經濟能力決定舉辦實驗小學一校至三校於適中區域

(二)此種學校可於各縣區指定較爲適中之段班辦理如有 當經費以新創爲佳

(三) 驗小學經費須由縣公款充分補助或由省款

補助

(四) 實施小學之主辦人由教廳用考試法取錄富有教育常識及經驗之教育人員加以相當訓練并分期資送省外及國外考查然後分派從事

(五) 舉凡新發明之教育學理及新出之書以及學校設置管理課外作業等事經實驗小學之實驗適用然後呈請通令各校做行并令縣區內之學校分期參觀以資改進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二) 制定及頒行各縣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條例案
理由教育者類多崇德卓識之士當遇以禮而不可齊以威然潔身自愛努力為公者固多其因循拖踏有待督促者亦復不少無獎勤酬勞之典意志堅強者固能奮鬥而不息其次者將半途而灰心失德無返顧之例熱心者固能奮鬥而不息其次者將次者則因循敷衍無所而不為視功令為具文等要政於兒戲政府期教育事之猛進下則密不陰達不數日而消聲滅跡其弊不可勝言宜擬定獎懲條例公布實行其能確遵功令力謀振奮不畏艱辛地方教育事業確有改進者則錫以榮典風範全省若因循遺誤者則加以嚴懲以儆其餘使上者有所安中者有所期下者有所畏於教育前途必有保障
辦法由教育廳擬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呈請省公佈並保障其實行

(三) 請由政府規定教育界人員之老病退休金及因公死亡之恤

雲南教育半月刊

金條例案

理由 教育界服務人員平日生活清苦惟有積蓄服務年久積勞成病或衰老不能任事更不幸而死亡者亦數見不鮮其遺族之孤苦無依謀生無道之慘狀實不忍視為保障教育者之生活計為人道計當妥籌辦法以安現任教育者之心方能期其献身於教育事業查各地方雖間有退休金及恤金之規定然各自為例且未普通應由政府制定條例通令各市縣區遵行

辦法

(一) 由政府制定教育人員退職金辦法以任職年限及服務情形而定其退職金之多少

(二) 制定恤金辦法亦當以服務年累及勤惰及死亡原因為標準分喪葬費及遺族恤金二種

(三) 上二項經費之來源由各地教育經費提出專款存儲或由教育會募捐存儲之

右提案是否當敬請

公決

請嚴令僅設高小一校之縣區儘速增設鄉區高小案

馬龍代表孟朝陽

理由 查高小僅在縣城設立一校之縣區，為數不少就學者因之大感困難，學生數無增加之可能，地方教育之進展，深受限制！

辦法

(一) 嚴令各縣每一學區必設高小一校。

(二) 由縣督學及該學區之教育委員選定設學地點，并籌

劃一切。

(三)就該學區內之寺廟款產，提作基金。

議嚴訂小學校教職員獎懲條例以資激勵而圖改進案我山

縣教育會代表梁自強

竊查吾滇創施小學迄今餘年矣除昆明市及交通較便少數縣份外餘則幾無進展之可言其間障故雖多而身任教職者不肯努力奮鬥亦為一大原因蓋無獎以安其身心鼓其勇氣無懲以促其覺悟禁其磨日月虛枯燥生活之中無怪心存五日京兆者有之徒裝門面不務實際者亦有之以此担任此等精神事業進化學業縱即政府督責甚嚴民衆風留情殷亦難收其美滿結果茲值調政伊始心理建設之際擬請嚴訂小學教職員獎懲條例而實行一以發生興趣一以藉知警惕俾得實心供職提高效率以之建設民衆心理完成黨化教育庶幾有步是當仍希大會公決

附雲南省教育廳全省地方教育臨時

諮詢討論會議簡章

一、本廳全省教育會成立大會各縣代表來省之便，特開全省地方教育臨時諮詢討論會議除原有諮詢討論會議出席人員，仍應照常出席外，並召集各縣代表出席討論。

二、本會議諮詢地方教育狀況，討論改進方案藉供本廳採擇施行為原則。

三、本會議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舉行之。

四、本會議除諮詢討論外，并舉行講演，會議時由廳長或由廳長指派之秘書科長主席，講演由廳長及指定人員担任之。

五、出席、員若有書面提案，願於會期前交本廳秘書室核辦，屆時分別交付討論，若係口頭臨時動議，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始由主席交付討論。凡提案及臨時動議，以一般的地方實際教育有關係事項為主，不得涉及一地方之特殊問題。

六、凡議案經討論結束後，由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予審議施行

七、本會議應行出席人員，由教育廳通知，凡應出席人員接到通知後，應即按時出席，并親身到。

八、本簡章自宣佈日實行。

地方教育狀況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五五〇號

據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呈報彌渡縣

教育情形並表清摺令飭遵照由

令彌渡縣 長李森
教育局局長楊華周

案據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呈稱：「爲呈報彌渡縣教育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彌渡地方，紳權太重，士氣薄弱，雖有充分款項，而積弊甚深，未能使地方教育日有起色，殊覺可惜。茲將觀察所及敬爲 鈞長陳之：(一)縣教育經費爲辦理學校要政，曾經 鈞廳通令在案，應歸教育主管機關承管，方能統籌全局。該縣教育之一部份，係由經理各校之學紳，直接向設立學校之村落徵收開支。其縣立男女高初校教局經費及區立兩級校補助金，均由縣教育經費管理員經收支發。在教育方面職務雖較簡單，事權終難統一，遇有劣紳，則無形侵吞挪移，把持之弊，層見叠出，全縣教育爲之動搖。又查現任正副管理員王文章官英等，繩係權紳化身，管理處既不遵章組設，亦未能聽教局長之指揮，諸事掣肘，大受影響，應請嚴令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認真整頓，並飭管理員移設教局，以一事權，而資辦理。(二)城立六街多級初小，及女子初小兩校經費，除由縣款補助外，其餘經費盡自六街公款；經管六街公款之人，每年實收若干，向無明白宣布，不無中飽情弊。近因生活程度增高，校款支絀，不能聘請較優之職教員，學校日漸退步，請令該縣長認真清理，如數撥歸學校經營，而資改良。(三)東鄉區立馬街兩級小學校經費，自歸併團保分局經營後，咸受種種困難，諸事因陋就簡，勉強撐持，應請令該縣長勸令東鄉團保分局，將學校原有產業，悉數撥還學校直接經營，俾得整頓推廣。(四)通俗圖書館爲開通民智之必要機關，該縣現雖設有一間，報章書籍，異具數種，而招待管理布置之法，殊欠完備，難起閱者之信念，

應請令縣督同教育局長，認真改良，勿事敷衍。(一)各村初小教師，對於講授各科，能用啓發式者，僅十之二；而進行手續，合次序者，尤爲不可多得，應令教育局長飭督學及各區教委督勵極力改良，務以開發手續，循循善誘之，庶領悟較易，而所得之知識亦較切實。(二)各鄉村地方，交通匪易，各教科書及文具購置之困難，厥爲教育一大障礙。其以課本未備，而改良課程，抑或仍用舊書，聽憑生徒自行採購，紛歧錯雜，所在多有，應令教育局墊支款項，訂購各州課本文具，分售村間，所獲效益，良非淺鮮。(三)縣立初中款項已達壹萬餘元，校址適宜，設備畧具，以現有高小畢業生之家計艱難，不能負笈從學他處者，實居多數，擬請令縣督飭繼續辦理，以資貧苦學生，就便升學。(四)該縣地方，雖非邊遠，而人民之迷信甚深，不急設法制止，則社會人心，日益傾向。該縣教育前途可危，請令飭隨時嚴禁，免人民日益沉迷，群視教育爲仇敵，至於各員職務狀況，現任縣長李森甫經到任，對於教育興革之事無所表示。教育局長楊壽周任職多年，本年推廣學校至五十餘校之多，不辭勞怨，頗屬難得。縣督學杜應蒙熱忱任事，尚稱得力。東區教育委員陳光寅對於職務，未甚盡力，擬請記過懲戒。北區教育委員葉泰不備教育法令，致執行職務時，紊亂已極，應請撤換，以儆後效。以下所擬各條，除學校教育另繕清摺，不復陳列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遵行。」

等情，附呈縣教育概況表一張，經費概況表一張，社會教育概況表一張，學校實況表十二張，義務教育督察表一張，民

業教育督察表一張，請摺一扣；據此，查經費一項：教育概況表內，歲入為二萬七千三百元，歲出已達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元，尚抵不敷一千零八十元。而經費概況表內，所列新增一項，如果切實照收，年入三萬零三百元，支付現數，尚餘壹千九百二十元。應飭該縣長負責督收辦理，以利進行！該縣新籌煤捐，尚未據呈報，應飭專案呈請核辦！該縣設正副教費管理員，不符定章，應查照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第二條」辦理！至成立六街女校及東鄉五立馬街小校之款，應飭撥歸學校經營！

通俗圖書館，應由該縣督同教育局局長認真改良，勿事敷衍！

各村初小教師，教法多屬不良，應令該教育局長飭縣督學及各區教委督勵迅速改良為要！

各鄉村小學教科書，紛歧錯雜，應令教育局整支款項，訂購課本文具，分傳鄉間！

縣立初中，經常費年達壹萬元以上，尚與本廳所訂縣立中學標準相符，惟各項設置，仍須令飭遵照設置標準，認真辦理！

各員執務狀況稱教育局長周華任職多年，不辭勞怨；縣督學杜應慶熱忱任事，尚稱得力；均由該縣縣長傳諭嘉獎，以資鼓舞！東區教育委員陳允寅對於職務，不甚盡力，應准各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北區教育委員葉泰，不明法令，執行職務，紊亂已極，應准各請飭由該縣長立即撤換，並員接替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兼廳長張自初

附清摺
謹將視察彌渡各級學校狀況逐一開摺，呈請鈞鑒！

計開

(一)縣立初級中學校設於縣城北門外舊中和書院，校址宏敞適用，學生各年級一班，共計八十六名，校長張志勤苦耐勞，訓練管理，俱尚細心，惟未研求現代新思潮，是其缺點；學監劉履謙辦事勤慎；參觀教員石泉授二班歷史，講解發問，均屬不差；教員李敦本授三班英文，讀音正確，教態和藹，對於往復練習，尤為得法；教員尹錫崑授各班數學，演算嫺熟；教員彭文銳授二班國語，講解明瞭；教員張慎授三班國語，講演尚是，各班體育教員揚經頗具精神，教授軍事學，亦屬熱心。

(二)縣立高級小學校設于東門外，就寺廟修改校舍，屬朽不甚適宜；學生各年級一班，共九十八名；校長兼教員蔡家驥訓育方面尚能盡力，參觀授二班國語，講講虛字用法，解釋不差；教員葉益堅授一年級算術，講演詳細，訂正周到；教員谷鑑未見講授，聞教各級體操，尚勤苦耐勞。

(三)縣城女子兩級小學校設於舊日燕集所，教室窄狹；學生五班共一百三十七名，校長兼教員程汝澤教管得法，女

教員尹芳芹授初級四年生國語，學生俱無課本，尚在黑板抄錄，未免虛費時間，其教法尚堪敷衍；教員蔡桂仙授三年生書法，大致不差，惟生徒成績，比較低劣；教員盛若琛參觀時適已課畢，未能聽講；教員羅孟如授一年級國語，教態溫和，惟新教學法，尙欠研究。

(一) 城立六街多級初小校設於南門外太乙宮，教員合用，殊欠清潔；學生四班，共二百二十四名，校長兼教員孔慶仁授三年級國語書法，板書正確，於國語併音，尙不大差；教員尤乘龍授四年級三民主義，教法拙劣，聲音畧小，不能喚起一般兒童之注意；教員吳謙授二年級國語，教態活潑，發問學生，尤爲得法；教員卻維新授一年級書法，未能板書範字，亦不能巡視訂正，故學生成績低劣。

(二) 區立徐廣營兩級小學校有高級一班，共七十三名；校長何萬邦整理校務，有條不紊，學生制服整齊，參觀授高級班英語，發音正確，教態亦甚活潑；教員段汝舟授算術，講演認真，訂正管理，俱屬周到；教員楊鴻春授國語，教法新穎，講解明瞭；初級班教員徐光亮授各級體操教法純熟，形式及精神俱佳。

(三) 區立馬街兩級小學校設立舊日財神殿，校址適中，惟設備甚形缺如，有高級一年生一班，出席二十五名；教員谷寶賢授地理，繪圖說明，尙不大差；二年級生一班，出席十七名；教員趙中和授算術，教法頗有秩序，挑令學生黑板上演算，能代者亦多；初級生一班，一二年合

授，出席二十八名；教員馮廣授國語，講解平常，惟於舊式教法少研究，學生呆板，進步遲滯；校長阮恩良嗜好太深，全無朝氣，對於訓育方面，頗形疏懶，應令教育局長從速更換。

(二) 天馬營村立初級小學校學生二班，共八十三名；校長環信昌整理校務，可見精神；教員袁靜安教授各級體操，步伐整齊，訂正敏捷，頗爲得法；教員孫德懋授三年生國語，教法呆板，講解團圓，已面令力求改良，勿再敷衍。

(三) 區立木大村高級小學校學生一年級一班，五十二名；校長楊樹積河專熱心，認真嚴肅；教員周經授國語，講解合法，查閱學生改文，亦甚認真；教員石寅生授算術術自然，教法稍欠純熟，於要點未能明白指示，致使學生靜坐無興，歸究原因，良由初次任教，不多活動，已面令改良。

(四) 區立密汁高小學校學生一年級一班，六十名；教員李文授自然，蝗蟲與蜈蚣構造之不同及其害處一課，其中分別頗不明瞭，害處亦未詳說，並不發問，純是注入教授，態度惶恐，反於教學方面，未能盡力發揮；校長李春俊辦事細心於跟究柳城村學產，尙能盡力，訓育亦屬熱心。

(五) 區立西壁高級小學校學生二年級一班，二十八名；校長卻超辦事稍覺熱心，惟對於校內設施，亦未見若何改進；教員謝蔚烈任教多年，於數學一科，校爲熟習，注重

演其實習問題，參觀時授利息表，尚能詳細列出，令學生填寫，態度自然，不虛不詐。

(二)區立史近廠兩級小學校高級一班，四十二名，初級一班，五十七名；校長王增泰朝氣甚銳，對於校務，整理完善，訓育方面，尤為認真；教員張自美授高二國語，講解詳細，教法不差；教員薛凱授初級班算術，次序不紊，且能指示詳明，使學生容易了解。

(三)瓦倉村立初級小學校學生二班，共八十五名；教員胡現授三四年級國文抄謄一課，先命學生取書閱圖，次則講解，發問學生，尚屬得法；教員張世樂授一年級書法，二年級國語，教法陳腐，巡視末周，並令少數學生作對，殊有未合，應請令縣申斥，如以後仍不知改良，定即撤換，以儆效尤。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鑒核。

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一七號

據第一區省督學董崇正呈報昭通縣教育情形請令飭遵照由

令昭通縣 縣長 湯家盛 教育局長 楊家盛

案據第二區省督學董崇正呈稱：一為早報視查昭通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東西二百二十里，南北一百八十里，分八區，計四十一大村；平原廣博，為東屬

各縣之冠；墟區繁盛，亦省外各縣之首；據民國十一年，地誌調查所載，人民三萬八千戶，十八萬零六百七十人；計男丁九萬二千五百，女口八萬七千一百七十；城以工商為主，鄉以農業為生；且南達黔威，東通蜀叙，誠東屬之重鎮，川黔之鎖鑰也。現有縣教育經費，年合銀幣二萬九千餘百元，辦有縣立高小四班，初小十三班，女子高小二班，初小八班，幼稚園一班，區立高小三班，初小七十四班，職到時，除將核教局行政，及調查城鄉學校外，並一再集會研議應行改進之件如下：該教局因經費不敷，未設縣督學；且行政方面，偏重城市，而漠視鄉區；經開會指導，按照行政系統，規定自局長以至於各該學董校長中排等詳密服務細則，以便按規考核；並體查各區情況，規定逐年推廣義務班數地點之計畫，以資行政之實際貫徹者一也。該縣學齡兒童，尚未調查完竣；本年雖有新添班數，然而此停閉之校，尚未能一律恢復；經議決，除一面調查學齡外，並應於本年內，將停閉之校，一律恢復；以便實行逐年添廣之計畫者二也。該縣城區人口，全少總達十萬以上，非辦足三百班以上之小學，決不足以達普及之目的，今除私塾不計外，僅有縣立高初小學二十七班，並二三私立小學而已，距普及程度，相差遠甚；而各街市，寺廟不少，商旅雲集，籌款設學，當不甚難；經議決，除一面會同公安局，從事調查外，並一面提倡市立小學，以資廣為擴充者三也。該縣所資，城區則形擁擠；鄉校則顯缺乏；以城區較優，鄉校過薄；城可兼營他務，鄉則專供一職；於是招考訓練，應者絕少；經議決等增鄉校薪俸，兼

收女生訓練，以濟師資之窮者四也。該縣鄉校教員，率多教法不良，成績太差；甚至任意缺席，大失信仰；經議決，仿照昆明小學考成辦法，由各區教育委員，平日到校考勸指導，年終到校考試學生，核定教員成績，為翌年薪俸高下之標準，以資教學成績之改進者五也。該縣各鄉教育經費，概由教局統一徵收保管，按年有限發給，致各鄉校，多無款可籌，擴充固不能，改良亦不可；甚工校舍亦十之四五，係租用民房，如頭寨小學，年租六十元，幾達教員年俸之半；五馬海小學，租借李姓住宅之樓，光氣位置，無一相宜，其餘科書棹橙之簡陋，已無待乎冗言；經議決，鄉校經費，即由教局統收，即由教局負責統籌；各鄉區，除原有特建學校，及廟寺宗祠之可沿用者外，應由局，按照規定推設義教地點，暫行建校百校；每校建正屋三間為教室，其屋兩間為員生及茶役住室；業經估定每校建築費三百五十元，統計建築百校共需經費三萬五千元，即由教局繕具計畫，並預算表等，向昭通及省會政商兩界，募捐舉辦，其校中設備各費，亦由教局負責統籌，以期逐漸完備，務使城鄉均有受教育均衡發展之機會者六也。該縣城區之繁盛既如彼，乃不特無圖書館閱書報室之設置，且並

雲南教育半月刊

主席龍公捐給之四庫叢刊，四庫備要等，亦經改鎮局內；固係徵前亂之影響，為慮後之防範起見；然今日已告告靜，即不可不迅速陳設，以資有志研究者之博覽識者七也。以上七項，經職與該員籌，一再研議之件；擬請飭令該縣長，督飭該局長等，迅速分別舉辦，勿得徒託空言也。至該縣長陳坦，對於教育，毫不盡職；對於功令，亦多漠視；惟現值卸任，應否議處，尚請鈞裁；該教育局處揭家盛，精明幹練，人無閒言，惟兼職太多，該局長自行呈請辭去局長一職，並隨文保薦現任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長包鳴泉接充；包鳴泉精細果斷，才具尚優；惟應否准其辭職，准包接充之處，仍候鈞裁；又該公安長羅祖堯，對於教育，協助頗力；且躬自探查小桃園村青蓮教之迷信產業，呈請提歸教育局等，實屬熱心異常；應否如何嘉獎，以昭激勸之處，統候鈞核；至各該校職教員之有怠荒疏責者，經面諭該局長等，分別懲戒，以資儆惕在案，即不再事冗瀆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改進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表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并概現表一，經費表一，實況表十八，履歷表三，預算表二，統計表一，計畫表一；據此，查經費一項，經費概況表：歲入出不敷六千五百零八元。與入出預算書不敷之數相同；而教育概況表，不敷之數為六千五百四十八元，多列四十元；學校實況表十八張，俱年月未填；補未蓋章，俱未免疏忽。區立各校多有抽收——如菜子行捐，車捐，洋芋行捐，烟秤捐，收入紙捐等——以作常年經費者，應飭該縣教局長，分別詳查，飭各該校早報立案，以固基金。應懲一項：除該縣縣長陳坦辦理教育，毫不盡職，因值交卸，姑免置議外；該縣教育局長楊家盛呈請辭職暨保薦包鳴泉接充一節，應由該局長專案呈由縣政府核轉本廳核辦。該縣公安局局長羅祖堯協助教育，異常熱心，殊堪嘉許；若由該縣縣長行令嘉獎，并着呈報民政廳備案，以昭激勸。至各校不盡職責之職教員，仍

應責成教育局長縣督學等隨時考查指導，期能各盡職責，是為至要。查教育局職員表所列職員名稱，尚有不合之處，如學區教育委員一項，既係分為五個學區，應稱為第一學區至第五學區，以符通案。又該縣改組教育局情形，尙未具報，應飭該縣教育局長速日具報，并擬定辦事細則，局務會議規則，一併呈核勿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重要法規

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謀全省內地及邊地教育文化之平
- 第二條 前條所謂邊地係指本省騰永一帶暨思普一帶
- 第三條 邊地教育之推行由教育廳負責統籌設計監督考

核之責由第一第二兩項邊地督辦暨第二條所指應施邊地教育之各地方官暨各該縣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款延師設學督導或強迫就學之責

邊地教育之實施以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為第一期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為第二期應依限期完成普及

第五條 在第一期推行期限內各地應就地創設或推廣初

級小學暨民衆學校其數足以敷應就學人數之半數為率其小學適用簡易編制其民衆學校以識字訓練為主但均應特別注重漢語漢文之講習

在第二期內各地設學之方針應將前條設學數由推廣逐漸達到普及及將初級小學之編制由簡易逐漸達到完全並一面積極推廣高級小學倘有餘力并得酌准試辦初級中學

第七條 第一期第二期之設學就學概應遵照本省地方教育

第一節第二期之設學就學概應遵照本省地方教育為鄉村與城市并重女子與男子并重貧寒與富有並重之實施方針切切奉行以符教育機會均等之旨

第八條 在第一期內除就地舉辦之各項學校其担任啓明運動之師範教育暨升學就業準備之中等教育由省政府就省會開辦師範學校一所專一招收邊地稍通漢語之優秀子弟授以簡易師範地方自治之學程俾畢業後回歸服務除特設專校外并得就

全年已設之省立各校開辦特別訓練班其招生之標準得由各該校因地制宜呈准行之

右列學校或特班除招收第二條指定區域內之學生外并得酌收西康西藏之學生同樣待遇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全額三分之一

第九條

在第一期內就地舉行之學校其簡易編制之初級小學課目以黨義國語算術常識體育五種為限其授課時間得酌減至每日二小時其畢業年限應屆滿四年民衆學校應特重漢語之學習其文字教本應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其授課時間暨時數之規定以不妨害其生計為準其在學期限應由四個月酌量延長至一年

第十條

凡邊地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兒童除身心發育有重大缺陷者外均有受完四年簡易初級小學教育之義務其十七歲以下之失學青年得權附入初級小學肄業

第十一條

凡邊地不通漢文漢語之人民其年齡自十八歲至五十歲均有受畢四個月至一年之民衆教育之義務

第十二條

邊地人民之就學運動應以勸導之方式為主於萬不得已之時始得參用強迫方式

第十三條

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除不收學費外在第一期內並應由設學機關供給全部之必要學用各品其成績及格者并應分別予以名譽或實物之獎勵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十四條

特設師範學校暨訓練班學生之招收由省政府於每屆招生成班之前酌教育廳就班額及名額就各邊地以縣為單位妥為分配應招人數責令各該地方官負責招收是額依期送校肄業

第十五條

前項學生年齡應以十九歲至三十歲為限其程度以能稍通漢語為限(但學校設有結譯者得變通招致)其來源應多就土著巨室之子弟招收(如土司等所屬頭目之類)

第十六條

招收前項學生應由各該地方就公款項下籌給赴校之全部旅費(但力能自備者聽)

第十七條

前項學生入校之待遇以照省立各師範學校之後期生待遇為原則但校身充裕者除伙食外并得供給制服及書籍文具

第十八條

除前條所定學校待遇外省政府得另給津貼及與以實物獎勵

第十九條

各邊地地方官吏奉令招生應設法廣為曉諭勸導并盡量予以扶助及便利勿俾稍有疑沮困難致碍

第二十條

特設師範學校暨訓練班之組織編制課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特設師範學校及訓練班應在第一期六年定限以內辦足是敷該地方推行自治普及教育之人材

第二十二條

各邊地舉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其經費以就地自籌為原則但在創施之第一期內得由省政府另

雲南教育半月刊

籌專款按縣分別補助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之開辦及經常兩費

第二十三條

特設之師範學校及訓練班其經費完全由省政府担任

第二十四條

各地開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第一期之經費應由各該地方官督教育行政機關特別加優待遇就附近各縣官督師範或曾任教職之人士廣爲招致此項教員能畧通邊語教習邊情者尤其在職一年以上具有相當成績者除實行平功加添制度外並由省政府分別酌給名譽上或物質上之優獎

第二十五條

各邊地人民能照規定辦法捐資倡辦學校抑或熱心贊助廣爲勸導者均分別查明予以優獎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官督辦學人員能認真奉行依期完成者由省政府查明分別優獎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爲推行邊地教育之輔導起見特設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除有責任之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暨延聘之專家外并應就各邊地之官紳士庶熱心贊助者委爲委員其組織另定之各地方有必要時亦得酌設上項委員會但須先行呈准

第二十八條

各邊地勿論戶否試縣均應按照各該地方之行政區域遵照本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組織成立教育局并按照自治分區分劃學區委派教育委員除本網亦有特別規定外其他一切教育法令均應遵照奉行

第二十九條

本網要自省政府議決公佈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行之

民國十九年八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本廳附屬機關人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致
雲南省立圖書館館長	秦瑞室	八月廿五日	呈奉省政府公函聘用附函鈐記由兩備函特送
雲南省立博物館館長	張仲琦	全右	全右
省立各學校校長	楊楮	八月廿七日	備致
雲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	楊楮	八月廿七日	爲養成師範人材以供急需起見特將原辦第四中學校改辦第六師範學校呈請楊委員權充任校長先行告知在案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李立藩	叙委月日	李立藩未到以前令委楊家慶暫代
通融聯合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李立藩	八月六日	李立藩未到以前令委楊家慶暫代

激江縣立中學
校長

王家植

八月廿日

令委代理

嵩明縣立師範
校長

楊澤

八月三十日

縣教育局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致

鎮沅縣教育局
長

羅有儒

八月十五日

陸良縣教育局
長

俞立範

八月廿一日

鹽豐縣教育局
長

羅群昭

八月廿一日

永平縣督學

楊榮春

八月十三日

黎縣縣督學

劉元誠

八月十五日

保山縣督學

王應熙

全右

該縣設置縣督學二人
該縣共設縣督學三人前已委過二人

鹽豐縣督學

王鍾壁

八月廿一日

廣通縣教費管理員

李開倫

八月五日

大姚縣教費管理員

毛揚會

八月十三日

永平縣教費管理員

張永仁

八月十五日

永仁縣教費管理員

陳永年

八月廿一日

補

白

戴季陶先生說：

中國的教育分爲五種：一，父教二母教，三師教，四友教，五社會教。父教每失之過嚴，母教則多溺愛，師教每自以爲尊嚴道貌舉然，友教多群居終日言不及義，社會教育則在中國絕無僅有。實則父教應重監督。母教應重保育。師教應重指導。友教應重切磋。社會教育應重協力互助！

總 理 遺 訓

行易知難，實爲宇宙之真理，施之於事功，施之於心性，莫不皆然。實有賢愚，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智須合乎道義，爾詐我虞，非智也。

古人立志的舊思想，注重發達個人，爲個人謀幸福。今人立志的新思想，注重發達人羣，爲人羣謀幸福。

總 理 遺 訓

中國事向來不振，非坐於不能行，實坐於不能知。中國人既知而又不行，乃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

個人墮官發財，是小志氣，大家爲國奮鬥，造成世界上一個好國家，才是大志氣。

夜間戰鬥歌

(前 調)

夜間戰鬥詳察敵情計畫周密團結兵力白刃近接企圖要隘偵察地
段選定目標畫開準備果注意聯絡警戒敵襲切莫濫射擊

G調 4/4

四時從軍樂歌

夜
間
戰
鬥
詳
察
敵
情
計
畫
周
密
團
結
兵
力
白
刃
近
接
企
圖
要
隘
偵
察
地
段
選
定
目
標
畫
開
準
備
果
注
意
聯
絡
警
戒
敵
襲
切
莫
濫
射
擊

春風十里杏花香 同胞將士何昂藏
雄冠劍佩 耀雲日月 父老我 瞻清光
勸君請纓 宜及早 人注意 惟有從軍好
從軍之樂 何如 細柳營中 堠書報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中華民國廿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教育，每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爲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三條 來稿語文不拘，但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五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期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售價另定。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931

年

2

卷

9

-

12

期

6

№ 9

雲南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

第九期

本期要目

革命化的教育
 鄉村小學之困難及其補救
 教育廳第四一、四二二
 公牘 公函三件
 法規 一 國民政府
 學國內大學
 網施行細則
 委員服務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十、
 雲南全省十八年度初
 督學報告
 軍歌集 一步

366
1,000

革命尚未成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化的教育在鳳儀縣教育界歡迎

會上講演

張 筠

自己到鳳儀縣城鄉視查，今天業已結束，所查的學校已有半數，所有教學訓練的內容，缺畧的地方本來不少；當時曾經就各位欠週到的地方，一一詳細說過，很希望各位，對於目前當時所說問題應行改進的，認真改進，雖然不能說達到十分完善的地步，也就可以望漸次上了軌道；至於貴縣的各位教育同志，就此次查看的結果，大概都是「熱烈猛進」，「生氣勃勃」，縱然稍有欠缺，而厲行義教之第一年即有此成績，貴縣教育前途，很可樂觀，特於末講本題之先，敬祝鳳儀縣教育的進上和發展！

本日所講的題目，「為革命化的教育」——革命的意義，各位大概是明白的了，不待細說；不過她在教育上的意義，就值得我們研究的！很值得我們應用的！現下我且將她分述在下面：

先總理中山先生遺囑上說：「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我們要明白，真正的自由平等，必須要國際地位得到自由平等，我們人民纔有自由平等的希望，我們要想增高我們的國際地位，並不是拿快鎗利砲打得來的，必須要以教育來做基礎；人人有了相當的學識，——教育機會均等——對外纔可以舉直敬民族主義；對內纔可以行使民權主義，並由此促進民生主義；所謂真正的自由平等，纔可以望實

雲南教育半月刊

現

中國自滿清末年，就興辦教育，民國來也辦教育，照指一算，有了二十幾年的歷史；在民八以前，雖然不見有甚麼進步，總也算敷衍得下去；當時州縣地方，因為匪風未起，比較的還有進步；——尤其是迤西——民八以後，政府當局，把教育是當做裝點門面的東西，只要有教育，便是政府盡了責任，當時自己也在教育界做他們裝點門面的小材料，曾有兩句打油詩說：「分明一盤白開水，攪上葱花便算湯。」各位想一想！過去的政府當局，對於教育上，是不是這樣情形呢？

可是過去的教育情形，因為在軍閥萬惡時代，把我們教育者的手足，好像桎梏起來一樣，要想進步發展，實在是不可能；第時我們教育者的自身，若能互相聯絡，互相砥礪，維持我們「小朝廷」的藩籬，亦未始不有徐圖恢復的希望；那知道，當時我們的教育者，在內部還在紛紛攘攘，分出什麼某某派，某某系……：自相攻擊，自相傾陷；管理方面：是尾着學生跑，學生要東，他不敢說西；學生要南，就不敢說北；教育呢！有的專在消極方面做工夫，用分數餵學生。希圖維持自己的飯盤；有的專在積極方面做工夫，是把學生牽引到別條路上去，鼓吹，挑撥，贊助……：共產分子，又從中煽其焰而揚其波；……出什麼：「革命是不讀書，讀書是不革命，不革命就是反革命」的謬說；當時有良心的教育者，那個敢說個不字，主張公道一個，便被打倒一個，所以過去的教育，我們可以用一個簡括的批評。

(論刊)

366
1000

第一：是教育者互相革命。

第二：是教育者革被教育者的命。

像這樣革命，歸宿下來，我們可以說他是『致力革國民命，不是致力國民革命』。過去的教育既如剛才所說的這一席話，那末今後的教育，應當要怎樣？今後的教育，是比從前有希望的了；就中央政府來說：也有整個的二十年內改進中國教育計畫案，有條理，有步驟，有方法的；不像從前的空空洞洞，徒自唱些高調；就省政府來說：亦深知道，革命的基礎，須建築在教育上面，毅然決然，創施義民兩教。教育經費，又完全獨立，此處教育上的種種障礙，種種羈絆，可以逐漸消除，今後所謂『革命化的教育』，全要在我們教育者的自身，現在我且將牠分述在下面：

第一：教育心裏上的革命工作——我們一般教育者，現下的心理，究竟是什麼？應當革的那些？簡單的說一說：有的希望當了一部分的教育主體，——校長局長——藉此奔走權貴的，可以說他是一種希望升官的心理。有的希望在教育上謀得會計之支，藉此粘模衫袖的，這是一種希望發財的心理。我們先由升官上說：自己是當了兩年縣長的，直截了當的告訴你，現在的官，不消說剩錢，就是維持個人和衙門裏辦事人的簡單伙食公費，都要送上點法才行。如果你希望顧家庭，更不知要如何違法，所以自己曾做了兩年官，家中費了七畝田還不上錢，現下還背着二千多元的賬，說到做官，自己是『談虎色變』了，又說到發財，自己多年來，就常常說的：『辦教育的人，希望在裏頭解決生活，這是根本目

的錯誤』，此外如迎合學生心理，事事遷就，以圖保持地位；又或鼓吹學生，利用來黨同伐異，及引導學生一致對外，藉以減輕內部與職教員為難的種種卑劣垢毒的心理，都應當要革除廢盡。

第二：教育行政上的革命工作——(甲)經費方面：歷年來各縣的教育局長，有很多很多的，上台幾天，就被人大打倒，這是什麼原故？多半是由於經費不公開，有多數人懷疑，希望利益均沾的，藉此為攻擊的工具，引響到當教育局長的人，全力只能對付攻擊，以致地方教育墮落，這是絕大原因的衝要，可以安心整理教育的內部；可是經費委員會，務須澈底改進，絕對公開，幸勿貽入以分肥口實，以致又被人大打倒。(乙)用人方面：用人一道，倘不懸出一定的標準，那末賢者退讓，不肖者奔說，其結果，求事的人多；做事的人少，一切用人無標準，均逃不出此公例，而教育界為尤甚；我們主持教育的人，無論是當局長，當校長，都是有用人權的，我們總要嚴格的限定範圍，不黨不私，以人格學識為前提，『以教育界人辦教育界事為原則』。(丙)公文章程方面：從前教育上高級機關，所有頒布的一切公文章程則法規等項，係由縣知事用令文轉發下來，有些縣知事怕麻煩，逕至留中不發，還有說：『學老官兒的公事且擱置』的語；——這現下廳長很明白這種情形，所以由轉令改為分令，就是採取靈通敏捷的手段，希望各同志實力奉行，澈底剷除敷衍，因

嬉，延玩，……的練習。

鄉村小學之困難及其補救

徐鴻圖

欲進一地方之文化，必賴教育，欲收教育之效果，必資普及，溯自楚郡各屬兵匪擾亂以還，教育幾於中絕，幸逾時不，地方平定，藉機關之提倡，士民之奮起，所有停頓諸校，先後復開，而本年自先行創施義民兩教之令後，鄉村小學，其數驟增，不可謂非教育前途之幸，惟鄉村小學，阻礙良多，若不設法消除，則直接阻學校之進步，即間接以妨教育之普及，茲將個人所知困難情形，及其補救方法，畧述陳之：

鄉間子弟，每至十餘歲即事農業，無暇入學，或讀一二年而中輟者；或讀二三年而中輟者，一學校中每無完全畢業之輩，此困難者一。在校上課之時復少，或以農事，或以天雨，或以家務，以視察所知者，每一學期中，缺課在十時以內之人不多見，而在百數十時者則甚多。遠致教授上，管理上生一大障礙，此困難者二。學校有體操、歌、手工等學科，於教育上均有關係，乃鄉人見不及此，以為習此何用，竟有以此而遂阻子弟入學者，此困難者三。鄉間子弟，貧苦居多，若令其每月納學費若干，則裹足不前矣，此困難者四。昔時私塾，不明心理，故初學即教以高深之經傳，乃社會相沿，竟成風習，學生之父兄，非徒不生阻力，反樂就之，蓋家本不明教育，彼但見夫私塾師之終日伏案，而謂為勤學，聞子弟之連篇背誦，而謂為聰穎，乃對於今日之學校，

則絕不贊同，以我子弟不得受完全之教育，而學校因此終不能發達，此困難者五。欲求振刷學校之精神，必先整齊學校之形式，蓋形式所以發生精神，鄉間子弟，既皆衣衫襤褸，不堪入目，縱有學生，欲自振作，其如家庭不允何，此困難者六。

以上數端，尤以曠課一事為最，推其原因，約有二種：(一)助理家庭農事——農事忙迫之秋，家長勢不得不以子弟之力，以分其勞，此固事理之常，無足怪者。

(二)家長督責不嚴——農忙之際，學生絕少，猶可說也，然平時亦多缺席者，是因家長督責子弟不嚴所致，蓋彼輩不知曠課之多寡，與子弟之學業攸關，每以放任為主，如某地有喜慶慶弔，或賽會演戲等事，此日校中生徒，或竟無一人，可斷言也。

種種困難情形，既如上述，其補救之法，分別述之如下

(甲)關於學生方面者——

(一)獎勵優良學生；

(二)激發競爭心理；

平時宜曉以曠課之多寡，與畢業之關係，畢業之優劣，與名譽之關係，務必激起其競爭心，以堅其入學之志願。

(三)酌放麥秋兩假；
鄉村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屆時自宜遵行，

可免學生曠課，又可免教授之困難，法至善也，雖然，此過一消極之補救法，僅能行之一時，而非可行之永久者。

(乙)關於家庭方面者——

(一)開學生父兄談話會；
欲收教育之實效，必學校與家庭相聯絡而後可，鄉人智識淺陋，固不足以言教育原理，而其足以阻教育之進步者則甚多，欲使鄉人稍明教育而不阻其進步，莫如開父兄談話會，或數月一次，或每月一次，蓋使鄉人每月抽數時之閒暇，諒解不樂從者，至此會之要旨，則在破除其中時惡習，使不為教育之阻力，如私塾之無益，學校之廢點，唱歌手工之原理，運動休息之必要，曠課之多寡，與學業之優劣，教育之重要，與國家之關係，凡此種種，倘能懇切說明，鄉民雖愚，未必不能收默化潛移之效，彼於學校之事，既稍明瞭，則可更推而至於社會，如衛生，如迷信，如納稅等，無不可充談話之資料，由是觀之，以學生父兄談話會而兼有宣講之意也，豈不一舉而兩得哉。

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第四十一次

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廳廳長

(合刊)

出席 趙樹人

馬鎮國

李永清

畢近斗

蘇鴻賓

米文興

陳宗孝

楊楷

苗體仁

李文林

楊天璽

徐鴻圖

鄧天培

楊士敬

李琛

四

紀錄 邵 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廳現擬彙集十八年度各項法規計劃統計報告，編輯，「雲南教育專刊」，檢閱過去工作，藉備今後改進。專刊內容，頗為詳備，刻已組織委員會着手辦理，限十二月底竣事。茲將各部編輯主任指定如下：(一)教育行政由邵秘書担任；(二)教育經費由趙科長担任；(三)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師範教育由李科長担任；(四)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中等教育由劉科長担任；地方教育分縣交覽；由何督學担任。至分担編輯人員，即由各該主任指定，又一年來所頒關於中等教育各項計劃法規，無修改補充之處，布各校長提出具體意見，於十一月底以前送廳核案。經此次修改補充後，即作為定案，正式報部。

本省派遣留學生一事，向來只有事實而無方案。現在歐省教育派遣者僅有留日學生一項，歐美留學，已多年未經派遣。但留學關係人材策源甚大，歐美方面之留學生，不能不設法派遣；最近省府議決派遣歐美留學生，飭由教廳擬具方案，經費由省庫担任。現方案已草擬完竣。

，不日可以提出。就中對於留學生資格，及畢業後服務等項，限制較嚴，名額擬定為陸續派遣二十名。此事頗可希望實現。又留日學生之派遣，向來未嘗間斷，最近且將名額增為三十。惟選派時管理章程尚未制定，辦理一切，漫無標準，故近特草擬選補管理規程，以資準則。又國內留學生匯水減半一事，自富行收束，無形停止；但本廳已將留學生洋貼由每名十元增為十五元，研究生增為二十元，向無津貼補助之私立大學學生，亦月給八元；用意即在彌補各生匯水減半之損失。不過各生仍紛紛請求恢復；故特向省府提議恢復，業已通過，所需貼水費，概由省庫担負。辦法刻已草成，不日可以公佈。

討論事項

(一) 自省教育無停頓，即經照章通令各由縣組織市縣教育會，以期近而組織省教育會；惟各市縣教育會組織成立者，尚屬無多，且毫無聯絡，對於省教育會之成立，應如何促進案。

決議：推一師楊校長一中邱校長三科劉科長研究促進辦法，下會提出報告。

(二) 省教育會會址，宜徵適中，應如何利用案。
決議：先依法成立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字運動委員會，注省對號推行委員會，設置省教育會內；其餘關於教育界人員修養娛樂之機關，亦應就台內設置，推五中張校長一工畢校長六師楊校長李副局長李科長五人共

雲南教育半月刊

員研究，下會提出報告。

(三) 第三師校呈擬學生伙食津貼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所擬辦法，甚屬妥切，凡領津貼之師範職業高中各校，均應照辦。其扣回津貼，准留校作添補圖書之用。由第三科扣具辦法，通令遵行。辦法內加入「操行成績太差者，分別酌停津貼」一節。

(四) 李督學文林呈請將蒙箇十屬聯師改辦省立中學案。
決議：暫從緩議。

(五) 省立各學校十九年度招生辦法及改訂校曆案。
決議：由校長聯席會議先行討論，提會核議。

(六) 召集、會致時會案。
決議：下星期一(二十四日)召集臨時會議一次。所有交議省案，統於臨時會提出。

第四十二次

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邱慶長

出席 趙樹人 楊士敏 米文興 陳宗孝
洪承德 邱天培 徐鴻圖 胡占一
董崇正 楊備 劉嘉鎔 李永清
李琛 海映星 畢近斗 楊家鳳
何作其 劉治臨 李文林
紀鎮 仰潤

(合刊)

五

討論事項

(一) 校長聯席會議擬請修訂學校年假日期案。

決議：十九年學校曆，係經 教育部核定頒行，所有放假開學上課試驗更始各日期，應由各校長嚴格執行，不能有所變更。至假期滿及廢曆年節期間，應從嚴約束學生依期照常上課，並不准教職員及學生請假，通令遵照。

(二) 十九年下期各校招生辦法案。

決議：現在教育經費，其形窘迫，各校所擬招生辦法，其能與原訂別，設法減少，應由經費，准予補充。否則概不議。

(三) 擬提進省教育會案。

決議：現市縣教育會具報成立者，已有三十五處，應即組織「省教育會籌備委員會」，籌備成立。推定楊家鳳李永清何作楫趙樹人楊士敏五人為籌備委員，負責進行。儘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由趙樹人召集。

(四) 續議組織教育界人員修養娛樂機關案。

第四十三次

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趙樹人

出席 趙樹人 楊士敏 洪承德 馬鎮國

記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省十九年學校曆，係經教育部核定頒行。昨以規定假期與各校習慣，微有出入，一經討論，結果仍決照原實施，絕不更動。良以現學校曆，其重要意義之一端，係在廢除舊曆，實行國曆；學校為社會表率，望各校長切實奉行，不得藉事變通。在廢曆年節期間，本廳人員，一概照常辦公不准請假；各校教職員及學生，並應照常上課，不得請假。屆時各派員學分赴各校查看具報。

又學校曆規定更始期，一方面可以結束上期校務，一方面可以計畫本期進行，意義至為深長，望各校不要視作可資休息之假期，輕易放過，如以前措施，有不妥當之處，即可於更始期間，加以反省檢閱，力求改善。學生制服，照定章應者更換，乃各校學生因天冷而有長褲者，須知制服照規定原有冬季用之一種，其長過膝，專備冬季之用；若因天冷即變為普通長褲，則與規定不符。此種小節似望更始期間，加以改正，去今兩年頒行之師範中學職業各計畫大綱，實驗結果，尚有待於修正。

- | | | | |
|-----|-----|-----|-----|
| 楊天理 | 米文典 | 雷雲 | 李文林 |
| 劉希德 | 劉嘉銘 | 李永德 | 楊清 |
| 高體仁 | 陳宗孝 | 楊德榮 | 胡占一 |
| 何作楫 | 楊家鳳 | 陳漢勳 | 畢廷年 |
| 鄧天培 | 蘇鴻烈 | 徐鴻圖 | |

○現師範教育大綱，已由廳一再研討修正，呈准即可頒行；中學職業兩大綱，須乘此時補充修正，希各校長加意注意，充分提供意見。

取締私立暨教會立學校一事，本廳通令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乃各該學校違奉呈請立案者，尙屬寥寥，實與夙誓法令；而請求立案之後，其應備之條件，是否與規程相符，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亦多未作切實負責之調查報告，味覺核辦。本廳職責所在，唯有按照法令，嚴厲執行。以後遠望尙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概不予以承認，其學生畢業文憑，作爲無效，凡省立學校，均不許招收未立案私立學校之畢業生，以資制裁。由第三科詳擬辦法核行。

本廳組織教育調查團，實爲研究與實施鄉村教育之起點，使命甚爲重大。該團團員服務甚爲勤勇，但回省後迄未將報告編出。應由何督學催促各團員。從速編彙竣事，以資參究，函件結束。

討論事畢

(一)現省會各校學生中，有照章組織自治會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學生自治會，若在黨部負責指導宣校領袖領導之下，自可成立如組織動機，不甚健全，應即從緩成立。凡成立自治會之學校，其組織人選活動等等，均須嚴密審查，務求與法理暨學校訓育要旨符合。

(二)近日省會校園等遊藝場所，應嚴禁時，中小學生被

雲南教育月刊

其吸引，妨害學業，應加以限制案。

決議：雲南一般的電影及戲劇，大部未經檢查，中小學生，修養尙未成熟；涉足其間，有害無益。應通令省會中等各學校及昆明市縣教育局，訓誡所屬學生，禁入戲園及電影場。

(三)成立獎學基金案。

決議：獎學基金對於學術文化之研究促進，有極大之功能，亟應設法成立，以獎助研究實驗著作出版發售。……事業。擬請

省府撥專款併同省教育會全部產業，充作基金，俟省市教育會成立，即提出建議，共策進行。

(四)第三科擬具領有學生津貼學校發給津貼辦法案。

決議：原擬時限過寬，留緩辦法亦未妥貼。應另擬。

(五)派遣全國運動大會本省選手案。

決議：由各校先行切實準備，俟明年相當時期，舉行預選會，選拔選手，屆時派遣參加。

公

牘

公函

(合刊)

七

中華職業教育社函送本省教育廳鄉村 改進試驗實施辦法

議定者：本社以推行職業教育為職志，深信鄉村職業教育，更為重要，故於十五年五月，訂定鄉村改進事業設施辦法十一條，同年六月，就江蘇崑山山徐公橋，着手試驗，嗣因故停頓。十七年四月，重復進行，迄今已逾二年。十八年十一月，江蘇鹽務廳委託，就江蘇鎮江黃墟鎮辦理改良農村，迄今亦將一載，蒙業各方推許，認為尙有成績。惟願社未敢自信，已為不足，又曾赴各公私鄉村改進機關，參觀討論，積之數年，覺以前所訂辦法，必須加以修正，因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致社社員大會時，提出『就幾年的經驗實施辦法』一案，經長時間之討論，凡得十五條，似足為各方同志辦理鄉村事業參考。用特附上一份，至希察閱，並請分轉所屬農教機關，作為參考。仰蒙貴省政府，

附印刷品一份

中華職業教育社謹啓 九，一〇，廿五。

附試驗實施辦法

- 一、本社以鄉村教育，占職業教育絕大部份，而鄉村之改善，實為鄉村教育之總目的，因此擴大教育運動，從事鄉村改進試驗事宜。
- 二、本社辦理前項試驗，為集中精神及財力計，擇定一區域

(合刊)

八

數區實行之。

- 三、前項試驗區之擇定，以備具下列各項為合格：
 - 甲、人口在二十以上一萬以內者。
 - 乙、地積在十方里以上三十方里以內者。
 - 丙、地方有給養其人民之可能者。
 - 丁、有地方中心人物能合作進行者。

- 四、本社為前項探區及計劃試驗，得邀集專家及該區有關業者，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調查設計事宜。
- 五、前項試驗區，擴至二區以上時，應先儘狀況不同之地方，從事試驗。

- 六、對於試驗時應取之試行標準如左：

- 甲、一切改進事業，以教育為中心，而以協助解決生計問題為入手方法。
- 乙、遇事以農民為主體，設法引起自動，從旁加以輔導。

- 七、對於試驗區改進事業之成功標準，以土無曠荒，民無遊蕩，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全村民衆呈康樂和親安平之現象為合格。

- 八、着手試驗時應取之進行步驟如左：

- 甲、聯絡地方中心人物。
- 乙、調查該地概況。
- 丙、劃定試驗區域。
- 丁、籌定可靠經費。
- 戊、組織改進機關。

己、訂定分年進行計劃。

庚、詳密調查農家狀況，——以後每二年舉行一次，第一次不妨簡略。

辛、測量土地繪製地圖，——如力有不勝，不妨從簡，或分年進行。

壬、訂定補助村民條約。

九、對於區域改良事業，除前項規定外，列舉如下，視人才經濟及當地情形次第舉行之：

甲、促進文化：

1. 推行義務教育，凡學齡兒童，不論男女，設法使之入學。

2. 推行補習教育，凡年長失學者，不論男女，設法使之補習。

3. 推行通俗教育，設圖書報室，講演所，及露天講演等。

4. 推行健康教育，設體育場，提倡國術，旅行，田徑賽，並講習健康常識，檢查村民體格等。

5. 推行衛生教育，設小規模醫院或診療所，對於道路之清潔，飲食之檢查，廁所之改良，蚊蠅之驅除，牛痘之接種，公墓之設立，衛生產婆之檢

定與訓練，及各種疾病預防之指導等，均須注意。

6. 受相當教育而試業者，分別施行指導。

7. 提倡善良禮俗，而對導改正其不良，於迷信之戒

除，節儉之提倡，義舉之獎勵，烟賭之勸戒，國曆之提倡，舊式之改良，新年喜慶聯誼之代擬等，均須逐漸實行。

8. 談時娛樂方法，根據不多費錢，不多費時，不涉迷信，有益身心之四原則，如舊習慣之改書，演戲，宴會，慶祝等，則改善其內容；如新方法之同樂會，懇親會，消寒會，納涼會，新劇團，公園等，則提倡其實行。

9. 村民之宗教觀念，各依其自由信仰，但隨時以教育方法，養成其高尚正確之人生觀，及相當之責任心。

10. 提倡慈善事業，如周恤疾病殘廢，救濟貧困無告，設立養老院，遊民習藝所等。

乙、發展經濟：

1. 設立農場，或特約農田，研究改良農作，以有效之方法，推行於農家。

2. 散給可靠之新種子，推行可靠之新農具，指導除病害虫之方法。

3. 荒地荒山，尤須充分利用，植樹開礦，均宜設法實行。

4. 改進區內原有之副業，如畜，羊，魚，雞，之蓄養，果木繭絲之種植等，推行新式可靠之副業等，如北邊，草帽，養蜂，織綢等。

5. 舉行懸賞勸農，及農藝展覽會，農產畜畜比賽會

農事講習會等。

6. 設立公共倉庫，以備農產品之堆貯。

7. 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調節經濟，提倡儲蓄，防止破產，減輕負擔。

8. 提倡修治道路橋梁，介紹新式交通器具，以求交通之利便。

9. 研究改良水利，使減免水旱災害，兼利船舶交通。

丙、改善組織；

1. 提倡保衛團，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村民，均須加入，於春冬農隙時，酌施嚴格之軍事訓練，使村民有自衛並衛公衆之能力。

2. 提倡消防團，以防火災之發生。

3. 提倡青年服務團，以養成其勞力爲公之精神。

4. 誘導村民參加改進試驗，並定期開村民會，村代表會，村長會等，以練習選舉，議事，執行，監察等事，務以養成其行使四權之自治能力。

十、辦理前項試驗，就本社能力所見，予以充分之扶助，但設二大原則如次：

甲、在事務上，期使試驗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人才繼續舉辦爲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人爲主體。

乙、在經濟上，期使試驗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財力繼續進行爲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財力能負擔爲標準。

(合列)

十

準。

十一、辦理前項試驗，對於村民應注意之點如次：

甲、時時至農家訪問，時時與村民談話，態度溫和，言語誠懇，爲村民之朋友，勿使村民誤認爲官長。

乙、務使村民歡欣安適，勿使村民疑煩擾，信用既立，進行自利。

丙、凡事以身作則，自己不賭錢，方可勸人戒賭，自己不吸煙，方可勸人戒煙，勸村民整潔，先自本身及辦事機關處所始，勸村民節儉，先自本身及家庭始。

丁、處處同情於村民，代爲解決種種困難，——代寫代閱信函，代寫婚書，代寫契紙，代完錢糧，代解紛爭，襄助喪慶，醫治疾病等，處處尊重其原有習慣，如有必須改革者，亦當用潛移默化工夫，不可操之過急。

十二、試驗經費，假定每年自一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爲度。

——辦事費，自五百元至二千元，事業費，自一千元至四千元。以本社之補助，逐年減少，而漸漸歸地方自任爲原則。

十三、本社對於已定之試驗區，未辦有成效時，暫不推廣，但如經濟，別有負責，僅需一切設施，施上之指導者，不在此例。

十四、本社爲試驗各種事業，得劃出一種或數種，別擇相當地方試驗之。

十五，上列各項試驗之期間，視該區情形，分別定之，但遲不得已時，得酌量延長，或宣告中止。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昆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奉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三三三號內開：『本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訓政期間黨務工作方針，關係今後黨務之方針，至為重要。亟應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切實遵行！並

轉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毋違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針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切實遵行為要！此令。』附發訓政時

期黨務工作方針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體重大，辦理

非屬易易，凡我同志，亟應一致努力，共策進行，以期完成

本黨訓政建設之重大使命；且當此雲南黨務狀況之下，各級

黨部之成立，尤屬刻不容緩，而此項成立各級黨部組織工作

，亦非我同志共同努力不可。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用特函

達，請煩

查照轉知所屬，凡在前總登記處履行登記手續，經中央審查

合格，頗有新頒發之黨証者，即便趕日前來本台報到註冊，

以便隨時召集，商一切，共策進行為要。此致

教育廳。

民國十九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八零五號

案查昨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雲南旅平學會電請恢復滙水減半優待並雲南旅京滬平粵川鄂各國立大學學生務台辦事呈請恢復減半優待免由政府貼水託錫務公司代辦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請批示去後，嗣奉第六一九號指令開：『呈悉。當於十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一九零次常會議決：『仍由該廳查照規定旅外演生限以國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之本科正額生，始得如呈辦理即指令擬具辦法，以憑轉飭財政廳及錫務公司遵辦。』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即擬具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演生滙水貼水暫行辦法呈覆核示在案。現今指令第六五六零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遵行！』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演生滙水貼水暫行辦法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演生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學校
附送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演生滙水貼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號

令發擬編省立各級學校概況要目仰詳細具報以便依次編行由

令省立各級學校校長

查本廳長自到任以來，對於本省各項教育應興應革事項，均隨時與我教育界同人，諮詢討論，共策進行，工作已一年有半，茲擬將最近事實，逐一敘述，輯為專刊，非但表示一年來共同努力之成績，蓋使辦理本省教育者人手一編，以為繼續改進之張本，而本廳亦將據為考成之資料。倘因省內外教育家，瀏覽所及，加以指示，則更可獲進一步之改進方針，現已着手辦理，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編輯竣事，查省立各級學校概況及一年來改進實情，應飭據實呈報，以便依次登載。特擬發省立各級學校概況要目一紙，限本文三日內，必須逐一詳細具報，勿得延誤，是為至要。

除分令外，合亟仰遵辦！切速！

此令。

計發省立各級學校概況要目一紙

省立各級學校概況

（一）學校沿革

敘述本校之創設，經過，變遷，直至現在為止。附本校平面圖。

（二）行政現狀

（甲）組織

敘述現在之行政概況，並附本校行政組織系統圖表，現任教職員一覽表，及學期。

（乙）經費

分述十八年度之決算及十九年度預算規定，經常及臨時之收支要項。

（三）教務概況

（甲）課程編制

敘述本校各科級之課程標準，教科用書，教學狀況，成績考查，課外研究等項，（應詳述學生自學事項之規定）。

（乙）學級編制

按照本校之部科級別分敘各班組之入數，年齡。（只記最大最小中數三項）納費，待遇，等要項，（應詳敘學生在學待遇之規定）。

（四）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

列述本校之校訓，特徵，信條等項條文。

（乙）訓育方法

按照本校訓育實施綱目或事項及課外活動情形記載。

(五)設備概況

(甲)圖書 本校現有之書報雜誌圖表，分別記其總記冊數(或幅數)及價值。

(乙)儀器

本校現有之博物標本理化器械及藥品等，分別記其總記冊數及價值。

(丙)器具

本校現有之一切教具及校具，分別記其總記冊數及價值。

(六)體育概況

(甲)要旨，

(乙)教材，

(丙)方策，

(丁)課外運動，

(戊)體格檢查，

(己)體育器械，

(七)畢業生情況 記述本校近三年內畢業生升學及服務之情況。

(八)進行概況

(甲)推行事業 記述本校一年來之新創及改革事業。

(乙)進展計劃 記述本校以後之改進及擴展計劃。

(九)實驗小學部概況 即敘述本校附屬小學暨幼稚園之概況，其項目可參酌下列八綱分述之。

【注意】(一)以上九綱；除無實驗小學或畢業生之學校可免報(九)項或(七)項外，其餘均須一律逐項填寫

詳明具報。

- (2) 九綱內各包括之子目，得酌量增加或略併。
- (3) 文字用淺近文言，取材力求簡明翔實。
- (4) 各校所有之各項統計或比較圖表可酌量加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四號

令知依照省經委會議決案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由

委員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敬節室 博物院

查本廳原訂雲南省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章程暨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一案，昨已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通令公佈施行在案。

茲查支領省款各教育機關，應遵通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一律依照上項章程實行。其經費稽核委員應設常務委員一職，應照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案辦理。茲將議決案如下：

一、領省款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月支津貼四十元。至常委設置數目，以領款數之多寡為比例，暫定領款在一萬元以下三千元以上者設置一員，一萬元以上者設置兩員。

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暨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領款在一萬元以上，各中等置常務委員兩人外，其餘省立各學校領款在三千元以上之各教育機關，均准各設常務委員一人，以資議案。

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九號

奉部令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前由行政院長蔣中正兼理部長令知照此

省立直轄各學校
令市縣教育局長
本廳直轄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二一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五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七三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教育部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合刊)

十四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一號

宜良縣教育局長張世德，辦事認真，不辭勞怨，並記大功二次以昭激勸由

令宜良縣教育局長張世德

案查前總督署科字何作揖呈報督察該縣一年，半明推行督教民教育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令。遵，并詳知關於該案一項另案核飭等因，在案。查該縣教育局長張世德局長辦事認真，不辭勞怨，應准如請記大功二次，以昭激勸。除註冊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一號

據第四六兩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督查阿迷縣教育事實特分別核示遵照由

令阿迷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四六兩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督查阿迷縣教育實况一案到廳。茲由廳分別核示如下：

(一)查該縣因特殊情形，劃分學區為十四，與七章不符，以後應設法縮減，至多不能過十二區。又查該縣漢夷雜處

地廣人稀，應竭力實施同化教育。

(2)經費一項，應即依案成立經委會，將該縣教育經費實行獨立，遵章擬具會議規則，隨文呈核。經費管理員，亦應迅速遴選，呈請核委。至所擬抽收田賦捐一次，作為鄉校基金之處，俟呈轉到廳，再行核示。又中校不動產基金（康益堆店）已抵押出水，未屬不合，應飭該縣長勒令抵押者，迅速設法取贖，以資辦理。教員薪金太薄，應俟該縣三委會成立後，由會統籌辦理呈核。

(3)市立小學校舍，明年添設時，應覓相當地點，以敷容納。

(4)中學校款項既屬困難，學生人數又少，難與本廳所定縣立中學校設置標準相符，應改為縣立師範，並開辦女生班次，以資整頓。

(5)該縣縣長曾瑞錫德侯長教限完成，再為核獎。教育局長李廷齡學識優長，精神奮發，兩級小學校校長李道周辦理校務，尚屬熱心；應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二號

據四六兩區督學李文林呈報督查箇箇舊縣教育實況，分別核示遵辦。

雲南教育半月刊

令箇箇舊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四六兩區督學李文林呈報督查第四區箇箇舊縣教育實況一案到廳。茲將分別核示如下：

(1)該縣人烟稠密，財力雄厚，應確實推廣全縣教育；如調查學齡兒童，編訂自辦師資訓練所；及計劃設學等項，均應迅速施行，務期該縣義務教育限期辦竣。

(2)經費一項，應即日成立經委會，并迅速擬定詳細則呈核。該縣教育經費，已達三萬元以上，應設兩管理員一人，連同管理員，一併迅速委員請委，以專職責。

(3)中區兩級小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美，由於教育局長姚成之指導得法，校長姚成林整頓有方。女子兩級小學校高小教育，五萬清教學合法。該三員應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4)萬有文庫，該縣免予巡迴。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四號

該縣李永春督嘉坊等熱心教育，特別獎勵叙由。令呈貢縣縣長總辦。

查前據督學何作楨呈報督查呈貢縣十九年上半年推行

(合刊)

十五

△附原呈

呈爲呈報蒙化縣教育狀況，仰祈鑒核事。查該縣境域遼闊，民風樸茂，辦學二十餘年，其間幾許經營，始能逐漸推廣校數，確定辦法。而近來該縣士紳，欲爭紛紜，互爭權位，致與誤端，教育前途，危險異常。督學劉成茲縣，觀此情形，即一面視察各村各校，一面設法調解，以期以地方教育通行爲前提，勿以區區黨見，適於爭執。又值無賴士紳，亦復羣起效尤，攻撥局長，雙方意見，始覺前此與議之非計，後此意見之當，即願從速解決，以便改良進行，得所措手。惟是認端即生，是非之定，自以職教員之有無濫用，經費之是否公而爲斷，判決之權，又以地方官之監督爲主。然事關教育要政，輿論已至三月，積案未了，障礙滋多。教育局失統一之能力，各區校無整理之精神。甚至暗潮潛滋，時起時伏。熱忱者見而灰心，搗亂者時存破壞。長此不休，殊非得計。督學乘間縣教育會之際，當將各案提出，經衆逐條證明，亦無其事，並督促陳局長認真整理，勿再敷衍。自此以後，該縣教育，可望合力一致，推行無阻也。茲僅就抽查所及，臚陳如下。一、縣立初級中學校學生三班，共一百一十五名，校長董錫，辦事稍具熱心，惟兼任職務太多，以致常以曠課，學子時起糾紛。二、該校長，近因他故辭職，當經會呈請示有案。數員沈際舉，授十二班國文，聲音洪亮，講解未差，各班英語教員高嶺，教態從容，發音正確。教員謝毓芝授十三班數學，注重演算，訂合法。訓育主任兼十三

雲南教育半月刊

班國文教員東嘉猷，教法新穎，講解詳明，管理周到。教員彭爾昌授各班體育，步伐整齊，尚見精神。教務主任兼各班音樂十四班，自然教員王講，教授音樂，有條不紊，所選詞譜，亦一適高。查該校對於訓話一項，未見舉行，應請令飭實施。二、縣立高級小學校學生八班，共三百一十四人，校長范文楨，教育學理，尚有心得，整理校務，整潔可觀，校中各項表簿，亦甚完備。訓育主任兼教員陳執中，訓導有方，教授三十四班國語，講解尚切，發問亦詳。算術教員兼校務主任李兆麟，管理周到，講演認眞。三十六班主任兼歷史教員，劉增榮授歷史，論圖指示，尚屬明瞭。三十六班主任教員胡宗慶授國語，講解不差，教法稍板。四、班主任教員陳登瀛授國語，講解尚無大疵，教法亦重啓發。三十九班主任教員王琛，解釋虛字用法，尚覺明瞭，惟學生自動力稍弱。珠算教員陳猷瑜，講解指示，尚屬得法，惟學生概無算盤，應令購備練習，算術教員林文藻解釋詳細，并能啓發學生應用之要點。體育教員陳鴻策教授各班體操，學生多有規律。教員楊助授各自然講解切實，教法亦有次序。英語教員陳洪矩授書正確，於拼音及發音之法，尚屬不差。地理教員李君霖繪圖指示，亦甚得法。歷史教員饒家慶，手工教員陳時中，圖畫教員張人柱，參觀時適已課畢，聞其平日教授，均能認真。三、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學生一班，共五百二十人。校長兼高雲十三班國文教員王味蓮，整理校務，頗具熱心，批解作法，亦甚認真。訓育主任兼十五班音樂教員徐克嫻，聲音純正，拍節亦合，管理學生，尚能負責，每日

(合刊)

朝會實施國語一次，尤為難得。十四班教員預備國語，簡講生字，毫無大差，惟教法不疏，已面令改進。初級教員預備國語，六班國語讀法，解尚是，教法亦合。教員陳本忠授十五班常識，筆墨活潑，字間亦有層次。十一班教員韓煥授國語讀法，於新教學法之秩序應用，尚未熟練。十九班教員羅家直授算術，板書算式，尚覺平正，惟訂正殊欠周到。十七班教員張秀英授算術，教法尚板。二十班教員孫錦授常識，教法平庸。二十一班教員范莊授三民，講解不差。二十二班教員徐君周授國語，讀法管教，俱屬熱心，惟發問未能普及。總務主任呂汝銘，尚能兼職。(四)第一學區第一初級小學校學生五班，共一百四十七人。校長張人柱，辦事勤慎，訓管認真。四年級級任教員何際海授算術，演式不差，訂正亦覺周到。三年級級任教員楊助授國語，先將生字鈔錄黑板，次則指令生徒，自行抄寫，為之訂正，均屬得法。二年級級任教員李錦俊授國語讀法，解釋生字，尚不大差，惟範讀時，稍欠熟練。一年級級任教員范授先授算術，注重發問，尤能適合兒童心理。預班級任教員謝毓實授國語，教法大致穩妥，惟管理學生尚欠周到。科任教員孟偉柯授算術，均能熱心教授。(五)第二三學區第二初級小學校學生五班，共一百零六人。校長李兆麟整理校務，有條不紊。教員吳文龍授四年級國語，尚能注意生徒自動之啓發，惟於摘請生字時，多不發聲。教員陳明中授三年級國語，發問不差。教員李沛霖授二年級算術，講解尚有精神，惟教法生疏。教員朱則彬授一年級算術，注意應用，尚屬得法，惟發問籠統

，殊失啓發本意。預班教員陳錫專事背誦，教法未合，已面令改正。(六)第一學區第三初級小學校學生五班，共一百八十八名。校長朱斌對於訓管，俱尚熱心。教員高士桐授三年級常識，步伐整齊，秩序井然。二年級教員陳鼎授國語，教員洪亮，講解發問，尚無錯謬，惟教法稍欠純熟。一年級教員胡云階授國畫，指示筆順，巡視訂正，俱合教法。一年級教員朱家政授算術，發問清切，惟生徒演草，大半缺畧，殊於考核，成績有碍。(七)縣立城外初級女子小學校學生四班，共一百六十二人。校長兼教員范若蕙，管教法。教員趙端啓授四年級國語，講解不差，惟教態稍欠活潑。教員趙端啓授一年級算術，誠法，講演尚是，惜新教學法，殊欠研究。各班音樂體操教員趙體儀授音樂，板書拍節，尚有錯誤，教法亦甚凌亂，已面令教局長嚴行申斥，如仍不知改進，願即撤換，以儆後效。(八)現任職各員執務狀況，縣長朱光漢督促整頓，尚能盡職。教育局長陳朝續辦事熱心，自任職以來，對於創施義民兩教事宜，多所敷設，惟留學在外日久。多於鄉里情形，未甚熟諳，加以言語輕躁，難孚衆望。縣督學羅家麒甫經奉委，尚未到鄉區視察，聞其人謹慎可取。各區教育委員均能勤於職務。所有視察狀況，除改進各案，另繕清摺不復陳外，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備文呈請
鈞長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計呈縣教育概況表一張、經費概況表一張、社會教育概

况表一張，學校實况表七張，義務教育督察表一張，民衆教育督察表一張，清摺一扣，統計報告表一張。

◎附清摺

謹將觀察濠化縣教育應行改進事項，逐一列摺，恭呈鈞覽。

(甲)關於教育局方面——

(一)該縣教育局現遊甲項組織，不免虛糜經費，雇員五人，亦屬太多，應行改爲乙項組織，並減少雇員二人，庶達事不停滯，費不虛糜之旨。

(二)該縣教育局人員，多係兼職，以致辦事停頓，應行嚴令自局長以至事務員等，以後絕對不得兼任他職或學校鐘點，庶使責成有專，而收敏捷之效。

(三)經費公開，已成現代各級行政機關絕對應守之宗旨，該縣教育局因向來均未公開，以致時起糾紛，應請嚴令以後對於預算計算清冊，隨時公布，而符公開之義。

(四)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對於籌集審查，未見實施，以後應行切實負責，而免空虛。

(五)該縣教育向屬充裕，本年因穀價低落，現金奇漲，入不敷出四六(四)四(四)洋壹萬餘千元，擬於下學期起，實行收支銀洋，以資維持，應請令縣主持辦理，而免糾紛。

(乙)關於中學校方面——

(一)該校成立多年，歷史較長，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兩主任及會計庶務書記各一員，組織尙稱完善，惟校務會議向未定期召集，一切學校，仍不免於獨裁之弊，因而各部主任辦理上不免參散，難收聯絡之效。應請飭令定期召集校務會議，一切興革計劃，經費預算，均應提交會議，逐條討論通過，然後實施。至該校經費，概由教育局支領，對於會計庶務，似可合併，以免虛冗。

(二)該校設備方面，僅有儀器一套，又不實用，少數標本，未免簡陋，以後對於圖書閱覽，體育運動器械球徑賽組織，應行添設。又該校空地尙多，亟應擴充校園，除玩賞部外，應加農作之實習。又該校現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發售物品，僅有食品數種，太形簡陋，應行計劃擴充之。

(三)該校學生，通宿寄宿各半，在訓練上絕對難收統一之效，而生時形，現象。又學生制服多不齊整，殊欠觀瞻，以後應行一律住宿校內，以便訓練。所有學生，均應着用規定制服制帽，以資整齊。

(四)該校對於一切表冊，甚形缺乏，統計事項，難於考查，以後應由該校長切實清理添置，庶免凌亂。

(五)該校無一禮堂，對於團體儀式訓練，頗感困難，應將後院舊時桂香殿改建之。

(丙)關於縣立高級小學方面——

(二)該校校舍寬敞，佈置適當，所有教室學校園，運動場，圖書館，均有可觀，惟禮堂在樓上，人類衆多時，上下，易，易生危險，亟應改建於樓下。又該校誠信小商店，太形狹隘，不足以應付學生之購買，應，寬寬大之房屋組織之。

(三)該校班數較多，對於教授調管，應隨時開會研議，以收統一改進之效。

(丁)關於女子兩級小學校方面！

(一)該校學生頗衆，教室窄狹者甚多，學生出入，教師巡視，均感極大之困難。其樓上各教室，光線不足，氣流少通，對於衛生，大有妨害，應由教育局長從速籌出經費或另覓地點改設之。

(二)該校教授方面，少有用啓發式者，亟應由教務主任隨時召集各級教員，開會討論，以資改進。

(三)該校學生甚覺活潑，惟衣飾方面，有趨於豪華之傾向，亟應由該校長會同訓育主任，嚴加制止，並規定一律着用制服，以資整齊。

(四)該校衛生及體育設備，均極缺乏，亟應籌增之。

(戊)關於各初級小學校方面！

(一)該縣城區，人口衆多，而第一第二兩校，學生太少，應由教育局切實分割地段執行強迫入校，以增學額。

(二)南城外南耳寺初級小學校頗形固陋，課本空無，該校距離第二校不遠，應由教育局設法合併之。

(合刊)

(一)第三小學校地點適中，惟教室聚集，後面聲浪衝突，教授頗感不便，應由教育局召集日月兩約人士，將北社中院南北廳及正廳砌下，完全劃入該校，以便整理。又該校後面廣地，應仍歸校內改校園。

(二)第三小學校當人稠稠密之處，該校應添設高級班次，改爲兩級小學校。

(三)查各該區校，街款充裕，惟因被地方人士挪作一切迷信之用，應由教育局切實清理，提充學校經費，以資擴充，並作增加教師薪金之用。

(四)查該縣城內西街，尚有六約私塾，專以教授四書五經，違反教育潮流，應由教育局設法取締之。

(五)各區立初小校教師，熱心者甚多，應於假期間組織各校教法研究會，以資研究。

(六)各初校分設各街，亟應由教育局劃分地段，實行男女同校，以免女校學生有擁擠之患。

(己)關於鄉村教育方面！

(一)各鄉村學校，大都經費困難，教室缺乏，單級複式均有至四組學生至七八十名，教授困難，不言可知，應由教育局切實將鄉村教育經費確定之。

(二)各鄉村教師，多係學識不足，應由教育局設法訓練之。

(三)各鄉村學校訓練上，應以忍苦爲宗旨。

(四)鄉村間應注重民衆教育，努力推廣。

(庚)關於民衆教育方面！

(一)該縣民衆學校，雖已創始，但班數人數，仍覺不足，收納失學人數，亟應設法推廣之。

(二)該縣民衆學校，設備上大覺簡單，亦應力謀充分。

(三)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該縣城區僅設有通俗圖書館一所，不敷閱覽，應於正大街上至少添設書報閱覽所二所，由通俗圖書館書報週週閱覽之。

(二)各區較大城市，應一律設閱覽所一所，以開民智。

(三)城區人口衆多，應就各級學校，設宣講所，每二週輪流演講，以資宣傳。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局長鑒核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四號

第五區省督學呈報督查該縣教育情形分別獎懲并指導改進由

令賓川縣長 教育局長

案據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呈報：「督審該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督察各情，尙屬周詳切要。

經費一項：就中增加薪俸，添製用具——風琴標本，每年以銀洋叁仟元購買科書，均與教費獨立有別；所請撥令該縣長實行劃分教費，并追收存款之處，應予照准。據表列各

雲南教育半年月刊

學區每年不敷經費約一千一百九十元，所擬抽收棉花捐貨款捐，以資補助之處，應令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妥擬辦法，呈候核行。所報教育概況表每歲出入不敷五百元，而經費概況表所列為每年不敷銀洋二千餘元。究竟何項較確，應飭查明補報。

獎懲一項：除該縣縣長蘇汝庚應依義敘依限完成，再為請獎外；教育局長趙現清辦事穩練，勞怨不辭，應准如請記功一次。以昭激勸。二縣督學董廷植勤於視察，尙稱得力，應准如請由縣開具履歷，呈請加委！以符程序。教育委員吳德高，何應龍，高世勳，張必壽，張燦雲，楊煥廷，第四高級小學校長董祥鳳，籌款項，維持教育，均着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至於教育委員吳炳權，王雄，辦事敷衍，才能俱差，應准如請由縣註日撤換，以示懲戒！

查儀器標本，圖書，乃學校設備中之最要事項；該縣立中校，何得借口無款，缺而不設！應飭該縣教育局會同該校，於可能範圍內，從速置設。至通俗講演，應飭該縣教育局，依照該督學所擬；於原設三所外，再擇繁盛通衢村市，力謀推廣；或定期分派講員前往各村市講演，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至請令由教育局，于假期間，召集各區村初小教員，組織教學研究會，及請令縣督同教育局，俟經費獨立後，提洋叁千元，永作購買科書之基本金，以資轉換代購發售之處，均屬可行，應予照准，餘併准予備案。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合刊) 一一一

新欸：查該縣土地肥沃，商業發達，人民種棉業者甚夥，擬於繁盛市場，抽收棉花捐及貨賦捐，預算每年可收銀九千元左右，以地方之欸，辦理地方教育，在民爲不苦，在官亦易籌。此應請仍令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妥擬辦法，實行征收，所增經費，按校補助，則義民兩教，可卓期推廣。(八) 莫德之作：查縣長蘇汝庚，蒞任以來，對於教育尙具熱心，復借送地理掛圖，實屬難得。教育局長趙現清，態度和平，辦事穩練，且察字鄉望，勞怨不辭，尤能於最短期間，將倒閉學校完全恢復，并推設新校，認真整頓，應請酌予記功，而昭激勸。縣督學董廷植，勤於視察，尙稱得力，應請加給委狀，以重職責。教育委員吳德高何應龍高世勳張必壽張燦雲楊煥廷等，均能熱心一職，吳炳權王維二員，辦事教育，才能俱差，應請撤換，以示懲戒。(九) 學校實況：查縣立初級中學校學生，一年級一班五十五人，校長兼教員楊震東，對於校務，尙知盡責，教授數理兩科，講解明晰。教員余長治授國語，講解切實，教法尙重輔導，此改作文，尙屬認真。訓育主任體育教員高世榮，授體操，口令明暢，管理周到，糾正學生之姿勢，尤爲敏捷。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學生，二年一班二十五人，管理兼教員彭蘭芳，教習勤能。教員盛經蓉，授國語，教法正確，能釋音韻，尙能體女生心理，實爲難得。教員趙慶琛，授算術，講演不差，發問能使學生自動，頗爲善法。縣立第四高級小學校學生，二年級二班，共一百一十人，校長董祥鳳，整理校務，時加改良，頗有可觀。教員李文材楊立德授國語，教法新穎，字音甚確，

且詳解透澈，學生亦有進步。教員趙建基，授史地，教誨活潑，繪圖指示，亦甚明瞭。教員張現雲，授算術，解釋法理，尙屬詳盡。惟查該校經費，時感拮据，不敷常由董校長籌墊，似此熱心維持，實爲難得，應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第二學區官居街女子初級小學校學生，一班共四十九人，分一二三年級三組教授，校長黃潤源，辦事疏懶。教員王蘭，授國語且極常識等科，教法尚熟，分配教材亦勻。第四學區牛井街初級小學校學生，二班共五十九人，校長蔣蔭南，辦事勤勞，教員丁夢松，授三年級國語，教法不差，講解亦清。教員高洪策，授二年級算術，尙知發問，巡視訂正，均屬周到。第六學區挖色天成村聯合初級小學校學生，二年級二班，共九十八人，校長兼教員張煥先，教習得法，每日朝會，施訓話一次，學生俱能結謹動正。教員張文魁，授各班常識，教法純熟，秩序井然。查該校於正課外，由教職員率領學生種植花木數十盆，兩樹口餘株，似此勤勞，尙屬可取。所有視察該縣教育狀況，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備文呈請

鈞長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縣教育概況表一張，經費概況表一張，社會教育概況表一張，學校實況表六張，義務教育督察表一張。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九號

第五區省督學呈報該縣教育情形特別獎懲并指示改進由

令詳審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五區省督學徐鴻圖呈報：「督察該縣教育情形，請新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督察各情，尙屬周詳切要。○查經費一項：教育概況表每歲出入不敷約計千元，而經費概況表出入不敷四千五百零五元五角；縣立高小經費列為二千八百七十五元，而教育實況表又列為銀洋二千五百元；究以何數為確？應併飭查明補報。○所請令縣兼同教育局長及各區教育委員學董等，搜提各鄉村迷信款補助或勸導富戶捐輸，充作教育的款之處，應飭遵照規章，妥填辦理，分別具報核奪！

所請飭令遴選專員充任縣督學一項：應准照辦。着由該縣縣長按照市縣督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早日遴保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呈請核委，以專責成。

所請獎懲一項：該縣教育局長劉芳霖年富力強，辦事敏捷，第一區教育委員王 璠勤於職務，學董尚佳，或立聯合小學校長張崇賢辦理得法，勇於革新，內着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至於縣立女子小學教員鄭離蘭鄭綺蘭鄭浴蘭趙淑琴楊家蘭鄭秋蘭均係教法呆板，不聽複式分配，應准如請申斥！并由教育局長及該校長認真指導督率，以期改進。又該縣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對教育行政。及辦理學校等事……應隨時監督考核，以資督促。其餘所叙教管各節……應准備

(合刊) 二四

案。又教育概況表所報教育會一項，據稱今年擬另行改組擴大組織等語，所謂擴大，有何依據，應飭從速遵照部頒教育會規程之規定改組，并擬定會章呈核！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查社會教育概況表所列各節，均同妥適。

除請令飭教育局于年假期間組織講演會及令縣督同教育局嚴禁女子纏足，并實行檢定各項師資之處，均尚可行，併予照准。

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視察祥雲縣教育情形，敬祈鑒核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百餘里，人口五萬四千二十八人，距文化發達之縣未遠，而社會風氣，殊為頹閉，一切建設，皆因陋就簡，對於教育，尤乏信仰之忱，雖辦有男女高初小學一百四十餘校，計共一百八十六班，每班學生大部三四十人，以至二十餘人；所謂教育，除黑板桌椅及教科書外，即無如何設置；除按書講讀外，即無如何陶冶，甚至各科成績，無一陳列者，其教育幼稚之情形，可概見矣。至現下應行改進之件，除由督學當時指導外，尚有應請飭令遵照辦理之件凡五：查該縣各區小學，已達二百四十校之數，則巡視指導督促改進

之事，已屬不可緩者。乃本年因無款，故暫以三區教育委員兼任縣督學之職，不但巡視敷衍，且不免藉此失彼之虞。擬請飭令趕速遴選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充任督學專員，俾常川巡視，督促指導改良，庶改進擴充，不致徒託空言者一也。該縣鄉村學校教育之腐敗，固因教員之不良所致，然地方風氣之未開，學董腦筋之陳腐，是其重大原因。以後應由教員局長，於年假期間，組織一講演會，召集各鄉村學董，到新舊教育之優劣，然後責令改良，始無妨礙者二也。該縣鄉村學校，多無的款，即間有的款者，為數亦屬無多，故不能聘請良好教師，而一切設備，尤多因陋就簡，以致教育毫無進步。應請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各區委派學董，或提各鄉村迷信款補助，或勸富戶捐輸，須籌足充分的款，始能購置設備，選聘優良教師，以圖改進者三也。該縣女子小學生徒之天足者，只十分之一，其餘均尚纏足，不惟置通令於不問，且亦流毒於社會，况該生等身受教育，女界風俗之不良者，正冀其異日開風氣耶？第查該生善之纏足者，不迫於父母，即迫於翁姑，不得不爾，無怪其然。應請飭令該縣長，督促教育局長，一面開導該生等之父母翁姑，使知纏足之害，一面嚴令該校管教各員，隨時告誡該生等，使知天足之益，利害既明，禁止自易者四也。該縣師資，出身既不一律，良莠富然有別，乃現任任用人員，殊無正當標準，似不足以治輿論，而杜紛爭。擬請令縣督同教育局長，實行檢定

各項師資，以免濫竽，而杜紛爭者五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應行獎懲者：該縣縣長李士英，蒞任年餘，對於城內各級學校，未能隨時到校視察，殊覺漠視。教育局長劉芳霖，年富力強，頭腦尚清，且辦事敏捷果斷，尤為難得。第一區教育委員王瑞，勤於職務，聲望尚佳，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第二區教育委員張錫齡，對於該區教育，有心改進，惟兼任分團首，未能常川到各小學督促整頓，是其缺點。第三區教育委員段爾昌熱忱盡職，尚見精神。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李作杞，整理校務，尚屬熱心，惜未住宿校中，以致教管負責無人。教員白克堯，授各班體操，頗有規律，步法亦甚整齊。教員雷旋乾秦兆仁高登張鳳翥陳慶辰等，授各班公民，工業，自然，美術，英語，教序不紊，均能稱職。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萬仁鏡，辦事穩練。教員鄭颺閣鄭綺蘭鄭洛因趙淑琴楊家蘭鄭錫四等六人，教法呆板，不識復式分配，均擬請予申斥！并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城立聯合初級小學校校長張崇賢，辦理得法，勇於革新，應請酌予嘉獎。教員王維經授國語，尚知注重字形標點。第二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敬民，熱心校務。教員李樹芳授國語，講解清晰。第三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楊傳達，認真校務，曠課時少。教員楊昭清趙致高何孟翔授國語，其術，體操等科，均屬得法。清海營初級小學校教員韓朝璋張潔授國語，教法嫺熟，講解不差，惟查平日疎懶，已面令改正。其餘各村小學，概已放假，未得參觀，合併陳明。所有視察該縣教育狀況，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備文呈請

鈞長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鑒

計呈縣教育概況表一張，經費概況表一張，社會概況表一張，學校實況表六張，義民兩教育察報告表各一張。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三號

第三區省督學呈報督查該縣教育情形分別獎懲并指導改進由

令永善縣縣長
教育局長

案據第三區省督學董崇正呈報：「督審該縣教育情形，請前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督察各情，尙屬周詳切要。經費一項，年收銀洋七千六百餘元，尙與表列之數相符。各鄉教育經費，改換個照，年報清冊，頗收考核統一之效，應飭屏續認真辦理。交通不便，設立代購圖書處，自是正辦；惟不得妄加書價，以妨礙教育之進行。整理舊款，籌集新欸；調查禁毀事項，實行剷除，均應實行，不容少緩。教育局職員表列各區教育委員，月俸銀洋百六十元，爲數太多。是否年俸之誤？應查明報核。經委會職員表列龍政祥病故，俟聘定期，應即補報。其餘籌集監察審計各組，究以某某委員兼充，未據聲叙。將現表列選任二員委聘二員，與職員表不符，均應查明補報。縣教育預具書，應先提交經委會核議通過，再行呈核爲要！所請擇尤懲處土棍一節，准予令縣查辦。

(合刊)

二六

變賣沈馬溪官地一節，應俟該縣縣長專案呈廳時，再爲核辦。獎懲一項：該縣縣長劉彬文負責盡職，教育局長李尚珉勤苦備勞，縣督學楊世杰辦事練達，師資訓練教員張福舉教學熱心，應准如請一律傳語嘉獎，以資鼓勵。至各區教育委員張逢春、陳傳緒、魏天龍、戴自初、周瑞呈、周汝川等，均無工作報告，殊屬不合，應准如請一律申斥，以示懲戒。並由該縣長教育局長認真督率考核，倘再有教育人員發生瀆職行爲，應即查明撤換，以重職責！又該縣教育局長李尚珉因辦教育屢生控案，迄今日久未結，應飭該縣長親自查案辦理，秉公擬具處置辦法，呈候核奪！又概況表列該局教育局長李尚珉實望較淺，指揮不靈，應飭該縣長指揮督促，以利進行。除請令飭遵辦之處，尙屬可行，應併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摘抄原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教育局遵照！

此令。

計發摘抄原呈一件

兼廳長囑自知

民國十九年九月

「摘抄原呈」——至該縣教育之日應行改進之件，除由職

面諭及演講指導外，並開縣教育口政會，議決如下：該縣各區均有關係公安，因向無協助辦理教育之安協規定，致彼此無涉，現擬將各區分別保董甲中，及公安分局長等，均得由教育局直接指導督促其協助辦理一切教育行政上應行協助事件，經議決先由縣長暨公安團總，通飭所屬遵照後，即由教育局隨時督同協助工作者一也。該縣調查學齡要致，關係實

成各區教委辦理，各區委員以地廣人散，無非舉可，致致日久擱置；現擬由各區委，協同各區團保，公安，負責辦理；經議決，由縣長通令知照後，即由教育局暫飭各區開始工作者二也。該縣師資，仍屬缺乏，經議決：量入方面，除施行檢定登記外，應繼續辦理暑期師範，以資廣儲，質的方面，除由縣督學，巡迴指導之責外，並舉各區小學教員觀摩會，各區巡迴書報庫，以資造者三也。該縣義民兩教，惟地方情況而言，則河野區域，明年至少應添設六十班以上之義塾，十二班以上之代教；由場區域，似只能暫設十班以上之義塾簡易識字學塾；經議決，應均由教育局於調查學齡後，分別擬具詳細辦法，著手進行者四也。該縣區域，交通不便，不特課外書籍無處購買，即各校科書，亦非到四通購買不可，經議決由教育局設置圖書館，及代購圖書處，以資救濟者五也。該縣教育經費，十分支絀，經該劉縣長到任後，開縣務會，議決整理舊有款產，剔除過個積弊，以資籌增，並議決每日著手辦理禁吸調查登記事項，俾能早日收到罰金，以資接濟各在案。復經本會議決實施要點，由教育局擬具詳細辦法。以便早日著手者六也。該縣民氣閉塞，鄉間土棍極多，或阻撓教育，或刁駘教員，或渣打學生，或酒色黑白，竊名捏控，職到該縣未滿一週，所接此類報告，不一而足，於推行教育上，阻碍極大；經議決由該縣長尤從嚴懲辦，以去阻力者七也。以上七端，均係開會從詳討論議決之件，擬請由廳再行飭令該縣長，督飭該教育局長，分別切實舉辦，庶不致徒托空言也。（下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六號

該卸縣長前在任內熱心教育縣長文化特為合獎由
 令卸蒙化縣長宋光憲

案據現任蒙化縣長陸培銓呈為該卸縣長捐購圖書請核獎一案，到廳，查該卸縣長前在任內，解囊而致叁百元，補助購買萬有文庫，熱心公益，助長文化，殊堪嘉許！除將獎令抄奉本廳刊物以資表揚外，合行分獎，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 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八號

第七四省督學張芻昂報告查縣教育情形分別彙叙
 并予指再進行由
 令鳳儀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七四省督學張芻昂呈報：「督察該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督察各情，均屬切要周詳。關於經費事項：縣教育內，收支兩抵年不敷票洋二千元；又義教表列各學區共不敷八千七百九十元。如茶及捐、藥材捐，抽收成爲事實，自能彌補；惟此兩種稅捐，尚未據呈報，應飭妥擬辦法，早應核辦；學校實況表列，上錦場校址不適，應飭另擇相當地遷移，以便辦理。又飛來寺士紳，移

擲學款，准令縣核辦呈報，清冊列，收回賬款，分別購取匪產一節，事屬可行；且與本廳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大綱之規定相符，應准轉呈。

省府核示，再為仰知。紅崖公谷斗捐，米斗捐，原係學款；繼為楊際清，羅集義串同挪用，殊屬不合；此次厲行義教民教，當然收回，准令縣破除情面，即日收回，以資辦理。該縣第三區小學校於紅崖抽收屠宰教育附捐每猪一口抽收銀洋五角一節，前經該縣縣長呈轉到廳；當經本廳（第八五九號）指令呈悉。查該校經費支絀，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自應照准試辦。仰即知照，并轉飭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為要！此令。』等語。飭知在案。現日久未據呈復，應令該縣縣長遵照辦理為要！至請紳商禁煙局准該校留禁烟罰金全數，以作購買科書一節，不合規定，礙難照准。應飭遵照前頒辦法辦理；是為至要！

關於敘獎事項：除團防大隊長施霖林，補助教育，異常出力，應俟驗教完成，再為呈案從優敘獎外。教育局長田飛龍計畫有方，猛勇精進，縣督學楊文龍精幹敏銳，不辭勞怨，小學校長楊蔭遠熱心進，汗餘勤敏精進，內各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初中學監彭錫典管理有方，庶務精勤精敏幹練，初中教員楊雲森教授熟練，陳曉講解明哲，章世才講解詳盡，小學校長常白明辦事勤慎，小學校員何廷樞振作精神，楊正發熱誠勇進，田暢清實心任事，白炳然謹守盡職，馬聰人尚熱心，劉樹蕪服務勤，教育委員李仰勳事勤敏，陳光華辦事熟練，學董李華齋，康季揚辦事督促，異常出力

均各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初中校長袁存熙，精神稍欠；國語教員尹克寬，新識稍差，教務長包永魁頭腦陳腐，徒事敷衍；歷史教員楊經思想腐敗，不能啓迪學生愛國思想；應飭由該教育局長，分別勸導，或設法訓練，或撤換另選相當人員，以重教育！

其辦理各節，尚無不合，併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教育局照！此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發廳長臧白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二七號

奉十路總指揮部及省政府會御訓令各軍政機關對於銀錢收據嗣後應一律遵章貼用印花由

省立直轄各學校
各省市縣區教育局
省教育廳管理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八六號開：「為令飭遵照事：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呈稱：『呈為呈請通令各軍軍機關部隊對於銀錢收據，嗣後應一律遵章貼用印花事：竊查印花稅為世界各國最良好之稅法，用法甚便，取費最輕，我國早已仿行，

如河北河南等省暨長江珠江流域下游。業經備有成效；吾輩僻處邊隅，風氣晚開，切實推銷，不無阻力橫生，遷延數載，殊少成績。職屬前途奉

國民政府令飭認真推銷，肅前廳長任內，爰特設整理印花稅處，負責辦理，為時數月，人民購用者，漸形踴躍；惟查本省各軍政機關，每年開支軍政費不下數十萬元，報銷表冊時，各員司新條之收據，及購買什物單據等項；雖經隨文呈送，然不照貼印花，或貼而不及定額，不蓋章註銷者，比比皆是。一般商民，每名藉為口實。其影響於印花現銷前途，至為重大。當茲積極進行推銷之際，擬請鈞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嗣後所有一切應貼印花之件，及銀錢票據，應照章一律貼足印花，並須於印花票面加蓋戳記。否則決不給予核銷。並發還補貼補數。如斯而行，於印花稅額，應漸有增加希望。所有呈請通令各緣由，是否妥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核此，查所請各節，係印花稅範圍內應行整理事項，自應為呈照准。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一切應行貼用印花之件，及銀錢收據，應照章一律貼足印花，並須於印花票面，加蓋戳記。否則決不給予核銷。並發還補貼補數。事關國家稅款，勿得玩忽干咎！切切，此令。」等語；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半月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三三號

該縣特派督專員早報督查情形特轉飭分別改進由

令蒙化縣教育局長

案據特派該縣實施義教民教督專員劉芳霖呈報：「查察該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等情；據此，查經費一項：教育概況表：歲入出不敷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之多；各區民教義教表內，經費亦多不敷，應飭遵照本廳「第一四八號」訓令，等增學款各條之規定辦理，以期收斂增加，而利進行為要！關於教學一次，據稱：「多用啟發式教授，間有用自學輔導主義，利用直讀教授者，但質缺缺乏，不足以養成兒童之各種正確觀念。」等語；應飭設法改進，務期教學效率加大！民衆教育一項，該縣年長失學者，有一一五六七人，而現在入學者，僅七五六二人，應併計畫推廣，以資盡數容納。社會教育，辦理尚無不合；惟道教佛教盛行，實為改進社會教育之障礙，應飭設法取締！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辦。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合刊)

二九

通行中央頒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令省內外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八二號四：

一、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零一號公函一、一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經呈准頒行，並請轉令飭遵在案。茲為確定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指導監督機關，及與學校之關係，以資實施起見，經中央第一、二次常會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種。除通令頒行外，特檢送一份，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此令。並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印發，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五三號

四六兩區省督學呈請飭令改善該縣教育昨分轉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合刊)

遵照由

三十

令靖邊行政委員
教育局長

案據第四六兩區省督學李文林呈稱：「為呈報靖邊教育，敬乞核示事：竊查靖一教育，除山區尚有可觀外，其餘各區，頗形廢弛，而尤以東區為最。應請飭令該行政委員周曰序，教育局長唐徵祥，(1)特別注重鄉村教育，如東區各校，應從速整頓。(2)阿碑，瓦乍底，兩處私塾，應於下學期改為初小學校。(3)督學應按時輪流視察各區學校，獎懲改進各事，填具表冊，呈請核示。是否有當？理合將調查該區學務，調查表，隨文呈請核示！」等情，并附表五份。據此，查經費一項：出入敷用。經委會尚未成立，應為請令飭該區委員周曰序督同該區教育局長唐徵祥遵照本廳所頒「第一四八號」訓令所開八項逐項辦理呈核為要。老街子街捐：白竹箐市捐，亦應仿詳細報呈！獎懲一項：第一小學教員章沛園，李自福，教授如法，老街子學董劉子健急公好義，均准如請何語嘉獎。以資鼓勵！白竹箐鄉立小學校長楊天福放棄職責，應准如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又該校教員李權精神太欠，第一小學教員朱起林多病曠課，均准如請撤換。以資整飭！至於該區教育員，不能認真奉行法令，又不能盡力辦事，殊為不合，應仿矯正積習，振作精神，以期教育。有起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五七號

昆明縣教育局長擬呈推行國曆書歌圖表特通令推行

各學校作為補充教材由

令各縣區縣教育局

案據昆明縣教育局長李永清呈稱：

『……竊查民國成立，早經明令改用陽曆，而一般民衆，多不明新曆之便利，尙有沿用舊曆者，今厲行廢除舊曆，誠恐縣屬民衆，以新曆朔望不合，且不知二十四節日期之有同定，仍復疑慮多端，妄生異議，實為推行國曆之障礙。謹擬具告五鄉民衆書並遵照國曆製定二十四節令日期歌及記憶國曆月份大小簡便圖說及國曆半年閏年預知表，印發五鄉各小學校，作

為補充教材，並發貼各鄉鎮通衢及各村茶館，廣向當地人民宣傳，俾國曆之方便，而利推行。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書歌圖表，備文呈請鈞長審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為宣傳國曆起見，書，歌，圖，表，亦甚詳明切用，除指令照准外，合將歌，圖，表，三種印發，令仰該局斟酌翻印，轉發所屬各小學校採作補充教材。以廣宣傳，而利推行。
此令。

遵照國曆製定二十四節令日期歌

計發記憶國曆月份大小簡便圖說 各一份

國曆半年閏年須知表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教育半月刊

（合刊）

三二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度)

項目	數量	種別	幼稚園		小學		備考	
			初級	高級				
校數	國(或縣市)	省	2				本表經費上年增減一款列出數者	
		縣(或區)	7	6	6			
	私	總計	10	1329	244	244		
		增或減	1	2469	234	234		
	公	總計	11	4798	484	484		
		增或減	1	307	6	6		
	學級數	國(或縣市)	省	4	31	17		
			縣(或區)	7	1492	374		374
		私	總計	1	3584	288		288
			增或減	1	5076	679		679
公		總計	1	313	6	6		
		增或減	1	5889	685	685		
兒童數		國(或縣市)	省	276	166770	21506		
			縣(或區)	269	72938	25805		
		私	總計	545	179708	25805		
			增或減	27	6748	202		
	公	總計	20	325	2			
		增或減	47	7073	204			
	教職員經費	國(或縣市)	省	303	173518	21702		
			縣(或區)	289	13263	4801		
		私	總計	592	186781	26009		
			增或減	68	25926	1336		
公		總計	29	5926	939			
		增或減	15	761	118			
畢業人數		國(或縣市)	省	15	8180	951		
			縣(或區)	14	286	106		
		私	總計	29	8466	1057		
			增或減	3	1235	465		
	公	總計	80	80				
		增或減	30	20				
	各種平均數	國(或縣市)	省	55	50			
			縣(或區)	26075	5203525	3288640		
		私	總計	9800	1442489	880421		
			增或減	9800	1447243	884679		
公		總計	950	141052	43754			
		增或減						
其他		國(或縣市)	省	192	148906	41964		
			縣(或區)	142	13985	2442		
		私	總計	334	162891	44406		
			增或減	1.18	1.05	1.4		
	公	總計	53.7	36.58	53.08			
		增或減	45.54	34.06	37.97			
	各種平均數	國(或縣市)	省	20.41	22.06	24.6		
			縣(或區)	16.55	7.75	34.01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調查

C調 $\frac{2}{4}$

從軍歌

3 5 5 5 6 6 6 5 -

國 民 義 務 其 一 是 從 軍

3 5 3 2 2 2 2 2 2 3 2 -

保 國 家 金 湯 鞏 固 同 胞 享 安 寧

1 1 1 2 3 3 3 2 3 2 1 1 6 -

國 無 強 兵 外 敵 欺 陵 無 國 何 有 身

1 1 6 1 2 1 6 1 5 5 6 5 -

愛 國 男 兒 慷 慨 從 征 做 個 好 軍 人

(第二章)夏日炎炎耀赤暎，森嚴壁壘壯軍威。今朝民衆進瓜果，昨夜將軍汗馬歸。古來志士多尚武，敵因素於從軍趣。從軍之樂樂無窮，雖然游泳江海中。

(第三章)昨夜階前葉有聲，今朝遠望杖氣清。對此馬肥人亦健，男兒正好事長征。世界競爭潮流急，為國從軍心更切。從軍之樂樂陶陶，聞雞起舞霜天高。

(第四章)北風捲地胡笳鳴，草枯木落千山橫。雪花飄飄大如掌，三更奪得蔡州城。寶刀寶馬千金買，豪情足稱從軍者。從軍之樂何處尋，酒酣校獵南山陰。

C 調 $\frac{2}{4}$

步哨特別守則歌

(第一章) 前方第一是敵情 村莊道路都緊要
監視區域須分明 我為複哨第幾號

(第二章) 排哨連哨在後方位置通路要明瞭更須注意取連絡左右何處有鄰哨

(第三章) 夜間若遇敵襲時先要鳴槍作報告再由何處回排哨特別守則要記牢

步哨一般守則歌

(前 詞)

(第一章)步哨手中不離槍、眼睛永不向敵方、照不准閒談、與吸烟不准懈
怠與睡覺、

(第二章)官長來時免敬禮、監視敵方最緊要、官長若要問何事、面向敵方
口答報、

(第三章)敵人部隊來襲擊、一人監視一人報、敵人發現隔得近、便要鳴槍
作警號、

(第四章)見有敵人斥候來、捕捉殺傷勿放過、有人出入步哨、幾詳細盤問
莫辭勞、

昆明縣教育局遵照國曆製定二十四節令日期歌

改用國曆真方便
每月兩節日期定
一月六日小寒節
二月四日立春節
三月六日驚蟄到
清明節在四月五
五月六日交立夏
六月六日芒種節
七月八日進小暑
八月八日立秋到
白露節期九月八
寒露十月九月進
立冬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八進大雪
冬至過後整十日
諸位讀熟這幾句
用對栽種收穫時

二十四節極好算
年年一樣不更換
二十一日進大寒
雨水便在十九觀
春分二十一日着
穀雨二十一日參
二十一日是小滿
夏至二十二日當
大暑却在二十三
處着二十四日上
二十四日秋分詳
二十四日交霜降
小雪就在二十三
冬至二十二日參
又是新年的元旦
以後曆書不必看
一年農功照此完

記憶國曆月份大小簡便圖記

說明

國曆的月份，每年十二個月。除二月只有二十八日，餘的大月，都是三十日；小月，都是三十日；月份

的大小，是固定不變的。

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二月，這七個月，

就是大月；四月、六月、九月、

十一月這四個月，就是小

月。現在有一個簡便記憶

的方法，只消左手握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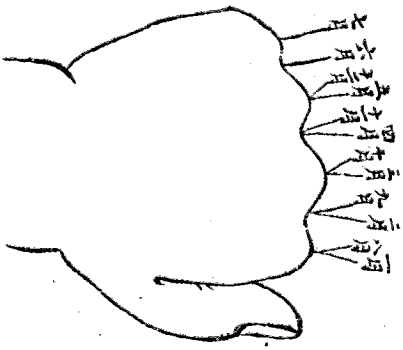
用右手手指順着骨節的凸凹

數一月，二月，三月，數

到七月；又轉頭數八月，

九月；像上面的圖，凸處就

是大月，凹處就是小月；



國曆平年閏年判定表

通例一民國的年數如虛數1911，用4去除無餘數是閏年，有餘數是平年。

例如 $\left\{ \begin{array}{l} \text{民國17年} + 1911 \end{array} \right\} \div 4 = 48.2 \text{ 無餘數} \dots\dots\dots \text{閏年}$
 $\left\{ \text{民國18年} + 1911 \right\} \div 4 = 48.25 \dots\dots 1 \text{ 有餘數} \dots\dots\dots \text{平年}$

平年……一民國的年數如虛數1911，用4去除無餘，用100去除無餘，就是平年。

例如 $\left\{ \begin{array}{l} \text{民國189年} + 1911 \\ \text{民國189年} + 1911 \end{array} \right\} \div 4 = 52.25 \dots\dots \text{無餘數} \dots\dots \text{平年}$

特別 閏年……民國的年數如虛數1911，用100去除無餘，用400去除有餘，就是閏年。

例如 $\left\{ \begin{array}{l} \text{民國89年} + 1911 \\ \text{民國89年} + 1911 \end{array} \right\} \div 100 = 20 \dots\dots \text{無餘數} \dots\dots \text{閏年}$
 $\left\{ \text{民國89年} + 1911 \right\} \div 400 = 5 \dots\dots \text{無餘數} \dots\dots \text{閏年}$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六號

第八區省督學張鈞呈報視查該校情形分別指示改

進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長李樹

案據省督學張鈞，彙報視查該校辦理情形，摺摺調育要項，教育實況表各一紙。據此：特分別指示如左。該校所訂調育標準，調育信條，調育實施方法，尚頗扼要，應准備案。教學方面：擬稱「偏於絕對的注入式」。殊於教育原理，未盡適合；以後應參用啓發式，實行自學輔導主義，使各學子各有自動機會，以發展其個性。訓練管理兩方面：據稱「各職員以身作則」，使學生潛移默化，並能利用時會，為全體或分班或個人之訓誨，注重人格感化，非小得已，而不大主張議論。似此調管，殊為難得；惟此後須繼續改進，以求完善，慎勿動搖，是為主要。衛生方面：據稱「稍欠留心」。體育方面：據稱「尚屬初程」。應飭由該校長督同各職員，切實指導學生，對於衛生事項，認真改良，身體力行。至體育一項，亦應由校切實設法，於可能範圍內，認真設備，努力改進。學生方面：應由該校教職員，遵照部頒學生自治規程，指導實行，俾養成完善之公民資格。其課外作業，尚屬得法。惟早晚自習，據稱「偏於文學方面而忽視科學」。應由校加以矯正，毋使畸重畸輕；以後指導學生，宜注重於科學化。該校長如能盡職，該校各職員，調管亦尚合法，已另案嘉獎。

雲南教育半月刊

除指令張督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臧自如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六六號

四六兩區李督學文林報察麻栗坡教育情形特轉令分

別改連由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第四六兩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督察該區教育情形，請新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區教育會，至今尚未改組，殊屬不合！應飭遵照新頒教育會章程，即日改組具報，並擬會章呈核備案。查該區教育局地點，應速選定，責成教育局率同職員常川駐局辦公；並將該局辦事細則，局務會議規則，職員表，分別擬訂填具呈核備案。又教育局地方行政之義務，該區督辦應隨時監督教育局長，遵照部頒各示教育法令規章，切實奉行，并責成各汛長盡力協助為要。經費一項，應飭該督辦速將頭、南、溫河、兩處之渡捐款，勒令撥還教育局，並破除情面，整理坪寨學產之租石。該區義教民教，尚未實施，應從速統籌進行，迅將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逐期調查完竣，一面統計呈報，一面計劃設學。區立初級師範學校，據稱：「學生太少」。應飭該督辦，勒令各對汛汛長，從速選送入校肄業，每汛以選送五名為率。附小設置，應併加以整頓。該區社會教育，因受種種影響，倡導頗難，自係實在，應飭從識字方面，努力工作，亟圖進展。

合刊

三三

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六七號

據第八區省督學張劬呈報督察大理縣教育情形分別彙整并指示改進由

大理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八區省督學張劬呈稱：「爲呈報大理縣教育情形事：查該縣城區學校，於督學到時，正值開始放暑假，故未詳細考查。其鄉區各小學校，因概係農民，有秋放過農，故得詳密考查，約在半數。所有應行改進事件，曾一一就近指導，其應行呈請執行各項，亦於各份總表內填明，至表中不及備載者，另行繕具清摺彙案附呈。」等情，附呈總表五份，分表二十三份，講演稿一份，據此，查經費一項：教育概況表經費欄所載之數，與縣教育經費概況表所載數目符合，應准備案。義教經費，共約三千餘元，應迅速征收禁收罰金照費留半之數，以資彌補。第七區第一高小校有紳士子弟入校時校中須招待酒食洋煙以致經費不敷之弊，應准予令縣轉飭將此種陋習，永遠革除。下關兩級小學校經費，係經定案將文廟產提撥，究係何時定案？應飭縣府詳覆，再行核辦。清摺載：該縣珂里庄欠租擬請飭縣組織清理學校款產委員一節，應准照辦。至請飭縣召集各校校長學董，不分縣

(合刊)

三四

城鄉界限俱爲教育管理處當然委員其負徵收責任一節，不符規定，窒礙殊多，應不准行。請令飭學校校長提擬具書后并灶租一節，已據該校長專案呈廳，准予照辦。八屬廟中租息，收入太輕，請令大理縣長省師校長組織籌增學款委員會一節，應准照辦。請禁止或抽收火把捐一項，准予令縣酌核辦理。請禁止及沒收尹宗唐不法財產作教育基金一節，准予令縣擬辦呈核。遺囑一項：該縣教育局長楊桂生辦事穩練，不辭勞怨，縣督學李鎮山實心任事，勤慎奉公，富美邑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如函及學董李維翰勤慎履職，北潯溪初級小學校教員楊錫，潤及學董楊強若勤能精細，新永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大衛教法優良，第二區第一兩級小學校校長楊舜臣辦事勤能，教員張名倫熱心毅力，均准如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又該縣第三區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張大，孱弱不堪，第二區第二兩級小學校教員楊崇岳教學無方，第四區上末兩級小學校校長李蒙恩精神不振，均准如請飭由該縣教育局長分別撤換，以資整頓。又該縣下關兩級小學校校長及女子小學校校長均整理經費，不辭勞怨，惟年事甚老，難以繼任，應准如請飭由該縣教育局長遴選得力人員分別接替，另予該馬萬以名譽位置，用資助理。此外教法不良，各校教員……應由該縣教育局長縣督學等隨時考查指導，以期改進。該縣教育首飾，此後應竭力強迫及給兒童入學，女生尤應加以督促。該縣初小學校，概係複式編制，而教員明白複式教法者甚少，應於暑假期間，開辦教員講習會，以進修教員教學知識爲要！該縣

社會教育，辦理尚無不合。惟清控載：大理地方迷信最甚等情。實為改進社會教育之阻碍，應令縣嚴加取締，以助民智逐漸提高。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知照！此令。

兼廳長尉自如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六七號

據第八區省督學張笏報鳳儀縣教育概況表所列不敷經費一節應飭將茶捐等呈報後再憑核辦由

令鳳儀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八區省督學張笏報鳳儀縣教育概況表一份到廳。查經費欄，不敷二千元，應俟該縣將飭查之茶捐、藥材捐呈報後再憑核示！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兼廳長尉自如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六七號

據四六兩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河口教育應行改進各事項特酌飭遵照由

令河口對汛督辦教育局長

雲南教育半月刊

案據第四六兩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

「為呈報河口教育致乞核示飭遵事：竊查河口教育，市立學校，充分發達，鄉村學校，教育局毫無工作，已成畸形狀。應請飭令該區督辦及教育局長，從事整理各狀況之學校，河口初中學生，乃有來源，全區學生，亦可享教育機會均等之權利。該區教育應行提前辦理各項事件，當時曾分條開示該局，使其提前辦理，此項條文，已於八月九日，自虹漢簽請核示在案外，該局將該項改進各事項，填具表冊，呈請核示，是否當理，合將調查該區學務，遵章填表，隨文呈請核飭遵！」

等情，附呈表四張，據此，查經費一項，全區經費，雖稱獨立，而經委會尚未成立，經費管理員，亦未請以委，殊屬延玩，應飭該區局長，遵照本廳所頒「第四八號」訓令切實辦理是核。市立中學校經費開月支五千五百六十五元，年支六千六百七十八元，殊不可解。是否轉寫錯誤？應飭查明呈報！

表列教育行政事項：錯誤不少，如督學之設置，照章設置縣督學一人至三人，視察指導全縣之教育，在行政區域，可設區督學一人。乃該區設有督學向及區督學員，核與定規不符，應飭除留區督學一人視察全區教育外，其餘裁撤。又學務委員名稱，應遵通令修正為教育委員。又教育局分股辦事，如係設置兩股，應稱為第一股、第二股。辦理教育局文書庶務會計等事。——第二股——辦理全區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事。——又查該省督學批評：教育局毫無設備，全區教育行政事

(合刊)

三五

項毫無計畫等語：應飭教育局長振作精神，認真辦事，對於教育局設備及教育行政計劃……均應遵照所頒法令切實奉行爲要！

本年二月，據該區督辦張培金呈：擬辦河口市立初級中學計劃書，請核示到廳。當省該校開辦費，僅一千五百元，較之本廳頒布縣立中學設置標準，尚少三千五百元。其校址即就原有小學校址，究竟有無妨碍；又常年經費及開辦費支出預算，多有含混籠統之處，校務組織，班級編制及課程等，亦多計劃未週。爰檢發改進全省中學教育計劃大綱，縣立中學設置標準及訓令，各一份；指令遵照定章及本廳頒行各案，擬訂規章，呈候核奪在案。迄今未據擬復，且該校尚未經廳核准立案；該督學所請各節，自未便遽予核辦。應飭由該河口督辦，遵照本廳第一〇〇七號指令各節，從速妥擬規章，呈候核示。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七〇號

准財廳函送 財政部頒行印花稅暫行條例通令遵照

由

直轄各學校

令各縣區教育局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案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南財政廳公函第一二二號開：「查印花稅，爲世界各國最良好之稅法，用法甚便，取費最輕，迭奉 國民政府令飭認真推銷。亟應積極整頓，以裕稅收。當經敝廳呈請總指揮部通令各軍政機關，嗣後所有一切應貼用印花之件，及銀錢收據，均應一律貼足印花，並須於印花票面如蓋戳記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具 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部令解釋十份，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辦理！至報公函一等由，附送印花稅暫行條例十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印花稅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七八號

轉令各機關所管公產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賣由

省立直轄各學校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區教育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六二二號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昆

明市政府呈報：『變賣公產情形：請具一覽表，請予查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核以『查所呈變賣原因，及價款用途，是否屬實？應否准予備案？應由財政廳詳細審核具覆！再憑核奪。』照抄來表分飭財案廳遵辦，去後；茲將呈覆內稱：『遵查此次市府變賣官產，事前未經呈報，事後始行聲明變賣原因，毫無標準，若不贊同變賣，則對於買賣雙方，均屬不利。誠應即成怨府。若贊同變賣，則各機關例以為例，本省官產，勢必無法收拾。此對於變賣原因，不能議擬者一。至於價款用途，有指定用途，留備待用者；有歸還墊款者；有用作修理者；既無受款收據，又無開支清冊，究竟所用各款，是否屬實？有無浮冒？無從懸揣。此對於價款用途，不能審核者又一，上列兩項問題；懇請鈞府銜核施行！至以後各機關變賣官產，擬請加以限制，事前呈准，不得擅自變賣，以維公產，而昭核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統祈鈞府銜核示遵！並乞轉令市府遵照。』等情；據此，復於十二月五日，提議第二百次會議，凡各機關所管公產，其性質內屬公有，應即認真保管，遇有必須出賣者，亦須事前呈核，准，不得擅自變賣，以重公產。至此次市政府已經變賣之公產，應將價款用途，詳細造報呈府，再憑發廳審查核辦。分別令遵。除指令並飭市政府遵照，即日造報來府，以憑轉發財廳審核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隨即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教育半月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兼廳長張自白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七九號

教育部令轉天文研究所函知二十年國民曆刊誤特令仰修正由

案奉

令昆明市政府各縣政府

教育部訓令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稱：『查二十年國民曆第十八面第一行『九月凡三十一日』應作『九月凡三十日。』相應函達，即希於頒發之際，先將『一』字刪去。如已頒發，亦請通函受領機關，請其自行修改，以昭鄭重。』等因；准此，除將留部曆書，一律修正，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修正。』等因；奉此，並奉省府發下 教育部函前由，查部頒本省市縣二十年國民曆省府轉發到廳，當經分發該政府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修正！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九號

(合刊)

三七

中央教育部頒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特轉查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九號開：

「案查本部前擬草訂中小學訓育標準，業經通令徵集是項資料，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陸續呈報到部在案。

惟是項標準，應有客觀依據，多調查研究，始可著手編訂。茲為集思廣益起見，特頒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四十分，仰該廳對於中小學訓育問題素有經驗學識之職員，彙議

填答一卷；並仰分發所屬成績素著之城市或鄉村中小學按卷填註；限于文到一個月內，由該廳彙送來部，以便統計而資研究！此令。附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四十分。」

此令！

計發問卷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

(答者姓名 籍貫 現在服務地點 現在服務機關)

請將下列的問題，於收到此紙兩星期內，約集同事或同志，互相研究，逐項或擇題作答（如缺有不敷，可另自添加），填好了，送交南京成賢街教育部，以便統計結果。

一· 中學學生常發見的良好習慣有那幾種？

1.	
2.	
3.	
4.	

二· 小學學生常發見的不良習慣有那幾種？

1.	
2.	
3.	
4.	

三· 矯正小學學生不良習慣養成其良好習慣，最有效的具體方法是甚麼？

1.	
2.	
3.	
4.	

四· 就小學學生品行為觀察，所表現屬於我國國民性的優點，有那幾種？

1.	
2.	
3.	
4.	

五· 就中學學生品行為觀察，所表現屬於我國國民性的劣點，有那幾種？

1.	
2.	
3.	
4.	

六· 就中學學生品行為觀察，為我國國民性所缺乏而為別國民族性所有的優點，是那幾種？

1.	
----	--

4.			
二· <small>小學</small> 學生常發現的不良習慣有那幾種？			
1.			
2.			
3.			
4.			
三· <small>矯正小學</small> 學生不良習慣養成其良好習慣，最有效的具體方法是甚麼？			
1.			
2.			
3.			
4.			
四·就 <small>中學</small> 學生品行為觀察，所表現屬於我國國民性的優點，有那幾種？			
1.			
2.			
3.			
4.			
五·就 <small>中學</small> 學生品行為觀察，所表現屬於我國國民性的劣點，有那幾種？			
1.			
2.			
3.			
4.			
六·就 <small>中學</small> 學生品行為觀察，為我國國民性所缺乏而為別國民族性所有的優點，是那幾種？			
1.			
2.			
3.			
4.			
七·總理遺教中可為訓育標準的資料，是甚麼？			
八·請把所看見或自己所經驗的訓育標準和綱目，附送來報。並簽註意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九〇號

據第一二兩區省督學呈報督察大關縣教育情形特分別獎敘指示由

令大關縣 教育局長

案據第一二兩區省督學呈報呈正呈報：「督察該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等情，據此，查經費一項：概況表列歲入四千三百九十七元，歲出六千八百十五元兩抵不敷二千四百一十八元。應飭遵照本廳「第一四八號」訓令關於添增經費各案之規定辦理，以利進行。易知由單費應飭該縣教育局長將詳細辦法呈核備案。至教局所擬十九年度經費預算表，未經提交該縣縣議會議決，不符規定，應即發還該縣政府，俟提會後，再行呈核。

關於該縣教育行政一節，應飭查照該縣教育行政會議之決案，切實辦理。所造該縣教育局職員一覽表，應准備案。附說擬將全縣劃為六學區一節，應飭一面劃分學區，一面遴選員呈由縣政府核委教育委員，以資督促，而符通案。又查該縣教育局長離任遠辦事敏捷，且有條理，着由該縣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查關於該縣教育會一節，其表列有正會長副會長名目，核與新頒部定教育會規程不合，應飭按照部頒教育會規程，另行改組具報！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查該縣通俗圖書館具報成立日久，

雲南教育半月刊

而館址尚未修補完竣，館內應備書報，亦未遵照本廳鑒定書目辦理，僅買定雜誌報紙數種，存置數局，殊屬玩忽已極，應飭該縣長從速督同教育局詳切遵照本廳發下各項章程及書目，認真辦理報查為要。又其他關於社會教育範圍內事項，如宜講所等類，并應積極設法籌辦，以期民智逐漸提高。至該督學所擬改進意見，除請提會由省費項下補助各實府之縣一節，應俟統籌辦理外，其餘各項，尚屬可行，合極抽抄令發，應飭遵照辦理！

區立各校據稱：「成績甚差。」應飭改進教學，負責訓管！

民衆教育，應併從速籌劃實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認真辦理！

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書兩項，發還預算表一份。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改進意見

一、施政方針：于男子方面，似應注重向外發展；于女子方面，似應注重鄉七生活而推行義教。似應視人民聚居，或散住之情況，而分別設置止則學校，或雙則學校，以近夫因地制宜一義也。

二、師資方面：似以造就女子師資為最切要，因男子既為環境所限，須向外發展，則所有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等之

(合刊)

施教主體，不能不責之女子之一身。此根據該縣生活環境，以籌畫該縣教育之應行先決之特殊要點也。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〇六號

通令認真奉行廳頒學校層勿得擅自變通

各縣教育局

案查雲南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層，業經本廳呈奉

教育部核定，通令頒行在案。查此項學校層，意在推行國曆，矯正積習，全國一致，期于必行。所有規定開學上課，放假，試驗，更始各日期，應責成各省市縣教育局長暨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嚴格執行；不能藉口地方或學校習慣，而擅自變通。在廢曆新年期間，尤應從嚴約束學生，照常上課，不許請假離校；其有藉故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由校照章懲處。以除積習，而維通案。

除通令外，合仰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〇九號

(合刊)

四十

令宜良縣縣長葛霖

呈一件具呈轉該縣開辦通俗圖書館收支經費計算書

請核銷由

呈及表簿均悉。查所列收支各數，按散核總，并與單據比對。尚屬符合，准予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認真辦理為要！表簿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民國十九年七月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銷事：案據教育局長張樹德呈稱：「竊查職局奉令將文廟財產提作通俗圖書館經費一案，前經擬具各項辦法及經費預算等項，呈奉鈞府第四十三號訓令轉奉。雲南教育廳第五一五號，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查查原擬臨時開辦經費預算，係定為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嗣因修理購置各費，均畧有增加，比照原報預算，計超過洋七百四十九元二角八仙，當已提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審核通過，繼又採購小叢書、掛圖，用具多種，共計合洋三千四百四十一元四角二仙，實合超過預算洋九百四十二元二角五仙，復又提交縣教育委員會審計組審核通過發還。除前收過杜縣長捐洋十五元，應行扣除不計外，實合開支洋三千四百一十六元四角五仙，已如數領取，開支清楚。除文廟撥支款項，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圖書館開支經費。造具收支計算書表，

連同支款單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核銷備案示遵，并請派員到館驗收，以徵實在，並「公啓」。計呈收支計其書四份，單據一本，等情；據此，當經派職府科支吳寶登前往驗收，旋據回報，該館修理購置各費，均屬實在。除指令妥爲保管外，理合連同書表單據，備文轉請鈞廳俯賜核銷示遵，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 龍

附呈收支計算書四份，單據一本。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二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經委會第一次常會議決案請備案由

呈及議決案均悉。查議決案第三項，准自十九年九月份起支。第四項縣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六月底收支不敷六百零七元一角，由民衆教育補習費項下暫行借墊，殊與規定不符；仍應速籌歸墊爲要。除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議決案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九月

附原呈

呈爲轉呈備案事：案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一查本會前於七月十一日開第一次常會，所有議決事項，業經編印在

雲南教育半月刊

案。理合檢同議決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報備案。計呈議決案二十，等情；據此，除將議決案抽存一件備查外，理合將原案，備文轉呈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龍
附呈議決案一件

附原呈

宜良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決案

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 本會 議室

主席 委員長 葛 蘇

副主席 副委員長 張樹德

委員 何廷樞 陳錫恩 馮宗武 梅宗黃

董家榮 劉承功

缺席 副委員長 董 純

列席 縣教育經費管理員 于天祿 征收員 楊壽增

保管員 張汝爲 縣教育局事務員 陳永德 中學

校會計 段經邦 建設局局長 宋時清 商會會長

王家福 張維舉 董春藻 團紳 魯 珍 段祥雲

紀錄 本會常務委員 籌集組主任 何廷樞

提議事項

(一) 起蓋北門外曉星店房舖案

決議：查此處房舖，原係租與川人徐金廷開設客店，押佃

(合刊)

洋八百元，年租洋二百元，本年四月間被火焚燬，因教育局一時無款重建，茲由商會會長張繼聯私人出款起蓋，將來此項房舖，即租與張繼舉住坐。所需蓋款若干，照政府一征五例，折合現金，作為押佃。自立約之日起，年納租洋紙幣二百元，以十年為限，期滿另行議租，惟原主得有優先權。其蓋價一層，茲有木工黃汝松承包，定為正房三間，前屏高一丈九尺六寸，後屏高二丈零六寸，地盤推高二尺五寸。又耳房二間，舖面兩個，概係有棹，共需白價紙幣九千六百元，墜柱利市雜費一百五十元，但黃師夫所訂價值，是否適當，俟切實查勘後，再為核定。至徐金廷押佃八百元，因房被火燬，蕩然無餘，公家損失甚鉅，按律分厘不能退還，茲為憫恤該民起見，特從寬發給洋四百元，即由該徐金廷具單到教育局領取。

(2) 審核教育局及縣立女子小學校三四五六等月經堂費收支計畫案(審計組提交)

決 議：教育局及縣立女子小學校各月份收支經費，均未超過預算開支，亦尚核實，審核通過。

(3) 縣立女子小學校教員請求增加薪俸案

決 議：每月每員增加新洋季五元，自奉准之日起支。

(4) 審核縣教育經費收支案(審計組提交)

決 議：縣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九年六月

底止，統計會收入各債及各戶利息洋四萬六千四百

六十三元八角二分，支出洋四萬七千零七十元零九角二仙。收支兩抵，不敷洋六百零七元一角。此項不敷之數，由教育局領撥之民衆教育補助費項下，暫行借墊。所有收支各款，均尚實在，審核通過。

決 議：該校需臨時費三百六十八元八角，均尚切要，照案通過。

(6) 審核教育局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案(審計組提交)

決 議：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共支出洋六千五百四十八元三角七仙，審核屬實，照案通過。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令永善縣縣長劉彬文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教育經費出入預算數教育局等辦事細則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其決算，應照通案先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查認可，再為分呈備案。茲閱所呈該縣十九年教育經費出入預算各書，未經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查認可，核與通案不符，所請備案之處，碍難照准。合檢預算各書發還，着由該縣長轉飭遵照先交該縣教育委員會核辦，以符程序。所擬縣教育局、縣督學、教育委員、辦事細則，間有應加修正之處，如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九項文末，應添叙：「但與新頒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及

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不得抵觸。」又縣督學辦事細則第九條內有：「並與教育委員商定應與應革事項，填入照辦，卷喇區委員執行。」等語；應修正為：「並與教育委員商定應與應革事項，監督教育委員執行。」又教育委員辦事細則第四條內：應於「每年終編製本年年收支決算案」句下，添叙一語如下：「除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認可外，」其第六條末段文語，應修正為：「須照教育局規定辦理，或呈請核發。」其第六條末「仿製」之下，應添叙一語如下：「早由教育局加印」除飭科將呈到各項細則代為修正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分別修正實行！此令。

計發還預算案七份。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六六號

令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改定高中班次，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附表

竊查職校高中普通科第一二兩班，現奉

鈞廳訓令改為高中家事科兩班在案。茲查該兩班既經奉令改辦家事科，其從前班次，似應隨之變更，以期名實相符；但職校高中各科班次，在前係以科名為單位，如師範科，即以先辦之班為第一班，定為高中師範科第一班。以後開辦者，即庶指定為高中師範科第二班，高中師範科第三班等……其他文科理科亦然。同一高中班次，因科目之不同，各分班次，不相銜接；不惟現時鉤稽不易，即將來考核，亦屬困難。茲擬將高中自開始辦理之師範科一班起，不另以科分班；而以開辦之先後，須次編定班次，其末尾仍繫以科名，即以原師範科第一班，改稱為高中第一班師範科；其他所有已畢業或未畢業班次，均依次改稱，以免淆亂；並擬定班次表。並以後凡高中招生，不論何科，擬均照此編定，其科名繫於末尾，而以班次冠於其上。如此辦理，不惟現時鉤稽較易，即將來考核，亦不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將班次表，具文呈請

鈞廳審核備案；並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班次表一份

原	名	已	業	現	改	定	名
		未	畢				

右	高中師範科第一班	已	畢	業	高中第一班師範科
	高中文科第一班	已	畢	業	高中第二班文科
	高中理科第一班	已	畢	業	高中第三班理科
	高中文科第二班	已	畢	業	高中第四班文科
	高中理科第二班	已	畢	業	高中第五班理科
	高中師範科第二班	未	畢	業	高中第六班師範科
	高中師範科第三班	未	畢	業	高中第七班師範科
	高中師範科第四班	未	畢	業	高中第八班師範科
	高中家事科第一班	未	畢	業	高中第九班家事科
	高中家事科第二班	未	畢	業	高中第十班家事科

表

(係奉令由普通科第二班
改為家事科第二班)

(係奉令由普通科第一班
改為家事科第一班)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校長楊家鳳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令宣威縣縣長陳毅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教育管理員由

呈表均悉。查前管理員徐祥麟營私舞弊，既經該縣長徹職查辦，辦理尚無不合。趙超舉既具有財務知能，並素有財產信用，准予加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領具具報，並將撤查詳報及舞弊情形詳呈查核，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兼廳長張自迪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查據縣屬教育局長何學書呈稱：「為呈請核委事：竊查職局經費管理員徐祥麟，營私舞弊，業經鈞長批示撤職查辦在案。趙超舉有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趙超舉，具有財務知能，並素有財產信用，堪以充任，茲特遵照雲南省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第三條：「管理員由教育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可，轉呈教育廳核委之規定，懇祈核奪轉呈給委，予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趙超舉，請暫調縣督學員符繼舜補充，所有請委各情，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履歷表，備文呈

雲南教育半月刊

請鈞長俯賜銜核，分別給委，實為公便，謹呈，計呈履歷表三份」等情，據此，職縣覆查無異，除指令照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給委，指令遵照！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履歷表二份。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三九號

令六順縣縣長母增華

呈一件為撥款補建兩級小學校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長撥用土司變贖田費現費壹百元，又撥擔保撥首修費二百元，共合五百元，以為補修兩級小學校經費。需辦理甚是，殊堪嘉許！應准備案。並飭將修理學校情形報查，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迪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縣建蓋兩級小學校教室一所，自民國十五年起造，迄今工僅及半，如自習教室，俱不完全，縣

(合刊) 四五

長到任以來，詳切估計，約需銀七八百元之譜。復查初建校時，雖則籌有數百元，業經用罄，分毫無餘，築匠早已逃歸，尋覓未獲，若曰籌款，誠為萬難，當以為念，然則巧婦又難為無米之炊；現因六屬土司川盛珩承襲伯職，送來照舊規費三百元，縣長弗敢私受，檢歸學務，以為補絀不足之資，又縣屬上北區住民陳林與前建校時，伊曾担保撥首，因撥首潛逃，願賠修費銀二百元，共合成五百元，均作撥修兩級小學校經費之需，此外尚不敷銀三百元左近，擬俟再行籌措，以資接濟。除呈

雲南第二區殖邊督辦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示謹！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一四號

令巧家縣教育局長曾憲棧

呈一件為呈報分學區規定新費並擬教育委員服務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呈將該縣學區劃分為六個暨將各區教育委員薪津旅費概由速款支給各節，應准照辦。所擬細則，尚屬可行，惟其中有應修正之處：為第十六條內有「統籌款項」一語，應修正為「統籌學款」；第十八條內有「有助勞功績時」六字，應修正為「有助勞卓著者」；第二十三條內有「得派團保護之」一語，應於得字下添一「請」字；第二十七條內有「呈報教育廳備案」一語，應於廳字下添「核

准」兩字。除飭科代為修正備案外，着由該局長遵照修正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轉行遵照實行！仰即遵照！再以後遇有關於全縣地方教育行政呈報事項，應由縣政府核轉，以符程序，合併飭知！
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自知

法 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及部

令解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印花為適法之憑証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印花之各件分為四種類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附財政部令之解釋

(一)凡有買賣貨物之行為，商號必須開具發貨票，無論開列貨價與否，均屬發貨票性質，貼用一分印花，蓋章塗銷，不得以變相草條，或送貨簿據，代用取巧

不動產買賣 探 驗稅稅白契凡未貼花者均照此

補貼

承領或承項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

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

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

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

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

角一萬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萬五萬

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十五種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中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凡關於婚姻結合之憑證

其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 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或有銀數者按照

第二類各項保單之額 貼印花

捲洋酒酒照鹽案各項運照運單免稅轉運單海關免

重征單照 貼印花四角

菸酒營業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

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運土貨之稅單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凡有免稅性質之憑證

單據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勞工護照 貼印花一元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護照執照比例貼花

行李執照 貼印花一元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証書 貼印花二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証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証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下各學校畢業証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

學校畢業証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同等之學校修業証書轉學証書 各

貼印花四分

留學証書 貼印花二元

檢定小學 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各公會會員入會証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釋士証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証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証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入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單 比照賦額貼用印花五畝以

下三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簿 每件貼印花一分
電力氣力水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車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註冊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造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

奉 各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車轎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運送客貨之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各種行帖 牙帖 諭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
汽水印花稅 輸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 土製者照此減半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署仍依舊條例貼用

第四條 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前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鈐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者貼用時未蓋圖章者

第六條

印花稅除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種類如左
理
一分藍色
一分綠色
二分藍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 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
科滇生匯款貼水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獎勵本省高級中學畢業生出省升學起
見。除由教育廳照章核給獎學金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省幣值折匯國幣未回復常態以前。特許升學國
內大學專科之滇籍生。于其法定在學期間。每年得
向本省政指定之匯兌機關。匯出國幣貳百元。其
匯款貼水。得照當日市價。減收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所稱升學國內大學專科之滇籍生。以考入國立

第四條

特許之名額。不受本省獎學金所定名額之限制。
特許優待之匯款機關。暫行指定雲南省舊錫務公
省分部。此匯水減半之損失。由省政府就省庫償付
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滇籍學生。欲享受此項特許優待。須
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及畢業年限。在省
之家屬或匯款代理人。在本省之永久固定住址。
呈由所在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轉函本省教育廳。

第六條

特許優待匯款之學生。其每年匯款數目。以第二條
所規定者為限。並每年至多只能分兩次交匯。否則
指定匯款機關得拒絕代匯。

第七條

凡匯款時。學生之家屬或代理人。須將特許証交由
匯兌機關查驗。倘得疑義發生。應俟調查明確。始
行收受代匯。

第八條

此項優待匯款之有效期間。自各該生呈奉核准之即
月起。扣至該生法定畢業之時期為止。於特許證上
註明。畢業後若升學或轉入他校。須另案聲請特許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特許證無效。在特許優待滙款之有效期間內，倘本省幣價已回復常態，雖有效期間未滿，其特許證應即停止適用。

第九條

凡特許滙款優待之學生，須聲請所在學校將每學期之成績函報教育廳一次。其無成績具報者，應即認為廢校，停止其優待。

第十條

受特許滙款優待之學生，有成績不及格，或中途退學及被學校開除等項情事之一時，即取消其優待特許。

第十一條

受特許滙款優待之學生，若有冒名頂替或將特許證轉讓他人等項情弊，一經查出，除撤銷其特許證外，並責令該生家屬或代理人加倍賠償以前所受特許優待之滙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大學之演生。倘畢業後繼續升入本大學之研究所為研究生經學校證明者。得不受第八條之限制。繼續享受特許優待。但其期間以兩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行之。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

雲南教育半月刊

第二條

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設市黨部。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須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會，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員號數，
- 二，姓名，
- 三，籍貫，
- 四，性別，
- 五，年齡，
- 六，學級，
-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 八，住址及通訊處。

(合刊)

五一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能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永善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教育局每二週開局縣會議一次，商議處理本局一切事務，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由教育局長縣督學事務員等組織之。遇必要時，得召集各教育委員或縣立各校校長參加會議。

第四條

局務會議，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五條

教育局應辦事項如左：

- (1) 義務教育實施事項，
- (2) 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 (3) 職業教育提倡指導事項，
- (4) 其他一切教育事業之設施事項，
- (5) 劃分學區及教育委員之設置考核事項，
- (6) 縣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7) 縣督學視查報告之審核事項，
- (8)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宿舍及膳食事項，
- (9)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支配籌措與學產之保管及其預決其之編製事項，(但與新頒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不得抵觸)
- (10) 關於各學區鄉村教育經費之監督整理及其款產佃據之保管事項，
- (11) 查核所屬各校之建築設備衛生等事項，
- (12) 核定所屬各校之學級編制及科書課程等事項

- (13) 私塾或私立學校之認可考核改良等事項，
- (14) 省教育行政官廳及縣長委辦事項，
- (15) 縣教育會議事項，
- (1) 其他經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教育局長商承縣長監督所屬人員，綜理全縣教育行政及第五條應辦事項。

本局分三股辦事，第一股辦理本局總務事項，列舉如左：

- (1) 考核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之服務狀況，並進退獎懲事項，
- (2)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關於學校之請求或爭執控告等事項，
- (3)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 (4) 審核所屬各校捐款彙報事項，
- (5) 關於本局內一切設備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辦理全縣學校教育事項，列舉如左：

- (1) 辦理本局文牘事項，
- (2) 關於本局文件之保管收發事項，
- (3) 關於本局用具之保管事項，
- (4) 關於義教之實施事項，
- (5) 關於所屬各級學校教務之處理事項，
- (6) 編製學年統計及一切表冊報告事項，
- (7) 參與所屬各級學校校務會議，
- (8)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應辦事項。

第九條

第三股辦理全縣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午前自八時起至十時止，午後自十二時起至四時止，有特別事故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經局務會議議決後，呈請教育廳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實行。

◎附修正永善縣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雲南市縣督學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縣督學除遵照 教廳頒行之市縣督學規程所訂各條切實辦理外，並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縣督學每年須視導全縣各學校兩次，其視導時間，須在八個月以上。

第四條 縣督學事竣回縣，應逐日到局辦公。

第五條 縣督學於出發前，將預定期及日期，列表呈報，若有變更，應即隨時補報。

第六條 縣督學應置日記簿，逐日登記視導及辦公情形，事畢逐一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督學視導各學區，得考核各公安團保甲長等協助辦學情形，及教育委員教職員等服務之勤惰，教法之優良，分別呈請獎懲。

第八條 關於應由教育委員造報之件，縣督學得於視導時，開內，飭令照辦，並得調閱教育委員之視導報告。

第九條 縣督學每視導一區完畢，應召集全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並與教育委員商定應興應革事項，監督教育委員執行，並隨同報告書表呈報。

第十條 縣督學於每學期視導一週畢，應具各區教育改進意見書，報告局長。

第十一條 縣督學視查各區時，但住該地小學校內，但一切用費，不得向該校索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督學商擬，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附修正永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辦事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局教育委員實行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委員對於學童之調查督督促就學等事，須遵照教廳及縣政府頒行之督查隊規程簡章及服務細則等各條辦理。

第三條 教育委員籌集該區教育經費，須遵照教廳頒行之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暨雲南實施義務教育須知第一編第七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教育委員限於每年三月內付同各校編製本年度全年收支預算案，每季初編製上季全季收支計算書，每年終編製本不全季收支決算案，除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認可外，概須依限調製三份，以二份分呈縣政府暨教育局備查，以一份榜示當地通衢，俾眾週知。

第五條 教育委員會同各校編製計決算時，對於各校之計決算，須負責審核後，方可呈報或公布。

第六條 教育委員對於該管區內各校款產之佃地，須照教育局規定辦理或呈請核發。

第七條 教育委員對於該管區內各學董收款時，須照教育局規定之四連收條仿製，呈由教育局加印發行。

第八條 教育委員須遵照規程第四條第五項至第十二項之

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每學區視導本學區各學校兩次，每一週視校，須將各學校視查狀況及改進方案，呈報教育局。

第十條 教育委員須遵照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職，或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於出發視導前，應將行程及日期列表呈報，若有變更，應即隨時補報。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每視導一週畢，即須常駐辦公處或教育局辦公。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長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委員商擬，呈請局長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巧家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為辦事便利起見，特為製訂之。

第二條 本縣依人口之疏密，地土之廣狹，分為六個學區，辦理教育事務。

第三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員，依據規程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聘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教育委員之職責，應照雲南市縣教育委員規程第四條辦理之。

第五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須開教育委員會一次，由教育局長召集之，但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為主席。

第六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須達各學區學校二次以上，解決一切問題。

第七條 教育委員處理各校問題，須報告局內考核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到達一地，即以學校為住址，留住日期，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九條 教育委員住宿學校，不得受學校之一切供應。

第十條 教育委員辦公費，由該區學校經費項下，每校年支五元。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新津旅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應就各學區之中心小學為辦公地點，若在城時，應隨時到局辦公。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在開學前一月，應督率學董，將該學區內之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調查清冊。

第十四條 教育委員調查之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應統計報告局內。

第十五條 教育委員於開學時，應督同學董，強迫學齡兒童就學。

第十六條 教育委員於開學前一月，應統計學數，計開設學，須將一切情形，報告局長考核之。

第十七條 教育委員得呈請教育局長任免學董私職員。

第十八條 各學區學董教職員有勤勞卓著者，得呈請教育局長考核轉呈教育廳給獎。

第十九條 教育委員有簡單報告局長時，禁用私函，必以規訂之報告單報告之。

第二十條 教育委員於開學後，應將該學區內學校學生數報告局內，以便統計。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於縣督學視導時，應將各校情形報告縣督學。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遇各學校學董職教員，有不盡職時，得呈報教育局長懲處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委員辦理教育事務時，得請派員保護之。

第二十四條 教育委員辦理教育職務，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事務，違者除免職外，並呈請縣府究治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委員應調查鄉土史地事項表報局內，以便編治鄉土史地資料，其表式由局製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教育廳實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委員會議修改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民國十九年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教育人員任用表

九月份

本廳暨附屬機關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
省督學	孫壽仁	九月廿五日	由廳先行令委並呈請省政府加委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副委員長	陸徵仁	九月三日	呈奉省政府核給任狀
省立大學校長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華秀升	九月廿三日	該校原係私立現奉省政府改爲 省立核委校長并發關防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教務主任兼文牘	陳開勳	九月廿四日	該校原名第一職業學校其職員 前已叙委在案現因更正名稱其 職員亦有變更故校請委核給任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訓育主任	王克生	全上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軍事訓練主任	張潤生	全上	狀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會計員	劉義	全上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庶務		施鳳飛		全		上	
縣教育局職員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職別	大姚縣教育局長	李家梓	九月二日				
	昭明縣教育局長	李和清	九月十六日			原兼局長李鴻裁着回本職	
	雲龍縣教育局長	王選賢	全	上		由代理補實	
	昆明縣教育局長	李永清	全	上		由兼代補實	
	順寧縣教育局長	江如淵	九月廿二日				
	石屏縣教育局長	胡湘	九月廿六日			原任局長蔡紹鑑因案撤換	
	玉溪縣教育局長	宋道安	九月十九日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致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職別			
順寧縣縣督學		鄭顯揚	九月廿二日	
羅平縣縣督學		周德清	九月廿三日	
永北縣縣督學		楊以榮	九月廿六日	該縣設置縣督學二人
會澤縣教費管理員		江賢國	九月六日	
露益縣教費管理員		徐天相	九月九日	
鄂川縣教費管理員		初明鑑	九月十五日	
墨江縣教費管理員		張士先	九月十九日	
代理大理等八縣聯合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劉定智		九月十七日	由原辦聯合中學改辦頒發鈐記
兼任蒙化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王味蓮		九月廿六日	係新成立頒發鈐記

雲南教育半月刊 (合刊)
 十月份

本廳 職 別	附 屬 機 關	職 員	姓 名	叙 委 月 日	備 注
省 督 學			聶 體 仁		該督學於九月份由廳令委到差 十月廿七日呈請加委
本廳第三科一等科員			胡 占 一		該科員於七月份由廳令委到差 十月廿七日呈請加委
省教經費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楊 士 敏 張 培 光	十月十三日	該局原任局長丁續病故以副局長楊士敏升充所遺副局長缺額 調經委員張培光接充均於十月十三日呈奉核給任狀
南華煙草公司 總經理			畢 近 斗	全 上	該公司原任總理丁續病故以協理畢近斗升充於十月十三日呈奉核給任狀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審計專員			陳 秉 仁	全 上	十月十三日呈奉核給任狀
省立博物院 總務處主任			聶 體 仁	十月廿一日	呈奉核給兼任委狀

省立博物院總務處庶務股主任	趙懷慶	十月十三日	由廳叙委兼充
省立博物院總務處會計股主任	李文清	全上	
省立博物院總務處文書股主任	胡占一	十月三十日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高中指導主任	許淑身	十月廿一日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附小一校主任	周競華	全上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會計員	樊集麟	十月廿五日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醫	李品銓	十月廿七日	
省立第三中學校指導主任	趙錫勝	全上	

雲南教育年刊 (合刊)

各縣教育局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鄧川縣教育局長	倪文鏗	十月十七日	原任局長王璧免職
巧家縣縣督學	林澤澗	十月三十日	該縣設置縣督學二人前已核委一人
宣威縣教費管理員	徐祥麟	十月六日	
楚雄縣教費正管理員	黃正國	十月十四日	該縣設置管理員二人
麗江縣教費管理員	和麗端	十月十六日	
羅次縣教費管理員	江朝宗	十月廿七日	

十一月份

本廳職員暨附屬機關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省 立 中 等 學 校 職 員	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	趙 懷 慶	十二 月 一 日	因服務勤勞由三等科員升充二等科員呈奉核准加給任狀
	本廳第一科三等科員	王 煊	十一 月 一 日	由省教育經委會幹事調委兼充呈奉核准加給任狀
	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	祝 麗 生	十一 月 廿 四 日	因服務年久辦事勤謹由二等科員升充二等科員呈奉核准加給任狀
	本廳第一科額外科員	趙 楚 珩	十一 月 廿 一 日	因服務勤勞由書記升充額外科員由廳狀委
	國學圖書館主任館員	張 清	十一 月 廿 六 日	因改組成立由廳狀委
	國學圖書館圖書部館員	張 連 鈞	全 右	全 右
	國學圖書館經理部館員	彭 才 志	全 右	全 右
國學圖書館印務部館員	郭 從 光	全 右	全 右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主任	周武助	十一月二十日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醫員	沈種荅	右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醫員	褚錦章	右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初中指導主任	袁一靜芬	右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軍事訓練主任兼訓育副主任	徐建佛	右	以上均係由廳狀委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指導主任兼訓育主任	莫樹榮	右	令委代理
縣立中等學校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考
河口中學校長	甘汝業	十一月十一日	由廳令委兼代

緬寧縣立中學校長	何士林	十一月廿四日	由駐狀委并頒給記
縣區教育局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
河口教育局長	甘汝榮	十一月五日	原任局長張勵輝辭職
尋甸縣教育局長	秦淑賓	十一月十一日	原任局長張文光免職
知子羅教育局長	羅潤	十一月十三日	改組或加委
玉溪縣教育局長	羅家麟	全右	原任局長高天和辭職
蒙化縣教育局長	羅家麒	全右	原任局長陳朝楨辭職合委代理
金河教育局長	李晉滂	十一月廿七日	原任局長刁光庭調充督學
昆明縣縣督學	梁光輝	十一月十一日	
綏江縣縣督學	范朝宗	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教育半月刊 (合刊)

職別	姓名	敘委月日	備註
祥雲縣縣督學	王 瑾	十一月十七日	
金河行政區督學	刁 光庭	十一月廿七日	
麗江縣縣督學	張 宗 洪	十一月三十日	
路南縣教費管理員	趙 慶 圓	十一月八日	
箇舊縣教費管理員	張增厚 蘇繼尹 (副)	十一月十一日	係設正副二人
昆明縣教費管理員	李 怡 李 怡 (副)	十一月十九日	係設正副二人
宜良縣教費管理員	楊 壽 增	十一月廿四日	
富民縣教費管理員	段 嘉 璧	全 右	
瀾滄縣教費管理員	魏 繼 禹	十一月廿七日	以上均係由廳狀委令委

十二月份

本廳委派調查京滬一帶教育委員	潘 琪	十二月九日	廳令委任
接收東陸大學委員	李 永 清	十二月十六日	全 上
本廳秘書	李 永 清	十二月十七日	以第二科科長調充由廳先行令委另案彙請加委
本廳第二科科長	何 作 揖	全 上	以省督學調充由廳先行令委另案彙請加委
博物院總務處主任	劉 嘉 鎔	全 上	以第三科科長調充由廳先行令委另案彙請加委
本廳第三科二等科員	陳 時 策	十二月廿日	由三等科員提升充以廳令委任並請加委
本廳派往江川縣教育調查員	李 先 德	十二月廿九日	由廳令委
敬節堂醫員	段 綠 增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省立中等各校校長			
職 別	姓 名	叙委月日	備 致
公立法政學校校長	洪 承 德	十二月三十日	原任校長郝德榮辭職奉省府狀委洪承德調充

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	品體仁	全	上	原任校長洪承德調充奉少府狀委品體仁調充
縣教育局職員				
職別	姓名	叙委月日	備	政
河源縣縣督學	袁緝熙	十二月九日	由廳狀委	
賓川縣縣督學	董廷楨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西畴縣教費管理員	紀朝佑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馬關縣教費管理員	李治國	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鹽津縣教費管理員	梁樹和	十二月十五日	全	上
石屏縣教費管理員	高鴻書	十二月十九日	全	上
宜威縣教費管理員	趙超舉	十二月廿二日	全	上
故江縣教費管理員	張天、郭天、郭叙(鳳)	十二月卅一日	全	上

督學報告

謹將督察呈貢縣十九年上半年推行義教民教實況，分別事項，報請

應核飭遵！(一)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查該縣教育局長呂景光，辦事穩練，才具優長；縣督學李永春，督察認真；第一區教育委員曹嘉珩，第二區教育委員戴玉書，第三區教育委員張榮，服務盡力。以上各員，均應呈請核獎。除局長呂景光，師訓所教員李尚文等，前經趙督學呈准分別記功在案，不再議擬外。其縣督學李永春，教育委員曹嘉珩戴玉書張榮等四員，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並請由廳頒給該縣教育局全體行政人員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而資觀感。(二)原有教育款產整理之成績：查該縣原有教育經費，為學租及酒屠捐兩項連同財政局撥款，年收約共七千元之譜，去年實行整理後，約可增收二千元。(三)新增教育經費之名目及實數：查該縣教育經費，為縣屬龍街升斗捐，年收一萬元。(四)原有班級名額是否足敷：查該縣舊有班級，其學生名額，多數足敷。(五)新增學校班級地點，是否適當：數量是否核實：查該縣新增學校地點，均屬適當；數量亦屬核實。(六)強迫就學

雲南教育官半月刊

是否切實進行：查該縣對於兒童就學，尚能遵令實行強迫。(七)創設義教會議：決事項已否遵行，查議決各事項，該縣尚未完全遵行，應飭查案分別遵辦，具報查考。(八)學生用書之審核：查該縣學生用書，多數均係教育部最近審定教科書。(九)師資選用是否適當：查該縣師資訓練所第一屆畢業生，成績甚好，服務熱心；其他教職員，選用亦當。(十)民衆教育之設學計畫是否確定：查該縣此項計畫，尚在設計中，應飭迅速辦理，具報核辦。(十一)其他有關義教民教事項：查該縣教育局，自本年推行義教，即遵令改組，推各區人員薪俸，均照舊案支發，為數甚少，擬請准自十九年起，照本應頒布俸薪標準之乙項規定支給，以示優待，而資實效。所有呈報及請飭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廳長鑒。

查核示遵！謹呈 兼督察專員何作楨

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謹將督察宜良縣十九年上半年推行義教民教實況，分別事項報請

應核飭遵！(一)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查該縣縣長萬亦，最近對於教育，尚不敢公然漠視，惟於教育局呈請該縣府執行案件，如抗納學捐，抗提學費等事，辦理不力，應請令飭該

(合刊) 六九

縣長切實負責，遇有上項事件，認真辦理，以免貽誤。該縣教育局長張世德辦事認真，不懈勞怨，擬請將該局長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縣督學陳啟徐未到職未久，視導未周，應飭遵照督學規程，認真督察，不得鬆懈。(二)原有教育款產整理之成績：查該縣教育經費，曾經整理略有增加，全年收入約共三萬四千五百八十餘元十九年預算不敷一萬餘元之多，應請令飭該局長另行編造，切實核減，務須款不虛糜，人不繁冗，事不廢弛。(三)新籌教育經費之项目及實數：查該縣新籌經費，共有七項：(甲)義館租谷實收一百石零。(乙)文廟款產尚未完全接收。(丙)法明寺租谷實行提撥七十五石；陡坡寺撥三十石。(丁)雪堂書院田畝尚在進行踏勘中。(戊)烟葉稅捐，該縣財政局已久移還。(己)縣城街捐及酒捐已照案執行。(庚)米豆雜糧稅捐已着手辦理。查以上各項捐款及租谷，多數在進行籌提中，尚未完全結束，應飭該教育局長迅速辦理，將確定收數分目列表，呈核查核。(四)舊有班級名額，是否足數：查該縣舊有高級十五班；初級一百零一班，學生名額，多不足數。(五)新增學校班級，地點，是否適當；數量是否核實：查該縣十九年份新增學校地址，尚屬適當；數量亦屬核實。惟設備簡陋，名額不足，應飭認真辦理，進求完善。(六)強迫就學，是否切實進行：查該縣強迫就學督督隊，雖已着手組織，尚未切實進行，應飭認真奉行。倘新舊學校學生名額仍不敷，一經查實，即惟該局長是問。(七)訓施義教會議決事項，是否切實進行：查該縣對於議決事項，尚未完全舉辦，應飭查照原案，認真辦理。

(八)學生用書之審核：查該縣各級學校。學生用書，多數係教育部最近審定教科書。(九)師資之選用，是否適當：查該縣師資合格者尚居多數，選用亦尚適當。(十)民衆補習學校之籌設計畫，是否確定：查該縣民衆補習學校，已照案籌設，並擬擬其辦法九條，大致尚屬不差，惟科目及時間尚欠妥洽，應飭查照通案(十一)其他有關義教民教事項：查該縣倉庫公會，年收租谷數十石，台票銀三四千元，每年曆曆三月二十六、七、八等日，大開筵宴，舉行勝會，每日早晚兩餐，各致十席，所有會款，全供饋餽，此種陋習，亟宜改革，應請由廳令飭該會全額款產，自十九年起，提歸該縣教育局經收保管，除酌留每年祭需及修理費外，其餘指定作該縣第二期推行義教民教經費，以革陋習而普教化，飭由該縣縣長教育局長負責清理接收，造冊具報備案。所有呈報及請飭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
查核示遵！謹呈
廳長 鑒。

廳長 鑒。

兼督學專員何作甫

民國十九年六月

本刊緊要啟事

本刊第二卷因印刷遲滯，出版愆期，現在積極整頓，特就十九年份先後積存文件，編行此期合刊本，以資收束。同時并就二十年份內擬編文件，改辦週刊，一併付印；自四月一日起，依期出版，務期敏捷流暢，早與同人見面。

雲南教育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1 卷 1 期
至 1931 年 2 卷 12 期